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sheng Racing Co.,Ltd.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及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及发售不超过 1,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及发售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1,5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4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询价情况而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夏青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力盛赛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三、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p>

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夏峰、夏雪蒙、林朝阳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林朝阳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p>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股东曹传德、苏维锋、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潘冬云、陈旦、吴东芳、陈建荣、黄炜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还承诺：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五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夏青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力盛赛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三、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

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赛赛投资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夏峰、夏雪蒙、林朝阳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林朝阳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曹传德、苏维锋、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潘冬云、陈旦、吴东芳、陈建荣、黄炜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还承诺：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普赛投资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老股转让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1,58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不超过45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1,58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并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当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所需时，公司可以启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将按照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且最高不超过450万股。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得低于25%，具体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

定。

(三) 老股转让的股东情况

1、可转让老股情况

本次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及其持有可转让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转让老股数额（万股）
夏青	875.00
苏维锋	469.43
蒋朗宇	64.34
张善夫	114.34
龚磊	136.76
夏峰	100.00
张国江	49.32
夏雪蒙	38.11
陈建荣	12.70
合计	1,860.00

2、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了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上限，其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申报转让股数（万股）	占全部申报转让比例（%）
1	夏青	240.40	53.42
2	苏维锋	113.60	25.24
3	蒋朗宇	15.60	3.47
4	张善夫	27.70	6.16
5	龚磊	15.00	3.33
6	夏峰	24.20	5.38
7	张国江	4.30	0.96
8	夏雪蒙	9.20	2.04
	合计	450.00	100.00

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各股东申报转让股数占全部申报转让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

3、老股转让的原则

公司股东转让老股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不

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四)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根据受益原则，本次发行费用将由公司和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摊，具体分摊原则如下：

1、承销费：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

2、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询价路演费、材料制作费等）等其他各项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公司31.99%的股份，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拥有公司51.26%的表决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的持股比例较高，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条件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停止条件的，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则增持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承诺每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夏青、曹传德、苏维锋、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夏青、曹传德、苏维锋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

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简称“46号文”），首次将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作为国家战略，并明确了2025年中国体育产业5万亿市场规模的发展目标。为落实“46号文”，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赛事资源的配置效率得到提升，赛事商业价值逐步迎来市场化回归。面对体育产业的政策性机遇以及汽车运动文化在中国市场的日臻成熟，公司将充分发挥丰富的赛事运营经验，并综合利用赛车场、赛车手等资源，实现各业务板块

的协同发展。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募投项目的开展，增强公司赛事运营及综合服务能力，扩大汽车运动参与基础，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赛事运营及综合服务能力，扩大汽车运动参与基础。为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全管理，公司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其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公司将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明确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约束措施

夏青、曹传德、苏维锋、夏峰、林朝阳、张国江、龚磊承诺：若本人违反股

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赛赛投资、普赛投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 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夏青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 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2) 冻结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合计总额的30%，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和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法收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收购事宜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和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和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

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4、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不得减持。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持股5%以上股东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持股5%以上股东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89%、39.54%、35.06%和26.1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重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2001年开始冠名公司赛车队，已经持续十余年，来自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2%、20.08%、17.08%和11.04%，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如果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整体减少营销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活动传播服务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赛车运动是一项汽车技术与运动技巧紧密结合的运动项目，中汽摩联制定了《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对赛车运动、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方面进行管理。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汽车运动行业的运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 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中汽摩联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和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商业推广权,每年支付一定的商权费,有效期为十年或八年。该些商业推广权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取得上述商业推广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取这些重大赛事的商业推广权,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未来为取得该重要赛事的商业推广权所需支付的有偿使用费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商权费的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存在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四) 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所,其设计和建造需要取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赛道建成后需要通过中汽摩联或国际汽联的认证,在后续经营过程,还需要按规定取得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持续认证,以确定赛车场能否举办由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和国内赛事。如果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不能持续取得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赛道认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 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运动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IT和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汽车运动服务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营销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汽车运动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 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汽车运动服务在具体实施时,若发生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如政府禁令、爆发重大传染性疾病、恐怖袭击等)或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活动或比赛可能被迫延期或取消。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收入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七) 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夏青直接持有公司31.99%的股份，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拥有公司51.26%的表决权，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后，预计夏青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拥有公司38.44%的表决权，居相对控股地位。夏青先生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影响经济活动的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变化以及客户、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若相关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存在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九）盈利预测风险

发行人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预计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23,36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2.70万元。申报会计师审核了发行人编制的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98号审核报告。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编制的2016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6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6
三、股份限售承诺.....	9
四、老股转让方案.....	11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3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七、公开发售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23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三、本次发行概况.....	37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7
五、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44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44
三、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44
四、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45
五、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45
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45
七、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45
八、赛车事故风险.....	46
九、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46
十、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46
十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6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十三、控制权风险.....	47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7
十五、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简介.....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74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56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6
六、特许经营权.....	203
七、发行人研发及车手情况.....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	211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2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2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5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9
一、概述.....	239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9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5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5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5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25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6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五、主要税项.....	280
六、分部报告信息.....	28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1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8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82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83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85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28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四、财务指标.....	287
十五、盈利预测.....	28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93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29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4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94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316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359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6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362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362
七、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63
八、股利分配政策.....	363
九、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367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6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73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73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73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计划的主要困难.....	376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78
五、公司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7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3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8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03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40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5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0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0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0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10
二、重要合同	410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0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21
六、评估机构声明	42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3
一、备查文件	42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力盛赛车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山公司、力盛有限	指	原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1,51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1.99%，并通过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912.5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27%。
发起人	指	夏青、苏维锋、夏峰、龚磊等十八位自然人以及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两位法人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浦东新区集资委、集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案)》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也包括公司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力盛汽车	指	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现已注销
力盛体育	指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两赛俱乐部/赛劲实业	指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现为夏青控股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赛俱乐部	指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马策划	指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赛力、肇庆赛力	指	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原名“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更名。天马策划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之孙公司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指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培训基地
北京赛车	指	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杆位传媒	指	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起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于 2016 年 8 月收购完成后,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SC 亚洲	指	WSC 亚州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WSC ASIA LIMITED, 发行人参股公司
艾甫奕投资	指	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艾甫奕合伙	指	上海艾甫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
海纳彩印	指	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参股公司
赛赛投资	指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控制公司
普赛投资	指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央视 IMG	指	央视 IMG (北京) 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力盛体育参股股东
巨泰管理	指	肇庆巨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际赛车场运营公司, 吴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巨泰置业	指	肇庆巨泰商务港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国际赛车场产权人, 吴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中体产业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58) 系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153 号文批准, 由国家体育总局(原国家体委) 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沈阳市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 并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体育之窗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834358), 2015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梅陇体育	指	北京梅陇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835282), 2015年12月3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恒大淘宝	指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834338), 2015年11月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博睿体育	指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5733), 2016年2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专业术语

汽摩联合会、中国汽联、中汽摩联	指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由原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吸收合并原中国摩托车运动协会所辖业务后更名, 属于全国性汽摩运动社团组织, 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汽车、摩托车运动的唯一合法组织, 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国际汽车联合会、国际摩托车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国家汽摩中心	指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同时又是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具有对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的管理职能
上汽摩协会	指	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是上海市体育局领导下的体育社会团体, 是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和上海市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 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理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训练、竞赛及含有竞赛性质的旅游和表演的运动项目。
国际汽联、FIA	指	国际汽车联合会, 主要负责统筹世界各国汽车运动组织, 为所有不同种类的赛车运动制订规则, 协调安排世界范围内的各项汽车比赛
F1	指	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 是由国际汽联举办的最高等级的年度系列场地赛车比赛
WTCC	指	世界房车锦标赛, 是国际汽联旗下级别最高、影响范围最广的全球性量产房车比赛
CTCC	指	中国房车锦标赛, 中汽摩联主办赛事, 发行人为该赛事独家推广运营商
CRC	指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中汽摩联主办赛事
CKC	指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中汽摩联主办的中国最高级别卡丁车赛事, 发行人为该赛事独家推广运营商
China GT	指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是中汽摩联主办的中国最高级别的超级跑车系列赛事,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为该赛事独家推广运营商
房车	指	外形与普通轿车一样, 但对悬挂, 内置安全装置有特殊要求。可在车身后加装扰流装置, 车内多余部分均可被拆除
超级跑车	指	拥有高强劲力输出, 出众外形, 车价昂贵的汽车类型
量产车	指	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已经大量生产的汽车类型
赛历	指	赛事日历, 即对比赛时间、地点、场次的安排
嘉年华	指	娱乐性大型狂欢节
PIT	指	赛车道旁的修理加油站

涡轮增压	指	一种利用内燃机运作所产生的废气驱动之空气压缩机(Air-compressor)。与机械增压器功能相若,两者都可增加进入内燃机或锅炉的空气流量,从而令机器效率提升。常见用于汽车引擎中,透过利用排出废气的热量及流量,涡轮增压器能提升内燃机的马力输出。
自然吸气	指	汽车进气的一种,是在不通过任何增压器的情况下,大气压将空气压入燃烧室的一种形式。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isheng Racing Co.,Ltd
注册资本	4,7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青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经营范围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公关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及策划，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机动车及配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的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金融、电信增值业务)，组织赛车培训，体育经纪，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礼仪服务，汽车摩托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模型设计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力盛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发行人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102270008710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36万元。

(三)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是一家以赛事运营为核心、赛车场和赛车队为载体，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及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为中

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华夏赛车大奖赛的独家运营商, 承办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 举办POLO 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TMC-房车大师挑战赛、风云战, 经营上汽大众333车队(原上海大众333车队, 2016年1月更名为上汽大众333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星车队以及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公司31.99%的股份, 并通过赛赛投资间接拥有公司19.27%的表决权, 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51.26%的表决权, 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 夏青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关夏青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528号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31,957,878.70	239,772,882.37	238,657,784.33	186,296,704.72
流动资产	133,085,455.04	140,330,360.03	143,090,661.80	93,998,391.25
非流动资产	98,872,423.66	99,442,522.34	95,567,122.53	92,298,313.47
负债总额	39,080,835.44	37,905,690.64	58,608,044.93	31,115,850.22
流动负债	39,080,835.44	37,905,690.64	58,608,044.93	31,115,850.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92,877,043.26	201,867,191.73	180,049,739.40	155,180,854.5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324,594.54	219,729,166.01	208,901,367.68	154,692,910.61
营业利润	-7,947,310.41	30,137,908.57	32,945,519.74	32,838,538.54
利润总额	-6,112,679.91	30,980,555.77	36,473,873.75	34,269,957.64
净利润	-4,054,148.47	25,353,452.33	29,604,884.90	27,099,9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2,697.01	24,709,482.87	28,264,005.73	25,065,09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6,026.70	23,743,045.82	25,322,284.57	23,892,908.70
少数股东损益	548,548.54	643,969.46	1,340,879.17	2,034,856.3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2	0.60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2	0.60	0.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034.16	20,774,964.76	27,564,995.48	26,250,88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796.44	-25,987,451.89	-21,476,711.07	-31,137,29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59.25	-21,778,487.53	8,467,370.79	19,340,83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2,535.03	-27,085,431.89	14,471,574.92	14,470,699.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41	3.70	2.44	3.02
速动比率(倍)	1.80	3.06	2.23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1%	14.38%	19.70%	1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2.98	3.60	3.7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1.51	23.61	25.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477,400.59	50,497,725.05	50,708,538.06	44,144,2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2,697.01	24,709,482.87	28,264,005.73	25,065,09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56,026.70	23,743,045.82	25,322,284.57	23,892,908.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62	-	5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9	0.44	0.58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57	0.31	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4.11	3.69	3.19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90%	0.04%	0.07%	0.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8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及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拟发行新股	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每股发行价格确定
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不超过 4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万股,若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	赛事品牌推广	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用	流动资金	合计	
1	上海天马赛车	5,993.96	0.00	733.66	1,708.43	8,436.05	松发改备【2014】102号;松发改备

	场扩建						【2016】069号
2	赛事推广	3,583.25	5,760.00	969.90	2,559.88	12,873.04	松发改产备 【2014】053号; 松发改产备 【2016】067号
3	赛车培训	1,384.84	0.00	169.50	822.16	2,376.51	松发改产备 【2014】052号; 松发改产备 【2016】066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五、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运营多个国家级知名赛事,自主赛事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中汽摩联主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国汽车短道拉力锦标赛、中国汽车越野锦标赛以及中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中三个赛事的独家运营权,同时,力盛赛车还承办POLO 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TMC房车大师挑战赛、风云战等自主赛事,打造了力盛赛车自身的赛事阶梯。

中国房车锦标赛赛程稳定,赛事内容丰富。2015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举办分站赛8场,辅赛21场,包括WTCC世界房车锦标赛、韩国Super Race锦标赛、亚洲GT系列赛等。力盛体育促成了世界顶级赛事之一世界房车锦标赛连续5年登陆中国,并与韩国Super Race合作连续2年举办韩国分站赛,不断的国际合作增强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国际影响力,并且提升了力盛体育的赛事运营能力。

华夏赛车大奖赛是中汽摩联在国际汽联注册的赛事,由力盛赛车承办,每年分别在两岸四地与中国房车锦标赛、香港房车锦标赛、中华台北房车锦标赛、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合作举办四个主场的巡回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拥有稀缺的赛车场资源

赛车场是汽车运动的重要设施，是举办场地赛车的必要条件。赛车场投资规模较大、安全要求高，中国目前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赛车场仅有7个，其中包括公司自有的上海天马赛车场和经营管理的广东国际赛车场。另外，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经营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上海天马赛车场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辐射江浙沪；广东国际赛车场地处珠三角地区，辐射港澳台；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地处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居民收入和人均汽车保有量均处于国内前列，汽车普及度高，汽车运动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同时该区域内集中有中国最多的汽车巨头，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这些厂商是汽车运动的主要客户。

3、上汽大众333车队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旗下有上汽大众333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星车队，拥有韩寒、王睿、江腾一、张臻东、卢家骏、Rodolfo Avila、Adam Morgen等国内一流的签约赛车手。其中上汽大众333车队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2004-2015赛季共参加了84场场地及24场拉力分站比赛，车队共获得60个车队分站冠军和55个车手分站冠军，是所有车队中获得分站冠军最多的车队，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4、与央视等主流媒体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011年起力盛体育与央视等主流媒体进行战略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央视体育频道将对中国房车锦标赛各站的比赛进行电视转播，其《赛车时代》栏目在中国房车锦标赛每站比赛后推出相关专题。公司与央视等主流媒体在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上深度合作，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在赛车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5、突出的人才优势

发行人董事长夏青，2000年进入了汽车运动行业，组建赛车队、筹建赛车场、运营国内主要赛车赛事，十多年不遗余力地推动中国汽车运动职业化、商业化的进程。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发展，发行人各个岗位的主要负责人都积累了丰富的

行业经验。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也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1,5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8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45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青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电话:	021-62418755
传真:	021-62362685
联系人:	张国江
2、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刘祥生
项目协办人:	薛妍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青、张文亮、杨雅菲、刘雨蒙
3、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楼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2676960
签字执业律师:	倪俊骥、余蕾、张小龙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宋鑫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89%、39.54%、35.06%和26.1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重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2001年开始冠名公司赛车队,已经持续十余年,来自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2%、20.10%、17.08%和11.04%,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如果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整体减少营销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活动传播服务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赛车运动是汽车技术与运动技巧紧密结合的运动项目,中汽摩联制定了《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对赛车运动、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方面进行管理。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汽车运动行业的运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中汽摩联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和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商业推广权,每年支付一定的商权费,有效期为十年或八年。

该些商业推广权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取得上述商业推广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取这些重大赛事的商业推广权，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未来为取得该重要赛事的商业推广权所需支付的有偿使用费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商权费的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存在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所，其设计和建造需要取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赛道建成后需要通过中汽摩联或国际汽联的认证，在后续经营过程，还需要按规定取得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持续认证，以确定赛车场能否举办由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和国内赛事。如果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不能持续取得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赛道认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汽车运动业务主要依靠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策划、管理和执行等专业服务，各环节均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目前国内汽车运动专业人才短缺是影响行业和公司发展的主要问题。发行人各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均从事赛车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骨干中不乏中国最早一批的优秀赛车手、车队经理和赛事组织者。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运动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IT和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汽车运动服务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营销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汽车运动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现金流入的比重较大，而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很小，中期业绩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员工工资、办公用房租赁、折旧摊销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赛车事故风险

公司组织赛车赛事，并经营车队，由于比赛过程中赛车速度较快，赛事情况复杂，难免会发生碰撞、赛车违规等事故，由于房车赛、拉力赛等赛车改装、比赛过程中安全设施较好，竞赛规则较为完善，赛事安全系数较高，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赛车事故。赛车事故不但涉及车手和观众的人身安全，影响比赛成绩，同时由于赛车价值较高，如果公司车队发生赛车事故导致公司赛车严重损坏，可能对公司当期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九、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运动服务，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客户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推广效果，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客观环境的多变性、各种应急事项的偶发性以及项目执行过程复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客户与公司之间可能会产生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汽车运动服务在具体实施时，若发生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如政府禁令、爆发重大传染性疾病、恐怖袭击等）或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活动或比赛可能被迫延期或取消。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收入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65.98万元、7,042.87万元、7,683.86万元和3,851.2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58%、49.22%、54.76%和28.94%。

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1,566.1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37.18%,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1.79%,且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资产(主要是装修费用、其它费用)的摊销将相应大幅增加。募投资项目投资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为:(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经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预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论证,但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计划无法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不佳的风险,从而导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十三、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夏青直接持有公司31.99%的股份,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拥有公司51.26%的表决权,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后,预计夏青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拥有公司38.44%的表决权,居相对控股地位。夏青先生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

定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2%、15.54%、12.96%和-3.2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无法同比上升，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十五、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影响经济活动的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变化以及客户、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若相关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存在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十六、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自有物业122,001平方米，租赁物业28,913.85平方米。租赁物业用于试乘试驾活动的场地面积为26,746.67平方米，公司在该处场地上实施硬化工程，以满足汽车试乘试驾的要求，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其他租赁物业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如果租赁期满，发行人面临不能继续租用相关物业或续租价格上涨的风险。

十七、盈利预测风险

发行人在经审计的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预计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23,36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2.70万元。申报会计师审核了发行人编制的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天健审

(2016) 7998 号审核报告, 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发行人关于 2016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sheng Racing Co.,Ltd
注册资本：4,7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青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邮政编码：201603
电话号码：021-62418755
传真号码：021-623626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lsracing.cn/>
电子邮箱：zhangguojiang@lsracing.cn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国江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力盛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力盛有限原股东夏青、苏维锋、夏峰、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夏雪蒙、潘冬云、陈旦、吴东芳、林朝阳、陈建荣、黄炜18位自然人和赛赛投资、普赛投资2个法人。

2012年8月29日，发行人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102270008710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36万元。

(二) 发行人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夏青、苏维锋、夏峰3位自然人和赛赛投资、普赛投资2个法人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

1、夏青

发行人设立时, 主要发起人夏青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还持有赛赛投资20%股权、海纳彩印37%股权, 主要从事力盛赛车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夏青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还持有赛赛投资20%股权、海纳彩印37%股权、赛劲实业60%股权等股权投资, 赛赛投资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赛劲实业基本情况请参加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海纳彩印相关情况参加“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苏维锋

发行人设立时, 主要发起人苏维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还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50.92%股权、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等股权投资, 主要从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苏维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还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40.74%股权、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等股权投资。

3、夏峰

发行人设立时, 夏峰主要持有本公司股权, 在本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夏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还持有南京广鑫顺实业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世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0%出资额, 主要从事南京广鑫顺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4、赛赛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赛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

5、普赛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赛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力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力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延续原有的生产经营体系并发展至今,故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赛事经营、赛车场经营、赛车队经营与汽车活动推广。原力盛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进入公司,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系由力盛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为缓解营运资金需求,2012年曾与夏青、苏维锋、夏峰发生资金拆借。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向关联方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系。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力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力盛有限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均由力盛赛车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1、2002年10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设立

天马山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6日，由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赛赛赛车、龚磊、苏维锋共同投资，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天马山镇天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夏青，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筹建，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凡涉及到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年6月18日，上海市体育局出具沪体计[2002]323号《关于同意兴建赛车训练比赛赛车场的批复》，同意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在松江区天马山镇择地建造一座小型赛车训练及比赛场地。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根据**批复**投资设立了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

天马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510.00	51.00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90.00	9.00
龚磊	100.00	10.00
苏维峰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2年10月10日，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会验字（2001）158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02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89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10万元。

2、2003年4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6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51%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其中夏青受让天马山公司40%股权，张国江受让天马山公司5%股权，陈建荣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夏雪蒙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

2003年3月25日，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与夏青、张国江、陈建荣、夏

雪蒙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220400），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51%股权作价510万元转让给夏青等人，其中夏青受让天马山公司40%股权，张国江受让天马山公司5%股权，陈建荣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夏雪蒙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交易基准日为2002年10月10日。2003年3月25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交割单》（NO：0001976）。

2003年3月29日，天马山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赛俱乐部将其持有的9%的公司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夏青。2003年4月1日，三赛俱乐部与夏青签署《转让合同》，约定三赛俱乐部将其持有天马山公司9%的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夏青。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马山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青	490.00	49.00
苏维锋	300.00	30.00
龚磊	100.00	10.00
张国江	50.00	5.00
夏雪蒙	30.00	3.00
陈建荣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年4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由于夏青在筹建上海天马赛车场时，张国江、夏雪蒙承担了较多工作，且将继续在天马山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层，夏青引入张国江、夏雪蒙成为天马山公司股东。鉴于陈建荣在夏青向快捷电子收购三赛俱乐部时提供了帮助，夏青引入陈建荣成为天马山公司股东。

3、2007年12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夏青增资490万元，苏维锋增资300万元，龚磊增资100万元，张国江增资50万元，夏雪蒙和陈建荣各增资30万元，同时同意增加蒋朗宇、张善

夫、夏峰为公司股东，其中蒋朗宇和张善夫各增资225万元，夏峰增资50万元。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立信验[2007]A290”《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0日，天马山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新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原股东以利润转增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马山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青	980.00	39.20
苏维锋	600.00	24.00
蒋朗宇	225.00	9.00
张善夫	225.00	9.00
龚磊	200.00	8.00
张国江	100.00	4.00
夏雪蒙	60.00	2.40
陈建荣	60.00	2.40
夏峰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7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4、2009年10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3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夏青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4.2%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其中夏雪蒙受让天马山公司0.6%股权，苏维锋受让天马山公司1.6%股权，夏峰受让天马山公司2%股权；同意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4%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维锋；同意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磊。

2009年10月13日，夏青、陈建荣、张国江与夏雪蒙、苏维锋、夏峰、龚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夏青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0.6%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6%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2%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夏峰；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4%股权作价35万元转让给苏维锋；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

1%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龚磊。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马山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青	875.00	35.00
苏维锋	675.00	27.00
蒋朗宇	225.00	9.00
张善夫	225.00	9.00
龚磊	225.00	9.00
夏峰	100.00	4.00
张国江	75.00	3.00
夏雪蒙	75.00	3.00
陈建荣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09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5、2011年9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1年8月31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关活动，赛车比赛筹备、组织及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赛车比赛咨询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的经营”。

2011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6、2011年10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4,236万元）

2011年9月22日，力盛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4,236万元，具体如下：

(1) 股权转让：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8.22%股权、龚磊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3.53%股权、蒋朗宇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6.43%股权、张善夫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4.43%股权、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48%股权、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03%股权、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0.49%股权，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青。

(2) 增资扩股: 夏峰增资130.58万元, 黄炜增资11.21万元, 林朝阳增资22.42万元, 武舸增资50万元, 潘冬云增资33.63万元, 陈旦增资33.63万元, 吴东芳增资33.63万元, 叶杨军增资75万元, 徐津增资65万元, 梁伟岭增资60万元,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912.58万元,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08.32万元, 合计增资1,736万元。

2011年10月10日, 龚磊、苏维锋、蒋朗宇、张善夫、夏雪蒙、张国江、陈建荣与夏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龚磊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3.53%股权作价88.24万元转让给夏青, 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8.22%股权作价205.57万元转让给夏青, 蒋朗宇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6.43%股权作价160.66万元转让给夏青, 张善夫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4.43%股权作价110.66万元转让给夏青, 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48%股权作价36.89万元转让给夏青, 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03%股权作价25.68万元转让给夏青, 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0.49%股权作价12.3万元转让给夏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11]4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证明截至2011年10月12日, 力盛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73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力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青	1,515.00	35.77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912.58	21.54
苏维锋	469.43	11.08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308.32	7.28
夏峰	230.58	5.44
龚磊	136.76	3.23
张善夫	114.34	2.70
叶杨军	75.00	1.77
徐津	65.00	1.54
蒋朗宇	64.34	1.52
梁伟领	60.00	1.42
武舸	50.00	1.18
张国江	49.32	1.16
夏雪蒙	38.11	0.90

潘冬云	33.63	0.79
陈旦	33.63	0.79
吴东芳	33.63	0.79
林朝阳	22.42	0.53
陈建荣	12.70	0.30
黄炜	11.21	0.27
合计	4,236.00	100.00

7、2012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7月12日，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力盛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2）527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008,651.43元折股，其中4,23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7月12日，力盛有限的全部股东共同签订《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改制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本次整体变更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237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5,100,465.10元，增值140,091,813.67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254.67%。

2012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26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	1,515.00	35.77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912.58	21.54
苏维锋	469.43	11.08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308.32	7.28
夏峰	230.58	5.44
龚磊	136.76	3.23
张善夫	114.34	2.70
叶杨军	75.00	1.77
徐津	65.00	1.54

蒋朗宇	64.34	1.52
梁伟领	60.00	1.42
武舸	50.00	1.18
张国江	49.32	1.16
夏雪蒙	38.11	0.90
潘冬云	33.63	0.79
陈旦	33.63	0.79
吴东芳	33.63	0.79
林朝阳	22.42	0.53
陈建荣	12.70	0.30
黄炜	11.21	0.27
合计	4,236.00	100.00

2012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8、2013年5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236万元增至4,736万元）

2013年4月，力盛赛车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传德以现金4,500万元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股，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字[2013]第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5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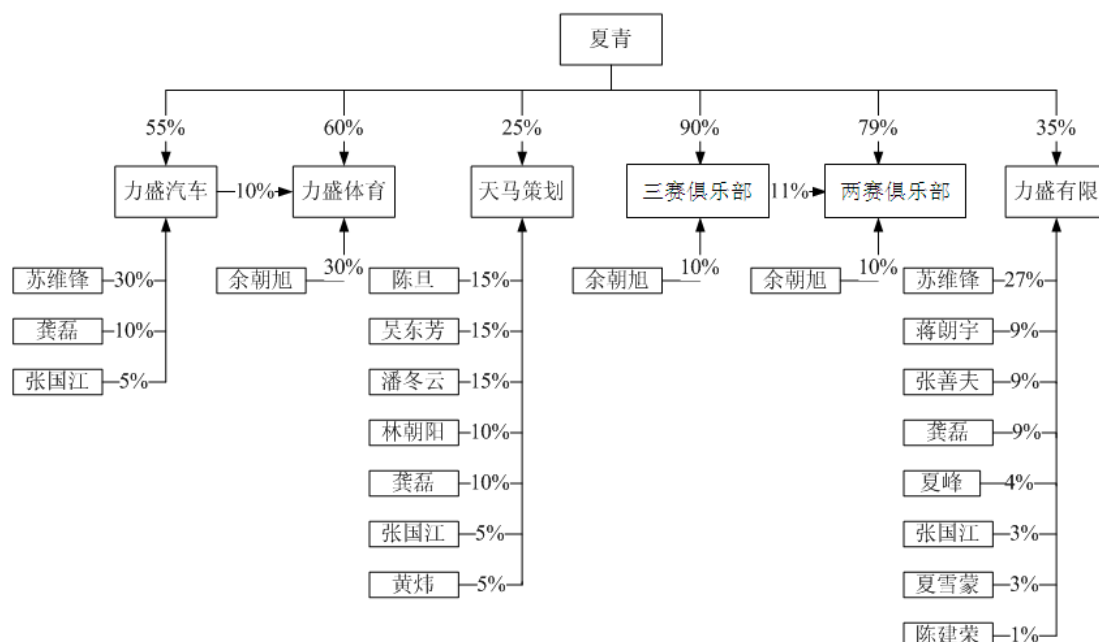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	1,515.00	31.99
赛赛投资	912.58	19.27
曹传德	500.00	10.56
苏维锋	469.43	9.91
普赛投资	308.32	6.51
夏峰	230.58	4.87
龚磊	136.76	2.89
张善夫	114.34	2.41
叶杨军	75.00	1.58
徐津	65.00	1.37

蒋朗宇	64.34	1.36
梁伟岭	60.00	1.27
武舸	50.00	1.06
张国江	49.32	1.04
夏雪蒙	38.11	0.80
潘冬云	33.63	0.71
陈旦	33.63	0.71
吴东芳	33.63	0.71
林朝阳	22.42	0.47
陈建荣	12.70	0.27
黄炜	11.21	0.24
合计	4,736.00	100.00

(二) 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重组

1、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和业务情况

在重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的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与力盛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在重组前，力盛有限仅从事与上海天马赛车场相关的赛车场经营业务以及少量赛事运营业务（即天马论驾），力盛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运营由力盛体育负责，赛车队经营业务（即经营管理上海大众333车

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在三赛俱乐部开展,两赛俱乐部同时从事赛事运营、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天马策划从事与广东国际赛车场相关的赛车场经营业务。

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的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力盛汽车	7,186,532.47	15,402,671.80	2,379,673.46
力盛体育	7,400,313.85	20,163,040.00	1,691,143.04
天马策划	3,042,565.26	525,612.83	-686,748.99
两赛俱乐部	10,438,672.31	4,748,093.24	-467,095.36
三赛俱乐部	18,068,524.67	19,101,168.36	710,310.65
合计(1)	46,136,608.56	39,777,546.23	3,627,282.80
公司(2)	59,426,264.58	14,410,036.11	1,780,723.07
所占比例(1)/(2)	77.64%	276.04%	203.7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收购对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影响较大,属于重大重组事项。

2、股权结构的调整和业务的整合情况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形成了纵向一体化的完整业务体系,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具体过程如下:

(1) 2011年9月至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少数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力盛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8.22%股权、龚磊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3.53%股权、蒋朗宇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6.43%股权、张善夫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4.43%股权、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48%股权、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03%股权、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0.49%股权,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青。

增资扩股:夏峰增资130.58万元,黄炜增资11.21万元,林朝阳增资22.42万

元，武舸增资50万元，潘冬云增资33.63万元，陈旦增资33.63万元，吴东芳增资33.63万元，叶杨军增资75万元，徐津增资65万元，梁伟岭增资60万元，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912.58万元，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08.32万元，合计增资1,736万元。

2011年10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2) 2011年10月至12月，公司收购了力盛汽车100%股权、力盛体育68%股权、天马策划100%股权、两赛俱乐部100%股权、三赛俱乐部100%股权。

1) 收购力盛汽车100%股权

A、力盛汽车基本情况

力盛汽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公司。力盛汽车原名上海力盛赛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夏青、苏维峰、龚磊、张国江共同出资设立，于2003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092006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夏青持股比例为55%，苏维峰持股比例为30%，龚磊持股比例为10%，张国江持股比例为5%。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1日，力盛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力盛汽车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力盛汽车100%股权，力盛汽车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自然人夏青、苏维峰、龚磊和张国江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100万元受让该等自然人持有的力盛汽车100%股权。2011年11月28日，力盛汽车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力盛汽车的净资产为-84.18万元，力盛汽车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3489号《审

计报告》，力盛汽车2011年净利润362.9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力盛汽车净资产481.42万元。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

由于力盛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2011年1-8月大部分汽车活动推广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固定的人工成本和办公成本进入当期成本，因此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与合并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2) 收购力盛体育68%股权

A、力盛体育基本情况

力盛体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事运营业务的公司。力盛体育由夏青、余朝旭和力盛汽车共同投资设立，于2009年10月1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7001475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夏青持股比例为60%，余朝旭持股比例为30%，力盛汽车持股比例为10%。2011年11月，央视IMG分别受让夏青持有的力盛体育2%股权和余朝旭持有的力盛体育30%股权。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1日，力盛体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36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持有的力盛体育58%股权和力盛汽车持有的力盛体育1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力盛体育68%股权，力盛体育变为力盛有限控股子公司。

2011年11月，力盛有限与夏青、力盛汽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16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力盛体育58%股权，以20万元受让力盛汽车持有的力盛体育10%股权。2011年12月8日，力盛体育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力盛体育的净资产为-10.64万元，力盛体育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3490号《审计报告》，力盛体育2011年净利润74.7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力盛体育净资产286.85万元。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

由于力盛体育主要从事中国房车锦标赛运营业务，2011年1-8月多项赞助合同已经执行但合同尚未签署，固定成本已经发生，但该等赞助、合作业务收入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与合并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3) 收购天马策划100%股权

A、天马策划基本情况

天马策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车场经营业务的公司。天马策划由夏青、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林朝阳、龚磊、张国江、黄炜共同出资设立，于2009年12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7001490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夏青持股比例为25%，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持股比例各15%，林朝阳、龚磊持股比例各10%，张国江、黄炜持股比例各5%。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1日，天马策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3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天马策划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公司持有天马策划100%股权，天马策划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夏青、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林朝阳、龚磊、张国江、黄炜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75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天马策划25%股权，以45万元分别受让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持有的天马策划15%股权，以30万元分别受让林朝阳、龚磊持有的天马策划10%股权，以15万元分别受让张国江、黄炜持有的天马策划5%股权。2011年11月4日，天马策划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天马策划的净资产为219.07万元，天马策划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主要系《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

4) 收购两赛俱乐部100%股权

A、两赛俱乐部基本情况

两赛俱乐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事运营、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公司。两赛俱乐部由三赛俱乐部、上海赛赛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夏青、余朝旭投资设立，于2008年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7001367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经历次股权转让，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两赛俱乐部股权结构为夏青持股79%，余朝旭持股10%，三赛俱乐部持股11%。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1月26日，两赛俱乐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2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两赛俱乐部100%股权，两赛俱乐部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力盛有限与夏青、余朝旭、三赛俱乐部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8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两赛俱乐部79%股权，以22万元受让三赛俱乐部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1%股权，以20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0%股权。2011年11月2日，两赛俱乐部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两赛俱乐部的净资产为466.62万元，两赛俱乐部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

5) 收购三赛俱乐部100%股权

A、三赛俱乐部基本情况

三赛俱乐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的公司。三赛俱乐部由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上海快捷电子通信实业公司、上海洋泾工贸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1999年6月23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101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三赛俱乐部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夏青持股90%，余朝旭持股10%。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4日，三赛俱乐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0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三赛俱乐部100%股权，三赛俱乐部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夏青、余朝旭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900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三赛俱乐部90%股权，以100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股权。2011年11月11日，三赛俱乐部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三赛俱乐部的净资产为963.39万元，三赛俱乐部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4101号《审计报告》，三赛俱乐部2011年净利润284.57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赛俱乐部净资产1,304.91万元。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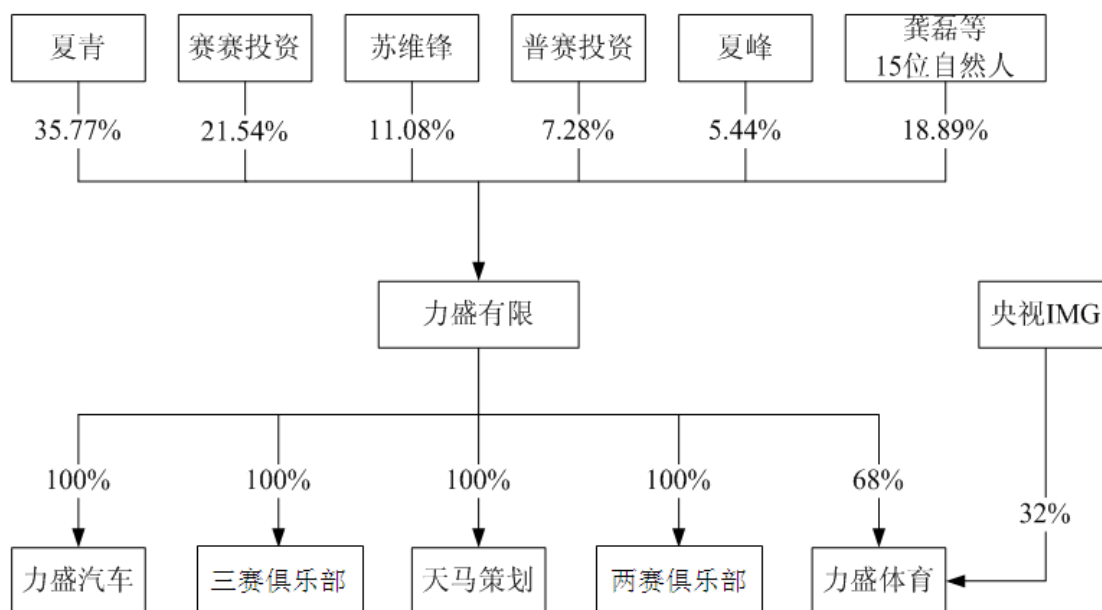
由于三赛俱乐部主要从事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经营业务，因为赛车维修更换配件及推广制作主要发生在上半年的筹备参赛阶段，参赛主要在下半年，销售收入随着赛事的进行陆续确认，因此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与合并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3) 经营业务调整

2011年重组完成后，为理顺管理体系，发挥业务、资产的协同作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进行了调整。两赛俱乐部主要从事赛车的改装、维修业务和赛车衍生品的开发销售，整合完成后，发行人将该等业务逐渐转移到了力盛有限、三赛俱乐部，两赛俱乐部逐步停止了经营业务；力盛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为充分发挥赛车场对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优势和一体化管理，其业务逐渐转移至力盛有限，扩大、丰富了母公司的业务。

3、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的情况

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组后，力盛有限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三赛俱乐部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即经营管理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力盛体育从事中国房车锦标赛等运营业务；天马策划从事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经营业务。

4、业务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力盛有限、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及三赛俱乐部均系夏青实际控制。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有效的实现主营业务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三）转让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

两赛俱乐部使用的新宅路 377 号地块，该地块系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预约出让给当事人开办企业使用，属于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范畴，由于新宅路 377 号地块的土地性质仍为村集体用地，办理新宅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营场所的无权证状态给两赛俱乐部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发行人决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转让两赛俱乐部股权。

2、股权转让前的具体经营情况

两赛俱乐部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333号。2011年重组完成后，两赛俱乐部的业务逐渐转移到了力盛有限、三赛俱乐部，两赛俱乐部逐步停止了经营。

两赛俱乐部 2011-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2012 年	2011.12.31/2011 年
总资产	10,570,453.01	11,858,248.80	11,420,701.07
净资产	1,268,455.77	4,924,978.11	5,553,819.15
营业收入	933,220.17	3,809,455.17	15,101,096.01
净利润	-1,656,522.34	-628,841.04	3,726,375.95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股权转让前，新宅路377号场地主要用途包括：赛车、赛车零配件、车载冷暖箱、模具等物品的仓储场所；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的办公场所；赛车改装、维修的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新宅路 377 号地块用地合法性的说明》，确认两赛俱乐部上述违规用地属于特殊政策背景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符合松江区当时的政策，属于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两赛俱乐部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转让前两赛俱乐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3、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4年1月10日，两赛俱乐部与力盛赛车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两赛俱乐部将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按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值转让给力盛赛车，作价1,949,136.30元。协议签署后，两赛俱乐部与力盛赛车即进行了资产交割。

根据相关土地转让协议和当事人的声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政府的证明，2007年1月4日，三赛俱乐部向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50万元土地款，新宅路377号土地后由两赛俱乐部实际使用，2014年2月23日，两赛俱乐部与三赛俱乐部签署了《关于新宅路377号地块权属及相关土地款的协议》，两赛俱乐部向三赛俱乐部偿还由三赛俱乐部代为支付的50万元土地款，两赛俱乐部在偿还后与三赛俱乐部关于代付土地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2014年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4]44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月31日，两赛俱乐部净资产为1,157,704.55元；2014年2月24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4]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月31日，两赛俱乐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54,071.92元。

2014年2月20日，力盛赛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力盛赛车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00%股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夏青、余朝旭，关联董事夏青、余朝旭、夏峰回避表决。2014年2月24日，力盛赛车与夏青、余朝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两赛俱乐部60%股权作价96万元转让给夏青，两赛俱乐部40%股权作价64万元转让给余朝旭。2014年2月28日，夏青、余朝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力盛赛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60万元。2014年3月21日，两赛俱乐部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两赛俱乐部股权转让理由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股权转让后的经营情况

股权转让前，两赛俱乐部因2012年向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赛车模型形成应收款3,822,276.51元，为了保证应收账款收回，两赛俱乐部未进行名称变更。经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沟通，如要保留“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两赛俱乐部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汽车活动，尤其是汽车俱乐部等内容。因此，股权转让后的两赛俱乐部未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但夏青、余朝旭承诺两赛俱乐部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经营业务，且在两赛俱乐部收回对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3,822,276.51元应收款项后，即促使两赛俱乐部修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保证两赛俱乐部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

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宅路 377 号地块上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办公、仓储、改装、维修业务均转移至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000 号，发行人不再使用该地块。

两赛俱乐部应收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模款 3,822,276.51 元已于 2014 年末收回。2016 年 3 月 15 日，两赛俱乐部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8 日，两赛俱乐部更名为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6 日，赛劲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票务代理，电子商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两赛俱乐部股权转让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	2014. 12. 31 / 2014 年
总资产	2,918,958.75	3,205,479.36	3,817,852.29
净资产	-358,689.77	187,919.46	875,447.77
营业收入	0	0	61,962.12
净利润	-546,609.23	-633,636.29	-393,008.00

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两赛俱乐部后将相关设备、产品、人员和办公场所均转移到了上海天马赛车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不再使用新宅路 377 号地块，不继续使用前述地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验资事由	验资时间	验资单位	报告文号	验资结论
2002 年 10 月公司前身成立	2002-10-10	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光会字（2001）第 1587 号	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天马山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89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10 万元。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12-20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	申信验（200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天马山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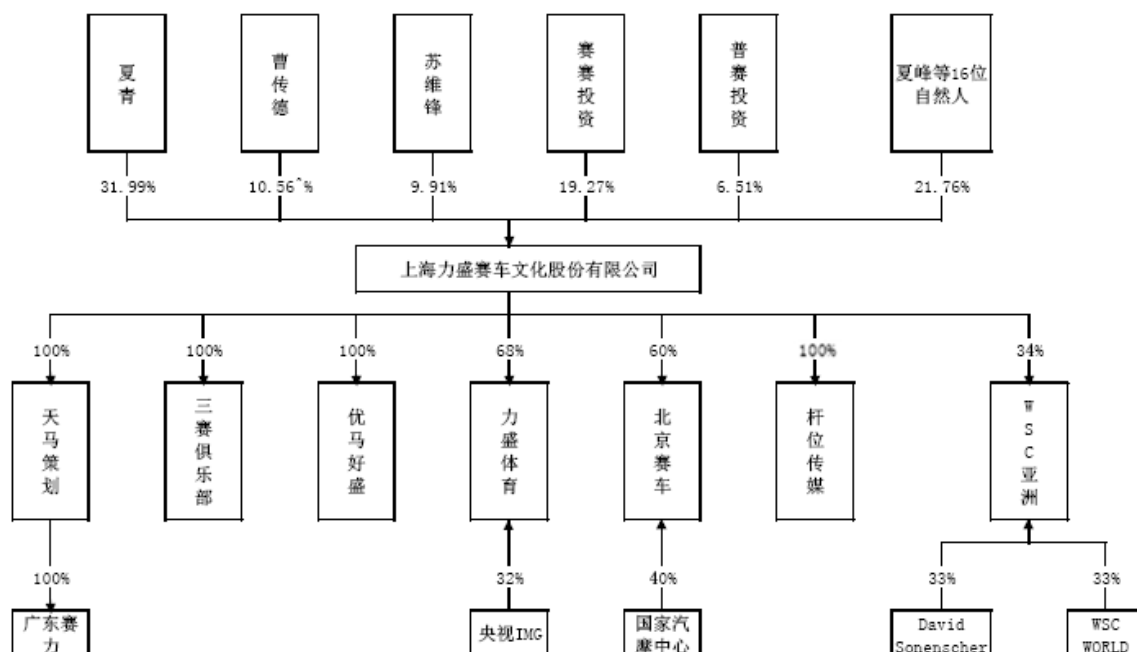
		务有限公司	A290号	合计1,500万元,其中新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原股东以利润转增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1-10-13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1)424号	截至2011年10月12日,力盛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736万元。
2012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2-08-09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2)265号	截至2012年8月8日,力盛赛车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力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5,008,651.43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4,236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648,651.43元
2013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	2013-04-23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字(2013)96号	截至2013年4月22日,力盛赛车已收到曹传德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4,5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

首次出资中的110万元无形资产系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代筹建中的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支付的上海天马赛车场的土地定金,未另行评估。因此,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光会字(2001)第158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出资5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10万元。

五、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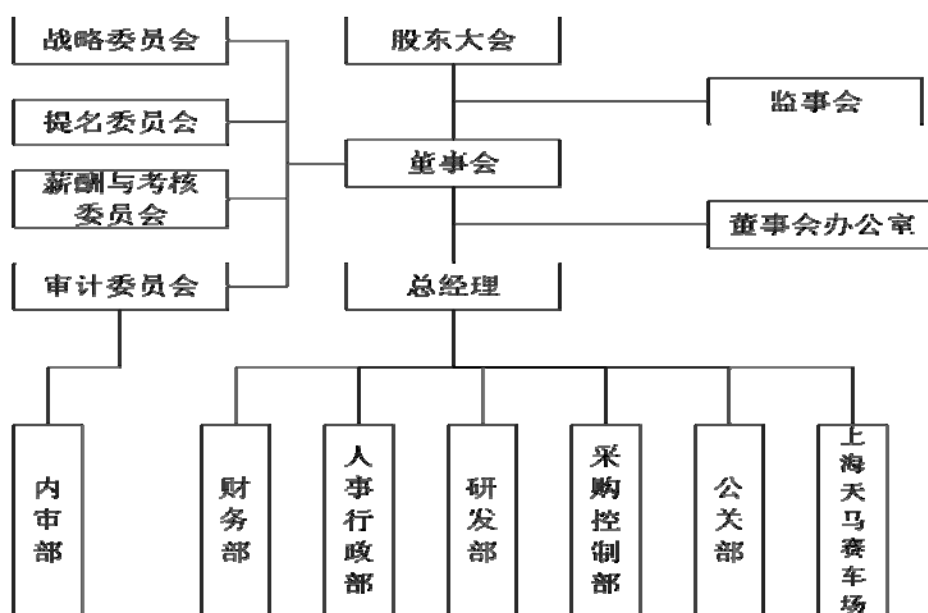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下设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控制部、研发部、公关部、上海天马赛车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有关的保密工作；3、协调公司与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投资者之间的关系；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6、《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内审部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务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财务部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负责；2、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制定公司财务发展规划；3、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制度，监督财务制度执行；4、年月度公司合并报表制作与分析，年度预算的审核修订，成本控制及建议，投资的分析与协助决策；5、负责组织税务筹划并依法纳税；6、调配、控制公司现金流；7、财务人员筛选录用、培训、绩效考核；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事行政部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人事与行政工作负责；2、建立、完善公司HR战略规划，协助总经理推进公司文化价值观建设；3、协助总经理制订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并跟踪考核；4、负责人才招聘实施及员工关系管理、培训；5、负责制订、修订公司人事行政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梳理、规范、优化公司的工作流程；6、负责薪酬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应用，负责公司法务工作；7、协助、协调、落实总经理日常工作安排；8.协助总经理处理涉外事务、文案工作、会议召集及记录等；9、负责各副总分管之外的公司边界事务的协调并参与管理；10、督促各部门对总经理指示的落实；11、上情下达，信息反馈，决策参谋，关系协调；12、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IPO的相关工作；13、完成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发部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科技研发工作负责；2、负责业务体系内技术支持系统的研发和应用试验；3、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4、负责收集和分析国内外赛车运动的相关技术参数，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公司内部进行推广；5、负责赛事计时等新技术研发阶段的测试工作；6、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资料的收集与管理；7、组织相关部门对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评审，并落实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采购控制部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采购控制工作负责；2、贯彻、培训并监督各部门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3、建立并监督实施供应商选定和采购控制的相关制度；4、建立并监督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内控制度；5、负责供应市场的调查，供应商渠道的拓展；6、负责公司立项采购成本的审核；7、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公关部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关部运营工作负责；2、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3、制定部门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绩效目标；4、大客户开拓维护，长线项目开发固化，产品创新；5、安全生产/PDCA/团队建设/品牌提升；6、负责优化部门组织架构，履行相应职责。
上海天马赛车场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上海天马赛车场运营负责；2、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3、制定上海天马赛车场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绩效目标；4、配合公关等其他部门的项目执行，共同完成公司经营目标，提升客户满意度；5、负责场地广告的销售、赛车培训、自办赛事的组织与赞助销售、场地出租及营销模式创新。大客户开拓维护，政府、外联关系协调；6、维修、会所等支持部门的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善；7、探索和建立赛车场经营的固化模式；8、安全生产/PDCA/团队建设/品牌提升。

2、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天马策划、三赛俱乐部、力盛体育、北京赛车、优马好盛，并通过天马策划控股广东赛力。

1、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天马策划成立于2009年12月8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305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东省肇庆市高新产业开发区大旺大道（广东国际赛车场），自2014年起，主要持有广东赛力100%股权，力盛赛车持有天马策划100%股权，主营业务为赛车场经营。

天马策划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2016年1-6月	2015. 12. 31/2015年度
总资产	35,376,246.58	32,310,914.11
净资产	5,652,080.29	5,117,700.31
营业收入	1,709,877.79	3,299,065.78

净利润	534,379.98	1,000,718.09
-----	------------	--------------

2、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概况

三赛俱乐部成立于1999年6月23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385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000号，力盛赛车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

三赛俱乐部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2016年1-6月	2015. 12. 31/2015年度
总资产	29,108,424.29	35,484,191.30
净资产	26,101,209.23	31,872,511.67
营业收入	9,479,869.50	49,264,135.81
净利润	-771,302.44	12,272,827.36

(2)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赛俱乐部系由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上汽摩协会、上海快捷电子通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电子”）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持股40%、上汽摩协会持股10%、快捷电子持股50%。

因三赛俱乐部亏损严重，2000年7月，三赛俱乐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上海汽摩协会将其持有三赛俱乐部10%的股权交予快捷电子全权处理，上海汽摩协会放弃快捷电子处理股权后的收益；（2）洋泾工贸将其所持有的三赛俱乐部40%的股权交予快捷电子全权处理，洋泾工贸放弃快捷电子处理股权后的收益；（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快捷电子将三赛俱乐部10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青、薛雷、朱玮。2000年7月，夏青、薛雷、朱玮签署了《股权分配协议》，收购三赛俱乐部100%股权，夏青出资9万元持股90%，薛雷出资6000元持股6%，朱玮出资4000元持股4%，收购完成后将按此比例共同向三赛俱乐部注资100万元。

2000年10月，股权转让方上海汽摩协会、洋泾工贸、快捷电子与股权受让方

夏青、薛雷、朱玮签署沪产交所合同（2000年）000067号《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汽摩协会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的股权作价1万元、快捷电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作价5万元、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作价4万元，三赛俱乐部100%的股权合计作价10万元转让给夏青、薛雷、朱玮。

2000年11月，夏青、薛雷、朱玮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夏青出资90万元、薛雷出资6万元、朱玮出资4万元，合计向三赛俱乐部注入资金100万元，充实注册资本金。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兴验内字2000—1676号《验资报告》，2000年12月11日夏青、薛雷、朱玮以现金方式总计向三赛俱乐部账户缴付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青	90.00	90.00
薛雷	6.00	6.00
朱玮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汽摩协会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确认转让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请示》，确认由快捷电子实际出资、上海汽摩协会持有三赛俱乐部股权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必要的法律手续和上海汽摩协会的内部程序，不存在资产流失和损害上海汽摩协会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上海体育总会于2013年11月20日在上述《关于确认转让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请示》盖章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浦洋办[2014]12号”《关于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及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出资情况说明的函》，及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及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确认洋泾工贸虽然形式上为三赛俱乐部的股东并进行了验资，但并未对三赛俱乐部实际出资，其实际出资义务由快捷电子承担，因此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将三赛俱乐部的股权交予快捷电子全权处理，并放弃了处理股权后的收益。

2014年11月21日，浦东新区集资委出具“沪浦集资[2014]19号”《关于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转让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洋泾工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产权交易相关政策规定，程序合规，结果有效，其对外投资形成的相关权益已实现整体退出三赛俱乐部。

经上述两家股东及相关单位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3) 三赛俱乐部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三赛俱乐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薛雷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6%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4 年 12 月 16 日，薛雷与余朝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薛雷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6%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出具“兆会验字(2005)100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 2005 年 1 月 4 日，三赛俱乐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赛俱乐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青	900.00	90.00
余朝旭	60.00	6.00
朱玮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5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准予变更登记。

(4) 三赛俱乐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三赛俱乐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玮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4%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

2010 年 6 月 1 日，朱玮与余朝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朱玮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4%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赛俱乐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青	900.00	90.00
余朝旭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5) 三赛俱乐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4日,三赛俱乐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0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三赛俱乐部100%股权,三赛俱乐部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11日,三赛俱乐部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夏青、余朝旭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900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三赛俱乐部90%股权,以100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股权。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79号《审计报告》,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赛俱乐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三赛俱乐部设立时,其股东上海汽摩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洋泾工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快捷电子为挂靠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其中上海汽摩协会、洋泾工贸出资义务均由快捷电子承担,快捷电子的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上海汽摩协会、洋泾工贸、快捷电子持有的三赛俱乐部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产权交易相关政策规定,程序合规,结果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三赛

俱乐部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履行了完备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三赛俱乐部股权不存在争议或其他不确定性。

3、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概况

力盛体育成立于2009年10月19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1号房，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力盛赛车出资136万元，持有68%股权；央视IMG出资64万元，持有32%股权，主要从事赛事运营业务。

力盛体育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2016年1-6月	2015. 12. 31/2015年度
总资产	34,408,584.25	33,184,560.68
净资产	17,748,519.01	17,816,025.69
营业收入	15,123,244.84	44,142,608.67
净利润	-67,506.68	1,195,081.81

(2) 央视IMG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央视IMG成立于2009年2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大厦A座621，法定代表人为阮伟，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体育赛事活动的咨询服务、策划及管理；研究、开发体育赛事纪念品；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股东（发起人）为中视（北京）体育推广有限公司、IMG（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力盛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盛文化将其持有力盛体育10%股权转让给力盛赛车；夏青将其持有力盛体育58%股权转让给力盛赛车，2%股权转让给央视IMG；余朝旭将其持有力盛体育30%股权转让给央视IMG。随后，力盛赛车与力盛文化、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央视IMG与夏青、余朝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盛体育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力盛赛车出资

136万元，持有68%股权；央视IMG出资64万元，持有32%股权。

4、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名“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天马策划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住所为肇庆市大旺区天成路幸福小区二巷60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东省肇庆市高新产业开发区大旺大道广东国际赛车场，主要从事广东国际赛车场经营与赛事运营业务。

广东赛力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2016年1-6月	2015. 12. 31/2015年度
总资产	33,239,887.80	29,087,528.21
净资产	9,080,097.79	12,162,270.58
营业收入	8,447,458.44	25,439,660.31
净利润	-3,082,172.79	1,901,835.00

5、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赛车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由发行人与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其1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小松垡村东(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1幢二层201，主要经营管理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培训基地并开展赛照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等业务。

发行人与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就共同设立北京赛车事宜签订的《公司合作协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五）其他协议”之“3、与国家汽摩中心签署《公司合作协议书》”。

北京赛车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	---------------------	-------------------

总资产	5,353,479.32	4,403,420.06
净资产	4,579,234.89	3,653,858.19
营业收入	4,935,094.35	5,102,026.71
净利润	1,425,376.70	653,858.19

6、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优马好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优马好盛主要从事试驾体验中心等汽车营销、推广活动。

截止2016年6月30日，优马好盛处在筹建期，未编制正式财务报表。

7、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与韩寒各出资50%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79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体育文化及传媒产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赛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收购韩寒持有的杆位传媒50%的股份，杆位传媒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杆位传媒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845,617.46	1,309,897.72
净资产	768,683.27	-24,774.97
营业收入	1,210,038.73	401,499.99
净利润	-842,076.08	-524,774.97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1、WSC亚洲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发行人认购WSC亚洲有限公司34,000.00澳门元增资额，取得该

公司34%权益。WSC亚洲设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0澳门元，法人住所为Avenida da Praia Grande,n 429,Edificio Centro Comercial da Praia Grande,25° andar D,em Macau。除发行人外，WSC亚洲其余两名股东WSC WORLD SPORTING CONSULTING LTD.以及David Sonenscher各持有33,000.00澳门元出资额。WSC亚洲主营汽车赛事运营和活动推广。

WSC亚洲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14,574,848.83	7,084,698.06
净资产	4,692,483.67	3,792,442.86
营业收入	10,686,553.63	867,053.19
净利润	1,147,458.42	-152,752.52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力盛汽车 100%的股份，力盛汽车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持有艾甫奕投资 70%的股份，艾甫奕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艾甫奕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艾甫奕合伙也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

1、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力盛汽车成立于2003年3月21日，已于2014年1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时，力盛汽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行政办公区113室，2013年未开展经营业务，力盛赛车持有其100%股权。自2012年起，为发挥资产、业务的协同作用和加强一体化管理，力盛汽车将业务转移到力盛赛车，并停止经营。

力盛汽车注销前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952,000.00
净资产	952,00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4,847.31
-----	-------------

2、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甫奕投资由发行人、韩寒、徐津、金枫、李卓等 5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艾甫奕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569 号 2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青，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体育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力盛赛车	350.00	货币	70.00
金枫	50.00	货币	10.00
李卓	50.00	货币	10.00
韩寒	35.00	货币	7.00
徐津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100.00

艾甫奕投资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艾甫奕投资股东会决议注销，并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了注销决议。2016 年 1 月 13 日，艾甫奕投资已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6 年 8 月 8 日，艾甫奕投资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上海艾甫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艾甫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由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辉、徐卫东、曹传德、上海泽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等 5 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其中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人。艾甫奕合伙约定出资额 15,100 万元（实际出资额 0 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嘉定

区工业区兴顺路 558 号 7 幢 548 号，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体育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艾甫奕合伙合伙人构成及所持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持份额 占比(%)
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100.00	货币	0.66
易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39.73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9.87
曹传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9.87
上海泽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9.87

艾甫奕合伙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 2015 年 11 月 1 日艾甫奕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注销，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注销决议。2016 年 6 月 28 日，艾甫奕合伙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1,51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1.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夏青还通过赛赛投资间接拥有本公司 19.27% 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51.26% 的表决权。

夏青，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71965****0235。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曹传德

曹传德，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1031964****2815，现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

数的10.56%。

(2) 苏维锋

苏维锋，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71966****0219，现持有本公司469.4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91%。

(3)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赛赛投资现持有本公司912.5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27%。

赛赛投资于2011年9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150018766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赛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394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朝旭，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结构为：余朝旭持股60%，夏青持股20%，夏子持股20%。夏青与余朝旭系夫妇关系，夏子系夏青、余朝旭夫妇之女。

余朝旭、夏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声明》，将其持有的赛赛投资股权中除分红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夏青行使，余朝旭、夏子不参与赛赛投资股东大会的表决。因此，夏青实际控制赛赛投资 100%的表决权。

赛赛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12,258,210.36	11,537,970.39
净资产	12,225,210.36	11,537,970.3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87,239.97	348,343.25

(4)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普赛投资现持有本公司308.3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51%。

普赛投资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1700286968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赛投资注册资本为310万元，实收资本为31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92号118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普赛投资的股东均为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或业务骨干，普赛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笑	39.00	12.58
黄炜	35.00	11.29
王文朝	33.00	10.65
岳占彬	32.00	10.32
陈振雷	31.00	10.00
叶勇	29.00	9.35
程广	29.00	9.35
吕军	28.00	9.03
林关祝	27.00	8.71
范子成	27.00	8.71
合计	310.00	100.00

岳占彬由于个人原因从发行人辞职，2012年10月12日，普赛投资股东岳占彬与力盛赛车总经理助理张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翼以32万元的价格受让岳占彬所持有普赛投资10.32%股权。同日，普赛投资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普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笑	39.00	12.58
黄炜	35.00	11.29
王文朝	33.00	10.65
张翼	32.00	10.32
陈振雷	31.00	10.00
叶勇	29.00	9.35
程广	29.00	9.35
吕军	28.00	9.03
林关祝	27.00	8.71

范子成	27.00	8.71
合计	310.00	100.00

张翼由于个人原因从发行人辞职，2016年8月15日，张翼分别与普赛投资其余9个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笑等9个股东按照各自在普赛投资中的持股比例受让张翼股权。同日，普赛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元)
王笑	1.45	44,890
黄炜	1.30	40,290
王文朝	1.23	37,990
陈振雷	1.15	35,680
叶勇	1.08	33,380
程广	1.08	33,380
吕军	1.04	32,230
林关祝	1.00	31,080
范子成	1.00	31,080
合计	10.32	32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笑	434,890.00	14.03
黄炜	390,290.00	12.59
王文朝	367,990.00	11.87
陈振雷	345,680.00	11.15
叶勇	323,380.00	10.43
程广	323,380.00	10.43
吕军	312,230.00	10.07
林关祝	301,080.00	9.71
范子成	301,080.00	9.71
合计	3,100,000.00	100.00

普赛投资各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所任职务
王笑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黄炜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赛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经理

王文朝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赛车场维改中心常务副 总监
陈振雷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赛车场维改中心副总监
叶勇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三赛俱乐部总经理
程广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力盛体育总经理
吕军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赛车场维改中心副总监
林关祝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研发部总监
范子成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车总经理

普赛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4,503,801.68	4,233,237.59
净资产	4,233,237.59	4,233,237.5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70,564.09	308,233.6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赛赛投资、赛劲实业，赛赛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赛劲实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736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如果本次发行1,580万股新股，则发行前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夏青	1,515.00	31.99	1,515.00	23.99
2	赛赛投资	912.58	19.27	912.58	14.45
3	曹传德	500.00	10.56	500.00	7.92
4	苏维锋	469.43	9.91	469.43	7.43
5	普赛投资	308.32	6.51	308.32	4.88
6	夏峰	230.58	4.87	230.58	3.65
7	龚磊	136.76	2.89	136.76	2.17
8	张善夫	114.34	2.41	114.34	1.81
9	叶杨军	75.00	1.58	75.00	1.19
10	徐津	65.00	1.37	65.00	1.03
11	蒋朗宇	64.34	1.36	64.34	1.02
12	梁伟岭	60.00	1.27	60.00	0.95
13	武舸	50.00	1.06	50.00	0.79
14	张国江	49.32	1.04	49.32	0.78
15	夏雪蒙	38.11	0.80	38.11	0.60
16	潘冬云	33.63	0.71	33.63	0.53
17	陈旦	33.63	0.71	33.63	0.53
18	吴东芳	33.63	0.71	33.63	0.53
19	林朝阳	22.42	0.47	22.42	0.35
20	陈建荣	12.70	0.27	12.70	0.20
21	黄炜	11.21	0.24	11.21	0.18
22	社会公众股	-	-	1,580	25.02
合 计		4,736.00	100.00	6,316.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股东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夏青	董事长、总经理
曹传德	董事
苏维锋	无
夏峰	无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张善夫	无
叶杨军	无
徐津	无
蒋朗宇	维改中心总监

梁伟岭	无
-----	---

(三) 发行人股份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自然人股、社会法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赛赛投资为夏青、余朝旭和夏子共同投资，夏青与余朝旭系夫妇关系，夏子系夏青、余朝旭之女；夏青与夏峰系兄弟关系，与夏雪蒙系兄妹关系，夏雪蒙与林朝阳系夫妇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青持股比例为31.99%，赛赛投资持股比例为19.27%，夏峰持股比例为4.87%，夏雪蒙持股比例为0.80%，林朝阳持股比例为0.4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275	319	278	190

2、人员结构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及行政人员	54	19.64
2	技术人员	90	32.72
3	市场营销人员	131	47.64
合计		27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研究生以上学历	7	2.55
2	大学本科学历	79	28.73
3	大专学历	89	32.36
4	大专以下	100	36.36
合计		27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30(不含)岁以下	158	57.46
2	30(含)-40(不含)岁	61	22.18
3	40(含)岁以上	56	20.36
合计		275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

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月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原因
2013.12	190	179	11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3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1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4.12	278	262	16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2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5.12	319	304	15	其中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2人为在原单位缴纳,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6.6	275	265	10	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1人为在原单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月	员工总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3.12	190	178	12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3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2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4.12	278	262	16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2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5.12	319	304	15	其中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2人为在原单位缴纳,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16.6	275	265	10	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1人为在原单位缴纳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1,529,076.40	3,151,644.32	2,464,179.30	2,409,667.00
工伤保险	50,762.24	185,525.94	103,835.26	40,459.50
失业保险	113,552.33	187,909.65	240,163.88	164,159.00
医疗保险	684,358.45	1,509,014.64	1,199,597.44	1,005,238.70
生育保险	52,442.86	125,489.46	163,966.18	54,221.10
住房公积金	499,323.65	994,297.20	740,413.63	885,268.00
合计(元)	2,929,515.93	6,153,881.21	4,912,155.69	4,559,01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2016年6月末缴存比例：

公司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城镇	农民			
力盛赛车	单位	20%	10%	1%	1%	1%	0.72%	7%
	个人	8%	2%	0.50%	0.50%	0	0	7%
天马策划	单位	20%	10%	1%	1%	1%	0.32%	7%
	个人	8%	2%	0.50%	0.50%	0	0	7%
三赛俱乐部	单位	20%	10%	1%	1%	1%	0.32%	7%
	个人	8%	2%	0.50%	0.50%	0	0	7%
力盛体育	单位	20%	10%	1%	1%	1%	0.72%	7%
	个人	8%	2%	0.50%	0.50%	0	0	7%
广东赛力	单位	15%	6.30%	0.80%	0.80%	0.50%	0.80%	5%
	个人	8%	2%	0.20%	0.20%	0%	0%	5%
北京赛车	单位	19%	10%	0.80%	0.80%	0.80%	0.50%	12%
	个人	8%	2%+3	0.20%	0%	0%	0%	12%

注：发行人子公司优马好盛于2016年8月起办理社保登记及公积金登记。

2015年缴存比例：

公司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城镇	农民			
力盛赛车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两赛俱乐部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天马策划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三赛俱乐部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力盛体育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广东赛力	单位	15%	6.3%	1.5%	1.5%	0.5%	0.8%	5%
	个人	8%	2%	0.5%	0.5%	0	0	5%
北京赛车	单位	20%	10%	1%	1%	0.8%	0.5%	12%
	个人	8%	2%+3	0.2%	0	0	0	12%

注：艾甫奕投资及艾甫奕合伙存续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

2014年缴存比例：

公司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城镇	农民			
力盛赛车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两赛俱乐部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天马策划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三赛俱乐部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力盛体育	单位	21%	11%	1.5%	1.5%	1%	0.5%	7%
	个人	8%	2%	0.5%	0	0	0	7%
肇庆赛力	单位	15%	6.3%	1.5%	1.5%	0.4%	1%	5%
	个人	8%	2%	0.5%	0.5%	0	0	5%

2013年缴存比例：

公司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城镇	农民			
力盛赛车	单位	22%	12%	1.7%	1.5%	0.8%	0.5%	7%
	个人	8%	2%	1%	0	0	0	7%
两赛俱乐部	单位	22%	12%	1.7%	1.5%	0.8%	0.5%	7%
	个人	8%	2%	1%	0	0	0	7%
天马策划	单位	22%	12%	1.7%	1.5%	0.8%	0.5%	7%
	个人	8%	2%	1%	0	0	0	7%
力盛汽车	单位	22%	12%	1.7%	1.5%	0.8%	0.5%	7%
	个人	8%	2%	1%	0	0	0	7%
三赛俱乐部	单位	22%	12%	1.7%	1.5%	0.8%	0.5%	7%

	个人	8%	2%	1%	0	0	0	7%
力盛体育	单位	22%	12%	1.7%	1.5%	0.8%	0.5%	7%
	个人	8%	2%	1%	0	0	0	7%
肇庆赛力	单位	15%	6.3%	1.5%	1.5%	0.4%	1%	5%
	个人	8%	2%	0.5%	0.5%	0	0	5%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2004年1月，发行人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公司员工从2004年1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007年4月，公司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公司员工从2007年4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3)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2009年12月，力盛体育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力盛体育员工从2009年1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09年11月，力盛体育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力盛体育员工从2009年12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力盛体育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力盛体育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08年5月，两赛俱乐部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两赛俱乐部员工从2008年5月起缴纳社会保险；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两赛俱乐部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00年2月，三赛俱乐部于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三赛俱乐部员工从2000年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09年8月，三赛俱乐部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三赛俱乐部员工从2009年8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三赛俱乐部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三赛俱乐部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3年1月，天马策划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

天马策划员工从2013年1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3年1月，天马策划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天马策划员工从2013年1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天马策划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天马策划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3年12月，广东赛力于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广东赛力员工从2013年1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3月，广东赛力于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广东赛力员工从2014年3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广东赛力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广东赛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5年4月，北京赛车在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社保登记，并于当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5月，北京赛车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于当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分别为北京赛车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对于力盛赛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力盛赛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力盛赛车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力盛赛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罚款、加收滞纳金，本人将承担该等补缴、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力盛赛车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力盛赛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五险一金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三) 员工薪酬政策及薪资水平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岗位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定》，规定了绩效奖金的考核指标、考核等级、考核流程及方法等。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上市前对高管薪酬采取基本薪酬加绩效奖金的形式。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包括高管在内的全体员工薪酬水平进行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历届历次薪酬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公司各岗位层级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保持了合理的增长，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总薪酬	高层	70.95	164.31	-3.54	170.33	21.75	139.90
	中层	248.94	585.05	13.59	515.06	30.71	394.05
	普通	1,121.49	2,431.70	42.69	1,704.23	54.67	1,101.86
	合计	1,441.38	3,181.06	33.12	2,389.62	46.08	1,635.81
平均薪酬	高层	17.74	36.51	7.18	34.07	21.75	27.98
	中层	8.30	18.57	8.18	17.17	4.57	16.42
	普通	4.27	9.16	24.19	7.25	4.65	6.93
	全员	4.86	10.55	19.21	8.85	1.72	8.70

注 1：计算平均薪酬时，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2：“高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层”包括分总经理、总监、经理等；“普通”包括主管及以下人员；

注 3：高层总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系因 2015 年 8 月原公司副总经理夏峰先生离职。

5、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体产业	--	16.89	15.82	14.10
体育之窗	--	15.56	13.21	--
梅陇体育	--	12.96	8.36	--
博睿体育	6.76	6.91	4.84	--
同行业员工年平均工资	--	13.08	10.56	--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4.86	10.55	8.85	8.70

注 1：各年度年报公开的“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除以各年度年末员工人数估算出员工年均工资；

注 2：“同行业员工年平均工资”中未包含恒大淘宝，恒大淘宝的薪酬中包含俱乐部球员、教练的转会费，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保持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收入增长规模，具有合理性。

(2) 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地平均工资	公司人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公司人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公司人均工资
上海	7.13	11.17	6.54	9.70	6.04	8.70
肇庆	4.47	7.89	3.94	5.83	--	--
北京	8.50	9.61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相关信息发布；

注 2：广东赛力 2013 年 12 月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承继了原亘泰管理的人员；

注 3：北京赛车 2015 年 1 月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地区人均薪酬均高于所在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青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曹传德与苏维锋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三、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以当前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含本人投资企业）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赛赛投资与普赛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

项目。

三、本公司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以当前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二)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已作出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及除夏青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夏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分别作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

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在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力盛赛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力盛赛车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是一家以赛事运营为核心，赛车场和赛车队为载体，汽车活动推广为延伸，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赛事运营	<p>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汽车赛事运营经验，主要推广赛事如下：</p> <p>(1) 中国房车锦标赛：中汽摩联主办赛事。中国房车锦标赛始于 2004 年，作为中国最高级别的赛车赛事，中国房车锦标赛是唯一受国际汽联重点扶持的国家级赛事，同时被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比赛计划的国家 A 类体育赛事，被称为中国赛车运动第一品牌。</p> <p>(2) 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国际汽联主办赛事。力盛赛车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运营商，接受中汽摩联和世界房车锦标赛推广商的授权，是世界房车锦标赛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指定推广机构。世界房车锦标赛是在享誉欧洲的欧洲房车锦标赛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著名赛事，2005 年国际汽联正式定名为世界房车锦标赛，是国际汽联旗下与一级方程式齐名的国际赛车顶级赛事。</p> <p>(3)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中汽摩联主办赛事。POLO CUP 中国挑战赛创办于 2003 年，作为国内赛车较成熟的单一品牌赛事，不少车手将它作为进军国内赛车界的试金石，涌现出高华阳、何晓乐、黄栩羽、黄楚涵、裴亮、夏宇等一大批后来中国场地赛的中坚力量。近年来，POLO CUP 中国挑战赛曾多次作为 A1 世界杯汽车大奖赛、中国房车锦标赛等国内外著名赛事的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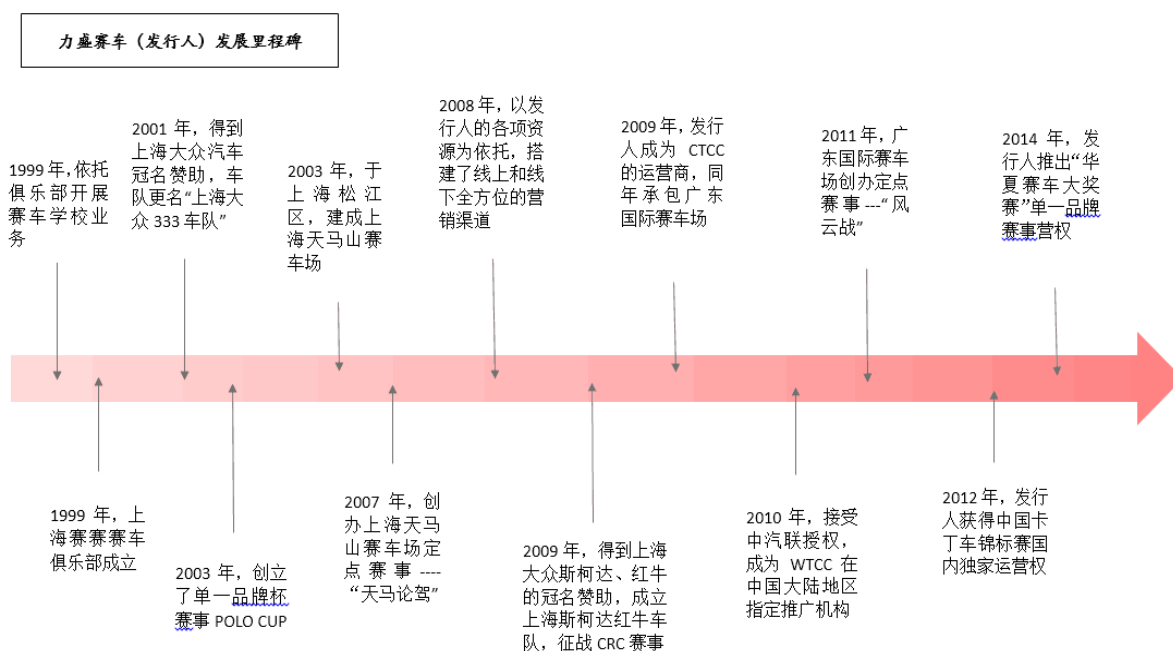
	<p>助赛事，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p> <p>(4) 天马论驾：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主办赛事。天马论驾为上海天马赛车场的定点赛事，创办于 2007 年，经过 9 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华东地区知名度很高的地区级赛事。</p> <p>(5) TMC-房车大师挑战赛：是国内单一品牌房车新兴赛事，其专业性、精彩程度较高，是中国国内首个以搭载 1.6T 涡轮增压引擎的单一品牌赛事，符合中国乃至世界房车赛的大潮流。TMC-房车大师挑战赛的骐达 1.6T 赛车最大的亮点就是序列式变速箱，为高规格房车赛的标志性装备，对参赛车手有着很大吸引力。</p> <p>(6)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是中汽摩联主办的中国最高级别卡丁车赛事。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作为职业车手打好坚实基础的一项赛事，被誉为“中国车手的摇篮”。</p> <p>(7) 风云战：由广东省汽摩运动协会与广东电视台体育频道主办的粤港澳区域性赛事。风云战是广东国际赛车场的传统赛事，从 2009 年赛车场建成营业后即开始创办至今，是粤港澳赛车手和广大车迷一年四次的赛车聚会。</p> <p>(8) 华夏赛车大奖赛：中汽摩联主办的在国际汽联注册的单一品牌赛事。采用巡回赛制，中国的大陆、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四地汽联各举办一站主场，分别与由国际汽联认证的中国房车锦标赛、香港房车锦标赛、中华台北房车锦标赛、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合作。</p>
<p>赛车队经营</p>	<p>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赛车队，并配备一流的赛车手、专业赛车、赛车改装机构及专家，在国内外场地赛事和拉力赛事中表现优异，赛车队情况如下：</p> <p>(1) 上汽大众 333 车队：原上海大众 333 车队，2016 年 1 月更名为上汽大众 333 车队，系“上海大众”冠名赞助车队，创立于 2001 年，曾连续七年获得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年度总冠军，并连续两年在亚太汽车拉力锦标赛和世界汽车拉力锦标赛获得不同参赛组别冠军。上汽大众 333 车队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曾获得 2011 年度超级涡轮增压组车队冠军、2012 年度超级量产车组车手冠军、2013 年度超级量产车组车队亚军、2014 年度超级量产车组车队亚军、2015 年度超级量产车组车队冠军。目前，系中国房车锦标赛超级杯组参赛车队。</p> <p>(2)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系“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联合冠名赞助车队，创立于 2009 年。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目前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赛事，曾获得 2001 年国家组厂商队杯冠军、2012 年度国家组厂商队杯</p>

	<p>冠军、2013 年度国家四驱组队赛冠军、2014 年度国家四驱组队赛冠军、2015 年度国家四驱组队赛亚军。目前，系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国家四驱组队赛参赛车队，于 2015 年 12 月底停止运营。</p> <p>(3) 上海星之路车队：成立于 2012 年 3 月，赛车队依托力盛赛车学校，旨在为有志于在汽车运动道路长远发展的爱好者提供参与中国房车锦标赛机会和更长远的规划。目前，系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量产车组参赛车队。</p> <p>(4) 宝骏车队：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系广东赛力内设车队，参赛车辆为上海通用五菱宝骏 630，参加了 2014、2015 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量产车组比赛。2015 年 12 月底停止运营。</p> <p>(5) 星车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系广东赛力内设车队，参赛车辆为奔驰 C200，参加 2016 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超级杯组比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赛车场经营</p>	<p>发行人拥有上海天马赛车场，承包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这两个赛车场均为中国大陆地区通过国际汽联安全认证的国际标准赛道；另外，公司还经营管理汽摩中心北京培训基地，具体情况如下：</p> <p>(1) 上海天马赛车场：建成于 2003 年，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坐拥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的赛车基础，占地 221 亩，拥有 2.063 公里的赛道，赛道最宽处达 14 米，并拥有 260 米 X60 米的测试场，以及越野道。</p> <p>(2) 广东国际赛车场：建成于 2009 年，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地处珠三角地区，毗邻港澳，占地 550 亩，赛道全长 2.82 公里，具有 5 处左转弯道及 8 处右转弯道。赛道的标准宽度为 12-15 米，发车直道和相邻的两个弯道宽度均为 15m，最高设计时速约为 250km/h。</p> <p>(3) 力盛赛车培训中心：力盛赛车内设力盛赛车培训中心（原名 333 赛车培训中心），是中国首个集赛车驾驶及大众驾驶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赛车培训中心，有超过十年的教学经验，拥有王睿、韩寒、高华阳、刘洋等优秀教官。</p> <p>(4)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建成于 1996 年，被誉为“赛手的摇篮”，拥有全长 2 公里的国际标准砂石短道拉力赛道，长 170 米、宽 86 米的柏油试车路面等培训场地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赛车 2015 年起管理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主要场地设施，开展赛车培训、赛道服务等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活动推广</p>	<p>发行人依托赛车场和赛事，为国内主要汽车厂商提供品牌推广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品牌推广业务的延伸，发行人为汽车厂商提供新车发布、试乘试驾等活动推广业务。</p>

发行人各类业务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了服务品质和深度，实现了各业务间的良性循环和同步发展：赛车场是赛事运营、赛车队训练、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的重要场地和依托；赛事是整个汽车运动行业的核心，是汽车运动文化——速度与激情集中体现的地方，亦是广大汽车运动爱好者最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赛车队是赛事的最重要的参与者，是汽车运动的引领者；赛车培训是赛车手产生的摇篮，也为汽车运动推广提供了更好的群众基础，使广大汽车运动爱好者能够亲身参与到汽车运动中；在已与汽车厂商建立良好关系的基础上，发行人开展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为汽车品牌推广提供延伸服务。

(二) 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已由单纯的赛车队经营扩展成为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具体历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赛车运动，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用户满意度稳步

提升，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体育文化产业。体育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体育的需求日益增长，体育不再只是少数人的专利，也不再是仅仅为了身体健康需要的产品，体育已经成为一种特殊的可供娱乐的消费品。为了适应人们日益增长的体育消费的需要，专门从事体育服务产品生产和经营的人也越来越多，体育产业由此产生。

体育产业是指生产体育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的各行业的总和。体育产业包括体育本体产业、体育外围产业、体育中介产业和体育产业消费者等。其中，体育本体产业是整个体育产业的核心，包括体育竞技业与大众健身业；体育外围产业的产业链包括体育用品商、体育器材商、体育服装商、体育旅游业商、体育博彩商和体育建筑商等；体育中介产业的产业链包括体育广告商、体育赞助商和体育保险业等；体育产业消费者是体育产业的决定力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体育”（行业代码：R8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体育”（行业代码：R88）。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概述

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体育运动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下属的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全国汽车和摩托车运动的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含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机构)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汽车比赛或活动的规划、指导和监督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作为体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国家汽摩中心于2002年成立,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管理我国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国家汽摩中心遵照国家的体育方针、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的发展。其主要职责为汽车运动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全国比赛规程,审定运动成绩,负责运动员、教练员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指导和监督运动场地建设,器材研制和开发等。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原名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2015年吸收合并中国摩托运动协会所辖业务,经民政部批复更名。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国际汽车联合会、国际摩托车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是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汽车、摩托车运动的唯一合法组织,其职能是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汽联的规章,统一组织、指导和协助全国汽车运动的开展、组织国内外重大比赛和开展国际交流,推动群众性普及活动和提高竞技

水平，服务于中国的汽车产业。

2、行业主要规章

(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适用的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颁布时间为1995年）、《全国体育运动单项竞赛制度（试行）》（原中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颁布，颁布时间为1989年）和《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颁布时间为2000年）。

(2) 技术规则

汽车运动是一项较为复杂的运动，中汽摩联、国家汽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规则予以规范，主要规则具体如下表所示：

普遍性规则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章程》（2013年最新修订版）、《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体汽联字〔2001〕122号）、《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汽摩字〔2009〕162号）
赛事运营类规则	中汽摩联每年颁发年度赛事运营类规则，主要包括《国内汽车场地比赛通则》、《国内拉力比赛通则》、《国内卡丁车比赛通则》、《国内汽车集结赛比赛通则》，以及前述比赛的比赛规则
赛车队经营类规则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参赛选手注册登记规定》，同时中汽摩联每年颁发年度赛事参与类规则，包括各类赛事的赛车车辆技术规则、各类比赛车手装备及其他安全规定、各类比赛车辆注册办法
赛车培训	对于场地类培训，中汽摩联每年颁发培训规范，包括《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管理规定》、汽车运动赛车手培训教学大纲（包括场地类初级、场地G级、飘移E级、飘移G级）；对于拉力类培训，中汽摩联制定了《中国汽车拉力（越野）赛初级培训班管理规

定》

(3) 行业监管

根据《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汽车运动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汽车运动项目、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项目。

1) 新设汽车运动项目批准制度

凡要求开展新的汽车运动项目，其运动规程、规则和计划须报中汽摩联。

2) 赛车场资质审查制度

凡拟建固定式汽车运动场地的单位，必须先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立项，经批准后向中汽摩联提供详细的场地建设可行性报告和规划设计图。

汽车运动场地建设竣工后，经营者必须接受中汽摩联直至国际汽联对其场地质量、器材设施、通讯条件、安全保障、医疗急救和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审查。

对审查合格的场地，中汽摩联根据其运动等级和适宜开展的运动项目颁发《汽车运动场地等级证书》。赛车场实行审核制度，场地经营者须交纳规定的场地审核费及审核过程所需费用。严禁任何经营单位组织超出场地等级的汽车比赛和活动。

3) 举办汽车活动或赛事批准程序

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的汽摩赛事，其主办方或主办方之一必须是中汽摩联，承办者为中汽摩联所属的会员组织或中汽摩联

确定的单位。举办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汽车比赛或活动的主办者必须是省级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承办者为中汽摩联所属的会员组织或省级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所属的会员组织或省级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指定的单位。

国际性比赛必须经中汽摩联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转报国际汽联，经国际汽联批准后列入中汽摩联和国际汽联年度赛历。全国性（含港澳台地区车手参赛的）、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汽车比赛或活动必须向中汽摩联提出申请，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列入中汽摩联年度赛历。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汽车比赛或活动，必须向比赛或活动所在地的中汽摩联会员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列入该省内年度赛历。

中汽摩联负责制定年度比赛或活动计划及有关规程规则，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批。比赛或活动组织者必须按照中汽摩联章程规定按时申报下一年度的比赛和活动。

4) 赛车队注册程序

赛车注册登记程序：注册申请人必须向中汽摩联提出书面注册申请。厂商队注册必须获得厂商授权。注册申请截至的日期为比赛开始前30天。中汽摩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注册申请人注册是否受理，如不受理必须给出理由。注册车型或车队列入中汽摩联注册目录并在中汽摩联官方网站公布。

赛车手注册登记程序：中汽摩联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注册登记的审核以及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各类数据的统计整理工作。参赛选手参加中汽摩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汽车比赛或活动，必须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获取比赛执照视为正式注册登记。中汽摩联于每年的一月份开始受理当年比

赛执照的注册。连续24个月未申请注册者，原参赛资格随之失效。如需申请，则需重新接受培训。

赛车队注册程序：只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社团登记部门注册的法人单位才能申请注册赛车队和申领车队比赛执照。申请注册赛车队时必须出具有效的工商或民政注册登记副本，出具法人代表身份证和申请人身份证副本，出具俱乐部在地方协会的备案文件；俱乐部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中汽摩联申请车队注册（车队注册申请表附后）。经批准，可以申领车队比赛执照。该执照为各车队申请报名参加比赛的唯一资格性文件；该车队比赛执照有效期为一年（本年度有效）；申请注册的车队至少应由两辆或更多符合比赛资格的车辆和若干名车手组成。参赛车辆和车手须在中汽摩联注册登记。

5) 赛车培训资质审批程序

申请承办车手培训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且为中汽摩联团体会员单位的俱乐部（公司）或注册车队，其注册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对申请承办车手培训工作的单位，实行审批制度。各单位每期培训班，中汽摩联将指派专人对提出申请的单位进行督查。获得培训资质证的单位，应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十五个工作日，向中汽摩联提交申请函，其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安全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地点（附场地及安全设施图）、接受培训的人员名单、培训车辆、主教官名单等。

中汽摩联在接到培训申请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并附培训班批次号。培训内容必须按教学大纲进行，使用规定的培训教材和相关的专业教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确保培训质量。

2014年9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因此，汽车运动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将会发生相应调整。

3、产业政策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10年 3月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指出发展体育产业的主要措施之一为“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政府可以通过安排补助资金等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2011年 4月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该规划指出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扶持政策，建立体育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继续保持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值以平均每年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创建一批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
2013年 2月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	《汽车运动未来10年发展规划（2013-2022年）》	明确指出要完善汽车赛事体系，把影响力大、组织和管理水平高、竞技和推广水平高的赛事，打造成为汽车运动的标杆。以品牌赛事为先锋，塑造汽车运动形象，展现汽车运动魅力，开拓汽车运动市场，推动汽车文化发展。构建汽车运动公

			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并完善行业人才培养。
2014年 10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指出部署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进行扶持,强调向改革要动力,向市场要活力,力争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提出了完善税费价格调整、优化市场环境等七项支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46号文,体育总局出台了《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等配套文件,提升赛事资源的配置效率,体育赛事商业价值逐步迎来市场化回归。
2015年 11月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促进体育市场繁荣有序,加速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服务体系。
2016年 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要求“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击剑、赛车、马术、极限运动、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赛车运动首次进入了全民健身计划。
2016年 7月13 日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产业“十三五”规划》	该规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30%,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2.5%。

(三) 汽车运动及汽车运动行业产生的背景

1、汽车运动的概念

中汽摩联关于汽车运动的定义为：“以风冷或水冷型内燃机、电动机为动力，四个或四个以上轮子在地面行驶，至少以二个轮作为转向的方向盘式机动车辆作为器材进行的国际和国内竞赛、训练、培训、以及带有竞技性质的汽车旅游、探险、娱乐和表演活动。”其中包括：

(1) 在规定的路线、路段上或场地内，以行驶速度或驾驶技巧决定成绩的活动。

(2) 不载旅客并在旅途中设置若干路段进行速度测试或检验驾驶技巧的竞赛活动。

(3) 在规定的路段和艰苦的环境中，克服各种困难以体现选手自身驾车能力、车辆机械性能的探险、旅游或表演活动。

(4) 为完成上述活动所进行的训练和培训活动。

一般而言，汽车运动是指赛车手按照运动规则驾驶汽车在规定道路上进行的汽车性能和驾驶技术的一种体育活动。汽车运动作为一项赛车手和赛车交融在一起的体育活动，极具挑战性与观赏性，它不但能体现人类挑战自我、挑战极限的精神，也是汽车科技发展的集中体现。

汽车运动分为两大类，场地赛和非场地赛。

场地赛，就是指赛车在规定的封闭场地中进行比赛。它主要包括方程式赛、房车赛、耐力赛、卡丁车赛、短道拉力赛、飘移赛、直线竞速赛等，具体含义如下：

赛事名称	赛事内容
------	------

方程式赛	方程式赛车是以共同的方程式（规则限制）所造出来的赛车。赛车必须依照赛事组织者制定颁发的车辆技术规则规定的程式制造，包括车体结构、长度和宽度、最低重量、发动机工作容积、汽缸数量、油箱容量、电子设备、轮胎的距离和大小等。目前各级方程式汽车比赛的项目的制造程式不同。
房车赛	房车赛又称轿车赛，该等赛事一般采用量产轿车的车身作为原型，赛车队按照赛事组织者对轿车进行全方位的改装，包括引擎、刹车、轮胎等在内都有可能被重新调整和改装以便适应激烈的赛事。由于参赛车辆均为各汽车厂商的主力畅销产品，能博得更多车迷的关注和喜爱，对于汽车厂商也是一次主力畅销产品的自我亮相、宣传推广机会，因而吸引了更多的参赛车队和观众。
耐力赛	耐力赛系长时间耐久性汽车比赛，即在规定的时间内看谁完成的路程长或看哪辆车行驶的圈数多来决定名次。参赛车必须以量产车为基础制作而成，比赛车辆分旅行车和运动原型车两类，并根据发动机的工作容积分为若干级别，比赛中一般每车可设 2-3 名驾驶员，轮流驾驶。
卡丁车赛	卡丁车系“有车箱或无车箱的微型汽车，车轮独立持久地接触地面，后两轮驱动前两轮导向”。卡丁车是诸多赛车种类中的微型赛车，外型小巧，结构简单，是赛车运动中最低的起步运动。
直线竞速赛	直线竞速赛按不同车型及发动机工作容积分为 12-14 级别，在两条并列长 1500 米、各宽 15 米的直线柏油跑道上进行，在两辆车之间进行的加速比赛，采取定点发车方式完成一定距离的比赛。公认的标准距离为 1/4 英里（402.336 米）或 1/8 英里（201.168 米）。
短道拉力赛	短道拉力赛是在双车道、立体交叉、环行封闭的赛道内进行的汽车比赛，赛道总长度约 2 公里左右。短道拉力赛比赛采用双人对抗、两部赛车同时出发，并驾齐驱或各奔东西，通过立交桥相交各行其道。
飘移赛	飘移赛是一项新兴汽车运动赛事，具有一定技术的赛车手操控车辆，在经过设计的飘移弯道（含左右急转）中，以高速（大约在 80 英里/小时到 100 英里/小时）从一侧侧滑向另一侧的，故称飘移。

非场地赛，比赛场地基本上不是封闭的，主要分拉力赛、越野赛等等。具体含义如下：

赛事名称	赛事内容
拉力赛	拉力赛在一个国家内举行或者跨越国境举行的多日的、分段的长途汽车比赛。比赛的路面既有平坦的柏油公路,也有荒山野岭的崎岖山路。比赛分为行驶路段和比赛路段,限定参赛汽车每天行驶的路程及到达时间。路线上设检查站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赛汽车须是批量生产的小轿车或经过改装的车。在行驶路段行驶时,参赛汽车受到一定的时速限制,并须按规定时间抵达各路段的终点,既不能提前也不能拖后,行驶中要遵守当地的交通规则,违反规则者将被扣分。
越野赛	越野赛是指一种在无道路或在道路上进行、给定强制性平均速度的比赛,比赛道路完全或部分地与普通交通路线连通。越野赛中所有的车辆执行同一个赛程表,比赛可以包括一个或几个特殊赛段和行驶路段。

2、汽车运动的产生背景

早在19世纪的欧洲大陆,汽车运动就伴随汽车工业发展而兴起,汽车运动最初是由某几个汽车厂联合发起的,目的就是为证明哪个厂所生产的汽车性能更好。到现在,汽车运动的目的不只局限于证明车厂的实力,已成为集竞技、汽车工业、娱乐、商业于一体的体育运动。

(1) 汽车运动与汽车工业的关系

与通常的体育运动相比,汽车运动不仅是车手个人技艺、意志和胆量的竞争,而且是汽车设计、产品质量的角逐,这种独具特色的双重性运动,更能体现人类精英与高新科技完美的结合,体现人类对自然的征服能力。有了具有高科技产品的汽车公司做后盾,有了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大企业集团的资助,再加之热心汽车运动的人们的积极参与,这就是汽车运动能够经久不衰的关键所在。汽车运动不断推动着世界和各国汽车工业的技术革命,而汽车工业的变革又推动了汽车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

汽车运动与汽车工业的互动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于改善汽车的性能

汽车运动有助于改善汽车的性能，尤其是它的动力性和安全性。汽车诞生百年来，汽车技术得以不断的发展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是根据各式各样赛事所作的大量实验。赛车场是汽车技术的试验场，赛事可以作为汽车新构造、新材料等实验的最重要的手段，在比赛中获胜的赛车往往就是制造厂日后生产新车型的参考样本。在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不仅仅靠车手的天赋能力，还取决于发动机、底盘和轮胎三位一体的综合技术水准。从这个意义上讲，汽车运动是一场技术水准的大较量。

2) 强化的道路实验

汽车运动实质上是一种强化的道路实验。它能使汽车所有零部件都处于最大应力状态下工作，将正常使用条件下几年之后出现的问题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就能暴露出来，节省了大量的时间。

3) 动态车展

赛车几乎总是先进技术的结晶，今天，在汽车大赛中推出的每一部新的赛车，几乎都代表着一家汽车公司甚至一个国家在汽车方面的最新技术水平。不仅如此，赛车还体现了普通汽车发展的方向。比较当代新型轿车与20世纪30年代的赛车设计，不难发现它们之间有一些共同点，如较高的发动机转速、较大的压缩比、较小的汽车质量和流线型的车身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赛车是汽车发展的先驱。美国福特公司形象地把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称作高科技奥运会。在顶级赛事中

推出的新型赛车，从设计到制造都凝聚着众多研制者的心血。

4) 最佳广告

赛事是生动的广告。好的汽车比赛，尤其是国际性高水平大赛能够吸引成千上万的观众。参赛的赛车和车队是汽车制造商和赞助商的最佳广告宣传载体，可以促进产品销售，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正因为如此，许多车队才高薪争聘优秀的车手，大的公司才赞助大型赛事。

5) 促进汽车大众化

汽车运动促进了汽车大众化。除职业性比赛外，世界各地的汽车爱好者们还自行组织进行一些小型的汽车比赛，这对汽车工业的发展有着另外一层意义。许多地方性的汽车俱乐部，联系着千千万万汽车运动爱好者，其广泛性和群众性是汽车大奖赛所无法比拟的，地方汽车俱乐部组织的汽车赛吸引大量参赛者和现场观众，把众多的人吸引到汽车上，传播汽车技术，扩大了汽车爱好者队伍，培育了潜在的汽车制造、使用、维修方面的人才和汽车市场。

(2) 汽车运动与其他产业的关系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营销活动在国外已有悠久的历史。体育赛事作为一种竞技活动，在带来观众的同时，本身所具有的高凝聚力、高关注度、高持久力等特点，使有远见的企业看到了其蕴藏的巨大商业价值，为了占领市场先机，它们利用赛事进行市场推广，并收到了显见的效果。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之所以将体育赛事作为市场推广的主要舞台，就是看好体育赛事具有的“三力”所带来的快速、面宽的传播影响，它们是现阶段企业进行商业推广活动的最佳载体之一。

赞助体育赛事是一种支持和回报的交换，是双方资源重新配置的深层次合作，主要是品牌的推广，往往不会在短期内使产品销售有明显效果，拥有长远的、持续的影响力。比如可口可乐连续赞助奥运七十多年，使自己的品牌在全世界深入人心；1970年代末，劳力士成为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的官方计时器，从此劳力士与网球运动的合作持续蓬勃发展，有效地宣传了劳力士品牌的充满热情，追求卓越和精准的形象；汇丰银行作为中国最大的外资银行之一，从2005年开始就赞助世锦赛-汇丰高尔夫冠军赛，通过举办该赛事，汇丰在巩固外资银行领导品牌形象的同时，同时也为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创造了独特的品牌体验。

体育营销对企业品牌传播带来的良好效果以及它们对推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起的作用，这种效果和作用是通过其他营销手段不易实现的。汽车赛事是高科技、团队精神、车手智慧与勇气的集合体，作为一项群众性体育活动，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作为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汽车比赛，更是与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并称为“世界三大体育盛事”。因此，赞助赛事，尤其是高水平赛事已经成为一些大型企业的品牌推广策略之一。

（四）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汽车运动发展概况

目前汽车运动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欢迎和追捧，是最受欢迎的体育运动之一，尤其是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更是与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同为世界三大赛事，顶尖的赛车手亦属于商业价值最高的运动员之一。

（1）国际汽车运动的发展起源及管理机构

汽车运动的发展离不开相关的管理组织，1904年6月，法国、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发起成立了国际汽联。国际汽联是全世界汽车运动的最高主管团体，也是世界汽车运动组织的最高协会机构，属于国际奥委会临时承认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国际汽联下属注册会员包含5大洲、132个国家的228个国家汽车运动协会机构。世界汽车运动理事会是国际汽联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统筹世界各国的汽车运动组织，制定各种赛车运动的规则协调安排世界范围内的各项比赛等。世界汽车运动理事会每年根据各国的申请，在世界上约80个国家和地区安排包括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奖赛和地区赛在内的近800场各类国际汽车比赛。

（2）世界范围内的主要汽车赛事

随着汽车运动的发展，汽车运动的种类越来越多，最著名的赛事包括国际汽联四大赛事（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和世界拉力锦标赛）、国际四大汽车赛事（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印地车赛、V8国际超级房车、纳斯卡赛车）等。现代汽车赛事按照比赛级别可以分为国际赛事、国际区域赛事、国家赛事和省级/俱乐部赛事。

2、我国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其趋势

（1）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发展概况

1985年，中汽摩联与香港汽车会共同成功举办了首届香港-北京汽车拉力赛。从此，汽车运动走上了新中国体育的历史舞台。从1985年至今，中国汽车运动走过了30多年的发展历史。汽车运动从无到有，中汽摩联从单纯提供赛事服务到1997年开始搭建起国内赛事平台，及至目前拥有多个全国汽车比赛系列以及各类

国际汽车赛事，发展成果显著。截至2015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为重要的汽车运动市场之一，形成了以国家级锦标赛为核心，以众多地方性赛事为支撑的赛事体系。根据《2015中国汽车联合会第5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2011-2015年，每年在中汽摩联注册的汽车赛事在100场左右，其中中汽摩联直接参与的赛事约60场，地方和俱乐部赛事约40场。

汽车运动队伍持续壮大：人才是汽车运动的根本，也是汽车运动生生不息的基础。根据《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截至2013年底，中汽摩联注册会员单位266家，注册拉力车队47支，车手954名；注册越野车队100支，车手803名；汽车场地赛注册车队34支，车手1580人。

汽车运动同其他运动有所不同，从车迷变成车手，每个赛车执照的取得既需要车手自身的努力和一定的经济基础，还需要专业培训人员以及赛事平台的搭建。这种特点也决定了车手和俱乐部的成长只能循序渐进，决不能急功近利。从2011年开始，中汽摩联为参加低级别场地汽车赛事的车手增设了G级执照，降低了参与汽车运动的门槛。根据《2015中国汽车联合会第5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自2011年以来，入门级别赛照保持年均20%增长率，截至2015年底，持有中汽摩联执照的车手总人数近6000人。

与传统媒体合作：电视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CCTV-5、广东电视台体育频道、湖北卫视和湖南经视等都参与了国内大型汽车赛事的直播或者专题报道；主流杂志报纸、汽车杂志、官方赛事杂志如《CRC》、《中国大赛车》等从不同层面对汽车赛事进行宣传报道，提升了汽车运动的社会影响力。

与网络和新媒体合作：包括新浪体育、搜狐体育、网易体育和腾讯体育等门

户网站都开辟了赛车运动专栏，跟踪报道国内大型汽车运动赛事；乐视体育、爱奇艺、腾讯视频等视频网站对部分赛事进行了现场直播，中国房车锦标赛还在赛事期间出品了娱乐类节目《挂不上挡》，将体育与娱乐深度融合，提高了赛事关注度；新媒体方面，国内各大锦标赛通过设立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移动客户端全方位、实时推送赛事动态。

场地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汽摩联《汽车运动未来10年发展规划（2013-2022年）》，继1996年珠海国际赛车场落成后，北京金港赛车场、上海天马赛车场、上海国际赛车场、成都国际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6个场地相继建成并通过国际汽联认证，另有上海浦东新区的2个临时场地以及北京亦庄街道的1个临时场地获得认证。

中国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保有量世界第二，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汽车运动基础相当薄弱。如果从1985年第一届京港拉力赛开始算起，中国的汽车运动也只是发展了30年，和目前国产的自主品牌车一样，中国汽车运动仍处在初级阶段，民众对汽车运动的了解和参与还处于较低的水平，汽车文化尚处于萌芽阶段。

（2）我国汽车运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相关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体育产业逐渐成为我国第三产业当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根据中汽摩联颁发的《汽车运动未来10年发展规划（2013-2022年）》，作为体育产业中的重要一项，汽车运动行业也将获得快速发展。截至2022年，中国汽车运动的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内容	目标
会员	中汽摩联个人会员达到 100 万人左右, 单位会员达到 500 家
人才	注册的车手达到 8,000 人, 持照裁判达到 6,700 人, 累计培训车手超过 20,000 人, 培训裁判员超过 2,2000 人
场地建设	兴建 5-7 个赛车场, 建设达到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卡丁车场 4-5 个; 将越野场地赛和短道拉力场地数量各翻一番, 总数达到 60 个

近年来, 中国汽车运动的管理水平、组织水平、竞技水平、推广水平、宣传水平稳步提高, 各个领域的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国汽车运动的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 汽车运动赛事体系日趋完善

赛事是汽车运动的核心, 全国赛事本该是汽车运动金字塔的顶端, 我国却一直呈现头大身子小的局面, 基础赛事的缺乏成为制约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未来金字塔下端以地方性赛事和俱乐部赛事为基础, 代表中国汽车运动最高水平的全国性赛事位于金字塔顶端, 逐步改变目前中国汽车运动以全国性赛事为主的倒金字塔格局。在地方汽车协会和汽车运动俱乐部的参与下, 使地方性、俱乐部赛事多元化, 打造门槛低、参与程度高、受众面大的普及、娱乐型赛事, 使全国比赛与地方性、俱乐部赛事水平拉开、层次递进。

报告期内, 地方报中汽摩联备案的赛事持续增长, 其中既有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天马论驾和POLO CUP中国挑战赛这些老牌赛事, 又有四川房车赛、风云战、成吉思汗大赛车这些近两年兴起的后起之秀, 发展形势良好。这些赛事不仅已经成为各赛车场的品牌赛事, 而且以当地为中心辐射周边, 吸引着大量车迷群体步入赛车的门槛, 改变着中国汽车运动的地理格局。

2) 汽车运动与汽车产业、车迷结合度趋于紧密

汽车运动将顺应产业发展在原赛事中增加新的赛事组别或新设赛事,加强国内厂商参与汽车运动的深度,这样会促使更多的厂商参与其中,同时各厂商队在比赛中积累数据,测试赛车,以期对车辆进一步调整,运动推动产业发展也在这一过程中有了实质意义。如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在2010年赛季新设CRC CAR组别意在顺应产业发展涡轮增压车辆的潮流,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赛场上在2011年赛季也增设了涡轮增压组,从而有更多的厂商对汽车运动做出了尝试的动作或者表现出兴趣。

汽车运动服务于车迷的需要,一直以来,汽车运动,尤其是专业赛事往往给人一种“高高在上”的印象,被认为是专业车队“自娱自乐”的圈子游戏,普通民众可望而不可及。中汽摩联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放开赛车运动执照管理,优化赛车运动执照类别,而各赛车培训机构将会同步大力发展赛车学员,使车迷能够更近距离地接触汽车运动,普及汽车文化,同时也会为地方赛事提供更多的赛手资源。如2011年中汽摩联对汽车场地赛放开了G级执照,大幅提高了人才厚度。中汽摩联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赛事中增加业余组别,放低赛事的门槛,从而增加业余爱好者的参与力度与广度。

3) 赛车场多元化经营

赛车场是场地的提供者,投资巨大,赛车场一般都会采用多元化经营模式,除需要吸引观众在某一项赛事期间前来观赛,也需要客户在非赛事期间使用场地。赛车场运营内容已不单单是汽车比赛,从围绕汽车运动的诸如赛车培训、试驾场地和汽车用品销售,到交通安全教育和文化传播,再到商务活动、旅游观光

等，多元化消费项目使得赛车场更加贴近了客户的各种需求。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运动虽然种类繁多，但实质还是一项商业化的体育竞技赛事，其实质与各国的足球职业联赛、篮球职业联赛等赛事有着类似的地方，但作为一项职业体育运动赛事，其具有特有的经营模式。汽车运动的参与方，也就是产业链上的利益方为中汽摩联及各地汽摩协会、赛事运营商、赛车场、赞助商以及赛车队。

（1）中汽摩联及各地汽摩协会：中国汽车运动的监管机构，获得其允许是运营赛事、运营赛车场、经营赛车队、赛车培训的前提条件。同时，中汽摩联系“中国”、“全国”冠名的全国性系列赛的品牌持有者，运营该些赛事需要获取中汽摩联的许可，并向中汽摩联缴纳一定的商权费。

（2）赛事运营商：赛事运营商为有一定能力及经验的专业汽车赛事推广运营机构。赛事运营商通过商业竞争胜出跟主管该赛事的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或商业机构达成协议，通过支付一部分费用取得某项汽车赛事的推广运营权，并从比赛收入（包括赞助收入、参赛服务收入、合作赛事收入及门票、转播收入、相关商品销售收入等）中获得收益。赛事运营商的主要的职责是推广某项赛事并且为赛事提供专业的赛道、训练比赛需要的设施、车队服务设施、媒体服务中心以及其它方面的综合服务。

（3）赛车场：赛车场为赛车比赛、汽车推广活动提供场地。在赛事运营商、汽车厂商缴纳了一定赛道服务和赛道配套服务费用后，赛车场运营商为比赛、汽车推广活动提供所用的赛道，并负责提供参赛车队工作和休息的安排服务、媒体宣传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赛车场运营商要支付赛道修建、维护方面的成本。

(4) 赛车队：赛车队为参加某项赛事而组建，一般由专业的赛车、车手和负责车手以及赛车维护的工作人员组成。目前国际上多数参赛车队由各大汽车品牌厂商出资组建。国内由于汽车工业发展相对滞后，多数车队由专人负责组建，资金方面通过商业赞助商获得，收入主要包括赞助收入、组织参赛收入、赛车改装收入、衍生品销售收入等。车队一般设专职的车队经理负责车队运营，并与媒体、赛事主办方沟通。

(5) 赞助商：赛事运营商、赛车场、赛车队、赛车手都要依赖赞助商的赞助资金以维持运营并赚取收益，而赞助商通过购买赛事、赛道冠名权，车手服装、参赛赛车车身、赛道广告位置来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通过汽车赛事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来推广自己产品的品牌，在不同的国家、地域、受众群体提高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

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需要赛车队、赛车场、中汽摩联及各地汽摩协会、赞助商和赛事运营商以及广大的汽车运动爱好者共同参与，其中的赛事运营占据中心地位。赛事是汽车运动的核心，它们为观众提供了精彩的比赛，它们推出了令人瞩目的明星俱乐部和车手，赛事能聚焦人气，对于赛车队和赛车手来说，这些比赛是他们一展技艺的舞台；对于观众来说，这些比赛有他们热爱的运动和偶像车手；对于赞助商而言，这些比赛的广告宣传作用有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合理的赛事运营模式，可以满足参与各方的需求，促进共同发展。

(六)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赛车场经营

(1) 我国赛车场的市场格局

目前中国相继通过国际汽联安全认证的赛车场主要为珠海国际赛车场、北京金港赛车场、上海天马赛车场、上海国际赛车场、成都国际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等。虽然各地均鼓励企业投资新建赛车场，并围绕赛车场打造汽车产业园区，但是由于政策、经济、地理等条件限制，国内新建赛车场难度较大。

经济条件限制：赛车场占地面积较大，一般均在200亩以上，涉及到政府规划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基建等较大规模的投入。赛车场一般设在城市郊区，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需要时间，同时赛车场积攒人气，引进赛事、形成品牌效应，从而摸索出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经营模式也需要较长时间，故投资回收期较长。

政策条件限制：赛车场及配套设施需要使用大量土地，投资规模较大，特别是大型赛车场的建设，一般需要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配套扶持政策，故新建赛车场需要取得当地政府在建设用地、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地理条件限制：由于赛车场是一种商业化运营的体育场馆，其收益不仅仅来自赛事租场，更多地依靠商业租场等多元化经营举措，故其新建必须考虑经济效益，这与区域经济发达的程度，尤其是区域的汽车工业发达程度、区域的汽车保有量等息息相关，因而赛车场对于选址是有较高要求的。

专业条件限制：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馆，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中汽摩联批准建设，建成后举办各级比赛还需取得中汽摩联乃至国际汽联的认证。赛车场为赛事而建，但每年举办的汽车赛事有限，赛车场运营者必须综合利用赛车场的各个时段。国内外成熟的赛车场除赛事期间使用赛道外，还大力发展试乘试驾、新车发布等商业推广活动使用赛道，努力提高赛道及相关设施的利用

率，赛车场收入构成主要包括赛道服务及配套服务收入、赛车培训收入和赛事用品销售收入等。

综上，目前国内新建赛车场，多是地方政府牵头，由当地国企或民企与当地国企共同投资。由于上述条件限制，未来新建赛车场数量有限。

目前，中国的主要赛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赛车场名称	经营情况
上海国际赛车场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占地约 2.5 平方公里，是国内规格最高的赛道，场地租赁等收入的收费标准高，前期投入和每年的维护费用巨大，现被奥迪冠名为上海奥迪国际赛车场。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等，有上海奥迪国际赛车场自主系列赛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珠海国际赛车场	位于珠海市金鼎镇，占地约 1.2 平方公里，系中国第一个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赛车场。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跑锦标赛等，有“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位于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占地约 1.06 平方公里，地处边远地区，离市场较远。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比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等，有“成吉思汗大赛车”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成都国际赛车场	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占地约 0.4 平方公里，为中国西部唯一的赛车场。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等，有“四川房车精英赛”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广东国际赛车场	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区，占地约 0.37 平方公里，地处经济发达的珠三角，能够有效吸引港澳台客户。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汽车飘移系列赛、香港和澳门地区锦标赛等，有“风云战”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上海天马赛车场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占地约 0.15 平方公里，面积远小于同城的上海国际赛车场，收费较低，经营方式灵活，配套设施完善。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POLO CUP 中国挑战赛，有“天马论驾”等

	自主运营的赛事。
北京金港赛车场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占地约 0.45 平方公里，场地系租赁改建而成。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方程式大奖赛。

(2) 我国赛车场之间的竞争情况

目前，中国的赛车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赛事租场和商业租场。

赛事租场：赛车场主要举行场地赛，拉力赛、越野赛则在郊外进行，故各赛车场在场地赛方面有一定的竞争关系。除了一些区域性赛事，对于全国性的赛事组织者为了扩大赛事宣传效果，报中汽摩联批准后，一般会将各站赛事安排在不同的赛车场举行，因此，不同区域的赛车场之间竞争有限。

上海国际赛车场以举办F1闻名，主打国际牌，但从2011年开始举办地区性的赛事有增多的趋势，而上海天马赛车场以举办中低端赛事活动为主，主打全国赛事和地方赛事，这也和两个赛车场的场地规模成正比，两者错位竞争，功能互补。2009年之前，上海国际赛车场举办的赛事项目多于上海天马赛车场，但从2010年开始，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赛事项目数量首次超过了上海国际赛车场，成功举办了众多的国家级汽车赛事。

商业租场：商业租场一般包括汽车、汽配、汽车用品各大厂家、经销商体验试车、日常练车以及产品测试、新品发布等商务活动。

在商业租场方面，赛车场的竞争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定位在所处区域选择服务、价格、方位合适的场地进行自己的活动。但是由于商业租场并不需要场地具备赛车场资质，故赛车场在该领域的竞争对手不仅仅是同区域的赛车场，还包括同区域的试驾场地。与上海天马赛车场存在竞争关系的场地包

括上海国际赛车场、上海凌睿试驾体验中心、上海博大汽车公园等；与广东国际赛车场存在竞争关系的场地主要为珠海国际赛车场；与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存在竞争关系的场地主要为北京金港国际赛车场。

2、赛事运营

(1) 我国赛事主办的基本情况

按照赛事的主办方划分，我国汽车赛事可以分为中汽摩联主办的国内赛事和国际赛事、地方汽摩协会主办的地方赛事。

中汽摩联主办的全国赛事主要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中国汽车越野锦标赛、中国汽车短道拉力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其中，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和中国方程式大奖赛，是中国本土当前最有影响力的赛事。

中汽摩联引进并在国内举办的国际赛事主要包括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FIA F4中国锦标赛、亚太汽车拉力锦标赛、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玛莎拉蒂杯、法拉利亚太挑战杯、兰博基尼宝珀杯、大众尚酷R杯等，其中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中国站、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世界耐力锦标赛中国站和FIA F4中国锦标赛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国际赛事；国内创办的国际赛事主要包括丝绸之路拉力赛、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和华夏赛车大奖赛等。

地方汽摩协会为地方性赛事和区域赛事的主办方,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赛事主要有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天马论驾、四川房车赛、广东风云战、成吉思汗大赛车等,这些赛事大多是各地区或各赛车场的自主赛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吸引更多车迷参与,提高赛车场知名度。

(2) 我国赛事运营的基本情况

中汽摩联作为全国性汽车赛事的主办机构,提倡赛车的职业化,包括运营商职业化、车队职业化、车手职业化、赛车传媒的职业化,一项全国性赛事在具备商业化运营条件的情况下,中汽摩联将依据商权费价格、赛事组织经验等因素确定赛事推广机构,而自身将在此项赛事中充当行业自治管理机构的角色。

在我国,场地赛目前一般均由专业的赛事推广机构运营。与场地赛相比,非场地赛由于商业化运营难度较大,故一般由中汽摩联下属企业运营。非场地赛与场地赛相比:①运营难度高:非场地赛一般均在郊外举行,涉及到道路、占地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需要当地政府动用行政资源协调和配合。②观赛难度大:非场地赛一般均在郊外举行,行驶路程条件较为艰苦,甚至持续数天,不利于观众进入比赛现场观赏比赛和电视转播报道机构的参与,增加了赛事推广的难度,故其商业价值较低。③赛程易变动:非场地赛在郊外举行,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从而导致赛事的举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制于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经济条件等,非场地赛一般站数和举办地均不确定,是由有意举办的各地政府机构与中汽摩联协商确定。

国内引进的国际汽车赛事,一般由其全球推广机构运营,其中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运营商为一级方程式集团,世界耐力锦标赛运营商为西方赛车俱乐部,

世界房车锦标赛运营商为欧洲体育传媒集团,该等赛事的全球推广机构为了更好地运营中国站赛事,通常寻求与国内赛事运营商合作,共同承办中国站比赛;国际单一品牌比赛有的由汽车厂商直接运营(如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由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筹办),有的通过项目公司运营(如奥迪R8 LMS杯由珠海绝对车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筹办),有的则通过国内的赛事运营商运营(大众尚酷R杯由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筹办)。目前国际单一品牌比赛多为其他主要赛事的辅赛,如大众尚酷R杯、奥迪R8 LMS杯、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均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辅赛,玛莎拉蒂杯为世界房车锦标赛的辅赛。除了个别赛事外(如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大部分国际赛事出于成本的考虑,一般均为国内主要赛事的合作赛事,如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系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合作赛事。

目前,国内主要的全国性国内赛事和国际赛事的运营情况如下:

赛事种类	赛事名称	赛事概况	赛事运营概况
国际赛事	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中国大奖赛	最高等级的场地赛车比赛,是当今世界市场影响力最大的赛车比赛	一级方程式集团为赛事运营商,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中国赛事运营商
	世界耐力锦标赛上海站	一项勒芒系列赛事,是世界级别最高的耐力系列赛	西方赛车俱乐部为赛事运营商,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中国赛事运营商
	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	世界上级别最高、影响范围最广的量产房车比赛	欧洲体育传媒集团为赛事运营商,力盛体育为其中国赛事运营商
	FIA F4 中国锦标赛	国际汽联力推的普及型方程式赛事	国际汽联授权,中汽摩联主办,铭泰赛车运动(北京)有限公司为其中国赛事运营商
国内赛事	中国房车锦标赛	目前是国内汽车厂商车队参与最多的汽车场地赛,媒体关注	力盛体育为赛事运营商

		度和现场观赛人数均居行业前列	
中国方程式大奖赛		中国最高级别的方程式赛事	铭泰赛运动(北京)有限公司为赛事运营商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中国最大规模的汽车拉力赛,影响力较大	一般由国家汽摩中心、地方人民政府主办,中汽摩联、地方人民政府下辖层级、北京摩托运动发展公司和当地企业承办
中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		中国最大规模的场地越野赛,多为俱乐部车队参与	一般由中汽摩联、地方人民政府主办,地方人民政府下辖层级、北京摩托运动发展公司和当地企业承办

(3) 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汽摩联主办的国家级赛事数量情况如下:

名称	2016年赛季	2015年赛季	2014年赛季	2013年赛季
国家级赛事数量	18	19	11	17
力盛赛车运营国家级赛事数量	2	2	3	3
占比	11.11%	10.53%	27.27%	17.65%

注:根据中汽摩联发布的历年赛历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中汽摩联主办的国际赛事数量情况如下:

名称	2016年赛季	2015年赛季	2014年赛季	2013年赛季
中汽摩联主办国际赛事数量	13	17	15	12
力盛赛车运营国际赛事数量	3	6	8	7
占比	23.08%	35.29%	53.33%	58.33%

注:1、根据中汽摩联发布的历年赛历进行统计。

注：2、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合作赛事纳入力盛赛车运营赛事范畴。

报告期内，国内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赛车场创办的主要赛事情况如下：

赛车场	2016年赛季	2015年赛季	2014年赛季	2013年赛季
上海天马赛车场	天马论驾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天马论驾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天马论驾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风云战	天马论驾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TMC-房车挑战赛 风云战
广东国际赛车场	TMC-房车挑战赛 风云战	TMC-房车挑战赛 风云战	TMC-房车挑战赛	
上海国际赛车场	上海国际赛车场春夏赛季 上海国际赛车场秋冬赛季	中国超跑嘉年华	卡丁车邀请赛 罗泰克斯卡丁车锦标赛	上海国际赛车场系列赛
珠海国际赛车场	500公里耐力赛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500公里耐力赛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500公里耐力赛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500公里耐力赛 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
北京金港国际赛车场	HiSpeed 我是车手大奖赛	HiSpeed我是车手大奖赛 北方房车赛	北方房车赛	北方房车赛
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成吉思汗大赛车 鄂尔多斯房车挑战赛 速度与激情房车争霸赛 内蒙古冰雪4小时汽车耐力赛 大西北房车争霸	成吉思汗大赛车 鄂尔多斯房车挑战赛 速度与激情房车争霸赛 内蒙古冰雪4小时汽车耐力赛 大西北房车争霸赛	成吉思汗大赛车 鄂尔多斯房车挑战赛 速度与激情房车争霸赛 内蒙古冰雪4小时汽车耐力赛	成吉思汗大赛车 鄂尔多斯房车挑战赛 速度与激情房车争霸赛 内蒙古冰雪4小时汽车耐力赛

成都国际 赛车场	西南房车精英赛	西南房车精英赛	西南房车精英赛	四川房车精英赛
-------------	---------	---------	---------	---------

3、赛车队运营

(1) 我国赛车队的市场格局

在我国,申请注册赛车队条件为拥有两辆或更多符合比赛资格且在中汽摩联注册登记的车辆和若干名车手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社团登记部门注册的法人单位。因此,设立赛车队进入门槛不高,市场开放程度强,中国的赛车队一般由民企投资设立运营,如在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参赛车队中只有东风本田车队是汽车厂商自行运营。

我国目前汽车运动尚处于初级阶段,赛事普及率不高,很多赛车队无法获得赞助收入,较难盈利,因此国内能够商业化运营、管理成熟的赛车队数量有限。

高等级赛事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拉力锦标赛的国际组、国家厂商组都对赛车的技术条件、车手的等级进行了较高的规定,需要资金和技术支持,同时还设立参赛车队数量上限,因此参加这些赛事需要很大的投入,对于无厂商和赞助商赞助的赛车队,参加这些赛事存在难度。

(2) 我国赛车队的收入来源

赛车队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商业赞助、组织参赛、赛车改装及衍生品销售,商业赞助收入一般占主流车队80%以上。因此,赛车队会结合其自身参与赛事,根据产品品牌自身形象、产品品牌与赛车文化的契合度来寻求赞助。厂商及赞助商会在赞助协议中对赛车队的赛事参与、市场宣传等进行约定,但不会干预赛车队的具体运营。

厂商及赞助商在选择赛车队以及决定赞助金额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外部因素：赛事是核心因素，所参与的赛事平台本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决定了赞助能否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内部因素：良好的车队成绩可以使厂商品牌获得更大的宣传效益，彰显品牌良好的性能和安全性；较高的车队运营水平可以使得车队与媒体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大量的媒体资源，利于新媒体渠道的开发，从而提升车队作为营销平台的商业价值；高水平的车队会吸引明星车手的加盟，同时明星车手的加盟能带来车队曝光率、营销平台商业价值的提升，从而吸引更多的赞助商进驻。

（3）我国赛车队之间的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截至2013年底，注册拉力车队47支，注册越野车队100支，汽车场地赛注册车队34支。目前，我国影响力最大的汽车赛事为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拉力锦标赛，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有15—20支车队，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有8—10支车队，由于参赛车队数量多，竞争激烈，厂商和赞助商投入多，赛事职业化和商业化程序较高。

中国房车锦标赛设置“中国量产车组”和“超级量产车组”，其中“超级量产车”组又分为自然吸气组和涡轮增压组，比赛采取分组积分制。2015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增设超级杯组，吸引更多高级别的赛车加入。

2015赛季CTCC参赛车队为：东风悦达起亚车队、长安福特车队、东风本田车队、海马M6车队、史翠英群星车队（超级量产车组）；上海大众333车队、捷

凯车队、北京锐思鸣耀车队（超级杯组）；北京现代纵横车队、北汽绅宝车队、广汽丰田YARiS L 致炫车队、GRT车队、威速V-Speed车队、JJ竞技赛车队、上海CUS车队奇宇赛车俱乐部车队、星之路车队、FCC车队、宝俊车队、北京锐思车队（中国量产车组）。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设年度全场个人、联合会杯和四个组别奖项（国际组、国家四驱组、国家两驱组和混合动力组），其中联合会杯为年度车队杯赛-包括俱乐部队伍及厂商队伍的最高荣誉。厂商队伍共有5支拉力车队，包括斯巴鲁中国拉力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一汽大众车队、江淮汽车和悦A30车队、比亚迪梦想车队。

为保证赛车队在参与赛事中的宣传效果，厂商或赞助商一般会对赛车队进行全方位的考察，综合考虑其赛车、车手、管理者、车队过往业绩等因素，最终确定是否赞助该赛车队。一旦赛车队在代表厂商或赞助商参加赛事后，赛车队便与厂商或赞助商紧密联系在一起，这种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赛事平台被媒体放大传播，因此大部分赛车队具有很强的客户粘性。目前，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国际组、国家组厂商队组中的赛车队大多与厂商或赞助商存在三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其中上海大众333车队更是与上海大众合作了长达十余年，因此在赛车界人们把上海大众333车队和大众视为一体。

车队成绩为赛车队经营效果的集中体现，赛车队只有取得较好的参赛成绩，才能获得更多地曝光率，取得更大的宣传效应，从而获得厂商或赞助商更多的支持。因此，我国的赛车队之间的竞争主要为参加相同赛事的车队之间的竞争。

4、汽车活动推广

我国汽车活动推广领域市场化程度高，公司数量多且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目前市场上有很多从事汽车活动推广的公司，主要从事试乘试驾、汽车展示、新车发布、品牌培训等汽车品牌的宣传执行。市场参与者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大型的公关公司，如4A（奥美、智威汤逊、麦肯、李奥贝纳）、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专门从事这块细分业务的公司，如上海奥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蓝梦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际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验及人才壁垒

汽车运动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管理者必须深刻地了解国内外赛车运动，理解赛车场、赛事和赛车队的运营模式，掌握赛车、传媒、营销等专业知识，运营商还需要同时拥有熟练的专业技术支持队伍，市场新进入者短期内一方面难以通过业务实践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另一方面也较难获得客户足够的信任，这都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2、资金及周期壁垒

汽车运动属于资金密集行业，汽车运动的业务模式要求运营商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以进行筹备和推广。

赛车场占地面积较大，一般均在200亩以上，涉及到购置土地使用权和大规模基建，涉及多项审批，因此初始投入很大，回收周期长；赛事运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一个赛事在举办之初需要进行大量的媒体投放以推广赛事，有些赛

事甚至还购置大量的赛车设备,而一个赛事往往需要孵化几年才能达到理想的市场效果,这些都需运营商初期投入大量资金;新进入赛车队想要步入领先车队的行列,前期需要在车手、技术人员、车辆上投入大量资金,后期运营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而厂商和赞助商的赞助收入是随着赛车队车队成绩、媒体曝光率等因素而逐步增长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往往需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垫付大量资金,只有等项目完成后两到三个月才能收到款项。这些都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对行业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和周期壁垒。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对体育产业的支持

体育产业属于我国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相应的产业政策支持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包括《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将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也将给赛车运动细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强大的汽车工业奠定汽车运动产业基础

纵观当今的世界汽车运动产业发展较好的国家如日本、美国、德国等,这些国家都拥有强大的汽车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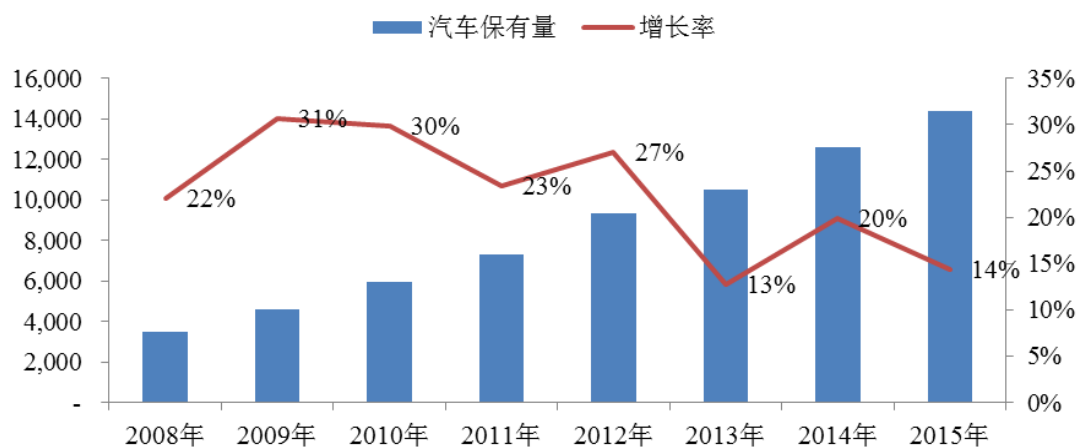
在中国汽车运动的身后,是一个庞大的汽车工业。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

汽车作为消费品的需求旺盛，我国汽车普及程度正在追赶欧美发达国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了2,450万辆，年产销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连续七年蝉联世界第一。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强劲发展，汽车运动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以及相关配件厂商参与到中国汽车运动，并不断增加投资额。

(3) 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夯实汽车运动群众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末，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1.43亿辆，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汽车保有量的国家。



由于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提高，热爱汽车运动的人群也在不断增加，为汽车运动在中国的普及和推广奠定了基础。同时汽车也像服装、饮食文化一样，在保有量和使用率达到一定程度后，人们开始追求更深层次的精神需要，汽车文化应运而生。

2、不利因素

(1) 国内市场不成熟，尚需培育

世界汽车运动伴随汽车工业的发展已有逾百年历史，但是中国汽车运动发展只有近30年的历史，尚处于起步阶段。赛车运动需要一定经济基础，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强大的汽车工业和较高的居民收入，我国汽车产销量虽然为世界第一，但是汽车工业的研发能力薄弱，没有享誉世界的汽车品牌，目前国内的进行汽车运动的硬件设施、软件环境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 资金瓶颈限制

汽车运动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大部分汽车运动运营商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迫使汽车运动运营商减少资金投入或者压缩运营成本，从而直接影响服务质量，不利于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

(九)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汽车运动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运动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中汽摩联及各地汽摩协会、赛车配件供应商、广告制作商、电视台和网络媒体。同时运营期间会发生相关的物流、设备租赁、赛事保险、劳务、办公等费用。

以“中国”、“全国”命名的全国系列赛均由中汽摩联主办，具备商业化运营条件的赛事由中汽摩联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独家运营机构，因此，“中国”、“全国”命名的全国系列赛属于稀缺资源，汽车运动运营商为取得赛事运营权需向中汽摩联缴纳商权费，其他赛事在符合中汽摩联的要求时即可申请注册，亦须缴纳一定金额的注册费。

广告制作商、物流供应商、设备商、保险公司、劳务公司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对汽车运动行业的影响较小。

2、汽车运动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整个汽车运动的运营和相关机构的盈利都要依赖于赞助商，由于汽车运动与汽车的天然联系，国内汽车运动的主要赞助商为汽车厂商、汽车零配件厂商，同时也有一些运动性消费品厂商赞助汽车运动。因此，如果汽车工业发展放缓或下滑，汽车运动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十)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及其他行业特征

发行人提供汽车运动服务，主要客户为汽车厂商，汽车工业主要集中在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汽车运动作为一项体育赛事，需要观众和赞助商，居民收入和汽车保有量决定了汽车运动的普及度和关注度，汽车工业的景气度决定了赞助商的赞助意愿和赞助能力，汽车运动行业受汽车工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基本不存在跨年确认收入的情况，但主要业务一般在户外进行，汽车运动的开展与气候变化、天气状况密切相关。同时由于一个会计年度内比赛场次分布并不均匀，汽车推广活动也需要在项目全部执行完毕且满足一定的条件后才能确认收入，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收入、毛利率的变化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1、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

(1) 气候、天气变化的影响

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一季度比较寒冷,又有春节放假等因素,适合开展汽车运动的天数较少,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少,而人力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在一年中均匀发生,导致一季度毛利率较低,利润基本为负。进入二季度后,随着气候回暖和汽车厂商销售推广活动的开展,四、五月份主要汽车赛事活动陆续进入赛季,赛道服务和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也日益增加,二、三季度营业收入逐步增加。对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二、三季度大部分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较少,对于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在存货科目核算,但人员、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计入了发生当期,导致二、三季度毛利率相对较低,半年报一般仍处于亏损状态。每年的10月、11月是汽车运动的黄金时期,同时由于汽车活动推广项目陆续完成,相关业务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考虑人员、资产等固定成本因素,收入的增幅超过成本增幅,导致第四季度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占每个会计年度收入、利润的比例均较高。

(2) 汽车厂商业务活动的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与汽车厂商的营销活动密切相关,2015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连续7年居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也首次超过美国居全球第一位,世界各大汽车厂商均十分重视中国市场。赛车运动作为展示汽车性能,联系目标客户的重要手段,具有很好的营销效果,各大汽车厂商均有意愿在赛车运动中持续大量投入。汽车厂商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确定次年的营销费用预算,一般在春节过后,天气回暖,各项营销活动陆续开展。汽车厂商经营规模较大,信用较好,但同时也存在决策程序复杂的特点,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付款流程较长,对于赛事商业赞助、

汽车推广活动等业务，一般委托子公司或专业的广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合同签署一般会晚于活动开始的时间，特别是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一般要求在活动执行完毕后，才签订业务合同，导致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晚于业务开展的时点，同时由于人员、折旧等固定成本均匀计入发生当期，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当期毛利率较高，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均具有明显的季度性波动。

(3) 各项业务特点的影响

发行人从事赛事运营、赛车场和赛车队经营，以及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其中赛事运营和赛车队业务，由于气候因素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由于天气寒冷，不适合开展赛车运动，赛事活动一般在5-11月份举行。发行人运营的市场影响力最大的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8站比赛，赛历由中汽摩联公布，每季度赛事的分布并不均匀；每站比赛中，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成本、收入较为稳定，每增加一场合作赛事，成本增加较少，所以合作赛事收入的多少对该站的收入、利润影响较大。由于赛事的主要收入为商业赞助收入，赞助商一般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与发行人的赞助合同签署时点一般晚于赛事开赛的时间，导致收入确认滞后，前述因素导致赛事运营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赛车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赛道服务收入，其业务的发生主要受气候、天气因素影响，赛车场为室外场所，一般在气温适宜、天气晴好才能开展活动，其经营与气候和天气变化密切。受寒冷天气及春节放假的影响，各年一季度业务量较小，确认收入较少。

对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由于每个项目的执行时间较长，汽车厂商一般均要求发行人根据中标方案先开展活动，在活动执行完毕后，汽车厂商或其指定的公

司才能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导致一、二季度该类业务收较小，大量的收入在第三、四季度才能确认。

(4) 收入确认原则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各项业务的特点，制订了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赛事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取得的依据和方法
商业赞助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按合同约定	按赞助比赛站数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参赛服务	组织比赛，款项预计	按合同金额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合作赛事	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按比赛合作站次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由于气候等因素影响，一个会计年度内各分站比赛分布并不均匀，在各分站赛结束后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同时，世界房车锦标赛等重要的合作赛事的安排没有固定的规律，且商业赞助合同的签署也存在滞后的情形，导致赛事运营收入确认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2) 赛车队经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商业赞助	合同已签订, 收入金额明确, 已按合同约定参赛或提供服务或已提供商品, 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定期收到	按合同约定, 按比赛站次在每一分站结束当月确认收入
组织参赛		按合同约定, 按提供服务的比赛站次在每一分站结束当月确认收入
赛车改装		按合同约定, 在改装服务完成当月确认收入
衍生品销售		商品已交付后确认收入

3) 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汽车活动推广	业务活动已完成, 合同已签订, 收入金额明确, 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定期收到	业务活动已完成, 合同签订当月

该项业务在各项活动执行完毕后, 双方才签订协议, 发行人在合同签订的当月确认收入, 该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大部分集中第三、四季度, 而部分人员、折旧等固定成本按月平均发生并计入当期, 导致确认收入的当月收入、毛利率较高, 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4) 赛车场经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对于赛车场服务业务, 由于一项业务持续时间短, 一般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对其收入季节性变化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一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 二、三季度逐步增长, 四季度营业收入一般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0%以上; 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度性波动, 但人力成本、折旧等固定成本在各季度均匀发生

计入当期成本,导致毛利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一般发行人在一、二季度亏损,三季度利润较低,四季度的利润占全年利润的50%以上。

2、营业收入、毛利率季节性波动具体情况

赛车运动主要在户外举行,受到春节因素以及气候因素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业务量较小,发行人各期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同年度营业收入的5%。第二季度各主要赛车活动陆续进入赛季,并于二、三、四季度均匀开展,受第一季度因素影响,发行人半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约为年度营业收入的30%左右。发行人营业收入在三、四季度确认较多,同时汽车推广活动一般在全年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在全年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一季度	1,022.53	4.38	618.32	2.82	417.46	2.00	285.5	1.86
半年度	5,732.46	24.54	5,704.30	25.97	5,107.03	24.48	4,508.76	29.33
三季度	11,412.37	48.85	10,131.90	46.13	7,929.88	38.02	8,635.94	56.18
年度	23,360.21	100.00	21,963.21	100.00	20,858.46	100.00	15,370.84	100.00

注:一、三季度及2013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度数据来源于会计师出具的201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业务主要在二、三、四季度开展,并于活动完成后确认收入,而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在各个季度均匀发生计入当期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季度	-2.27	-52.43	-27.51	-15.53
半年度	18.77	15.51	21.91	34.12
三季度	27.24	21.64	22.59	32.70
年度	33.22	34.74	35.01	38.41

发行人2013年上半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上半年中国房车锦标赛举办了四个分站比赛,并完成了两站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两站兰博基尼超级杯和一站奥迪R8LMS杯等收入较高的合作赛事,上半年合作赛事收入较高而该等合作赛事的成本较低,导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2014年起,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兰博基尼超级杯和奥迪R8LMS杯停止举办,2014年上半年仅完成了一站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比赛,合作赛事收入下降导致2014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

(十一)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中国汽车运动仍处在初级阶段,民众对汽车运动的了解和参与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中国汽车运动职业化、商业化的进程加快,中国汽车运动商业价值将大幅提升,汽车厂商、汽车零配件厂商等企业对汽车运动的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因此行业的毛利率总体上将保持较高且向上的趋势。

(十二)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汽车运动作为一项赛车手和赛车结合在一起的体育活动,系汽车性能和驾驶技术的结合,汽车工业的变革又推动了汽车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每一部新的赛车,几乎都代表着一家汽车公司甚至一个国家在汽车方面的最新技术水平,赛车体现了普通汽车发展的方向。

汽车运动的生命力在于竞技运动和推广普及的有机结合,电视媒体、纸质媒体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和移动媒体等新媒体对赛事直播、赛事转播、专题报道和专题片的制作技术和宣传技术的提高,会有效扩大汽车运动的影响力和受众面,保证汽车运动宣传的时效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汽车运动,在汽车运动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一) 主要竞争对手

1、赛事运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赛事运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场地赛尤其是全国性场地赛、国际知名场地赛的运营商,具体如下:

(1) 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而成立,主要负责运营和管理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中国大奖赛、世界耐力锦标赛上海站和上海国际赛车场。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中国大奖赛是国内影响力最大的汽车赛事。

(2) 铭泰赛车运动(北京)有限公司

铭泰赛车运动(北京)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具有独特影响力的中国赛车运动产业,运营赛事包括FIA F4中国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市民汽车挑战赛、警察汽车争霸赛、北京市汽车场地锦标赛和木兰精英赛。

(3)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运营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hispeed我是车手大奖赛等赛事,同时经营管理北京金港国际赛车场。

(4) 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

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于1997年,总部设立于香港,另在上海和珠海设有分支机构。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运营AFR系列赛、克里欧中国系列赛、C1超级赛车劲爆秀、明星慈善赛、AGT系列赛等汽车比赛;经营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队长安福特车队;提供多种级别的赛车培训项目;提供产品发布、大型活动、嘉年华及晚宴、试驾等汽车活动推广。

(5)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创办于2008年,主要业务有赛事组织管理、赛车

技术维护、赛道活动的组织管理、汽车媒体公关、专业赛道教练、境内外运输、VIP服务等，为大众汽车、兰博基尼、宾利、布加迪、普利司通、嘉实多等顶级汽车和汽车配件品牌提供品牌策划服务，运营大众汽车尚酷杯、兰博基尼超级挑战赛、FPC青年方程式等赛事。

2、赛车场经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赛车场经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区域内的赛车场和试乘试驾场地运营商，具体如下：

(1) 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上海国际赛车场。

(2) 珠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经营珠海国际赛车场。

(3)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北京金港国际赛车场。

(4) 上海索菲克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索菲克博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博大汽车公园，其位于上海城市中心，即原世博园C片区后滩青年广场，博大汽车公园集汽车产业技术研发、品牌展示、改装贸易服务、进口保税、会议演出、文化体验、国际赛事、新车发布、试乘试驾、二手车贸易、飘移培训、房车露营、汽车影院、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化汽车主题园区。

3、赛车队经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赛车队经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在中国房车锦标赛中表现优异的车队运营商，具体如下：

(1) 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

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车队长安福特车队。

(2) 珠海起点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

珠海起点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经营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车队东风悦达起

亚车队。

(3) 北京锐思汽车运动发展中心

北京瑞思汽车运动发展中心经营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车队北京锐思车队。

(4) 深圳市汇利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利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斯巴鲁中国拉力车队。

4、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区域内或全国性的汽车活动推广公司，具体如下：

(1) 上海通泽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通泽广告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品牌市场传播和体验、展示的广告服务公司，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凯迪拉克、奥迪、斯柯达、SUBARU 斯巴鲁等。

(2) 广州市上杰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上杰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咨询、营销平台管理、营销策划、营销运营业务，形成了全链的品牌营销服务体系，主要客户来自于汽车、快速消费品、电子产品、电商平台四大行业，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沃尔沃、广汽丰田、长城汽车、广汽三菱、广汽传祺、东风日产等。

(3) 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是综合型广告公司，多年来服务于国际及国内汽车品牌，重点参与汽车企业的广告行销整合传播企划，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上海大众、斯柯达、荣威、奇瑞、双龙、上海通用等。

(4)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5733），2016年2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博睿体育主要业务为各大体育赞助商提供产品和品牌公关推广服务、为体育赛事提供媒体推广服务，以及为新闻媒体提供的体育相关互联网营销等一体化的整合传播服务。

(二) 竞争优势

1、运营多个国家级知名赛事，自主赛事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中汽摩联主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国汽车短道拉力锦标赛、中国汽车越野锦标赛以及中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中三个赛事的独家运营权，同时，力盛赛车还承办POLO 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TMC房车大师挑战赛、风云战等自主赛事，打造了力盛赛车自身的赛事阶梯。

中国房车锦标赛赛程稳定，赛事内容丰富。2015 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举办分站赛 8 场，辅赛 21 场，包括 WTCC 世界房车锦标赛、韩国 Super Race 锦标赛、亚洲 GT 系列赛等。力盛体育促成了世界顶级赛事之一世界房车锦标赛连续 5 年登陆中国，并与韩国 Super Race 合作连续 2 年举办韩国分站赛，不断的国际合作增强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国际影响力，并且提升了力盛体育的赛事运营能力。

华夏赛车大奖赛是在国际汽联注册的赛事，由力盛赛车承办，每年分别在两岸四地与中国房车锦标赛、香港房车锦标赛、中华台北房车锦标赛、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合作举办四个主场的巡回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拥有稀缺的赛车场资源

赛车场是汽车运动的重要设施，是举办场地赛车的必要条件。赛车场投资规模较大、安全要求高，中国目前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赛车场仅有7个，其中包括公司自有的上海天马赛车场和经营管理的广东国际赛车场。另外，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经营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上海天马赛车场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辐射江浙沪；广东国际赛车场地处珠三角地区，辐射港澳台；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地处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居民收入和人均汽车保有量均处于国内前列，汽车普及度高，汽车运动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同时该区域内集中

有中国最多的汽车巨头，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这些厂商是汽车运动的主要客户。

3、上汽大众333车队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旗下有上汽大众333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星车队，拥有韩寒、王睿、江腾一、张臻东、卢家骏、Rodolfo Avila、Adam Morgen等国内一流的签约赛车手。其中上汽大众333车队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2004-2015赛季共参加了84场场地及24场拉力分站比赛，车队共获得60个车队分站冠军和55个车手分站冠军，是所有车队中获得分站冠军最多的车队，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4、与央视等主流媒体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011年起力盛体育与央视等主流媒体进行战略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央视体育频道将对中国房车锦标赛各站的比赛进行电视转播，其《赛车时代》栏目在中国房车锦标赛每站比赛后推出相关专题。公司与央视等主流媒体在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上深度合作，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在赛车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5、突出的人才优势

发行人董事长夏青，2000年进入了汽车运动行业，组建赛车队、筹建赛车场、运营国内主要赛车赛事，十多年不遗余力地推动中国汽车运动职业化、商业化的进程。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发展，发行人各个岗位的主要负责人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也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6、专注汽车运动领域，拥有优质、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体

发行人对汽车运动已经有了一套成熟的运作模式，已经与各大平面、网络、电视媒体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价值高，形成了很高的客户粘性。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相关行业大型集团客户为主的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



7、全产业链运营，多业务协同，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的赛车业务模式包含了从赛车场、赛事、赛车队以及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等多项服务产品，涵盖了汽车运动服务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多项服务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整体运营大大降低了经营成本，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大于单独业务效益的简单叠加。

（三）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国外体育产业相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获得渠道广泛，包括风险投资和证券市场。目前我国体育事业配置呈现二元化特征——一部分靠国家拨款，一部分靠企业投资。然而由于国内大多数资本所有者仍把我国的体育产业看做是一个事业型行业，而不是市场高成长性的产业，因此限制了他们的投资热情。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继续扩大、发展上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国外汽车运动产业发展历史长，客户群体成熟，行业资源丰富，开拓了

多种盈利模式，形成了一套系统的价值链。国内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无论从经济规模还是从观众数量来说，目前还只是小众项目，基于我国特有的国情，相关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培育，产业链正在完善，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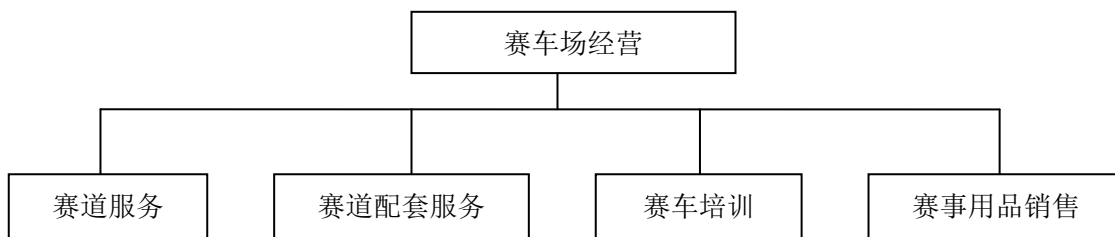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运动业务，包括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

1、赛车场经营

赛车场经营业务按照服务内容可以分为赛道服务、赛道配套服务、赛车培训和赛事用品销售。



（1）赛道服务

赛道服务业务是指公司提供赛道和场地给客户举办比赛、商业活动、赛车练习等，并提供赛事耗材、赛车维修和媒体中心、赛事宣传等方面的服务，主要业务形式为场地租赁，另外还包含广告发布、公众开放、赛道日（包时段）等业务。

发行人赛车场场地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活动内容	案例
赛事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比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中国方程式大奖赛 ● 中国轻卡耐力赛
商业活动-汽车厂商、相关配套厂商（如轮胎、润滑油等）、经销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车销售培训或新产品测试 ● 针对媒体或用户的新车型或系列车型的短期试乘试驾活动 ● 方便潜在用户或有意向购买的用户的全年 365 天随到随试的试乘试驾中心——华东地区（STC）首个试乘试驾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斯堪尼亚全新 R 系列天马赛道发布会 ● 激情驾驭——一汽大众奥迪 A4 全国试车活动上海站 ● 邓禄普数码造轮胎-天马山测试

广告发布业务指赛车场赛道沿线和赛车场内设施上布设相关产品长期静态展示。

(2) 赛道配套服务

赛道配套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赛车场的附属设施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包括P房租赁和餐饮服务等,P房租赁是指公司将赛车场内的维修车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租赁给车队作为维修、仓储之用;餐饮服务是指赛车场为在赛车场活动的观众和散客提供食品和饮料服务。目前,公司赛道配套服务收入金额不大。

(3) 赛车培训业务

中汽摩联授权的赛车执照培训机构可以从事国内赛车培训业务,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从事赛车培训业务已有十多年的经验,目前提供中国场地赛驾照的E照、G照,拉力赛驾照的F照和安驾培训等培训服务。

公司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为赛车培训基地,定期招募学员,开设培训班授课。赛车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汽车运动简介、政策法规介绍、赛车基础知识、比赛基本规则认识、个人装备认识、旗号认识、正确坐姿及方向盘操控、起步及刹车练习、跟趾动作训练、赛车路线认识、赛道练习等。

(4) 赛事用品销售

公司利用赛车场聚集赛车和车手的优势,从事赛事用品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有赛车手头盔、赛车服、赛车座椅等,主要品牌为OMP、CUSCO、Stilo等国际知名品牌。

2、赛事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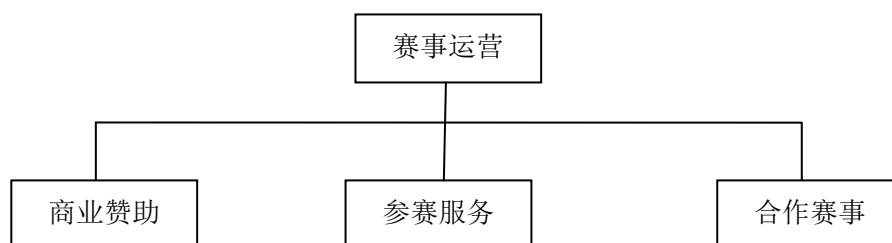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汽车赛事的商业化运作经验,目前主要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天马论驾、风云战、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等赛事。

(1) 中国房车锦标赛

目前,中国房车锦标赛作为中国最高级别的房车比赛,以量产销售车型为参

赛车辆，加之场地比赛拥有很好的现场观赛和电视转播效果，该赛事吸引了大量的观众和媒体资源。2009年7月，力盛体育与中国汽联签署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2016年12月5日，双方又签署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了中国房车锦标赛2009-2023赛季的赛事运营权。报告期内，中国房车锦标赛是发行人运营的主要赛事，2015年度该赛事收入占赛事运营收入比达到60%以上。

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收入主要包括商业赞助、参赛服务、合作赛事收入。



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运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业赞助

A. 冠名

冠名收入系商户冠名中国房车锦标赛向赛事运营方缴纳的费用。冠名分为赛事总冠名（系“XX杯中国房车锦标赛”），分站赛冠名（系“XX杯中国房车锦标赛XX杯XX（地名）分站赛”），组别冠名（系“XX杯中国量产车赛XX组”）。分站赛冠名和组别冠名必须与赛事总冠名同时使用，分站赛冠名和组别冠名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持次之于赛事总冠名的地位。

除了冠名赛事外，力盛体育向冠名商提供的服务权益还包括：媒体服务，电视媒体中的品牌展出，中国房车锦标赛官方杂志中的品牌展出，网络媒体中的品牌展出；现场展示，赛车和赛车手的品牌展出，主持人口播广告，赛站和赛道广告，外台展示等。

B. 指定品牌合作

指定品牌合作收入系商户通过成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单一产品或服务供应商，独家提供产品或服务给中国房车锦标赛相关参与方使用，从而达到品牌的宣

传作用，商户需向力盛体育缴纳一定的费用。

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单一品牌供应商，商户在涉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所有形象及推广上拥有排他性，还拥有以下商业权益中的全部或部分：电视转播权，即赛事将在一定级别的电视台进行转播或直播，同时指定品牌在每站比赛都有一定的镜头时间；广告与版权使用权益，即指定品牌可以使用“CTCC”标准标识、“中国房车锦标赛”字样与指定品牌结合宣传，免费使用赛事录像、文字资料进行宣传制作等。

2015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指定品牌合作伙伴包括：总冠名-长城润滑油，指定轮胎-锦湖轮胎，指定酒店、餐饮供应商-柏帝餐饮，指定汽车电子技术供应商-玛涅蒂马瑞利，指定电动汽车合作伙伴-上海国际汽车城。

2) 参赛服务

公司组织赛车比赛，为参赛车队提供各项服务，主要包括商业注册、宣传服务、赛事报名、物流运输等。此外，公司在赛事期间向参赛车队销售的轮胎、器材、装备等产品也产生部分收入。

商业注册：所有车手杯、厂商杯、俱乐部杯和外卡报名者须在报名前于力盛体育处进行该赛季商业注册，签署商业注册协议，并向力盛体育缴纳商业注册费。

宣传服务：力盛体育负责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比赛商业推广，为报名者进行宣传。报名者将拥有以下商业权益中的全部或部分：电视转播权，即赛事将在一定级别的电视台进行转播或直播，同时报名者在每站比赛都有一定的镜头时间；广告与版权使用权益，即报名者可以使用“CTCC”标准标识、“中国房车锦标赛”字样与自身品牌结合宣传，免费使用赛事录像、文字资料进行宣传制作；围场权益，赛道及场外推广活动优先安排权，赛事PIT维修间优先提供，门票、VIP包厢、外场商贸区、赛车广告等优先购买权。

3) 合作赛事

合作赛事是指在各分站赛期间，除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锦标赛赛事以外的赛道活动中的比赛，合作赛事是中国房车锦标赛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了赛事内容。其他赛事运营者为了增加其赛事知名度，形成赛事聚集效应，吸引更多观众

和媒体，促成其运营赛事与中国房车锦标赛合作，力盛体育向其提供赛事组织与安排，其他赛事运营者则缴纳一定的合作赛事服务费。

力盛体育将合作赛事安排在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期间的一定的时间段进行，同时安排相应的赛道时间。力盛体育提供的赛事组织与安排服务包括：赛事场地；赛事的场内通行证、合作赛事证件、停车证等证件；赛车设施；控制中心的使用及赛事控制的基本人员；赛事服务支持，包括赛事控制服务、赛事计时服务、裁判服务、清障车辆及清障服务等；颁奖台布置。

2015 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各分站合作赛事如下：

分站	举办地	举办时间	合作赛事名称
第一分站	广东国际赛车场	5 月 17 日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SuperRace 锦标赛
第二分站	上海国际赛车场	6 月 7 日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香港汽车会挑战赛、SuperRace 锦标赛、青年冠军方程式
第三分站	上海天马山赛车场	6 月 21 日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香港汽车会挑战赛、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第四分站	韩国灵岩国际赛车场	7 月 19 日	SuperRace 锦标赛、Super Formula Junior
第五分站	广东珠海国际赛车场	8 月 16 日	DCR 梦想挑战赛、华夏赛车大奖赛、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第六分站	上海国际赛车场	9 月 27 日	WTCC 世界房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亚洲 GT 系列赛
第七分站	江苏盐城街道赛	10 月 18 日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第八分站	北京国际赛车场	11 月 8 日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2) 其他赛事

除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外，发行人还运营的Polo Cup中国挑战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天马论驾、风云战、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的运营模式虽与中国房车锦标赛类似，但是收入规模少于中国房车锦标赛，具体如下：

赛事名称	赛事运营权取得方式	授权或注册取得赛事运营权期间	2015 年赛季站数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中汽摩联授权	2012 年至今	5 站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中汽摩联授权	2013-2014 年度	0 站
华夏赛车大奖赛	中汽摩联授权、国际汽联注册	2014 年至今	4 站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自主赛事	2005 年至今	7 站
天马论驾	自主赛事	2007 年至今	3 站
风云战	自主赛事	2010 年至今	4 站
TMC-房车大师挑战赛	自主赛事	2013 年至今	6 站

3、赛车队运营

发行人目前运营三支车队，分别为上汽大众333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星车队。其中上汽大众333车队成立于2001年，系自建车队，是上海大众的冠名车队，报告期内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超级杯组别比赛；上海星之路车队成立于2012年，系自建车队，报告期内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量产车组别比赛；星车队成立于2016年，系自建车队，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超级杯组比赛。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曾经营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和宝俊车队，其中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成立于2009年，于2015年末停止运营，该车队系自建车队，是上海大众汽车、红牛的冠名车队，2013-2015年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国家组比赛；宝俊车队成立于2014年，系自建车队，2014年-2015年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量产车组别比赛。

2013-2015赛季，两支主要车队所在组别的车手、车队排名情况：

上海大众 333 车队-中国房车锦标赛车手排名

	2013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2014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2015 赛季超级杯组
冠军	长安福特车队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亚军	长安福特车队	长安福特车队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季军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长安福特车队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333 车队-中国房车锦标赛车队排名

	2013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2014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2015 赛季超级杯组
冠军	长安福特车队	长安福特车队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亚军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捷凯车队
季军	东风悦达起亚车队	东风本田车队	北京锐思鸣耀车队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车手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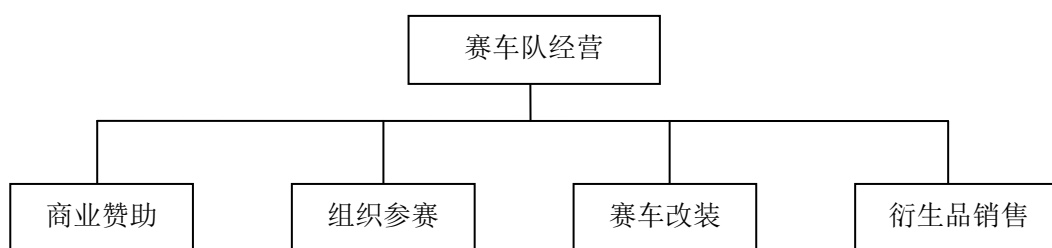
	2013 赛季车手榜	2014 赛季车手榜	2015 赛季车手榜
冠军	斯巴鲁拉力车队	斯巴鲁拉力车队	一汽-大众车队

亚军	斯巴鲁拉力车队	斯巴鲁拉力车队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季军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斯巴鲁青年拉力车队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车队排名

	2013 赛季联合会杯	2014 赛季联合会杯	2015 赛季联合会杯
冠军	斯巴鲁拉力车队	斯巴鲁拉力车队	一汽-大众车队
亚军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斯巴鲁拉力车队
季军	东南汽车大福基金车队	贵州金沙冷水河拉力车队	北汽绅宝拉力车队

赛车队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商业赞助、组织参赛、赛车改装和衍生品销售收入。



(1) 商业赞助

商业赞助收入是车队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包括冠名赞助、指定赞助收入。

1) 冠名赞助

冠名赞助系赞助商通过发行人组织赛车队并获得该车队在营销、推广、广告、签字及冠名和汽车产品支持方面所提供的服务，赞助商向发行人支付赞助费。

发行人聘用一定数量的车手、机械师，并使用规定的车辆组成赛车队，赛车队将赞助商品牌冠以赛车队名称参加汽车赛事，派出一定数量的赛车参加该类汽车赛事的全部或部分分站比赛。为提升赞助商的公众形象和商标的知名度，赛车队应在所参赛事中取得成绩。赞助商通过冠名赞助赛车队，对赛车队专享荣誉权，拥有一系列排他权，享有一系列公关及广告回报权。

公关及广告回报权主要包括：在资源材料、成套用具（队服、赛车服、帐篷等）、设备、促销材料、纪念品上加标记，媒体报道，社论，新闻发布，在网站上提及，接受媒体拍照，授予奖金/奖品，电视/电台访问，销售产品和服务推广，

吉祥物以及在任何比赛中放置在车队的车辆、车队地点,或在比赛或训练中置于任何车队成员的制服和服装之上的徽标、商标、标志等,或任何其他共同支持、公共关系或营销协议。

报告期内,上海大众333车队系由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冠名赞助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系由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联合冠名赞助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星车队、宝俊车队无冠名赞助商。

2) 指定赞助

指定赞助系赞助商通过赞助赛车队,从而有权在各种场合、在其各类宣传物上或在产品包装上表明其系赛车队之指定赞助商,享有在赛车队之赛车、工作车、维修车等上为指定赞助商所预留的特定位置发布标识的权利,发行人有义务安排赛车队和车队成员参加赞助商组织的推广活动。亦有部分车队赞助商根据赞助协议,对车队所获名次进行赞助奖励。

(2) 组织参赛

发行人为自有车队的付费参赛车手提供车队和赛车等参赛服务,从中收取一定的费用;同时,向代为管理的威速车队提供赛车改装、招募车手等服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3) 赛车改装及衍生品销售

发行人车队利用自身的比赛经验和优秀的技师资源,为赛车爱好者提供赛车改装服务。另外,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要,上汽大众333车队开发了赛车模型、车载冷暖箱等车队衍生产品,向上海大众和赛车爱好者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4、汽车活动推广

公司为汽车厂商提供从活动策略、创意策划到执行管理的“一站式”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品牌形象、提高产品销量、提升营销活动的投入产出比,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系赛车场、赛车队、赛事资源的自然延伸和有效整合，赛道是展示汽车性能的最佳场所，赛事平台为客户创造了巨大的营销价值，赛车队的优秀车手的驾驶技术能精准地执行活动以达到客户需要的宣传效果。发行人运营赛车场、赛事、赛车队，与汽车厂商具有天然的紧密联系，同时发行人在汽车测试和体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开展汽车活动推广业务。

发行人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主要分为专业试乘试驾、车秀或发布、巡展路演、品牌培训四大类，报告期内的具体案例如下：



专业试乘试驾典型案例：（1）斯柯达赛训营，以明锐RS为活动主题，针对RS的赛车基因进行活动铺开，维持产品的市场关注度，借助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征战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延续两年夺冠的辉煌成绩，彰显斯柯达百年赛车基因。发行人以中汽摩联赛车培训“G照”为吸引点，以“斯柯达赛训营”为主题，设置明锐RS挑战赛，并配合全系车试驾体验，专业赛道、专项设置体现不同车系性能的游戏环节。（2）POLO城市挑战赛：以New Polo为活动主题，借助New Polo上市的契机，以上汽大众333车队为背景，展开全国性的试驾活动，增加产品的关注度，提高销量。

车秀或发布典型案例：（1）POLO- CUP中国挑战赛首发站，凭借POLO- CUP赛季首发站和中国房车锦标赛上海站的比赛之机，推广大众POLO Sporty。（2）2010雪佛兰科鲁兹T学院WTCC追击令之肇庆总决赛，与CTCC肇庆总决赛的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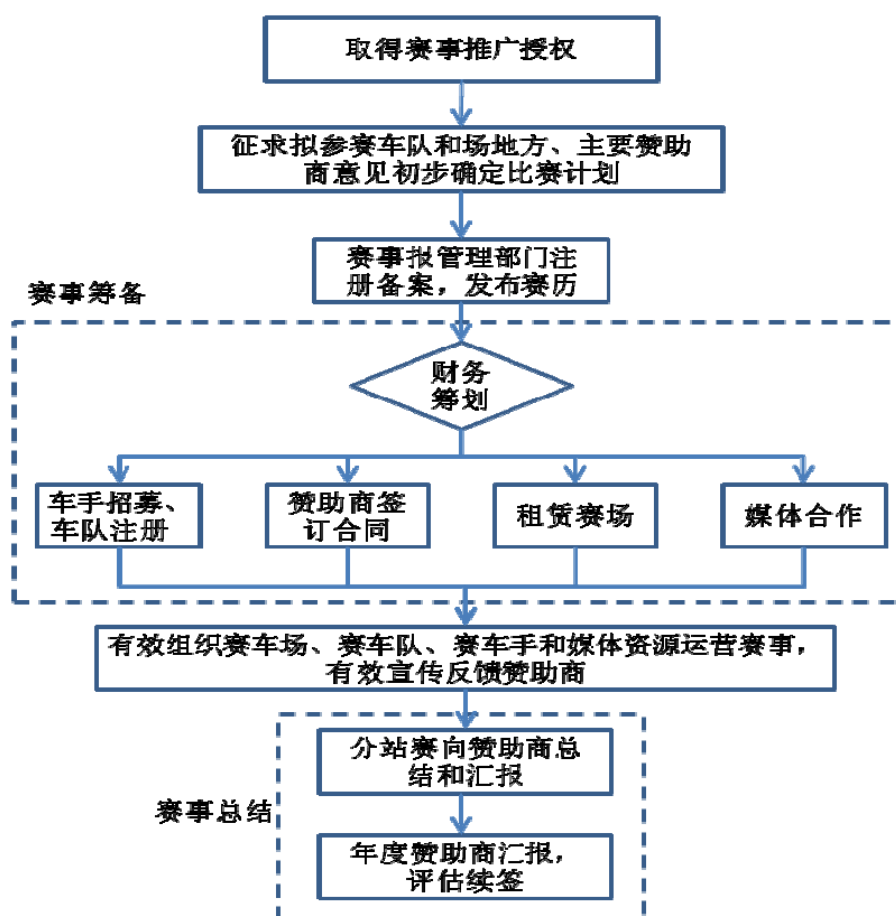
平台结合,通过赛前车手培训、WTCC车手挑战赛道房车单圈纪录、车舞秀、CTCC辅助赛事等一系列赛车元素的整合,为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客户做了有效的品牌推广。

巡展路演典型案例: Polo Day信仰年轻-正点派对,通过上海 Polo Cup十周年庆典、西安草莓音乐节、武汉草莓音乐节等商业娱乐活动为大众POLO进行推广。

品牌培训典型案例: 上海大众汽车售后服务NO.1技能大赛,参与人员为大众销售顾问、技术总监、钣喷人员,发行人从品牌、经销商、媒体、参赛人员、新老客户、潜在用户五个方面入手,以“敢做、敢当第一”为主题设置区域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赛事包含提升培训(岗位、技能、沟通等),技能竞技,等多个环节,旨在提升团队凝聚力,员工内部激励,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荣誉感。

(二)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1、赛事运营



(1) 赛事运营权取得

组织汽车赛事之前,发行人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或地方汽摩运动协会提出注册申请,充分说明公司所持有的汽车运动相关业务资源和汽车赛事的相关运营计划。

大部分赛事经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或地方汽摩运动协会准许注册备案后,发行人即取得赛事运营权;对于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冠名的全国性赛事,发行人通过与其签署协议以取得一定期限的独家运营权。

(2) 赛历发布

每年12月,根据汽车运动的赛事规则,发行人在征求拟参赛车队和场地方意见后,初步确定比赛计划,包括比赛时间、比赛地点和比赛站数,并报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备案。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赛事,发行人在制定初步比赛计划时还需征求其意见。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无异议后,赛事注册备案,列入中汽摩联当年赛历,并在其网站予以发布。发行人也通过电视、杂志、网络等媒体予以公布赛历。

(3) 赛事筹备

每年年初,业务部门提出赛事赛季立项申请,该赛季立项申请包括赛事需要的人员、物资、费用预算以及赛事收入等概况。赛季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赛事安排进行财务筹划。

此时,业务部门与部分主要赞助商签订赞助合同,与部分主要赞助商就赞助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与赛事场地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与主要媒体达成合作协议,同时进行车手招募或车队注册工作,完成赛事主要筹备工作。

(4) 赛事执行

每场赛事前,业务部门提出赛事分站立项申请,该分站立项申请主要为本场比赛的具体操作计划以及收支安排等。分站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总经

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赛事安排安排款项收支。

分站赛期间，业务部门通过有效组织赛车场、赛车队、赛车手和媒体资源运营赛事，并通过赛事的有效宣传反馈赞助商。

在分站赛时，业务部门也会与一些赞助商达成赞助协议；在赛事执行期间或赛季结束后，业务部门会与前期达成合作意向、且已开始实际向其提供赛事服务的赞助商签署赞助协议。

(5) 赛事总结

在每站分站赛向赞助商总结和汇报，发行人对分站赛赛事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对客户进行汇报，听取客户反馈。在赛季末向年度赞助商汇报，客户根据赛事总结汇报的内容对运营方提出问题、进行质询，作出最终评估，继续签订下一赛季的合同，完成次年是否续约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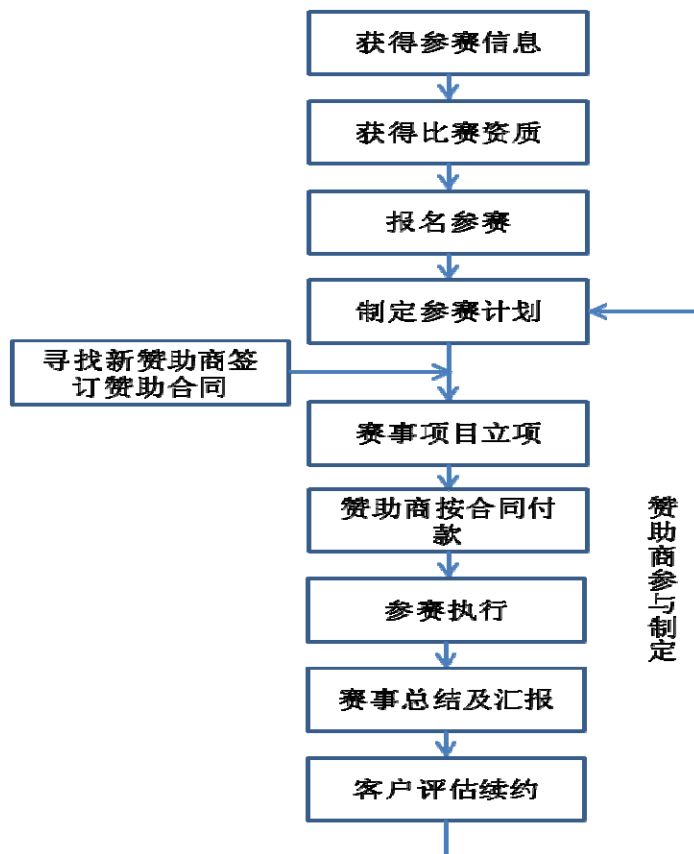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内部对赛事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对赛事计划进行完善，为制定下一赛季赛事计划进行准备。

(6) 赛事运营相关的销售结算

业务名称	签订合同的各种方式	开票方式	收款方式	确认收入方式
商业赞助	1、签订赛季合同； 2、按赛季赞助站数逐个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开票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户后一月内收款	按赞助比赛站数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参赛服务-商业注册	一般赛季开始前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开票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户后一月内收款，开赛前付清	按合同金额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参赛服务-赛事报名	中国房车锦标赛报名费由中汽摩联收取。其他赛事参赛车队填写报名表并签字承诺遵守赛事规则，由发行人收取，不再另行签报名合同。	赛事结束后开票	每站比赛前收取	按比赛合作站次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合作赛事	1、按合作站数签订合同 2、先签订框架合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开票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户后一月内收款	按比赛合作站次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同,再根据实际需要补充细则			
--	---------------	--	--	--

2、赛车队经营



(1) 报名参赛

获取比赛信息：关注中汽摩联官网公告，下载赛事规则、参赛指南、赛事日程及报名表等重要文件；关注赛事运营方官网公告，下载重要文件。

取得比赛资质：上报俱乐部营运及相关资料，取得中汽摩联颁发的车队参赛执照（车队身份证）。

报名：向中汽摩联提交参赛报名表，交报名费；向赛事运营方缴纳商业注册费（如有）以及报名费。

(2) 筹备参赛

车队：业务部门制定参赛车型及相关改装方案、参赛行政及维修工作人员架构、车手阵容。

宣传：业务部门进行车队形象设计：包括赛车涂装、车手赛服、车队工作人员队服、赛事维修区形象物资（刀旗、展板、围栏、休息区、采访背景）。业务部门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媒体甄选及合作方式。

赞助：业务部门初步制定参赛费用相关预算，同时根据以上确认的参赛计划，制作招商方案PPT，寻找赞助商、签订赞助合同或达成合作意向。

立项：业务部门完成预算最终制定，建立赛事项目立项申请，赛季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赛事安排进行财务筹划。

（3）参赛

赛前：根据车辆改装计划，购买相关配件，进行赛车改装；赛事物资制作采购（上文所提及的形象物资如队服、展板、刀旗等）；与车手签订车手合同；嘉宾、国外工程师及媒体等邀约；往返交通、物流运输及住宿的提前安排预订；赛前预热新闻稿发布；根据立项申请比赛费用。

赛中：抵达比赛现场，完成维修区/棚房搭建工作；根据赛事日程安排参与赛事；根据竞赛环境制定竞赛策略；配合赞助商完成比赛现场的公关活动；赛事新闻稿的发布。

赛后：物资撤场；新闻稿、图片、视频等素材的整理，完成单站汇报；参赛费用报销；内部赛后总结；

其他：赛事期间根据赞助商要求参与日常公关活动，如车展、新车发布、路演互动等。

在分站赛时，业务部门也会与一些赞助商达成赞助协议；在参赛期间或赛季结束后，业务部门会与前期达成合作意向、且已开始实际向其提供赛车队服务的赞助商签署赞助协议。

（4）参赛总结

赛事汇报：每场比赛后制作总结汇报文案；全年比赛后，从技术分析、推广效果价值、视频集锦等方面完成详细的年度汇报，供内部归档及向赞助商汇报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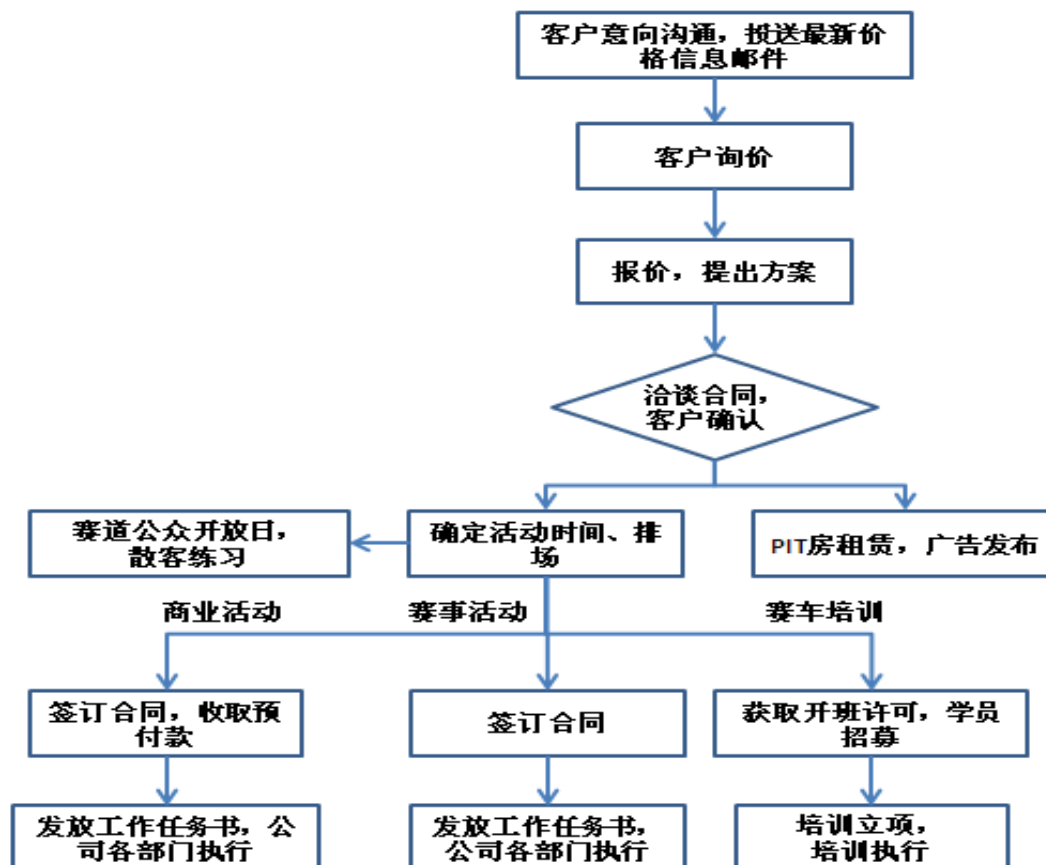
用。

评估续约：赛季末，车队完成年度赛事汇报，并制作汇报典册，同时与赞助商就全年赛事过程商议，讲解汇报文案；赞助商将对车队全年成绩、推广、服务等做综合评估，以确认次年合作意向。

(5) 赛车队经营相关的销售结算

业务名称	签订合同方式	开票方式	收款方式	确认收入方式
赞助费（含冠名、指定合作）	签订赛季合同	签完合同按约定方式开票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户后 1-3 个月收款	按合同约定，按比赛站次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确认收入
组织参赛	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开票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户后 3 个月	按合同约定，在参赛服务提供完毕的当月确认收入
赛车改装	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开票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户后 3 个月	按合同约定，在改装服务提供完毕当月确认收入
衍生品销售	大额签订合同，零星销售不签订合同	大额销售按合同约定开票，零星销售一次性开票	大额销售票后 3 个月，零星销售票后一个月或者先付款后开票	商品已交付后确认收入

3、赛车场经营



(1) 赛道服务

每年年初, 赛车场管理部门与目标客户进行意向沟通, 将赛车场情况、价格情况等信息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潜在客户。

赛车场管理部门一般于每年3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旺季, 有意向的客户进行询价。赛车场管理部门询问客户的活动详细需求及时间, 并发送出相应的方案及场地报价: 赛道、安驾场地、会所、VIP、PIT房等并附上相应的场地图片。赛车场管理部门的报价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

在初步接受赛车场方案及场地报价后, 赛车场管理部门与客户洽谈合同, 以确定具体的使用用途、时间、范围、价格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如需考察场地的, 业务部门陪同并配合客户考察场地, 以确定具体服务方案。如果价格在一定范围内调整, 业务部门即可签署合同。如果租场价格调整幅度较大, 合同须报总经理批准。

赛事活动租场一般会发生较多费用, 赛车场管理部门在租场前完成预算最终

制定，建立项目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租场安排进行款项收支。商业活动租场、物业租赁发生费用较少，不进行业务立项。

在商业活动或赛事活动即将举办时，赛车场管理部门制作和发放工作任务书，具体包括项目具体负责人、场地需求、使用天数、人员配置、到岗时间、广告发布、餐饮保险等内容。项目具体负责人签收工作任务书后，开始协调赛车场各业务部门进行赛车场布置，并在租场期间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租场结束后，项目具体业务负责人组织各部门配合客户撤场，同时为改进服务质量和完善赛车设施，赛车场管理部门会制作客户满意度评估表。

(2) 赛车场排场

根据商业租场活动和赛事租场活动的时间，业务部门合理安排赛道空闲时间，筹划赛道公众开放日或赛车培训班。

赛道公众开放日系通过客户群、车友会、公司网站对外公开练习时间段，招募客户，客户可以到赛车场直接购买练习券上赛道练习。收费标准一般汽车500元/25分钟，摩托车250元/25分钟。包时段周一至周五6000元/时，周末8000元/时。年卡汽车1.2万/年，摩托车6000元/年，仅限1人1卡。租车练习，1800元/25分钟（不含租场）。

赛车场管理部门每月制定培训日程，进行学员招募，根据学员报名情况配备教官、车辆、技师等资源，并向中汽摩联备案获取开班许可。赛车场管理部门提出培训班立项申请，该立项申请主要为本期培训班的具体操作计划以及收支安排等。培训班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培训班安排款项收支。

(3) 广告发布

赛车场管理部门与目标客户进行意向沟通，赛车场管理部门询问客户的广告详细需求及时间，并发送出相应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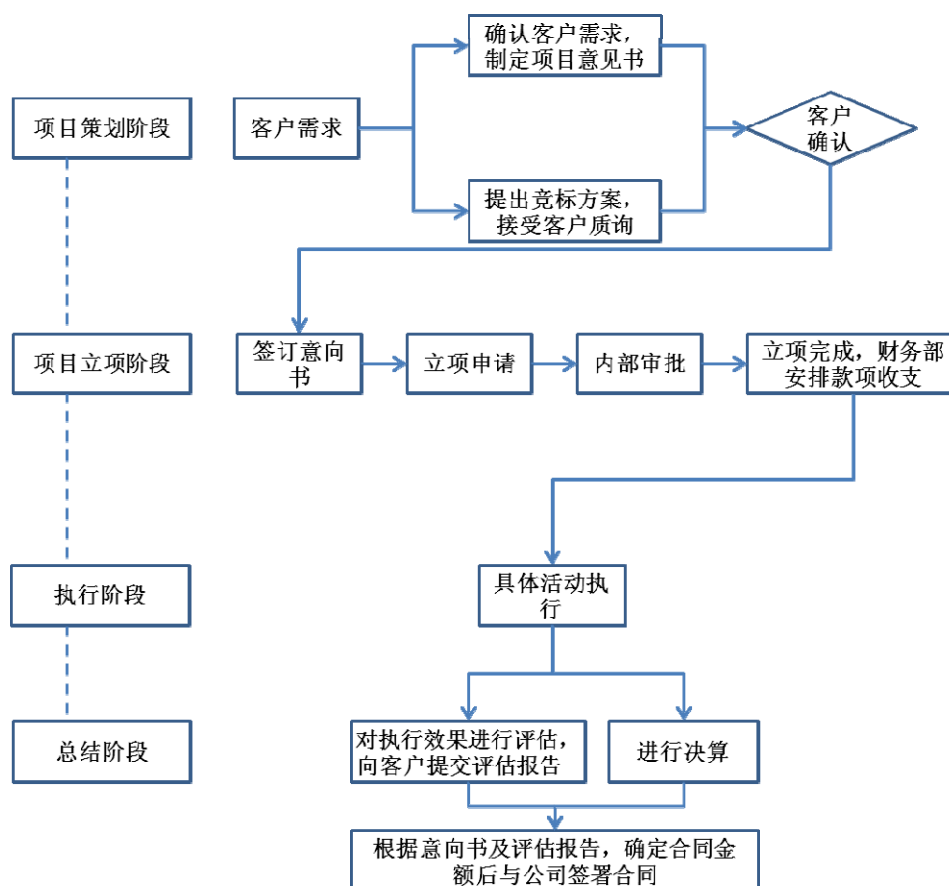
在初步接受赛车场方案后，赛车场管理部门与客户洽谈合同，以确定具体的

广告样式、时间、范围、价格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如需考察场地的，业务部门陪同并配合客户考察场地，以确定具体方案。广告发布合同须报总经理批准。

(4) 赛车场经营相关的销售结算

业务名称	签订合同方式	开票方式	收款方式	确认收入方式
赛道服务-赛事租场	租场前订立正式合同	租场结束后开票	租场结束后3个月内收款	租场结束后当月确认收入
赛道服务-商业租场	租场前订立正式合同	租场结束后开票	预付款30%-50%，租场结束后3个月内收款	租场结束后当月确认收入
赛道服务-公众开放	车手练习当场签订免索赔弃权书，并售票，无合同	1、当场开票 2、月底统一开票	当场收款	每月末确认收入
赛道服务-场内广告	1、签订正式合同 2、小金额无合同	每半年确认合同金额后开票	每半年按合同开票金额收款	每月末确认收入
赛道配套服务-P房租赁	租赁前订立正式合同	租赁期间按季度开票	租赁期间按季度收款	每月末确认当月收入
赛车培训	培训报到时订立正式合同	付完款后开票	培训结束前收款	培训完成后当月确认收入

4、汽车活动推广



(1) 项目策划阶段

客户提出服务需求后，公关部建立具体项目组进行对接。项目组与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内容。确认客户需求后，项目组开展调查研究，全面考察客户的状况，根据调研获得的资料，制定项目建议书。如客户提出招标条件或标准，项目组需向客户提交竞标方案，对竞标方案进行陈述，接受客户质询。

(2) 项目立项阶段

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对公关部方案进行确认后，项目组与客户签订意向书，同时召开项目启动会对项目策划方案进行细化后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该立项申请主要为项目的具体操作计划以及收支安排等。项目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项目安排款项收支。

(3) 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是汽车活动推广的关键阶段,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签订单个专项合同,项目进入单个项目业务流程。项目组根据活动策划方案展开活动通告、场地准备、媒体邀请、新闻稿撰写、现场管理、多元素舞台表演等流程。

(4) 总结阶段

项目结束后,项目组对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交评估报告,包括新闻简报、媒体监测统计、现场反馈测评报告等,作为与客户结算的依据。客户根据意向书及评估报告,确定合同金额后与公司签署合同。

(5) 汽车活动推广相关的销售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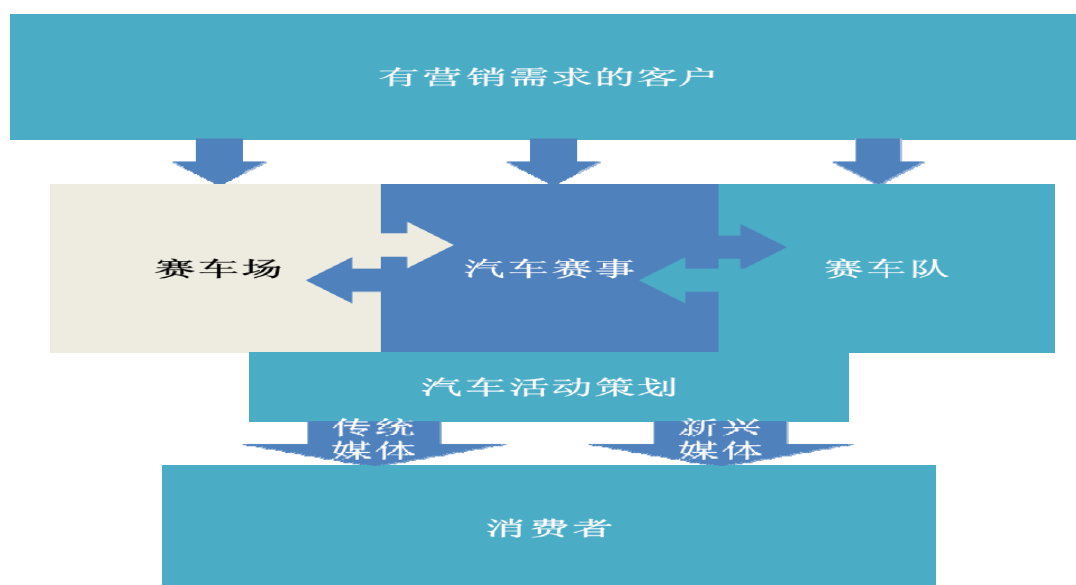
业务名称	签订合同方式	开票方式	收款方式	确认收入方式
汽车活动推广	活动结束后按照实际结算额签订合同	签完合同后开票	对方收到发票后半年内收款	合同已签订或经客户确认,收入金额明确,业务活动已完成,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定期限收到

(三)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1、发行人的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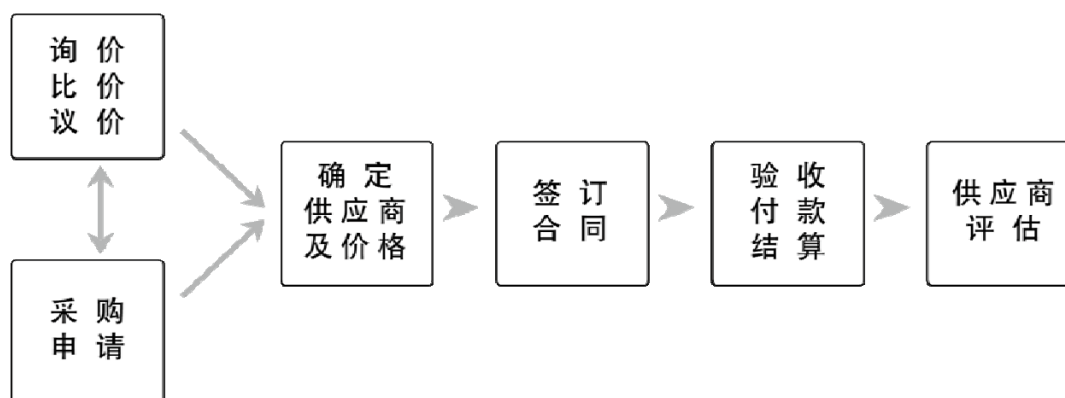
商业体育是一种独立的营销手段,企业通过赞助体育活动来树立企业形象、推广企业品牌、创造消费需求、营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商业体育最基本的功用就是成为企业和消费者改善或重建彼此关系的重要工具,双方籍体育运动产生共振,双方共同的对接点都放在了让人热血沸腾的运动上,把体育精神融入企业品牌文化当中,并由此形成共鸣、促进企业发展。企业通过冠名、赞助、体育明星代言等手段获得相关权益,进而围绕体育主题进行广告投放、公关,或者利用事件营销进行品牌推广,把企业、产品、赛事和运动有机结合起来。

发行人运营汽车赛事,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和新兴媒体等媒介,引发消费者对汽车运动的关注、参与,实现赞助商市场推广、广告促销和产品测试等目的,进而提升赞助商品牌价值。



2、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业务类采购活动一般由业务部门具体实施并由采购控制部审核、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由采购实施部门提出，通过《请购支出单》申请。采购的物料、价格、供应商的要求须符合公司的采购规定，具体明细事项须通过附件表单提交申请。

询价比价议价：除公司规定价格免审的供应商物料采购及指定供应商外，每一种采购标的物原则上需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视具体采购金额，有的须三家以上），按低价、优质原则进行采购。

供应商选定：根据询价比价结果和公司供应商的管理规定选定合适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的选定标准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金额大伍万元的新供应商

采购，须提交供应商证明、信息表，由采控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定后执行；同质同价根据公司分类标准按优先顺序采购。

供应商合同签订：除劳务费、常规办公用品、超市食品及有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项目外，一万元以上的都须有合同；供应商合同须在供应商、价格、付款条件经过权限人确认后再签订，供应商合同一般须采用公司的范本合同。有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供应商的采购，须凭订单结算，订单的价格须和框架合同附件的报价清单一致或低于报价。

验收付款、结算：公司采购的物资都须有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退换货并评估损失、索赔，供应商的付款根据公司的《付款模式和规则》进行支付，采购人员要注意发展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尽量促使供应商根据滚动付款形式进行结算。

供应商评估：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和供应商评审表《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各类评审、考核以及政策变更；采购控制部收集并建立相关采购资料，用以分析和考核。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赛事如下：

年份	赛事名称	赛事站数
2016年1-6月	中国房车锦标赛	3站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2站
	天马论驾	1站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3站
	风云战	1站
2015年度	中国房车锦标赛	8站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5站
	天马论驾	3站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7站

	风云战	4 站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	6 站
	华夏赛车大奖赛	4 站
2014 年度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5 站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2 站
	天马论驾	3 站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6 站
	风云战	4 站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	5 站
	华夏赛车大奖赛	4 站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2013 年度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5 站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3 站
	天马论驾	3 站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6 站
	风云战	4 站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	5 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赛车队参赛情况如下：

年份	赛车队名称	参与赛事名称	赛事站数
2016 年 1-6 月	上汽大众 333 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3 站
	星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3 站
	上海星之路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3 站
2015 年度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7 站
	上海星之路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宝俊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2014 年度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6 站
	上海星之路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宝俊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2013 年度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5 站
	上海星之路车队	中国房车锦标赛	8 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的主要汽车活动情况如下：

年份	汽车活动推广名称	汽车厂商

2016年1-6月	广丰E展模具、车展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卡罗拉双擎校园营销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盐城中汽摩联技术研讨会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016北汽赛事外场运营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内瓦车展	至玥腾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丰田中国丰田山河路商场巡演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区域车展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第九代索纳塔媒体推介会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广丰致炫CTCC外场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雪佛兰趣驾营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度	2014年度北京现代区域车展展台制作和搭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雷凌4丰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4上海大众NO1服务技能大赛决赛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众俱乐部梦享赛车手第二季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雪佛兰科鲁兹趣驾营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北京现代IX25媒体试驾	上海际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区域车展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青藏线、新途胜青藏线媒体试驾会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品发布会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雪佛兰趣驾营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POLO Day 正点派对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赛车场经营	2,191.04	38.22	4,796.66	21.84	4,209.27	20.18	2,505.72	16.30
赛车队经营	1,147.19	20.01	4,927.07	22.43	4,058.83	19.46	3,484.56	22.67
赛事运营	2,113.64	36.87	6,902.28	31.43	8,144.32	39.05	5,750.99	37.41
汽车活动推广	280.58	4.89	5,337.19	24.30	4,446.04	21.32	3,629.58	23.61
合计	5,732.46	100.00	21,963.21	100.00	20,858.46	100.00	15,370.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但因为汽车运动的行业原因，业务发生地比较灵活，根据客户的注册地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5,547.45	96.77	21,038.11	94.14	19,796.78	94.91	14,960.12	97.33
境外	185.01	3.23	925.10	5.86	1,061.68	5.09	410.72	2.67
合计	5,732.46	100.00	21,963.21	100.00	20,858.46	100.00	15,370.84	100.00

(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汽车工业是汽车运动的基础，按照客户所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客户。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优质，客户群涵盖了主要汽车厂商，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大众、福特、马自达、丰田、现代、通用、宝马、奥迪、奔驰、玛莎拉蒂、保时捷等，其中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合作年限已达十余年。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年1-6月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632.62	11.04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	265.32	4.6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224.24	3.9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204.25	3.56
	Superrace Co. Ltd.,	赛事运营	172.51	3.01
	合计	-	1,498.94	26.15
2015年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3,752.01	17.08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1,862.88	8.48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791.17	3.6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	707.55	3.22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汽车活动推广	588.74	2.68

	合计	-	7,702.35	35.06
2014 年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4,194.25	20.08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汽车活动推广	1,300.84	6.2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1,126.31	5.39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871.69	4.1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767.05	3.67
	合计	-	8,260.15	39.54
2013 年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	3,730.53	24.1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1,398.94	9.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赛事运营	707.55	4.57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	631.68	4.08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631.38	4.08
	合计	-	7,100.08	45.89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50%情况，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六)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运动运营商，供应商包括中汽摩联、赛车场、赛车零配件供应商等赛车专业机构，电视、广播、网络等传媒机构，物流、活动场景布置服务、酒店、宾馆等活动服务机构。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办公用电、用水。水电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电力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很小。

2、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进口配件	379.16	7.15
	高要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场地租赁、赛道工程	318.23	6.00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商权费、场地承包费和服务费	314.19	5.92
	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配件	288.25	5.43
	上海满江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281.28	5.30
	合计	-	1,581.10	29.80
2015年度	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汽车配件	1,257.68	10.03
	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及技术服务	976.74	7.79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商权费、场地租赁及其他服务	741.77	5.91
	上海行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	641.39	5.11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21.52	4.96
	合计	-	4,239.10	33.80
2014年度	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赛事用品	872.92	7.45
	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730.03	6.23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708.07	6.04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商权费	659.19	5.63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场租费	389.67	3.33
	合计	-	3,359.88	28.68
2013年度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商权费	694.29	8.25
	北京格时图赛车配件中心	汽车配件	495.79	5.89
	上海行动广告有限公司	篷房搭建	457.70	5.44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转播费、商业推广费	419.06	4.98
	肇庆巨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场租费	382.34	4.55
	合计	-	2,449.17	29.12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采购总额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赛车的少数股东，在报告期内与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北京赛车之间基于经营管理国家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事宜产生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北京赛车与国家汽摩中心的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发行人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中汽摩联及各赛事运营商制定的《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及补充通知、比赛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车辆注册办法等制度对参赛资格、报名办法、比赛项目、参赛办法、比赛车辆、防护用具、行政检验、比赛出发程序、裁判规则、比赛中的车辆修理及外力帮助、比赛办法、日程安排、成绩评定、录取名次及奖励等赛事细节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则运营赛事、经营赛车队。

发行人在赛车场经营中制定了《赛车体验项目质量要求表》，规定了活动前要做好更衣室、培训室、场地、赛道、车辆项目的准备工作，同时规定了赛车场能够提供的必选项目、可选项目和娱乐项目的具体内容、质量要求。

中汽摩联制定了《中国汽车拉力（越野）赛初级培训班管理规定》、各级别《汽车运动赛车手培训教学大纲》等制度规定，对培训班的目的、理论知识培训内容、实操驾驶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课时分配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培训课程需要中汽摩联核准，学员注册需由现场中汽摩联观察员核准。发行人制定了赛车培训的质量控制表、培训组织架构职责表、执行时分表、学员签到表等文件，对赛车培训进行质量控制。

2、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组织方在汽车运动安全方面有详尽的管理制度。

(1) 公司的内部安全制度

公司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范围内各项安全健康活动进行管理，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安全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赛道安全规则和长远规划，审定重大灾害事故的预防和车辆交通事故处理方案。

公司组织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教育，定期进行考核，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并督促检查。

公司目前实施的具体制度包括机动车安全驾驶及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相关细则方面的《维修中心安全管理细则》和《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赛车场安全规则、比赛安全手册、赛车队安全手册。

公司的《车辆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车辆分为行政用车和生产经营性用车。其中生产经营性用车包括专业赛车、一般赛车、拆零件车、卡丁车。生产经营性用车不允许上路行驶，原则上只能在专业赛道和赛车场行驶。驾驶赛车必须持有有效赛车执照。以下情况除外：一是调试、校正赛车的情况，二是在具备资质的赛车培训中心学习赛车驾驶的情况，三是符合赛车场关于租赁赛车进入赛道练习的情况。各类赛车的改装必须符合汽车运动安全标准。

《维修中心安全管理细则》、《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车辆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电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行业相关的安全制度

安全规则：汽车比赛组织方会制定了车辆安全改装规则、赛车手装备安全规则、比赛规则等安全规则，对赛车手的安全装备标准（如头盔、护颈、护目镜、靴子、护甲等）、赛车的改装技术标准（如管路和泵、制动和转向系统安全、附加的固定装置、安全带、灭火器、防滚架结构等）进行详细规定，从而使汽车比赛更加安全；每站比赛前中汽摩联、赛事运营商都会根据要求对赛车和赛员装备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才能参加比赛；举办汽车运动的场地必须经过中汽摩联的

安全认证，举办高级别的赛事的赛道还须经过国际汽联的安全认证。

保险制度：赛事组织者必须为每个分站赛办理保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公众责任保险；参赛车手必须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持有维修技师、车队经理和车队计时员证件的参赛者也必须持有与参赛车手相同保险种类和额度的保险。

免责制度：赛事规则一般规定，在比赛期间，报名人赛车之间因赛道上的碰撞造成的赛车车损和车手人身受伤不由报名人赔付。

警示制度：观众应该并认识到进入赛场观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须自行遵守并服从赛车场活动机构就观众观赛的各项公告、指示、警告和各项规定。否则，观众自行承担因自身不当行为所引致的风险与责任。

弃权制度：驾驶汽车或摩托车进入赛道进行练习或者比赛的人员会填写一份声明，声明其了解赛道活动具有危险性，有可能发生导致其受伤、死亡、财产损失等意外。因此，赛车手声明参加本次赛道活动是其本人的冒险行为，一旦发生上述意外，其本人无条件自愿放弃向以下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赛道活动组织者、承办者、推广者、指定代理者等活动参与单位及其雇员/工作人员提出索赔和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要求和权利。

（3）报告期内事故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四起赛车事故，造成四名赛车手受伤，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对发行人造成财产损失，且该类事故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汽车运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发行人运营的赛车场附近没有居民区，对外部没有噪声污染，对项目区域内噪声通过建筑噪声控制、通风系统噪声控制措施、职工个人防护、绿化等方式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为主的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113,500,340.62元，累计折旧52,454,165.79元，账面价值61,046,174.8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53,417.98	21,323,917.52	24,729,500.46	53.70%
专用设备	43,887,802.45	17,032,157.23	26,855,645.22	54.49%
运输工具	8,659,277.63	4,895,338.14	3,763,939.49	43.47%
其他设备	14,899,842.56	9,202,752.90	5,697,089.66	38.24%
合计	113,500,340.62	52,454,165.79	61,046,174.83	51.35%

2、公司赛车队拥有的专业赛车情况

赛车是根据赛事规则，将普通汽车进行不同程度的改装，适合在赛道上行驶的汽车，根据改装程度的不同，改装费用一般从几十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比赛用的赛车，一般只在比赛期间才会使用，比赛结束均停放在P房并全部拆解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在比赛时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中国房车锦标赛各站比赛中，赛车实际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全年8站，累计使用不超过16小时，比赛用赛车拥有良好的保养和维护，而较小的使用时间和行驶里程，其实际使用年限会较长，考虑到比赛对性能的要求和赛事规则，发行人将赛事队专业赛车的折旧年限确定为5年，结合主要赞助商上汽大众的特别要求，上汽大众333车队的赛车按3年折旧。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赛车队名称	赛车类型（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时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月份数	赛车处置时间	赛车使用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2013 年度折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备注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4	2013 年 5 月	7		3	5%	4,883,073.89	902,012.23	3,981,061.66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3 年 4 月	8		3	5%	1,726,700.03	364,525.60	1,362,174.43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2	2013 年 4 月	8		3	5%	1,256,117.81	265,180.43	990,937.38	
小 计		7						7,865,891.73	1,531,718.26	6,334,173.47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赛车队名称	赛车类型（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时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月份数	赛车处置时间	赛车使用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2014 年度折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备注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2013 年 5 月	10	2014 年 3 月	3	5%		386,576.70		更新改装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4	2014 年 4 月	18		3	5%	4,999,242.09	1,461,316.92	3,537,925.17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3 年 4 月	20		3	5%	1,726,700.03	546,788.40	815,386.03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2	2013 年 4 月	20		3	5%	1,256,117.81	397,770.64	593,166.74	
星之路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2	2014 年 12 月	0		5	5%	1,089,302.44	0	1,089,302.44	
宝俊车队	上汽通用宝俊	2	2014 年 6 月	6		5	5%	955,897.12	117,922.34	837,974.78	
小 计		11						10,027,259.49	2,910,375.00	6,873,755.16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赛车队名称	赛车类型（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时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月份数	赛车处置时间	赛车使用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2015 年度折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备注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2014 年 4 月	22	2015 年 4 月	3	5%		1,887,015.72		更新改装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4	2015 年 5 月	7		3	5%	4,430,955.34	818,495.91	3,612,459.43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3 年 4 月	32		3	5%	1,726,700.03	546,788.40	268,597.63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2	2013 年 4 月	32		3	5%	1,256,117.81	397,770.64	195,396.10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5 年 5 月	7		3	5%	1,138,348.62	210,278.32	928,070.30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5 年 5 月	7		3	5%	1,146,108.62	211,711.71	934,396.91	
星之路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2	2014 年 12 月	12		5	5%	1,214,900.01	224,025.77	990,874.24	更新改装
宝俊车队	上汽通用宝俊	2	2014 年 6 月	18		5	5%	1,955,897.12	348,534.77	1,489,440.01	
星车队	奔驰	1	2015 年 11 月	1		5	5%	1,125,741.03	17,824.23	1,107,916.80	
小 计		14						13,994,768.58	4,662,445.47	9,527,151.42	

2016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赛车队名称	赛车类型（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时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月份数	赛车处置时间	赛车使用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2016 年 1-6 月折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备注
上汽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2015 年 5 月	9	2016 年	3	5%		1,226,905.44		更新

					2月						改装
上汽大众 333 车队	上海大众凌度	4	2016年3月	12		3	5%	4,562,519.24	481,599.25	4,080,919.99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3年4月	36		3	5%	1,726,700.03	182,262.78	86,334.85	
	上海大众晶锐	2	2013年4月	36		3	5%	1,256,117.81	132,590.21	62,805.89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5年5月	13		3	5%	1,138,348.62	180,238.56	747,831.74	
	上海大众晶锐	1	2015年5月	13		3	5%	1,146,108.62	181,467.18	752,929.73	
星之路车队	上海大众 POLO	2	2014年12月	18		5	5%	1,214,900.01	115,415.46	875,458.78	
宝俊车队	上汽通用宝俊	2	2014年6月	24		5	5%	1,955,897.12	221,799.17	1,267,640.84	
星车队	奔驰	1	2015年11月	7		5	5%	1,125,741.03	106,945.38	1,000,971.42	
星车队	奔驰	1	2016年5月	1		5	5%	1,125,741.03	17,824.23	1,107,916.80	
小 计		15						15,252,073.51	2,847,047.66	9,982,810.04	

3、赛车场资产情况

赛车场资产主要包括P房及其附属设施、赛道、赛道辅助设施和工程以及维修用专用设备。

(1) 公司拥有的赛车场资产情况如下：

①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或折旧	当期摊销或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楼	20	5%	1,104.94	485.48	52.48	619.46
赛道	20	5%	2,807.12	960.94	133.34	1,846.18
赛道辅助设施	5-7	5%	254.80	30.06	15.92	224.74
P房及其附属设施 [注]	3-8		749.80	108.84	63.39	640.96
专用设备	3-5	5%	-	-	-	-
合计			4,916.66	1,585.32	265.14	3,331.34

②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或折旧	当期摊销或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楼	20	5%	1,104.94	537.97	52.48	566.97
赛道	20	5%	2,807.12	1,094.28	133.34	1,712.85
赛道辅助设施	5-7	5%	254.99	45.73	15.67	209.26
P房及其附属设施	3-8		1,060.48	240.96	132.13	819.51
专用设备	3-5	5%	6.14	0.34	0.34	5.80
合计			5,233.67	1,919.28	333.96	3,314.39

注：P房及其附属设施和工程的摊销年限系根据广东赛力承包经营的广东国际赛车场的剩余承包经营期限确定。

③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或折旧	当期摊销或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楼	20	5%	1,104.94	590.45	52.48	514.49
赛道	20	5%	2,807.12	1,227.61	133.34	1,579.51
赛道辅助设施	5-7	5%	283.35	64.80	19.07	218.56
P 房及其附属设施	3-8		1,099.52	407.96	167.00	691.56
专用设备	3-5	5%	103.62	2.72	2.38	100.89
合计			5,398.55	2,293.54	374.27	3,105.01

④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或折旧	当期摊销或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楼	20	5%	1,104.94	616.69	26.24	488.24
赛道	20	5%	2,807.12	1,294.28	66.67	1,512.84
赛道辅助设施	5-7	5%	358.08	94.73	29.93	263.36
P 房及其附属设施	3-8		1,100.60	493.77	85.81	606.83
专用设备	3-5	5%	110.19	12.12	9.39	98.08
合计			5,480.94	2,511.59	218.05	2,969.35

(2) 取得广东国际赛车场、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经营管理权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和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培训基地，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赛车场	对方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东国际赛车场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0	368.00	334.00	332.00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78.10	120.00	-	-
合计		280.10	488.00	334.00	332.00

(3) 三个赛车场的赛道维护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维护成本	55.74	84.46	29.03	11.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1宗，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坐落	使用权终止期限	使用权来源
发行人	沪房地松字(2013)第003158号	122,001	6,126.83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	2006年1月25日至2055年1月24日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共有2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商标	商品和服务分类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15565329		第41类	发行人	2025年12月6日
2	15565342		第41类	发行人	2025年12月6日
3	15565557		第41类	发行人	2026年2月6日
4	15565104		第41类	发行人	2026年2月6日
5	第12910207号		第12类	发行人	2024年12月13日
6	第12910920号		第39类	发行人	2024年12月13日

7	第 12910516 号		第 35 类	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6 日
8	第 12910684 号		第 37 类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	第 12910971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	第 12910052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
11	第 12910935 号		第 39 类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	第 12910962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0 日
13	第 12911072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
14	第 4264721 号		第 25 类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6 日
15	第 4264719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6 日
16	第 4264718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7 日
17	第 4264720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27 日
18	第 6211461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3 日
19	第 6211460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	第 3312667 号		第 41 类	三赛俱乐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1	第 3312668 号		第 25 类	三赛俱乐部	2024 年 7 月 6 日
22	第 3312669 号		第 12 类	三赛俱乐部	2015 年 8 月 13 日
23	第 3312670 号		第 12 类	三赛俱乐部	2018 年 2 月 20 日
24	第 4889726 号		第 41 类	三赛俱乐部	2019 年 4 月 27 日
25	第 4889727 号		第 25 类	三赛俱乐部	2019 年 6 月 27 日
26	第 8097315 号		第 41 类	力盛体育	2024 年 2 月 20 日
27	第 12910610 号		第 37 类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8	第 12911023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作品登记日
1	力盛赛事信息控制软件（简称：LsControl）V1.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68799 号	2014.04.20	2014.04.25
2	力盛赛事信息监视软件（简称：LsMessage）V1.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68562 号	2014.04.20	2014.04.25
3	力盛赛事信息实时推送软件（简称：LsWebPush）V1.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68649 号	2014.04.20	2014.04.25
4	力盛赛车赛事高清电视直播信息发布软件（简称：GeniusCTCC）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68792 号	2014.05.08	2014.06.01

V1.0						
5	力盛赛事信息数据库软件(简称:LsData) V1.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768795号	2014.04.20	2014.04.25
6	力盛赛事信息客户端软件(简称:LsClient) V1.0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0768798号	2014.04.20	2014.04.25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赛车副车架的焊接夹具	三赛俱乐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178299.X	2015.03.27	自主取得
2	自适应悬挂控制臂	三赛俱乐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178296.6	2015.03.27	自主取得
3	前后副车架装置	三赛俱乐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6341.0	2015.04.15	自主取得
4	立式踏板总成装置	三赛俱乐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6331.7	2015.04.15	自主取得
5	汽车转向节总成装置	三赛俱乐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6342.5	2015.04.15	自主取得
6	车身的包围件装置	三赛俱乐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6330.2	2015.04.15	自主取得
7	制动盘的通风装置	三赛俱乐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6344.4	2015.04.15	自主取得

上述专利应用于赛车改装技术,在三赛俱乐部的赛车上使用。

(三) 租赁房产及经营管理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广东国际赛车场

1、房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市旺煜停车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 63号自编18号 A11-C11-2	412.80	32,817.60	2015.3.1- 2016.2.28
					35,459.50	2016.3.1- 2017.2.28
					38,307.80	2017.3.1-

						2018.2.28
2	发行人	杆位传媒	上海虹桥国际商务花园园区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第2层	600.00	72,000.00	2015.10.1-2017.9.30
					75,600.00	2017.10.1-2020.9.30
3	力盛体育	杆位传媒	上海虹桥国际商务花园园区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第2层	500.00	60,000.00	2015.10.1-2017.9.30
					63,000.00	2017.10.1-2020.9.30
4	发行人	纪劲松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508	233.60	48,494.25	2016.2.1-2019.1.31
5	发行人	武汉榕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广场二期5栋16层6室	184.15	8,691.00	2016.2.1-2017.1.31
					9,386.00	2017.2.1-2018.1.31
6	发行人	潘伟光	广州市泰康路木排头55号之二地下后座	53.00	4,500.00	2016.1.20-2017.1.19
7	三赛俱乐部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经济发展促进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385室	20.00	免租金	2015.2.28-2018.2.27
8	广东赛力	梁莲英	肇庆大旺高新区尚城国际A3-302	80.00	1,600.00	2016.2.15-2017.5.15
9	广东赛力	杨淇淋	肇庆大旺高新区景泰二路锦绣名庭1501房	83.63	2,300.00	2016.5.1-2019.4.31
10	发行人	上海向北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工业区兴顺路45号	10,746.67	89,555.56	2016.4.1-2016.12.31
11	发行人	上海向北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工业区兴顺路45号	16,000.00	133,333.33	2016.4.1-2016.12.31

2、经营管理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北京赛车与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于2015年1月签署协议，中国汽联作为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的管理者，委托北京赛车对培训基地部分场地及设施进行经营。北京赛车按年向中国汽联支付场地设施使用费。北京赛车经营管理的场地、设施对应的权属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国家汽摩中心	通国用(96划)字第035号	85,671.00	东至：交通部综合实验场 西至：神驹公路 南至：小松垡村，西马庄村

			北至：大杜社村
	京通国用（2009 划）第 46 号	34,210.437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小松垡村东 1 号汽摩基地南

（2）房产所有权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产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坐落
国家汽摩中心	X 京房产证通国字第 0800362 号	国有产权	7,478.07	通州区马驹桥镇小松垡村东 1

3、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1）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起因

广东国际赛车场系由亘泰置业投资建设，于 2009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亘泰置业与亘泰管理同为吴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亘泰置业同意亘泰管理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并无偿使用广东国际赛车场及相关设施。

赛车场运营需要良好的汽车运动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丰富的赛车场运营经验，由于亘泰置业、亘泰管理没有运营赛车场的实际经验，而夏青经营上海天马赛车场、运营赛事多年，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为提高广东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水平，亘泰管理同意引进夏青及其团队为管理方，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双方确定的合作方式为夏青控制的公司承诺每年向亘泰管理租赁广东国际赛车场 60 天，并向亘泰管理支付费用，在剩余的时间段，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赛车场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但是其作为汽车运动的重要场所，对于赛车业务布局 and 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广东国际赛车场地处珠三角地区，辐射港澳台，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其赛道按照国际汽车联合会（FIA）3 级别设计建造，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因此夏青同意接受亘泰置业、亘泰管理的委托，每年租赁赛道 60 天，并共同出资成立了天马策划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剩余时间段。

（2）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经营资质

①赛道

2014年4月11日，经国际汽联审核通过，广东国际赛车场取得《国际汽车联合会3级赛道认证》，该认证许可广东国际赛车场举办由国际汽车联合会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有效期至2017年4月11日。

②土地使用权证

广东国际赛车场共占地约531亩，其中约311亩为亘泰置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另外约220亩系与肇庆市大旺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旺农业”）签订租赁合同方式使用。

亘泰置业出让取得的约311亩土地使用权的产权信息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土地坐落	使用权终止期限	使用权来源
亘泰置业	肇国用(2009)第013号	207,542	其他商服用途	肇庆高新区独河东面	2045年11月23日	出让

2007年8月20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大旺农业将220亩土地出租给亘泰置业，用作建设赛车赛道。2007年8月22日，亘泰置业与大旺农业签署《土地（鱼塘）租赁合同书》，约定大旺农业将位于居委会范围内的土地共220亩出租给亘泰置业发展体育设施，租赁期限从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2016年7月22日，亘泰置业与大旺农业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出租给亘泰置业的220亩土地调整为133.68亩。调减的土地原并不在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用地范围内，不影响广东国际赛车场的运营。

2014年3月3日，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查询用地性质的复函》，确认广东国际赛车场租用的大旺农业的地块“位于大旺大道西面、建设路南面，面积约220亩，根据肇庆高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2016年7月25日，肇庆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出具《关于查询用地性质的复函》，确认广东国际赛车场租用的大旺农业的地块系商业用地。

(3) 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具体情况

1) 天马策划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天马策划、亘泰管理、亘泰置业于2009年12月1日签署了《协议书》，亘泰

管理、亘泰置业同意由天马策划全面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期限10年,即2009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在经营管理期内,力盛赛车或天马策划等相关方每年向亘泰管理租赁赛车场60天,并向亘泰管理支付赛车场租赁费。在剩余时段,由天马策划的管理团队对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经营进行管理,营业收入亘泰管理收取,在扣除直接成本后的利润作为分配基数,首先支付亘泰管理的约定收益,剩余部分作为管理费支付给天马策划,若当年分配基数小于约定的亘泰管理收益,由天马策划以现金补足。

天马策划在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期间,因业务需要增加广东国际赛车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增设车队维修库、车队贵宾室等,应取得亘泰管理书面同意,并且与亘泰管理另行签订协议。为此,天马策划与亘泰管理先后签署了《关于在广东国际赛车场内建造仓库的协议》、《关于在广东国际赛车场内安装赛道灯光的协议》,约定天马策划自行投资在广东国际赛车场修建相关设施,在经营管理期内,该等设施取得的收益归天马策划,若由于亘泰管理原因致使相关新建设施不能使用或被破坏,亘泰管理应赔偿天马策划投资损失。

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根据上述《协议书》,相关各方对于广东国际赛车场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及成本
亘泰管理	公众开放、其他赛事运营、赛车培训、租场收入	获得公众开放、其他赛事运营、赛车培训收入,并承担相应成本;向天马策划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从力盛赛车及相关方收取60天的场地租赁费
天马策划	P房租赁收入、委托经营管理费	获得P房租赁收入;从亘泰管理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如不足则向亘泰管理支付差额
力盛赛车	租赁赛车场60天用于开展赛事、汽车推广业务	租赁赛车场的60天,力盛赛车获得在广东国际赛车场举办的赛事、汽车推广活动业务的收入,向亘泰管理支付场地租赁费用
	TMC房车大师挑战赛	

2) 肇庆赛力承继天马策划义务,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

天马策划系注册地在上海市松江区的公司法人,在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过程存在着人事、财务、税务等诸多不便,为了更好地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肇庆设立肇庆赛力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同时为解决经营管理和销售收款主体不一致导

致效率低下的问题，经亘泰置业、亘泰管理和天马策划协商一致，同意由肇庆赛力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对《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肇庆赛力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承包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期内肇庆赛力全面负责广东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肇庆赛力承担，原管理费和利润留成的相关约定作废。作为对价，承包期间，肇庆赛力每年向亘泰管理支付承包费。力盛赛车向亘泰管理每年租赁“广东国际赛车场”场地60天。自2013年12月1日起，每年的12月1日至次年的11月30日为一个租赁年度，力盛赛车有权在每个租赁年度内与肇庆赛力协商后自主选择60天为租赁期，且租赁期可以不为连续的60天。场地租赁费，由力盛赛车向亘泰管理直接支付。力盛赛车须根据实际使用场地的情况，按使用进度顺序向亘泰管理支付场地租赁费，年底全部结清。每个租赁年度内，如力盛赛车租赁场地的天数不足60天的，则按60天计算并向亘泰管理支付该年度的租赁费。

天马策划在广东国际赛车场上搭建的P房随同赛车场一并交肇庆赛力管理，但相关租赁收入成本归属于天马策划。肇庆赛力承接亘泰管理聘用的与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相关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真实、合法，不存在合同纠纷。

（四）公司技术的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六项专利独占许可权。该等专利独占许可权均系通过三赛俱乐部与上海电机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并经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汽车清洗器”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20330446.7、公开号：202728175U、专利法定届满日：2022年7月9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2)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汽车刹车防误踩油门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120167615.5、公开号: 202123936U、专利法定届满日: 2021年5月23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3)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防碰撞报警制动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220576199.9、公开号: 202879464U、专利法定届满日: 2022年11月1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4)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汽车冷却水报警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220576474.7、公开号: 202879232U、专利法定届满日: 2022年11月1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5)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汽车润滑油报警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220576481.7、公开号: 202879399U、专利法定届满日: 2022年11月1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6)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故障检测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220316871.0、公开号: 202735015U、专利法定届满日: 2022年7月2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

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五）发行人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赛车培训

2012年8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赛车培训的函》，确认根据其关于赛车培训承办单位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发行人具备举办赛车培训的资质，同意发行人遵照相关规定继续开展赛车培训工作。

2016年8月30日，中汽摩联下发《关于北京中汽联赛车文有限公司具有举办车手培训班业务的证明》，确认北京赛车具备举办车手培训班的条件，符合举办车手培训班的要求，且已完成多期中汽摩联同意举办的车手培训班。

2016年9月2日，中汽摩联下发《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举办车手培训班业务的证明》和《关于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具有举办车手培训班业务的证明》，确认力盛赛车和广东赛力具备举办车手培训班的条件，符合举办车手培训班的要求，且已完成多期中汽摩联同意举办的车手培训班。

2、赛道

2015年2月6日，经国际汽联审核通过，发行人取得《国际汽车联合会4级赛道认证》，该认证许可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由国际汽车联合会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有效期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

3、赛车场配套服务相关许可证

2011年8月17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局审核通过，公司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编号：（2011）松字第17120047号），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5日。

2016年5月12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公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101170006378），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5月11日。

六、特许经营权

在我国，运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冠名的汽摩赛事，主办方或主办单位之一必须是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中汽摩联通过签订协议，收取商权费的方式将该类赛事运营权转让给承办方。

2009年7月18日，力盛体育与中国汽联签订《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2009-2018》，2016年12月5日，双方又签署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力盛体育有偿获得中国房车锦标赛2009年至2023年的商业推广权利。

2012年4月5日，力盛赛车与中国汽联签署《2012-2021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力盛赛车获得2012年到2021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商业推广权利，该协议约定中汽摩联享有中国卡丁车锦标赛10%的广告权益及报名费，发行人不需要另行支付商业权益转让费。

2014年5月28日，力盛赛车与中国汽联签订《华夏赛车大奖赛推广协议2014-2021》，公司有偿获得华夏赛车大奖赛2014年至2021年的商业推广权利，约定2014年支付华夏杯商业权益转让费，此后逐年递增。

中汽摩联授权内容及期限情况如下：

赛事名称	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	主要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中国房车锦标赛	中汽摩联	力盛体育	享有赛事的独家经营权、锦标赛冠名权、分站赛冠名权及组别冠名权，享有赛事推广权，主、辅赛事与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商业权益	2009年7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	中汽摩联	力盛赛车	负责为赛事提供相关的推广、运营、规范、管理、保险服务，并享有赛事相应的广告权益	2012年至2021年
华夏赛车大奖赛	中汽摩联	力盛赛车	负责策划和执行华夏杯所有的赛事运营和商业推广活动，负责华夏杯比赛中汽摩联委派各主要岗位人员及邀请的规定的食宿行，负责比赛每站巡回赛租用场地和必要附属设施，享有华夏赛车大奖赛赛事和中国大陆	2014年至2021年12月31日

			队的商业权益	
--	--	--	--------	--

报告期内支付和结算的商业权益转让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27.60	660.72	676.52	690.14

七、发行人研发及车手情况

(一) 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以科技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分析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研发部的中长期规划,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研发部主要负责以下职能:

(1) 负责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汽车运动的相关技术及其参数,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公司内部进行推广;

(2) 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3) 负责赛事计时等赛事信息系统新技术研发;

(4) 负责业务体系内技术支持系统及公司管理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5) 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资料的收集与管理;

(6) 组织相关部门对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评审,并落实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2、研发技术人员构成及获得的奖项

(1)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夏青、张国江、龚磊、叶勇。

(2) 研发人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1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1.33%。

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主要为项目的开发、调研、技术人员开支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61.42	947.54	734.62	270.67
营业收入	5,732.46	21,972.92	20,890.14	15,469.29
占比	6.30%	4.31%	3.52%	1.75%

4、已经完成、正在从事和计划中的研发项目

研发部正在从事和计划中主要研发项目有：

(1) 比赛用专业赛车，包括上汽大众333车队车辆、上海星之路车队车辆、星车队车辆、TMC-房车大师挑战赛车辆、POLO CUP中国挑战赛车辆等；

(2) 培训用赛车，包括现在的上海、广东、北京等地的培训用车，以及未来拟拓展培训业务的培训用车；

(3) 公共赛事赛车改装标准的制定和车辆的研制，主要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官方指定标准车架和动力系统；

(4) 赛事及动态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系统中包括三段计时系统、赛事高清电视直播字幕系统、赛车车载高清音视频记录集传输系统、赛事信息传输系统、网络直播音视频输送系统、行车数据分析系统等子系统；

(5) 赛车培训及赛车体验标准科目及流程的设计，包括课程的标准化、教材的标准化、流程的标准化、器材的标准化和质量的标准；

(6) 公司各业务体系支撑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包括赛车场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赛事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赛车俱乐部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汽车活动推广业务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赛车培训管理系统、赛车维修、维护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7) 公司整体管理平台的研究、设计和开发，包括公司综合门户网站、公

司企业邮箱系统、企业财务系统和仓库管理系统、公司协同工作平台、公司内容管理平台、公司知识库平台。

(二) 发行人赛车手情况

1、发行人主要赛车手参赛状况

赛车手是赛车队的核心资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赛车队为上汽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赛车队派出车手参赛情况如下：

(1) 上汽大众333车队参与中国房车锦标赛

赛季	赛车	车手	车手情况说明
2013	4台经改装的上海大众Polo赛车，赛事组别为超级量产车组	王睿	2013赛季，车队车手阵容稳定、年龄结构组合合理；由于赛事冲突，马青骅代替韩寒参赛一场
		韩寒	
		高华阳	
		张臻东	
		马青骅（1场）	
2014	4台经改装的上海大众Polo赛车，赛事组别为超级量产车组	王睿	2014赛季，年龄结构组合合理；由于赛事冲突，高华阳代替韩寒参加前五场比赛，韩寒参加最后三场比赛；卢家骏代替张臻东参加一场比赛
		高华阳	
		江腾一	
		张臻东	
		卢家骏	
		韩寒	
2015	4台经过改装的Polo GTI赛车，赛事组别为超级杯组	王睿	2015赛季，延续冠军车手阵容，邓保维代替档期冲突的韩寒出战后面5场赛事，小将张臻东最终夺得年度车手冠军
		韩寒	
		江腾一	
		张臻东	
		邓保维	
2016年1-6月	4台经过改装的Lamando GTS赛车，赛事组别为超级杯组	王睿	2016赛季赛会开放外援名额，除主力阵容外，由英国、港澳三名车手组成的替补阵容在韩寒档期冲突时参赛，保障了良好的竞争力。
		韩寒	
		江腾一	
		张臻东	
		卢家骏	
		Rodolfo.Avila	

(2)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参与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赛季	赛车	车手	领航	车手情况说明
----	----	----	----	--------

2013	3 台经改装的晶锐 1.6T (四驱) 赛车, 参与 CRC 联合会杯, 赛事组别为国家四驱组	N.McShea	M.Clarke	2013 赛季, 车队进军 4 驱组比赛, 除保持原有主力车手陈容外, 邀请国内知名老将加盟, 整体实力更强, 并采用新老交替参赛的策略。
		徐俊	刘胜	
		蒋智洋 (3 场)	谢志江	
		王睿 (2 场)	谢志江	
2014	3 台经改装的晶锐 1.6T (四驱) 赛车, 参与 CRC 联合会杯, 赛事组别为国家四驱组	N.McShea	M.Clarke	2014 赛季, 车队继续参与 CRC 联合会杯的争夺, 台湾小将林德伟的回归让车队阵容更加强大大
		徐俊	刘胜	
		林德伟	乐柯鹏	
2015	4 台全新晶锐 2.0T (四驱), 参与 CRC 联合会杯, 组别为国家四驱组	M.Clarke	N.McShea	车队采用新上市的全新晶锐, 打造有着 2.0T 强大动力的四驱版 New Fabia CRC Car 战车, 在赛季中夺得 3 个分站冠军, 并最终夺得年度车手亚军和季军
		徐俊	刘胜	
		林德伟	乐柯鹏	
		傅军飞	方军卫	

(3) 参赛数据统计

报告期内, 上汽大众 333 车队赛车手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赛车手人数	6	5	6	5
比赛分站	3	8	8	8
参赛场次	12	32	32	32
劳务薪金(万元)	31.75	109.00	100.20	86.00

参赛车手, 发行人只向部分车手支付劳务费, 其它车手不需要发行人支付劳务费。报告期内,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赛车手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赛车手人数	4	3	4
比赛分站	6	6	5

参赛场次	18	18	15
其中：发行人付费场次	6	10	5
发行人不需要付费场次	12	8	10
劳务薪金（万元）	18.00	40.00	10.40

由于场地赛的宣介效果便于集中呈现，且各年度场地赛比赛站数多于拉力赛，厂商对场地赛车队的赞助投入一般多于拉力车队，场地车队相应支付给车手的劳务薪金也较高。

2、发行人赛车手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赛车手管理制度》、与赛车手签署《聘用合同》等方式对赛车手进行管理。

车队就车手参加车队所报名的赛事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期限、金额、支付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聘用合同生效后，车队将根据比赛场次向车手支付薪酬。

在每次正式开赛前，车队应按照组委会的规定为车手向本场赛事组委会或者本场赛事组委会指定的保险机构足额支付保险金为车手的人身安全进行投保。在比赛时，一旦车手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车队的责任以上述投保的保险之理赔金额为限。车手在非比赛时的任何事故均与车队无关。

赛车队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有权要求车手参加车队认为有必要的宣传、接受采访等活动；有权利用车手的肖像权、名誉权进行商业广告宣传；要求车手遵守车队的规章制度和车队纪律；拥有车手在聘用合同期内所取得成绩的名誉和奖励（不包括组委会奖金），然后再按合同规定对车手进行奖励；按合同支付出场费；按标准负责车手在规定时间内食宿；安排好与车手参赛有关的一切有关事宜；在车手取得成绩时，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车手颁发奖金；对聘用合同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赛车手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车队收取聘用费；按车队规定的时间到达和离开指定地点；自觉遵守车队的有关规定、纪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按车队的要求，积极配合车队进行宣传；聘用期间，未经车队许可不得以车队的名义参与同汽车比赛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培训、训练、比赛、接受采访等。以个人名义接受媒体采访，须事先征得车队的同意，并按车

队规定的口径对外宣传；严格遵守车队的各项安排以及赛场纪律和赛事规则、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对聘用合同内容、车队的经营以及技术等事项予以严格保密。

在聘用期限内，车手不得在未经车队书面委托的前提下，擅自利用车队的名义对内、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个人形象以及技术交流或谈判；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开、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办公用房、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域名、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公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与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是一家以赛事运营为核心、赛车场为载体、汽车活动推广为延伸,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力盛赛车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场、赛车队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业务。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并通过赛赛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912.58万股,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1.26%,且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主要从事赛车场经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主要从事赛事运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主要从事赛车场经营业务、赛事运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从事试驾体验中心等汽车营销、推广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从事赛车场经营业务、赛事运营业务	天马策划控股子公司
WSC 亚洲有限公司	10 万澳门元	主要从事赛事运营业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业务	设立时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6 年 8 月收购完成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夏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青控制、共同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夏青控制的公司, 夏青、余朝旭、夏子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原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企业,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将所持两赛俱乐部股权转让给夏青、余朝旭。2016 年 5 月, 两赛俱乐部更名为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0	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业务	夏青参股的公司, 夏青持有其 37% 股权
上海富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	16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夏青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吊销营业执照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赛赛投资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9.27% 股份
曹传德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0.56% 股份
苏维锋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91% 股份
普赛投资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51% 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青、余朝旭、张国江、林朝阳、龚磊、曹传德、裴永乐、章建华、刘常研、汪红霞
监事	王笑、范子成、赖一休

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的公司, 持有其 40.74% 股权, 其妻子

	林爱华持有 6.67% 股权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浙江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的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
浙江泰茂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的妹妹苏芽持有其 31.2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杭州钱塘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的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杭州纵横品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的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曹传德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南京广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夏峰持有其 90% 股权
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永乐之妻刘莘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66% 股权
上海极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永乐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52% 股权
上海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永乐持有其 60% 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建华之妻朱艳云持有其 15% 股权
上海极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永乐持有其 41.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43% 股权
上海朗阁培训中心	刘常研控股的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Longr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69.52% 股权
上海朗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控股的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朗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担任其执行董事
朗维教育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控股的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91.30% 股权
嘉兴朗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持有其 85.63% 的财产份额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建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红双喜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建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槿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之女夏子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衍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汪红霞与其丈夫谢衍生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上海希衍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汪红霞与其丈夫谢衍生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共同投资，央视IMG、国家汽摩中心成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央视 IMG 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市汇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永乐控制的公司，持有其 66% 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办理注销手续。
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的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 90% 股权，已于 2016 年 2 月办理注销手续。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央视IMG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央视IMG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象	采购	
		采购内容	金额(元)
2013 年度	三赛俱乐部	推广费	200,000.00
	力盛体育	推广费	1,603,773.59
		电视转播费	1,886,792.46
2014 年度	三赛俱乐部	推广费	188,679.25
	力盛体育	推广费	1,226,415.09
		电视转播费	1,886,792.46
2015 年度	三赛俱乐部	推广费	188,679.25
	力盛体育	推广费	1,226,415.09
		电视转播费	1,886,792.45

2016年1-6月	三赛俱乐部	推广费	70,754.72
	力盛体育	推广费	459,905.66
		电视制作播出费	2,169,811.33

力盛体育系根据《合作协议》向央视IMG支付推广费、电视转播费，具体内容如下：

推广费：根据合作协议，央视IMG将使用自身资源为力盛体育运营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业务招商引资、获取赞助。年赞助总额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年费赞助总额20%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年赞助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年费赞助总额25%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央视IMG获取赞助及收取推广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赞助商	赞助内容	赞助费	推广费
2013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2013年赛季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总冠名商	613.21	122.6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三赛俱乐部大众333车队的指定赞助商	94.34	2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年赛季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上海赛区官方合作伙伴	188.68	37.74
2014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2014年赛季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总冠名商	613.21	122.6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三赛俱乐部大众333车队的指定赞助商	94.34	18.87
2015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5年赛季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总冠名商	613.21	122.64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三赛俱乐部大众333车队的指定赞助商	94.34	18.87
2016年1-6月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6年赛季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总冠名商	229.95	45.99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三赛俱乐部大众333车队的指定赞助商	35.38	7.08

电视转播费：力盛体育与央视IMG就赛事播出达成一致，包括央视5套的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赛事转播、央视5套《赛车时代》栏目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专题片等播出安排，央视IMG就上述转播中国房车锦标赛每年向力盛体育收取转播费用。原则上，央视就上述转播CTCC赛事每年向公司收取的费用不超过200万元，但可以以每年不超过10%的幅度增加。每年公司与央视IMG签订《中央

电视台节目制作播出合同》，约定转播费用为 200 万元。2016 年开始，央视 IMG 除提供赛事转播服务外，还负责赛事的电视信号制作，双方签订新的《CTCC 播出制作协议》，约定 CTCC 赛事全年的制作和播出费用共计 53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盛体育和三赛俱乐部系根据与央视 IMG 签署的协议向央视 IMG 支付费用，该商业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北京赛车与国家汽摩中心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北京赛车向国家汽摩中心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管理费	780,952.38	1,200,000.00	-	-
水电费等	87,320.00	54,894.50	-	-

报告期内，北京赛车向国家汽摩中心关联销售为北京赛车向国家汽摩中心提供的食宿服务，2015 年金额为 10,377.36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北京赛车使用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开展车手培训、地区赛事运营、商业租场等业务，并按年支付经营管理费。基于经营管理行为产生的水电费、通讯费等额外服务费用，由北京赛车向国家汽摩中心另行支付。合同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其他协议”之“4、承包经营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的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赛车与关联方国家汽摩中心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北京赛车与国家汽摩中心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3) 与杆位传媒的业务往来

2016 年 3 月 7 日，力盛体育与杆位传媒签订《视频新闻委托制作合同》，委托杆位传媒拍摄制作 2016 赛季 CTCC 每一站的视频拍摄制作、赛事新闻采编以及推送、乐视赛事直播的服务。2016 年上半年，共发生制作费 424,528.29 元。

(4) 与杆位传媒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盛体育与杆位传媒之间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所在地	租金标准	租赁面积 (m ²)	2015 年度确认租金	2016 年 1-6 月确认租金
力盛体育	杆位传媒	上海虹桥国际商务花园园区长宁路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第 2 层	4-4.2 元/天/平方米	600	182,499.99	439,200.00
发行人				500	219,000.00	366,000.00
合计				1,100	401,499.99	805,2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盛体育向关联方杆位传媒租赁的房屋系杆位传媒向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后转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与杆位传媒于2015年6月18日签订的《虹桥国际商务花园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面积共1,341.26平方米,租金价格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4.0元/天/平方米;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4.2元/天/平方米。2015年10月1日,杆位传媒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盛体育分别签订《办公用房转租协议》,将其租赁的上述房屋中的600平方米转租给本公司,500平方米转给力盛体育,租金价格与《虹桥国际商务花园租赁协议》中约定一致。

出租方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长宁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与杆位传媒的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杆位传媒按照该租赁价格再转租给发行人,定价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力盛体育与参股公司杆位传媒之间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同时,由于该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租赁行为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6年8月,发行人收购了韩寒持有的杆位传媒50%股权,杆位传媒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此后,发行人与杆位传媒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5)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转让股权

2014年2月，公司转让了两赛俱乐部100%股权给夏青、余朝旭。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余朝旭	7,300,000.00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1日

发行人于2014年年初拟剥离两赛俱乐部给夏青与余朝旭夫妇，但两赛俱乐部尚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款项，而两赛俱乐部无现金及时偿还款项，为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尽快完成剥离事宜，余朝旭借款730万元给两赛俱乐部清理往来款。因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该拆借款作为到期减少。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转让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

(3) 关联担保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小企业循环组合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2,700万元，为担保合同债权债务关系的实现，除不动产抵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青及其妻余朝旭还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已归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杆位 传媒	-	-	1,311,987.94	65,599.40	-	-	-	=
林朝阳	-	-	-	-	67,389.10	3,369.46	-	-
合计			1,311,987.94	65,599.40	67,389.10	3,369.46	-	-
预付款项								
杆位 传媒	25,471.71	-	-	-	-	-	-	-
合计	25,471.71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林朝阳款项系业务备用金。

2015年末，公司应收参股公司杆位传媒款项计1,311,987.94元。其中448,330.00元为基于租赁行为产生的租赁保证金（金额为首个租赁期第一年前3个月的租金及相应的物业管理费之和），由杆位传媒代收后，向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为解决杆位传媒成立初期，投资人实收资本到位之前，杆位传媒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发行人向杆位传媒短期拆借资金合计863,657.94元，截至2016年1月29日，该笔款项已偿还。

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杆位传媒款项计25,471.71元，为预付的视频新闻制作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杆位传媒由于成立初期的营运资金需要，存在向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的行为。随着杆位传媒股东陆续出资到位，以及未来业务开展后经营性收入的增加，该类拆借行为将得到有效规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0,660.38	1,260,000.00	1,300,000.00	2,500,000.00

小 计	530,660.38	1,260,000.00	1,3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朝阳	--	--	--	10,000.00
黄炜	--	--	116,702.68	--
小 计	--	--	116,702.68	1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央视IMG款项系业务推广费、电视转播费；2013年末公司应付林朝阳款项、2014年末应付黄炜款项系代垫业务费用。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央视IMG的战略合作，取得了以较低成本在央视五套播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权利，获得了中国石化润滑油公司下属品牌长城润滑油冠名赞助，有效地扩大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三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做出了相同规定。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因此关联方之间互相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但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除此以外报告期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频率。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除龚磊已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权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 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夏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余朝旭	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国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林朝阳	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龚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曹传德	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裴永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章建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刘常研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夏青：男，1965年生，硕士学历。1981年12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苍南支行会计；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苍南县龙港镇政府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富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夏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朝旭：女，1965年生，硕士学历。1984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苍南县交通局科员；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江：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广东深圳现代建设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广东珠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朝阳：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苍南华兴石材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申狮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信升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12

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公关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关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关部经理。

龚磊：男，1959年生，硕士学历。1979年9月至1987年8月，任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88年3月，就读于日本关西国际学友会日语学校；1988年4月至1991年3月，就读于日本神户大学；1991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日本株式会社CONTEC部长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贝斯（无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曹传德：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四川省汽车工业办公室职员；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四川轻型汽车底盘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裴永乐：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新华信管理咨询公司区域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百事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汇睿（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市汇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极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常研：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1996年任交大昂立交易计算机项目副院长；1999年4月至今，任上海朗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今，任上海朗阁培训中心校长；2002年8月至今，任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朗维教育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11月至今，任上海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建华：男，1972年生，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及资产管理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级香港上市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李宁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李宁有限公司新业务管理部高级经理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红双喜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提名和选举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王笑	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监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范子成	监事、北京赛车总经理	监事会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赖一休	职工监事兼广东赛力总经理助理	各职能部门	第3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笑：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培训学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

月至12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力盛赛车培训学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范子成：男，1970年生，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任郑州国棉六厂机修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珠海方程式赛车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客服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2年8月至12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马赛车场执行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赛车总经理。

赖一休：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文案策划员、品牌助理、赛事部主管、公关媒介部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夏青	董事长 总经理	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国江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龚磊	董事 副总经理	第2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汪红霞	财务负责人	第2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	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夏青：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张国江：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龚磊：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汪红霞： 女，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金城物资交易中心成本主管，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省靖江市城南街道办事处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启泉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夏青：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张国江：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龚磊：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叶勇： 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臻昊工贸有限公司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先特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7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车队经理、产品总监、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夏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15.00	31.99
2	夏峰	与夏青系兄弟关系	230.58	4.87

3	龚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6.76	2.89
4	张国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32	1.04
5	曹传德	董事	500.00	10.56
6	夏雪蒙	采购控制部经理，与夏青系兄妹关系	38.11	0.80
7	林朝阳	董事，与夏雪蒙系夫妇关系	22.42	0.4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有股东的股权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夏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赛赛投资 20%的股权	3.85
2	余朝旭	董事	持有赛赛投资 60%的股权	11.56
3	夏子	夏子系夏青、余朝旭之女	持有赛赛投资 20%的股权	3.85
4	王笑	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持有普赛投资 14.03%的股权	0.91
5	范子成	监事、北京赛车总经理	持有普赛投资 9.71%的股权	0.63
6	叶勇	核心技术人员，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经理	持有普赛投资 10.43%的股权	0.6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1、因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事宜，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3年5月	2012年8月	2012年1月
	股份(万股)	股份(万股)	出资额(万元)
夏青	1,515.00	1,515.00	1,515.00

夏峰	230.58	230.58	230.58
龚磊	136.76	136.76	136.76
张国江	49.32	49.32	49.32
曹传德	500.00	0	0
夏雪蒙	38.11	38.11	38.11
林朝阳	22.42	22.42	22.42

2、因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事宜，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6年8月	2013年5月	2012年10月	2012年1月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夏青	3.85	3.85	4.31	4.31
余朝旭	11.56	11.56	12.92	12.92
夏子	3.85	3.85	4.31	4.31
王笑	0.91	0.82	0.92	0.92
范子成	0.63	0.57	0.63	0.63
叶勇	0.68	0.61	0.68	0.6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占比(%)
夏青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0
	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70	37.00
	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60.00
余朝旭	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40.00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0
龚磊	贝斯株式会社(ベース株式会社)	248 万日元	1.40
曹传德	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云南泰悦集团(大理)置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成都市新津佰联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	15.00

	张家港保税区鹏睿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75	2.75
	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7.29
	成都申蓉泓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5.83	23.67
	成都珀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4.9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6.00
	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7.0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0	35.00
刘常研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7.6	55.35
	上海朗阁培训中心	100	100.00
	Longr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3,4760 美元	69.52
	上海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5	91.30
	上海朗阁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0.00
	朗维教育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8	100.00
	嘉兴朗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81	85.63
裴永乐	上海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60.00
	上海极装科技有限公司	26	52.00
王笑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39	12.58
范子成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27	8.71
叶勇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29	9.35
汪红霞	上海衍乾商贸有限公司	51	51%
	上海希衍商贸有限公司	49	49%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备注
----	----	-----------	--------	----

夏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2,000.00	400,000.00	
余朝旭	董事	102,000.00	250,000.00	
张国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000.00	250,080.50	
龚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2,000.00	250,080.50	
林朝阳	董事兼公关部经理	90,000.00	97,500.00	2015年6月被选聘为董事
曹传德	董事	0	0	
裴永乐	独立董事	0	50,000.00	独董津贴
章建华	独立董事	0	50,000.00	独董津贴
刘常研	独立董事	0	50,000.00	独董津贴
王笑	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90,000.00	195,000.00	
范子成	监事、北京赛车总经理	90,000.00	195,000.00	
赖一休	职工监事、广东赛力总经理助理	54,000.00	105,300.00	2016年4月当选职工监事
汪红霞	财务负责人	54,000.00	104,000.00	2016年6月被任命为财务负责人
叶勇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	90,000.00	195,000.00	
合计		936,000.00	2,191,961.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夏青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富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同一法定代表人
余朝旭	董事	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曹传德	董事	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裴永乐	独立董事	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荟睿投资管理有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限公司		
		上海极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章建华	独立董事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红双喜体育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刘常研	独立董事	上海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朗阁培训中心	校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朗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朗维教育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汪红霞	财务负责人	上海衍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希衍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与董事余朝旭系夫妇关系，董事林朝阳系夏青之妹夏雪蒙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董事曹传德及独立董事刘常研、章建华、裴永乐以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

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董事姓名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	3	夏青(董事长)、苏维锋、黎云	-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	5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余朝旭、苏维锋	黎云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龚磊、张国江、余朝旭担任董事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	5	夏青(董事长)、夏峰、龚磊、张国江、余朝旭	苏维锋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夏峰担任董事	力盛赛车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	7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余朝旭、章建华、杨介生、山兆辉	夏峰不再担任董事;选举章建华、杨介生、山兆辉担任独立董事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	9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夏峰、曹传德、余朝旭、章建华、杨介生、山兆辉	选举夏峰、曹传德担任董事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	9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夏峰、曹传德、余朝旭、章建华、刘常研、裴永乐	杨介生、山兆辉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刘常研、裴永乐担任独立董事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年6月至今	9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林朝阳、曹传德、余朝旭、章建华、	夏峰不再担任董事;换届选举夏青、龚磊、张国江、林朝阳、曹传德、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刘常研、裴永乐	余朝旭、章建华、刘常研、裴永乐担任董事	
--	--	---------	---------------------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监事姓名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	1	蒋朗宇	-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	1	王笑	蒋朗宇不再担任监事;选举王笑担任监事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	3	王笑(监事长)、范子成、王文朝(职工监事)	选举王笑、范子成担任监事;选举王文朝担任职工监事	力盛赛车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	3	王笑(监事长)、范子成、程广(职工监事)	王文朝不再担任职工监事;选举程广担任职工监事	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
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	3	王笑(监事长)、范子成、程广(职工监事)	换届选举王笑、范子成、程广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续聘
2016年4月至今	3	王笑(监事长)、范子成、赖一休(职工监事)	程广辞去职工监事 赖一休当选职工监事	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改选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变化情况	选聘情况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	3	总经理:夏雪蒙 副总经理:张国江 副总经理:夏峰	-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	3	总经理:夏青 副总经理:张国江 副总经理:夏峰	夏雪蒙不再担任总经理; 选聘夏青担任总经理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	3	总经理: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江 副总经理:夏峰	选聘张国江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3年1月至今	5	总经理: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江 副总经理:夏峰 副总经理:龚磊 财务负责人:赵杰阳	选聘龚磊担任副总经理, 选聘赵杰阳担任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	4	总经理: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江 副总经理:龚磊 财务负责人:赵杰阳	换届选举,夏峰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决议
2016年6月至今	4	总经理: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江	任命汪红霞担任财务负	董事会决议

		副总经理：龚磊 财务负责人：汪红霞	责人	
--	--	----------------------	----	--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以夏青、张国江、龚磊等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并不断吸收优秀专业管理人才加入，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及治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的程序、议案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章程的修改；（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6）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创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8-09
2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5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4-21
4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01
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5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29
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3-10
8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6-20
9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1
1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2-23

1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4
----	----------------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对外担保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七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8-0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2-0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1-0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4-01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11-2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2-2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6-03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8-28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2-1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2-16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5-20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6-20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7-1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9-15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2-2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4-8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6-10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8-9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9日,公司2012年度创立大会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即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有关规定的决议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8-0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2-0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4-01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9-3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3-28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8-28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2-16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5-20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6-20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9-15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2-2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8-9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在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章建华、山兆辉、杨介生为独立董事。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同意山兆辉、杨介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裴永乐、刘常研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1/3。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章建华、裴永乐、刘常研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其中章建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国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国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使其了解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及时处理或协调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并随时掌握其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组织或参与资本市场的融资和运作;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组织企业涉及信息披露方面事务的会议和活动。妥善协调证券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201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推选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青(召集人、董事长)、杨介生(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章建华(召集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山兆辉(独立董事)、余朝旭(董事)	山兆辉(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山兆辉(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青(召集人、董事长)、刘常研(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章建华(召集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裴永乐(独立董事)、余朝旭(董事)	裴永乐(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裴永乐(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2015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委员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	6	14	5	4

审议事项	审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审议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则；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等事项。	审议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及实施；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发行人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对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的工作提出建议等事项。	研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对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评价等事项。	审议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每年薪酬及考核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事项。
------	--	---	---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1）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7）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8）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

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8）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赛车逾期申报2015年1月份的增值税，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于2015年2月16日下达“东一国简罚（2015）3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北京赛车罚款50元。鉴于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系以简易程序向北京赛车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罚款金额较小，北京赛车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已缴纳全部罚款。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北京赛车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5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力盛赛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即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且根据公司本身特点在有关内控制度中做了针对性规定和设计。

1、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特点，为防止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系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汽车运动是一项专业且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活动,涉及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涵盖采购、赛车场经营、赛车队经营、赛事运营等各项业务的一系列流程控制体系,在各项汽车运动中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相应的控制体系,提高服务的管理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根据中汽摩联制定的《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公司制定了《赛车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赛事运营规则。

上述制度的指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8,540.28	29,471,075.31	53,556,507.20	37,084,93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38,512,155.40	76,838,580.76	70,428,715.55	45,659,846.75
预付款项	7,165,193.95	5,516,983.03	3,525,372.68	2,422,39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 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94,951.43	4,145,002.72	3,146,340.62	3,094,546.45
存货	32,358,043.84	13,288,498.14	7,143,606.21	4,338,16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46,570.14	11,070,220.07	5,290,119.54	1,398,509.23
流动资产合计	133,085,455.04	140,330,360.03	143,090,661.80	93,998,39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77,180.69	3,625,464.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46,174.83	65,104,125.86	65,119,367.27	63,383,621.97
在建工程		136,752.14	737,082.31	231,799.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01,369.04	19,168,442.30	19,709,046.50	20,249,02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49,368.71	9,731,149.62	8,746,290.28	7,233,9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8,330.39	1,676,588.28	1,255,336.17	699,95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72,423.66	99,442,522.34	95,567,122.53	92,298,313.47
资产总计	231,957,878.70	239,772,882.37	238,657,784.33	186,296,704.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95,44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12,068.99	26,009,736.88	25,052,097.16	11,979,665.99
预收款项	11,251,870.40	2,083,549.04	3,808,934.34	1,474,344.67
应付职工薪酬	279,338.12	1,332,867.52	1,169,902.33	785,033.05
应交税费	2,714,603.77	7,225,782.73	9,387,494.18	7,832,536.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22,954.16	1,253,754.47	2,194,170.65	584,27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80,835.44	37,905,690.64	58,608,044.93	31,115,85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080,835.44	37,905,690.64	58,608,044.93	31,115,85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60,000.00	47,360,000.00	47,360,000.00	47,360,000.00
资本公积	52,648,651.43	52,648,651.43	52,648,651.43	52,648,65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8,123.91	8,678,123.91	7,316,306.32	5,100,33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679,047.88	86,017,744.89	67,406,079.61	46,094,04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65,823.22	194,704,520.23	174,731,037.36	151,203,031.63
少数股东权益	7,511,220.04	7,162,671.50	5,318,702.04	3,977,82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77,043.26	201,867,191.73	180,049,739.40	155,180,8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957,878.70	239,772,882.37	238,657,784.33	186,296,704.7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324,594.54	219,729,166.01	208,901,367.68	154,692,910.61
减：营业成本	46,562,422.23	143,336,838.01	135,567,376.99	94,663,07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9,190.32	4,404,685.95	5,729,011.85	4,509,405.33
销售费用	3,491,938.18	7,248,868.60	5,414,989.22	3,495,077.03
管理费用	16,422,633.29	32,762,752.37	27,202,267.69	17,481,337.07
财务费用	83,585.36	812,939.29	213,062.27	628,070.72

资产减值损失	-2,042,072.88	1,301,979.24	2,324,858.85	1,077,40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791.55	276,806.02	495,718.93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716.55	-301,935.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7,310.41	30,137,908.57	32,945,519.74	32,838,538.54
加：营业外收入	2,260,328.98	1,271,996.58	3,758,956.55	2,396,82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594.38	15,362.69	
减：营业外支出	425,698.48	429,349.38	230,602.54	965,40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410.41	270,110.39	168,246.48	186,56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2,679.91	30,980,555.77	36,473,873.75	34,269,957.64
减：所得税费用	-2,058,531.44	5,627,103.44	6,868,988.85	7,170,00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4,148.47	25,353,452.33	29,604,884.90	27,099,9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2,697.01	24,709,482.87	28,264,005.73	25,065,093.01
少数股东损益	548,548.54	643,969.46	1,340,879.17	2,034,856.3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2	0.60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2	0.60	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4,148.47	25,353,452.33	29,604,884.90	27,099,9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2,697.01	24,709,482.87	28,264,005.73	25,065,09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548.54	643,969.46	1,340,879.17	2,034,856.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185,175.83	217,428,355.58	190,912,161.51	151,769,37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404.31	3,767,905.34	6,309,903.24	3,513,88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6,580.14	221,196,260.92	197,222,064.75	155,283,26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75,813.00	133,475,543.07	112,706,925.36	86,772,13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1,324.57	32,722,135.02	24,805,698.23	15,909,71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7,643.04	15,321,100.94	13,693,051.94	16,139,17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6,765.38	18,902,517.13	18,451,393.74	10,211,3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91,545.98	200,421,296.16	169,657,069.27	129,032,3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034.16	20,774,964.76	27,564,995.48	26,250,88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075.00	578,74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411.87	1,325,440.63	299,796.25	490,49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4,31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5,486.87	1,904,182.51	2,224,113.45	490,49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6,283.31	18,714,234.40	23,700,824.52	31,627,72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3,92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0,000.00	5,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6,283.31	27,891,634.40	23,700,824.52	31,627,72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796.44	-25,987,451.89	-21,476,711.07	-31,137,22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6,995,446.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	24,295,446.27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95,446.27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2,980.00	5,605,682.76	13,196,000.00	659,1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79.25	377,358.50	2,632,0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659.25	24,978,487.53	15,828,075.48	25,659,1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59.25	-21,778,487.53	8,467,370.79	19,340,8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3.50	-94,457.23	-84,080.28	16,20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2,535.03	-27,085,431.89	14,471,574.92	14,470,69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1,075.31	51,556,507.20	37,084,932.28	22,614,23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8,540.28	24,471,075.31	51,556,507.20	37,084,932.28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2,007.90	7,624,701.37	15,995,583.49	15,376,82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0,224,670.68	47,562,755.18	50,551,951.55	26,042,586.10
预付款项	4,210,973.46	3,734,522.63	2,054,975.62	1,190,389.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12,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932,211.43	26,840,311.35	10,022,752.62	8,136,486.93
存货	26,230,553.02	8,897,274.83	5,439,820.67	3,164,779.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26,690.15	8,307,194.59	4,555,260.35	903,225.41
流动资产合计	99,037,106.64	102,966,759.95	98,620,344.30	66,854,29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01,785.56	17,250,069.01	11,824,604.87	16,490,805.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888,645.02	40,784,252.37	50,838,953.97	42,218,042.45
在建工程			737,082.31	231,799.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2,499.04	19,116,203.58	19,623,612.66	20,130,39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364.79	641,109.81	210,593.34	321,1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3,146.06	1,028,307.63	908,647.51	463,55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60,440.47	78,819,942.40	84,143,494.66	79,855,716.07
资产总计	176,397,547.11	181,786,702.35	182,763,838.96	146,710,008.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95,44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18,008.18	9,028,863.93	10,491,955.98	4,574,335.90

预收款项	4,428,034.28	88,418.41	1,505,957.48	517,120.43
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	802,102.00	267,251.43
应交税费	1,222,308.03	3,959,295.87	5,148,151.46	3,148,830.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662,027.11	12,470,864.51	1,063,142.08	1,369,10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30,377.60	26,147,442.72	36,006,755.27	17,376,64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530,377.60	26,147,442.72	36,006,755.27	17,376,64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60,000.00	47,360,000.00	47,360,000.00	47,360,000.00
资本公积	52,648,651.43	52,648,651.43	52,648,651.43	52,648,65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38,659.59	7,338,659.59	5,976,842.00	3,760,86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19,858.49	48,291,948.61	40,771,590.26	25,563,8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67,169.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67,169.51	155,639,259.63	146,757,083.69	129,333,36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397,547.11	181,786,702.35	182,763,838.96	146,710,008.0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68,297.41	112,875,187.02	109,249,508.25	71,028,127.83
减：营业成本	17,680,139.83	77,147,263.88	71,113,693.40	44,238,73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874.77	1,465,405.84	1,986,505.81	1,578,323.07
销售费用	943,144.30	2,462,739.06	2,853,394.90	2,440,121.07
管理费用	10,870,470.01	19,065,953.76	15,319,359.54	8,737,934.80
财务费用	42,793.84	949,279.85	112,060.79	399,793.18
资产减值损失	-2,255,243.64	525,544.56	1,789,394.73	675,42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578,348.47	5,111,743.01	7,885,010.06	17,595,29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716.55	-301,935.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96,466.77	16,370,743.08	23,960,109.14	30,553,097.82
加：营业外收入	1,158,911.19	23,079.00	2,112,792.23	1,259,955.13
减：营业外支出	16,210.94	240,520.61	53,713.78	143,06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478.93	120,520.61	53,713.78	143,04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939,167.02	16,153,301.47	26,019,187.59	31,669,983.72
减：所得税费用	-1,024,742.86	2,535,125.53	3,859,465.65	3,366,15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63,909.88	13,618,175.94	22,159,721.94	28,303,831.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3,909.88	13,618,175.94	22,159,721.94	28,303,831.3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70,111,119.63	120,137,128.02	88,997,873.26	68,953,53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4,751,621.72	12,040,324.22	2,443,558.66	2,154,0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2,741.35	132,177,452.24	91,441,431.92	71,107,6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20,609.96	75,930,558.96	61,315,336.62	40,547,60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5,326.72	16,664,910.20	14,339,531.56	11,238,66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8,517.19	7,213,756.92	5,096,457.84	5,645,04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5,337.19	24,629,804.13	8,312,669.07	18,647,3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9,791.06	124,439,030.21	89,063,995.09	76,078,6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2,950.29	7,738,422.03	2,377,436.83	-4,971,01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6,631.92	15,413,678.87	12,040,000.00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17.09	5,773,201.86	139,112.49	75,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0,649.01	21,186,880.73	13,779,112.49	2,075,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443.12	3,540,864.54	17,665,160.90	14,372,99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5,72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4,443.12	14,268,264.54	17,665,160.90	14,372,9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794.11	6,918,616.19	-3,886,048.41	-12,297,24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6,995,446.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6,995,446.27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95,446.27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2,980.00	5,605,682.76	12,236,000.00	40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79.25	377,358.50	2,632,0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659.25	24,978,487.53	14,868,075.48	15,40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659.25	-22,978,487.53	2,127,370.79	29,59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40	-49,43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693.47	-8,370,882.12	618,759.21	12,329,24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4,701.37	15,995,583.49	15,376,824.28	3,047,58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007.90	7,624,701.37	15,995,583.49	15,376,824.2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28号），审计意见为：力盛赛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盛赛车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	60.00	是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元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演出经纪，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汽车及配件的研发，餐饮企业管理，二手车经销，汽摩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的销售。	100.00	是
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汽车公关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各体育赛事的筹备、组织策划；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业务；体育文化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体育用品、赛车配件、汽摩配件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是

注：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名“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万元	组织各类体育赛事的推广商业运营及相关文化产业的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68.00	是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万元	体育汽车赛事策划、赛车场管理，汽摩配件、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100.00	是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万元	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 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 体育用品的生产开发销售, 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经营, 自有赛车的融物租赁, 经济信息咨询, 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会展服务,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 体育经纪。	100.00	是
--------------	-------	---------	---	--------	---

(二) 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及相关财务数据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	持股比例
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2015.01.15	60%
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70%
上海艾甫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12	艾甫奕投资为执行合伙人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5.26	100%

2016年5月, 优马好盛纳入合并范围。优马好盛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 尚处于筹建期, 未编制财务报表。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持股比例
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01.03	100%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4.02.28	100%
上海艾甫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6.28	艾甫奕投资为执行合伙人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分 类	确认收入条件
赛车场经营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业务活动按合同约定已完成，款项已收到或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赛车队运营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已按合同约定参赛，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赛事运营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按合同约定组织比赛，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汽车活动推广	合同已签订或经客户确认，收入金额明确，业务活动已完成，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0-4.75
专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文化事业建设税	计费销售额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

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三赛俱乐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2013-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子公司三赛俱乐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1月18日到期，到期后将进行复审，2016年1-6月暂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赛车场经营	2,307.44	40.25	5,192.87	23.64	4,117.69	19.74	2,420.83	15.75
赛车队经营	1,087.01	18.96	4,621.22	21.04	3,954.26	18.96	3,499.24	22.77
赛事运营	2,057.43	35.89	6,774.92	30.85	8,343.87	40.00	5,819.05	37.85
汽车活动推广	280.58	4.89	5,374.19	24.47	4,442.64	21.30	3,631.72	23.63
合计	5,732.46	100.00	21,963.21	100.00	20,858.46	100.00	15,370.84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410.41	-222,516.01	342,835.14	-139,77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9,718.45	1,043,126.00	3,722,012.00	2,341,6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234,075.00	578,741.88	-	-

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22.46	22,037.21	-40,774.20	-770,43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 计	2,068,705.50	1,421,389.08	4,024,072.94	1,431,419.10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79,449.00	314,706.92	924,755.71	312,576.21
少数股东损益	135,926.81	140,245.11	157,596.07	-53,34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3,329.69	966,437.05	2,941,721.16	1,172,184.31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 本公司没有收购兼并之行为。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赛道、赛车、计时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53,417.98	21,323,917.52	24,729,500.46	53.70%
专用设备	43,887,802.45	17,032,157.23	26,855,645.22	54.49%
运输工具	8,659,277.63	4,895,338.14	3,763,939.49	43.47%
其他设备	14,899,842.56	9,202,752.90	5,697,089.66	38.24%
合计	113,500,340.62	52,454,165.79	61,046,174.83	51.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估计残值率为5%。经测试, 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0-4.75
专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	------	---	------------

(二)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小。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0。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3,982,130.29	5,139,028.37	0.00	18,843,101.92
软件	购买	101,400.00	62,530.00	0.00	38,870.00
专利	购买	177,234.02	157,836.90	0.00	19,397.12
合计		24,260,764.31	5,359,395.27	0.00	18,901,369.04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39,080,835.44元，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 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095,089.82	55.93
1-2年	9,943,914.39	42.47
2-3年	78,094.60	0.33
3年以上	294,970.18	1.26
合计	23,412,068.99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 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978,998.20	97.57
1-2年	204,279.70	1.82
2-3年	68,592.50	0.61
3年以上	-	-
合计	11,251,870.4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90.60	4.26
劳务费	256,900.00	91.97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10,547.52	3.78
合计	279,338.12	100.00

(四) 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增值税	53,055.88
营业税	412,851.14
企业所得税	992,996.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5,54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74.35
教育费附加	14,496.21
地方教育附加	13,616.81
文化事业建设税	341,198.98
河道管理费	6,773.45

合 计	2,714,603.77
-----	--------------

(五) 应付股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股利余额。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22,954.16元，主要为员工垫付款、押金、保证金，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7,360,000.00	47,360,000.00	47,360,000.00	47,360,000.00
资本公积	52,648,651.43	52,648,651.43	52,648,651.43	52,648,651.43
盈余公积	8,678,123.91	8,678,123.91	7,316,306.32	5,100,334.13
未分配利润	76,679,047.88	86,017,744.89	67,406,079.61	46,094,04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365,823.22	194,704,520.23	174,731,037.36	151,203,031.63
少数股东权益	7,511,220.04	7,162,671.50	5,318,702.04	3,977,82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77,043.26	201,867,191.73	180,049,739.40	155,180,854.50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034.16	20,774,964.76	27,564,995.48	26,250,88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796.44	-25,987,451.89	-21,476,711.07	-31,137,22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59.25	-21,778,487.53	8,467,370.79	19,340,83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3.50	-94,457.23	-84,080.28	16,207.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2,535.03	-27,085,431.89	14,471,574.92	14,470,699.10

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的现金收支

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减少

根据子公司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9日的股东决议，上海荔盛艾甫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已于2016年8月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收购合营企业

根据2016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韩寒持有的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协议经营

公司经营管理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广东国际赛车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 租赁房产及经营管理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广东国际赛车场”

2、商权费

公司通过与中汽摩联签订协议，取得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商业推广权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

十四、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41	3.70	2.44	3.02
速动比率(倍)	1.80	3.06	2.23	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1%	14.38%	19.70%	1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2.98	3.60	3.7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1.51	23.61	25.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07,800.59	50,497,725.05	50,708,538.06	44,144,2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9,897.01	24,709,482.87	28,264,005.73	25,065,09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50,323.31	23,743,045.82	25,322,284.57	23,892,908.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62	-	5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9	0.44	0.58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57	0.31	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4.11	3.69	3.19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90%	0.04%	0.07%	0.12%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2.43	-0.10	-0.10
	2015年	13.49	0.52	0.52
	2014年	17.34	0.60	0.60
	2013年	19.11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3.20	-0.13	-0.13
	2015年	12.96	0.50	0.50
	2014年	15.54	0.53	0.53
	2013年	18.22	0.52	0.52

2、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指标	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计算方法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i=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Ej=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j=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S=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期初股份总数

S1=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报告期缩股数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23,36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2.70万元。申报会计师审核了发行人编制的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98号《审核报告》，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

（二）盈利预测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人工和主要服务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提供服务结构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 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四) 盈利预测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文化事业建设税	计费销售额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2016 年按照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盈利预测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相比，盈利预测期内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增加了以下两个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独资设立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故将该公司纳入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范围。

2、根据公司与韩寒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84,300.00 元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将该公司纳

入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范围。

(六) 盈利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6年度			合计
		1-6月	7-10月	11-12月	
		已审实际数	未审实际数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972.92	5,732.46	7,806.09	9,821.66	23,360.21
其中：营业收入	21,972.92	5,732.46	7,806.09	9,821.66	23,36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86.81	6,560.76	6,275.64	6,940.47	19,776.87
其中：营业成本	14,333.68	4,656.24	5,062.50	5,880.90	15,59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47	108.92	20.95	39.20	169.07
销售费用	724.89	349.19	218.00	141.83	709.02
管理费用	3,276.28	1,642.26	950.33	672.13	3,264.72
财务费用	81.29	8.36	4.56	2.60	15.52
资产减值损失	130.20	-204.21	19.29	203.81	1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8	33.58	6.05	24.53	6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9	10.17	-9.66	18.92	19.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3.79	-794.72	1,536.50	2,905.72	3,647.50
加：营业外收入	127.20	226.03	78.52	56.60	36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6		1.67		1.67
减：营业外支出	42.93	42.57	21.37		6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1	41.84	6.45		4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8.06	-611.26	1,593.65	2,962.32	3,944.71
减：所得税费用	562.71	-205.85	401.48	709.16	90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35	-405.41	1,192.17	2,253.16	3,0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0.95	-460.26	1,067.15	2,295.81	2,902.70
少数股东损益	64.40	54.85	125.02	-42.65	13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5.35	-405.41	1,192.17	2,253.16	3,0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0.95	-460.26	1,067.15	2,295.81	2,90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0	54.85	125.02	-42.65	137.2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7月12日，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力盛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2〕527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008,651.43元折为注册资本为4,236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2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5,100,465.10元，增值140,091,813.67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254.67%。2012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26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验证。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以及盈利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3,085,455.04	57.37	140,330,360.03	58.53	143,090,661.80	59.96	93,998,391.25	50.46
非流动资产	98,872,423.66	42.63	99,442,522.34	41.47	95,567,122.53	40.04	92,298,313.47	49.54
资产总计	231,957,878.70	100	239,772,882.37	100	238,657,784.33	100	186,296,704.7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处于上升趋势，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快速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主要为赛道、房屋建筑物和赛车。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各项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合计
中体产业	90.69%	2.81%	93.50%
体育之窗	31.40%	0.46%	31.86%

恒大淘宝	29.32%	0.25%	29.57%
梅陇体育	94.14%	5.04%	99.18%
博睿体育	97.85%	2.00%	99.85%
上市公司平均值	68.68%	2.11%	70.79%
力盛赛车	57.37%	26.32%	83.69%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2016年半年报。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固定资产占比总资产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拥有上海天马赛车场以及数个赛车队，其中赛车场包括赛道和房屋建筑物，属于典型的重资产，但对于汽车运动产业，赛车场资源十分稀缺，是公司其他轻资产业务运营的基础；赛车队相关资产包括赛车、赛车改装工具等，性能优越的赛车是取得赛事成绩的保证，保证了公司品牌在赛车行业的地位，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虽然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国家大力发展体育文化事业的大好环境下，公司赛事推广投资能力较低、赛车场设施功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瓶颈。管理层针对本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过程中遇到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不足进行了深入分析，已决定投资赛车场改建项目、赛事推广项目和赛车培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08,540.28	16.24	29,471,075.31	21.00	53,556,507.20	37.43	37,084,932.28	39.45
应收票据	200,000.00	0.15	-	-	-	-	-	-
应收账款	38,512,155.40	28.94	76,838,580.76	54.76	70,428,715.55	49.22	45,659,846.75	48.58
预付款项	7,165,193.95	5.38	5,516,983.03	3.93	3,525,372.68	2.46	2,422,392.09	2.58
其他应收款	2,794,951.43	2.10	4,145,002.72	2.95	3,146,340.62	2.20	3,094,546.45	3.29
存货	32,358,043.84	24.31	13,288,498.14	9.47	7,143,606.21	4.99	4,338,164.45	4.62
其他流动资产	30,446,570.14	22.88	11,070,220.07	7.89	5,290,119.54	3.70	1,398,509.23	1.49

产								
流动资产总计	133,085,455.04	100	140,330,360.03	100	143,090,661.80	100	93,998,391.25	100

报告期内，每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收款存在很强的季节性，每年的四季度收入确认和收款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减少，主要为公司2015年偿还1,699.54万元短期借款所致，并导致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724.49万元，主要为2016年上半年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 货币资金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每年的销售回款集中每年1月和12月，而采购投入大多集中在上半年所致。2014年末数较2013年末数增长44.41%计1,647.1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12月增加短期借款1,699.54万元所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下降44.97%，主要为偿还上年度短期借款，以及购买的525万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2)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2,126,468.83	83,193,391.88	75,591,806.55	49,002,205.62
坏账准备	3,614,313.43	6,354,811.12	5,163,091.00	3,342,358.87
应收账款净值	38,512,155.40	76,838,580.76	70,428,715.55	45,659,846.75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金额	-38,326,425.36	7,601,585.33	26,589,600.93	10,383,932.48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幅	-49.88%	10.06%	54.26%	26.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49%	37.86%	36.19%	31.68%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760.16万元，增幅为10.06%，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658.96万元，增幅为54.26%，公司业务量增加

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832.64万元,降幅为49.88%,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新增应收账款较少,另外由于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大,导致应收款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终端客户、赛事运营的赞助商主要为大型汽车生产商、广告商等,付款审核流程较长,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在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赛事运营、汽车活动推广收入增长较快,新增客户包括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生产商、广告商。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车销售业务板块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是由日本株式会社电通、中国国际广告公司以及大诚广告有限公司三方合资成立,此类客户资信好、规模大、还款能力强,坏账风险较低,但客户付款流程比较复杂,付款时间较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从账龄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668,010.32	91.79	76,478,385.58	91.93	73,081,107.11	96.67	43,898,439.85	89.58
1-2年	1,233,551.78	2.93	4,710,744.57	5.66	798,286.44	1.06	3,839,378.77	7.84
2-3年	1,598,698.00	3.79	390,488.73	0.47	566,412.00	0.75	1,001,776.00	2.04
3年以上	626,208.73	1.49	1,613,773.00	1.94	1,146,001.00	1.52	262,611.00	0.54
合计	42,126,463.83	100	83,193,391.88	100	75,591,806.55	100	49,002,205.62	100

③欠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

日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0,040.00	1年以内	16.0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422.00	1年以内	6.6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8,337.25	1年以内	6.19
	Superrace Co. Ltd.	非关联方	2,078,580.00	1年以内	4.85
	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539.95	1年以内	3.38
	合 计		15,661,919.20		37.18
2015年 12月31日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3,621.72	1年以内	12.8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2,011.07	1年以内	7.2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7,920.00	1年以内	7.09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536.19	1年以内	6.31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3,846.05	1年以内	5.85
	合 计		32,697,935.03		39.3
2014年 12月31日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5,730.38	1年以内	16.9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9,109.00	1年以内	11.57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5,205.53	1年以内	10.13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00,657.85	1年以内	6.8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095.39	1年以内	6.59
	合 计		39,371,798.15		52.08
2013年 12月31日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8,509.92	2年以内	25.58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7,564.60	1年以内	21.02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3,790.57	1年以内	13.83
	Eurosport event (wtcc)	非关联方	2,655,070.00	2年以内	5.81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7,100.97	1年以内	5.62
	合 计		32,812,036.06		71.8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及控股企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及控股企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及控股企业、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及控股企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具有资金实力强,结算信用良好的特点,并且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就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体产业	22.73%	10.90%	5.13%	7.57%
体育之窗	79.82%	24.71%	75.19%	52.25%
恒大淘宝	95.80%	21.49%	39.61%	18.18%
梅陇体育	-	-	2.00%	3.51%
博睿体育	22.99%	15.34%	3.38%	15.66%
上市公司平均值	55.34%	18.11%	25.06%	19.43%
力盛赛车	67.24%	34.97%	33.71%	29.52%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厂商，公司应收账款直接或间接与汽车厂商有关，该等公司规模大，付款审批流程长，回款较慢，但公司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回款正常，财务稳健。

⑥公司各月收入、毛利、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收入、毛利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变动趋势系由公司业务周期性导致的，赛车场经营活动一般从3月开始进入销售旺季；赛事活动和赛车队一般从4月、5月开赛，至11月基本上全部完成赛事活动；汽车公关活动多数从3、4月开始至12月结束。

业务活动周期性反映在财务数据上，一般1、2月收入较少，固定成本仍在发生，收入无法弥补成本总额导致该等月份亏损；3-6月开始随着业务活动的开展，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7-9月因天气炎热一般活动也比较少，收入和毛利水平平均比较低；10-12月一般收入和毛利水平最高，一方面系业务活动多，另外一方面系前期已完成的活动陆续结算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在应收账款波动上，1-3月一般为收款高峰期，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4-6月随业务活动开展和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上升；10-12月随业务活动大量开展和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一般达到最高水平。

⑦截至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回款额	未回款 金额	回款率
1-2 年	471.07	300.41	170.66	63.77
2-3 年	65.45	10.80	54.65	16.50
3 年以上	161.37	0	161.37	0
合计	697.89	311.21	386.68	44.59

2015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 697.8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3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累计回款金额为 311.21 万元，回款率为 44.5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单笔 15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 额	已计提 坏账准 备金额	未回款原因
	1-2 年	2 年以 上	3 年以 上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90.05	--	--	90.05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3.57	--	--	63.57	--	--
北京英迪凯特科技有限 公司		--	52.15	0	52.15	公司已注销
澳门汽车会	50.20	--	--	30.00	10.10	合同尾款
北京劲马奥通顾问有限 公司	39.94	--	--	39.94	--	--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 公司	33.40	--	--	0	16.70	合同尾款
成都星飞腾赛车俱乐部 有限公司	--	--	30.00	0	30.00	合同尾款
刘望	29.00	--	--	0	14.50	车手个人资 金周转困难
温州力天梦工场投资置 业有限公司	22.50	--	--	22.50	--	--
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	20.90	--	--	20.90	--	--

有限公司						
杭州万好万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0	2.00	合同尾款
昆明锐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9.64	0	19.64	合同尾款
上海群星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7.69	--	8.51	0.92	合同尾款
植雅互联(北京)国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	15.40	--	0	15.40	合同尾款
合计		504.44		275.47	161.41	--

2015年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单笔15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504.44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收回金额275.47万元,未收回金额228.97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161.41万元。2015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单笔15万元以下应收账款合计167.06万元,主要为TMC报名费、车损赔偿以及其他小额结算差异。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核销应收北京英迪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确系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774,241.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422,392.09元、3,525,372.68元、5,516,983.03元和7,165,193.95元。预付款主要系预付赛车零部件采购款、车模采购款等。2015年末预付款较2014年末增长56.49%,主要为向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预付2,283,716.00元用以改装公司相关比赛用车,截至到2015年末,该项改装工作尚未完成,致使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601.23	1年以内	27.70

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495.72	1年以内	14.05
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002.00	1年以内	12.92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2	1年以内	8.93
深圳市福瑞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4,907,098.97		68.48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98.41%。经测试，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94,546.45元、3,146,340.62元、4,145,002.723元和2,794,951.43元，主要为公司押金保证金和员工业务备用金。

截至2016年6月30号，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69.52
广州市番禺金口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8.34
广州市旺煜停车场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1,383.60	1-2年	3.52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48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48
合计		2,541,383.60		88.34

(5) 存货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794,044.97	27.18	7,717,139.37	58.07	3,862,018.95	54.06	3,994,789.41	92.08
库存商品	5,469,023.23	16.90	5,203,155.25	39.16	2,697,140.24	37.76	80,482.90	1.86
低值易耗品	348,024.51	1.80	-	-	244,182.31	3.42	262,892.14	6.06
委托加工物资	317,529.73	0.98	287,931.00	2.17	211,850.71	2.96	-	-

生产成本	17,429,421.40	53.86	80,272.52	0.60	128,414.00	1.80	-	-
合计	32,358,043.84	100	13,288,498.14	100	7,143,606.21	100	4,338,164.45	100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赛车零部件，用于赛事运营和赛车队经营过程中赛车维修和改装，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4年末增加385.51万元，增幅为99.82%，主要原因是广东国际赛车场经营规模扩大，2015年末广东赛力赛车配件等原材料增加1,411,175.57元；同时2015年公司为配合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进口一批卡丁车配件，相应增加原材料1,838,069.92元。2016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较2015年末增加107.69万元，主要是用于赛车维修的配件增加30.13万元以及华夏杯汽车改装用的配件增加69.07万元。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直接销售的赛车衍生品，如赛车手头盔、赛车服、赛车座椅、汽车冷暖箱等，产品涉及OMP、CUSCO、Stilo等国际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库存商品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期初	-	80,482.90	2,697,140.24	5,203,155.25
本期增加	1,117,629.73	6,554,533.20	8,094,053.15	3,383,000.95
本期减少	1,037,146.83	3,937,875.86	5,588,038.14	3,117,132.97
期末	80,482.90	2,697,140.24	5,203,155.25	5,469,023.23

③生产成本

公司存货中的生产成本主要为汽车活动推广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该等项目在报告期末暂时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为汽车厂商或汽车厂商指定的公司实施汽车活动推广项目，一般先签订框架合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双方再签订协议。发行人在签订框架合同后开始执行项目，由于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按项目归集，计入存货中的生产成本。由于汽车活动推广项目一般在年内完成，所以报告期内每年末存货中的生产成本金额较小，而2016年6月末，由于较多的项目尚在执行过程中，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计入存货的生产成本金额较大。

2016年6月末，存货中生产成本科目金额前五名的汽车活动推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一汽丰田全车系体验	7,761,000.80	44.53
北京现代D展	2,186,771.79	12.55
广丰雷凌双擎杯	1,856,820.00	10.65
广丰致炫	778,301.89	4.47
一汽丰田E级SUV试驾	352,223.52	2.02
合计	12,935,118.00	74.21

②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存货金额较小，其中低值易耗品系金额较小的日常领用物品，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未见明显减值迹象；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比较，未见明显减值迹象；生产成本归属于各个正在执行中的项目，根据项目的预算表，已发生的成本加上达到完工状态预计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销售费用后，均小于预计收入，存货中的生产成本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39.85万元、529.01万元、1,107.02万元和3,044.66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175.03%，主要系上半年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大幅增加。2016年6月末银行理财产品共计2,33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805万元。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109.26%，主要系期末有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525万元。2014年末数较2013年末数增加389.16万元，增幅为278.27%，主要系预付上市保荐费、审计费和律师费263.21万元以及采购额大于销售额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117.84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399,942.57	4.45	3,625,464.14	3.65	-	-	-	-
固定资产	61,046,174.83	61.80	65,104,125.86	65.47	65,119,367.27	68.14	63,383,621.97	68.67
在建工程	-	-	136,752.14	0.14	737,082.31	0.77	231,799.71	0.25
无形资产	18,901,369.04	19.14	19,168,442.30	19.28	19,709,046.50	20.62	20,249,026.82	21.94
长期待摊费用	10,049,368.71	10.17	9,731,149.62	9.79	8,746,290.28	9.15	7,233,911.83	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0,117.18	4.43	1,676,588.28	1.69	1,255,336.17	1.31	699,953.14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500,000.00	0.54
非流动资产总计	98,776,972.33	100	99,442,522.34	100	95,567,122.53	100	92,298,313.4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2015年投资了WSC ASIA LIMITED34%的股权和上海杆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0%股权。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占总资产金额较稳定，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729,500.46	40.51	26,126,371.08	40.13	28,914,712.32	44.40	31,381,854.79	49.51
专用设备	26,855,645.22	43.99	28,169,361.10	43.27	24,786,930.44	38.06	20,906,135.02	32.98
运输工具	3,763,939.49	6.17	4,409,525.09	6.77	4,913,768.62	7.55	5,081,524.97	8.02
其他设备	5,697,089.66	9.33	6,398,868.59	9.83	6,503,955.89	9.99	6,014,107.19	9.49
合计	61,046,174.83	100	65,104,125.86	100	65,119,367.27	100	63,383,621.97	100

2015年，公司专用设备原值本期增加1,357.8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北京赛车经营汽摩中心培训基地所增加的配件车、举升机、拆胎机等经营设备；（2）广东赛力业务发展新购置及改装赛车；（3）三赛俱乐部为保持赛事竞争力所添置的专业赛车。

2014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中,本期减少金额为632.96万元,系公司2014年2月转让了两赛俱乐部股权,新宅路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相应减少;2014年,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中,本期增加金额为410.91万元,系上海天马赛车场装修改造工程在2014年下半年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末,公司专用设备较2013年末增长388.08万元,增幅为18.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华夏赛车大奖赛新置及改装北京绅宝汽车,公司为Polo Cup中国挑战赛及赛车培训改装升级大众Polo汽车。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53,417.98	21,323,917.52	24,729,500.46	53.70%
专用设备	43,887,802.45	17,032,157.23	26,855,645.22	54.49%
运输工具	8,659,277.63	4,895,338.14	3,763,939.49	43.47%
其他设备	14,899,842.56	9,202,752.90	5,697,089.66	38.24%
合计	113,500,340.62	52,454,165.79	61,046,174.83	51.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估计残值率为5%。经测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0-4.75
专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③专用设备

公司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参赛类赛车、培训类赛车和赛事运营类车辆以及赛车维修和比赛、活动用工具箱、航空箱、装配工具和通讯设备等。报告期内专业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折旧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赛车	1,881.70	3-5	5%	194.31	207.13	1,674.58
其他专用设备	726.63	3-10	5%	106.05	310.59	416.03
合计	2,608.33			300.35	517.72	2,090.61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折旧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赛车	2,778.22	3-5	5%	564.39	642.65	2,135.56
其他专用设备	699.17	3-10	5%	86.83	356.04	343.13
合计	3,477.38			651.22	998.69	2,478.69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折旧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赛车	3,970.58	3-5	5%	902.55	1,210.37	2,760.21
其他专用设备	231.96	3-10	5%	53.96	175.23	56.73
合计	4,202.54			956.51	1,385.60	2,816.94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期折旧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赛车	4,150.39	3-5	5%	506.96	1,512.79	2,637.60
其他专用设备	238.39	3-10	5%	52.10	190.43	47.96
合计	4,388.78			559.05	1,703.22	2,685.56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车辆改装	-	136,752.14	737,082.31	156,799.71
改建工程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	75,000.00
合计	-	136,752.14	737,082.31	231,799.71

公司在建工程为尚未完工的改装赛车。2016年6月末，无正在改装的赛车。

(4)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8,843,101.92	19,087,817.54	19,577,248.77	20,066,680.05
软件	38,870.00	49,010.00	62,507.73	92,776.77
专利权	19,397.12	31,614.76	69,290.00	89,570.00
合计	18,901,369.04	19,168,442.30	19,709,046.50	20,249,026.8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广东国际赛车场钢构房工程构成，自2012年起公司在广东国际赛车场投资建设钢构简易房等设施。钢构房作为赛道重要附属建筑，可用于对外租赁、储存赛车配件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10,049,368.71元，其中该钢构房工程8,847,234.70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8,330.39	1,676,588.28	1,255,336.17	699,953.1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的增长均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业务量大幅上升，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长所致。2016年6月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上半年亏损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购置款50万元，该处土地由原子公

司两赛俱乐部使用，预付的土地购置款系由三赛俱乐部代付款。2014年3月，公司转让两赛俱乐部股权之后，两赛俱乐部已向三赛俱乐部全额支付了50万代付款。

4、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并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提取的坏账准备。

5、管理层对资产结构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体育文化行业的实际情况，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虽增长较快，但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构成

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080,835.44	100	37,905,690.64	100	58,608,044.93	100	31,115,850.22	100
短期借款	-	-	-	-	16,995,446.27	29.00	-	-
应付账款	23,412,068.99	59.91	26,009,736.88	68.62	25,052,097.16	42.74	11,979,665.99	38.50
预收款项	11,251,870.40	28.79	2,083,549.04	5.50	3,808,934.34	6.50	1,474,344.67	4.74
应付职工薪酬	279,338.12	0.71	1,332,867.52	3.52	1,169,902.33	2.00	785,033.05	2.52
应交税费	2,714,603.77	6.95	7,225,782.73	19.06	9,387,494.18	16.02	7,832,536.01	25.17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8,460,000.00	27.19
其他应付款	1,422,954.16	3.64	1,253,754.47	3.31	2,194,170.65	3.74	584,270.50	1.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负债总计	39,080,835.44	100	37,905,690.64	100	58,608,044.93	100	31,115,850.22	100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构成。

2、主要债项分析

(1) 短期借款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2014年12月新增短期借款1,699.5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笔短期借款偿还。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对稳定，主要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095,089.82	55.93	25,180,743.62	96.81	24,445,037.98	97.58	11,729,417.86	97.91
1-2年	9,943,914.39	42.47	472,069.84	1.81	356,811.05	1.42	41,602.13	0.35
2-3年	78,094.60	0.33	132,675.29	0.51	41,602.13	0.17	83,516.00	0.70
3年以上	294,970.18	1.26	224,248.13	0.86	208,646.00	0.83	125,130.00	1.04
合计	23,412,068.99	100.00	26,009,736.88	100.00	25,052,097.16	100.00	11,979,665.9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97.97万元、2,505.21万元、2,600.97万元和2,341.21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8.50%、42.75%、68.62%和59.91%。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商业信用；（2）公司2013年、2014年新运营了数个赛事及赛车队，赛车数量亦大幅上升，为满足2015赛季赛事需求，公司在赛季前需购进大量汽车配件改装赛车以及准备之用，相关汽车配件等应付款大幅增长；（3）公司2014年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大幅增长，相关篷房搭建等应付款上升较快；（4）公司2014年对上海天马赛车场进行了改建装修，对广东国际赛车场进行了扩建，年底尚有部分装修工程款未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 年6月 末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关联方	6,165,500.00	1年以内	26.33
	广州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415.12	1年以内	10.88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998.00	1年以内	4.31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641.51	1年以内	3.94
	上海满江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226.42	1年以内	3.83
	合计		11,540,781.05		49.29
2015 年末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关联方	5,361,300.00	1年以内	20.61
	广州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415.12	1年以内	9.79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000.00	1年以内	9.21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60,000.00	1年以内	4.84
	上海行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686.20	1年以内	3.40
	合计		12,447,401.32		47.86
2014 年末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关联方	5,106,400.00	1年以内	20.38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830.21	1年以内	8.43
	广州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00	1年以内	8.06
	上海标冠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116.00	1年以内	7.94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5.19
	合计		12,528,346.21		50.01
2013 年末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20.87
	上海标冠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42.00	1年以内	15.86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185.00	1年以内	9.04
	上海行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650.00	1年以内	7.96
	广东电视台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5.84
	合计		7,136,877.00		5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47.43万元、380.89万元、208.35万元和1,125.19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916.83万元，增幅为440.03%，主要是赛车场预收租赁款较2015年末增加458.89万元，同时预收赛事运营款401.81万元；2015年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4年减少172.54万元，主要为2015年末赛车场预收租赁款减少152.25万元；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233.46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的部分赛事运营款项以及广东国际赛车场钢构简易房陆续完工并对外出租相应预收租赁款增长。

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创威速（北京）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495.17	1年以内	19.82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897.16	1年以内	16.35
北京维斯新港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443.34	1年以内	5.52
北京中广群星至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5.33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9.95	1年以内	4.44
合计		5,791,835.62		51.47

（4）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款项分别为783.25万元、938.75万元、722.58万元和271.46万元。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11月、12月实现的利润规模较大，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每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该等税费都在次年的一季度正常缴清，每年6月末应交税费大幅下降。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年减少，系因公司盈利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数增加19.8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高导致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增长所致。

(三) 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1	14.38	19.70	1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5	15.81	24.56	16.70
流动比率	3.41	3.70	2.44	3.02
速动比率	1.80	3.06	2.23	2.8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6.62	-	57.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477,400.59	50,497,725.05	50,285,135.74	44,144,246.29
净利润（元）	-4,054,148.47	25,353,452.33	29,604,884.90	27,099,9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5,034.16	20,774,964.76	27,564,995.48	26,250,88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主要表现在：（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较高，并且资产负债率处于低位；（2）2015年、2013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为36.62、57.27，2016年1-6月无银行借款，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3）公司盈利质量较高，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持续充沛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偿债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保持了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同时，因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年1-6月	中体产业	1.94	0.47	52.79%
	体育之窗	1.77	1.75	28.96%
	恒大淘宝	0.80	0.79	36.76%

	梅陇体育	4.85	3.04	14.62%
	博睿体育	2.39	2.39	41.01%
	本公司	3.41	1.80	16.85
2015年	中体产业	1.97	0.52	53.25%
	体育之窗	7.32	7.30	24.36%
	恒大淘宝	0.83	0.83	73.87%
	梅陇体育	5.21	2.72	19.06%
	博睿体育	2.25	2.25	44.17%
	本公司	3.70	3.06	15.81
2014年	中体产业	2.04	0.52	50.50%
	体育之窗	1.48	1.47	45.78%
	恒大淘宝	2.08	0.32	36.22%
	梅陇体育	3.22	3.22	26.75%
	博睿体育	1.24	1.24	80.14%
	本公司	2.44	2.23	24.56
2013年	中体产业	2.15	0.86	49.63%
	体育之窗	1.97	1.96	31.07%
	恒大淘宝	0.07	0.07	365.96%
	梅陇体育	2.84	2.84	29.08%
	博睿体育	1.10	1.10	90.37%
	本公司	3.02	2.84	16.7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挂牌）公司比较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挂牌）公司。公司的股东投入和利润积累能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但公司目前的融资能力不能满足赛车场扩建、赛事推广等较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正常，且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较大规模的投资、发展，需要建立新的融资渠道。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2.98	3.60	3.7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1.51	23.61	25.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稳定，且大多为资金实力强、商业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与发行人有着常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账龄稳定。

另外，从趋势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决策程序复杂、付款周期长的特点，降低了回款速度，因此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体产业	4.59	11.21	17.23	14.29
体育之窗	1.61	3.02	1.76	2.31
恒大淘宝	1.56	3.50	3.25	5.50
梅陇体育	-	-	35.28	40.48
博睿体育	3.60	11.19	13.08	4.81
上市公司平均值	2.84	7.23	14.12	13.4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年报、半年报

由于业务结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也较大，其中中体产业、梅陇体育、博睿体育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高位，而体育之窗、恒大淘宝则处于较低水平。中体产业主营业务包括体育、房地产和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结构特殊，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梅陇体育、博睿体育规模小，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周转率较高；体育之窗、恒大淘宝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本公司相近，客户群体共同特征是规模较大的广告商或汽车厂商，此类客户的账期一般较长。

（2）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体育文化行业，主要产品为赛事组织及相关服务，服务项目一般在年内完成并结算，各年度末的存货主要为赛车改装及维修的零部件、赛事用品及低值易耗品，发行人根据往年经验结合次年预计业务需求量的大小进行评估预测，保证库存存

货数量保持在合理科学的水平，年末余额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体产业	0.14	0.27	0.42	0.35
体育之窗	56.87	156.34	147.60	195.93
恒大淘宝	0.89	408.14	214.43	255.71
梅陇体育	-	-	-	-
博睿体育	-	-	-	-
上市公司平均值	19.30	188.25	120.82	150.66

梅陇体育和博睿体育报告期内无存货。体育之窗主要经营体育场馆和各类赛事，恒大淘宝主要经营足球赛事，其经营模式决定其期末存货余额很小。中体产业由于有大量的房地产业务，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从事汽车运动业务，运营赛事及经营车队需要备用一定数量的赛车零部件，同时公司销售OMP等品牌赛事用品需要一定库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存货周转正常。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业务特点。公司通过制定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32.46	100.00	21,963.21	99.96	20,858.46	99.85	15,370.84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	-	9.71	0.04	31.68	0.15	98.45	0.64
合计	5,732.46	100.00	21,972.92	100.00	20,890.14	100.00	15,46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69.29万元、20,890.14万元、21,972.92万元和5,732.46万元，2016年1-6月收入较2015年1-6月略有增长，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长5.14%，2014年比2013年增长35.91%，主要是新增华夏汽车大奖赛等赛事导致赛事收入增长，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及P房租赁收入增加导致赛车场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增长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赛事运营中的合作赛事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新增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导致赛车场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车场经营	2,191.04	38.22	4,796.66	21.84	4,209.27	20.18	2,505.72	16.30
赛车队经营	1,147.19	20.01	4,927.07	22.43	4,058.83	19.46	3,484.56	22.67
赛事运营	2,113.64	36.87	6,902.28	31.43	8,144.32	39.05	5,750.99	37.41
汽车活动推广	280.58	4.89	5,337.19	24.30	4,446.04	21.32	3,629.58	23.61
合计	5,732.46	100.00	21,963.21	100.00	20,858.46	100.00	15,370.84	100.00

(1) 赛车场经营

公司赛车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赛道服务、赛道配套服务、赛车培训、赛事用品销售，其中赛道服务、赛道配套服务主要客户为汽车厂商、汽车配件厂、汽车经销商和公关策划公司，而赛车培训业务主要为个人客户。

① 赛车场经营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车场经营各具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道服务	1,428.99	65.22	3,217.93	67.09	2,877.88	68.37	1,795.07	71.64
赛道配套服务	362.06	16.52	609.88	12.71	646.42	15.36	349.68	13.96
赛事用品销售	202.72	9.25	447.61	9.33	356.04	8.46	113.74	4.54
赛车培训	197.27	9.00	521.24	10.87	328.93	7.81	247.22	9.87
合计	2,191.04	100.00	4,796.66	100.00	4,209.27	100.00	2,505.72	100.00

② 赛车场经营收入变动原因

1) 赛道服务收入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道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力盛股份（上海天马赛车场）	648.90	2,029.31	2,332.74	1,795.07
广东赛力（广东国际赛车场）	329.95	784.56	545.15	--
北京赛力（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450.94	404.06	--	--
合计	1,428.99	3,217.93	2,877.88	1,795.07

报告期内赛道服务收入的变动一方面系公司拥有的上海天马赛车场经营收入的变动所致，另一方面系因承包经营的赛车场的变动引起：2013年12月广东赛力开始承包经营的广东国际赛车场在2014年实现了545.15万元的收入；2015年北京赛车开始承包经营的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实现收入404.06万元。2016年1-6月赛道服务收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汽摩中心培训基地自2015年二季度才开始经营，且经营初期收较小。

赛道服务收入与赛道有效使用天数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力盛股份的赛道服务收入除经营天马山赛车场外，每年还租赁广东国际赛车场部分时间以满足客户商业活动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使用赛道的时间如下（不含自有赛事、赛车培训、公众开放等自行使用赛道的时间）：

A. 上海天马赛车场

单位：天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赛事活动	0	7	1	3
商业活动	47	87	142	128
其他活动	23.5	22	19.5	16

小 计	70.5	116	162.5	147
------------	-------------	------------	--------------	------------

注：其他活动主要是汽车工业测试活动，4小时以内按照0.5天统计，超过4小时按照1天统计。

B. 广东国际赛车场

单位：天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赛事活动	6	10	17	0
商业活动	8	59.5	74	65.5
其他活动	25	44.5	25	0
小 计	39	114	116	65.5

注：其他活动主要是汽车工业测试活动，4小时以内按照0.5天统计，超过4小时按照1天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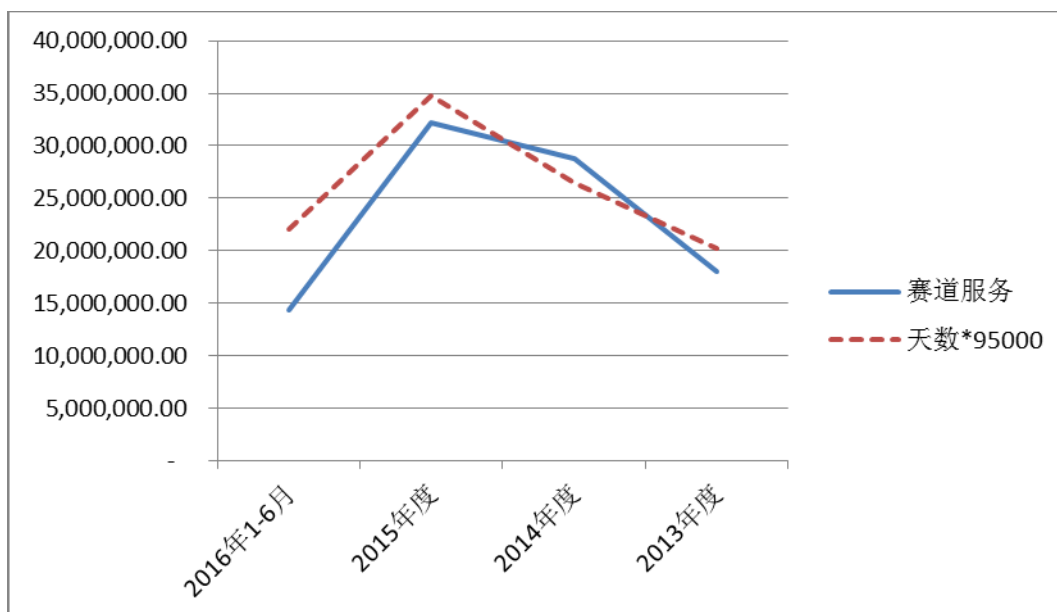
C.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单位：天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赛事活动	0	0
商业活动	37	71
其他活动	85	64.5
小 计	122	135.5

注：其他活动主要是汽车工业测试活动，4小时以内按照0.5天统计，超过4小时按照1天统计。

赛道服务收入与赛道使用天数*95,000[注]对比图表如下：



注：报告期内活动天数与赛道服务收入数据对比差异较大，为使图表更加直观反映两者关系，以天数*95,000 以后的数据做对比分析。

由上图可见，赛道服务收入与赛道实际使用天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赛道利用率的高低导致了收入的变动。

2) 赛道配套服务收入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赛道配套服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P 房租赁	304.35	569.25	521.68	231.56
餐饮服务	56.29	22.67	98.94	48.02
其他	1.42	17.96	25.81	70.10
合计	362.06	609.88	646.42	349.68

A.P 房租赁

P 房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将赛车的维修区场地、设施提供给赛车队维修、停放赛车产生的收入。

P 房租赁面积*租赁月数数据如下：

单位：m²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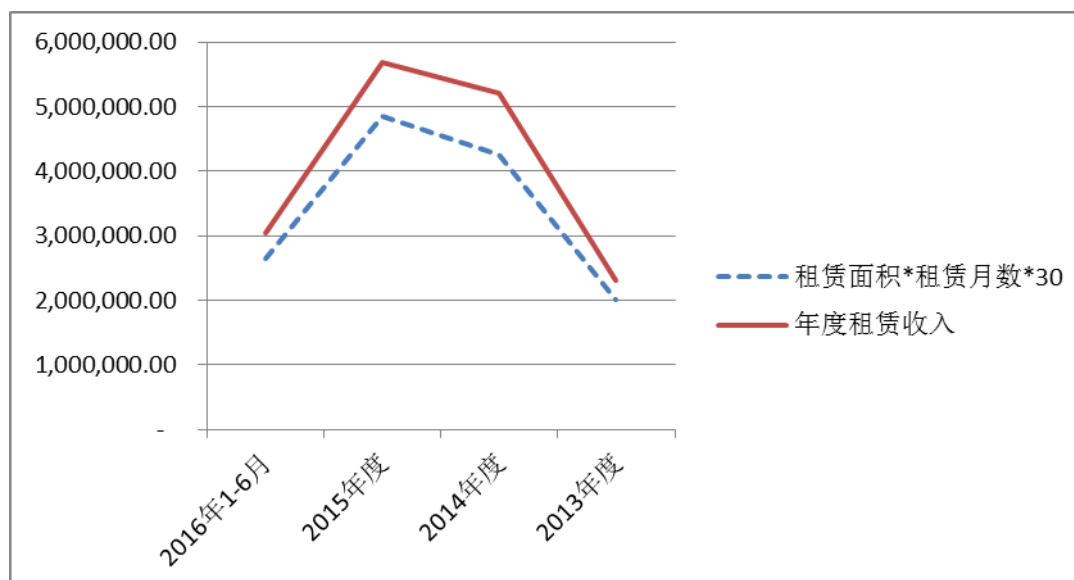
上海天马赛车场	15,804.00	18,756.00	27,282.00	--
广东国际赛车场	69,192.00	140,688.00	114,336.00	67,320.00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2,904.00	1,950.00	--	--
合计	87,900.00	161,394.00	141,618.00	67,320.00

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天马赛车场	66.35	110.77	107.95	0.00
广东国际赛车场	224.01	447.49	413.73	231.56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14.00	10.99	0.00	0.00
合计	304.36	569.25	521.68	231.56

租赁面积*租赁月数*30[注]与租赁收入对比关系图如下：



注：报告期内租赁面积*租赁月数与租赁收入数据对比差异较大，为使图表更加直观反映两者关系，以租赁面积*租赁月数*30以后的数据做对比分析。

P 房租赁收入与租赁面积*租赁月数*30 变动趋势一致，收入的变动系由租赁面积和租赁期间的变动引起的。

B.餐饮服务收入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餐饮服务收入金额不大，但变动较大。餐饮收入来自于商业活动和日常赛道练习中为客户提供食品、饮料，金额较小，但如报告期内某项大型活动参与人数较多，则当年度收入较大。

2014 年餐饮收入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度有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场租活动同时发生的餐饮收入 33.16 万元和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内部培训活动时发生的餐饮收入 40 万元所致；2016 年收入较高主要系上海天马赛车场有来自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东风本田活动附带的餐饮收入 26.8 万元所致。

③赛道服务一场地租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地赛道服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试验场场地租赁	224.24
北京森恩普咨询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培训	155.40
尚涌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Mini 车主杯活动	105.57
北京北广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雷克萨斯活动	74.81
快乐隼实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经销商试驾会	50.98
合计		611.00
占全部赛道服务收入比例		42.76%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北京中广群星至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斯巴鲁汽车媒体试驾&内部培训活动	250.85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捷豹 XE National Media& Dealer Ride & Drive	239.0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试验场场地租赁	132.01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汽丰田内部培训活动&广汽丰田雷凌混动测试	114.59
北京我风堂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冲刺 Focus1 活动	90.23
合计		826.70
占全部赛道服务收入比例		25.6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广汽丰田内部培训	248.40
北京中广群星至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F3赛道越野赛道进行斯巴鲁新傲虎媒体试驾活动	197.00
上海上汽大众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内部培训	195.00
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英菲尼迪试驾活动	130.45
北京劲马奥通顾问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销售培训	130.00
合计		900.85
占全部赛道服务收入比例		31.30%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内部培训活动	176.00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奔驰A系列产品培训活动	127.50
长春高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奥迪内部培训	84.73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3丰田86深度试驾会	82.45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第7届Honda节能竞技大赛&车辆测试&试乘试驾	75.66
合计		546.33
占全部赛道服务收入比例		30.44%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开票明细表，通过实地走访、工商调档和工商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场地租赁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场地租赁客户的销售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场地租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④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时点
赛道服务—场地租赁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业务活动按合同约定已完成，款项已收到或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在场地租赁活动完成当月确认收入
赛道配套服务—P房租赁		按月在月末确认收入
赛道配套服务—餐饮服务		在餐饮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2) 赛车队经营

公司目前运营上汽大众333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星车队，报告期内曾运营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宝骏车队。

①赛车队经营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赛车队经营业务收入包括商业赞助、组织参赛、赛车改装和衍生品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商业赞助	819.01	71.39	4,168.98	84.61	3,471.74	85.54	3,409.56	97.85
其中：冠名赞助	601.42	52.43	2,956.35	60.00	2,815.85	69.38	2,844.95	81.64
指定赞助	217.59	18.97	1,212.62	24.61	655.89	16.16	564.61	16.20
组织参赛	245.70	21.42	427.71	8.68	186.47	4.59	75.00	2.15
赛车改装	23.58	2.06	97.17	1.97	177.30	4.37	0.00	0.00
衍生品销售	58.89	5.13	233.21	4.73	223.31	5.75	0.00	0.00
合计	1,147.19	100.00	4,927.07	100.00	4,058.83	100.00	3,484.56	100.00

②赛车队经营收入变动原因

1) 商业赞助

2014年度商业赞助收入较2013年度变动不大；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697.24万元，主要系2015年新增上海大众拉力学院赞助收入312.26万元。2016年1-6月商业赞助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较多，一方面2016年公司未参与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无上海大众和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拉力赛赞助收入（2015年该等收入金额为1,651.58万元），另一方面，2016年1-6月仅参加3场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确认3场商业赞助收入，较2015年度全年8场有一定的差距。

2) 组织参赛

2013年度组织参赛收入金额较小，系2013年度仅有星之路车队的参赛服务收入75万元；2014年和2015年除星之路车队外还有威速车队参赛服务收入（2014年度99.43万元、2015年度243.40元）；2016年1-6月参赛服务收入为

245.70 万元，考虑期间影响因素外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增长，系 2016 年 1-6 月新增星车队参赛服务收入 50.54 万元所致。

3) 赛车改装

2014 年起公司开拓了汽车改装业务。在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开展了赛车改装业务；2015 年度仅与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开展了赛车改装业务，2016 年 1-6 月与浙江纵横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开展了赛车改装业务。

4) 衍生品销售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向上海大众等公司销售赛车车模、车载冷暖箱和赛赛熊等车队纪念品。2013 年度衍生品销售收入较少，2014 年度和 2015 年衍生品销售收入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开始有较大金额的车载冷暖箱和车模销售给上海大众，其中 2014 年度该等收入金额为 198.74 万元，2015 年度该等收入为 222.56 万元；2016 年 1-6 月销售给上海大众的该等收入金额为 31.2 万元，导致 2016 年 1-6 月衍生品销售金额整体较小。

③冠名赞助收入及指定赞助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1) 冠名赞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1.42	2,830.19	2,693.40	2,722.49
2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0.00	126.16	122.45	122.45
	合计	601.42	2,956.35	2,815.85	2,844.95

2) 指定赞助商报告期内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4.90	10.37%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58.23	7.1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35.37	4.32%

	上海万立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4.10	1.72%
	迪库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77	0.95%
	合计	200.37	24.47%
2015年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2.08	15.88%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193.59	4.6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41.51	3.39%
	浙江武义赛赛工贸有限公司	94.34	2.26%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94.34	2.26%
	合计	1,185.86	28.44%
2014年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193.59	5.58%
	广西北部湾众赛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3.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94.34	2.72%
	杭州万好万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0	1.63%
	迪库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7.17	1.36%
	合计	511.70	14.74%
2013年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193.59	5.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94.34	2.77%
	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	50.00	1.47%
	伍尔特(中国)有限公司	50.00	1.47%
	迪库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7.17	1.38%
	合计	435.10	12.76%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开票明细表,通过实地走访、工商调档和工商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赛车队业务的冠名赞助、指定赞助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赞助商的销售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赞助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④赞助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1) 细分类别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商业赞助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已按合同约定参赛或	按合同约定,按比赛站次在每一分站结束当月确认收入
组织参赛	提供服务或已提供商品,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定期	按合同约定,按提供服务的比赛站次在每一分站结束当月确认收入
赛车改装	限收到	按合同约定,在改装服务完成当月确认收入

衍生品销售	商品已交付后确认收入
-------	------------

2) 适用具体收入准则的分析

商业赞助收入、组织参赛收入和赛车改装收入适用提供劳务收入准则，商业赞助、组织参赛和赛车改装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不存在收入跨年现象。衍生品销售收入适用销售商品收入准则，衍生品销售业务与一般企业销售商品类似。

(3) 赛事运营

发行人主要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天马论驾、风云战、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等赛事。其中中国房车锦标赛为赛事运营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项赛事的收入分别为1,362.10万元、4,201.04万元、5,006.39万元、4,688.39万元。

①赛事运营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赛事运营收入主要由商业赞助、参赛服务、合作赛事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细分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商业赞助	530.79	25.11	1,769.91	25.64	1,683.20	20.67	1,770.45	30.79
参赛服务	1,438.04	68.04	4,738.03	68.64	5,035.16	61.82	2,746.20	47.75
合作赛事	144.81	6.85	394.34	5.71	1,425.96	17.51	1,234.34	21.46
合计	2,113.64	100.00	6,902.28	100.00	8,144.32	100.00	5,750.99	100.00

②赛事运营收入变动原因

经过多年运营，发行人围绕中国房车锦标赛打造了自己的赛事矩阵，布局多个级别、多个排量组赛事，基本能满足我国场地赛车各层级客户的需要，客户群体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

2014年赛事运营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参赛服务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长2288.96万元，其中新增的华夏赛车大奖赛，发行人为赛事赞助商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赛车改装服务，增加参赛服务收入1310万元，POLO CUP、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等自主赛事的参赛服务收入也大幅增长。

2015年公司赛事运营收入下降1,242.04万元，主要系由：（1）根据公司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赛车大奖赛赛车改装的约定，公司对绅宝汽车的改装服务于2014年完成，参赛服务收入大幅下降，广东赛力、力盛体育参赛服务收入有所增长，合计参赛服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约300万元；（2）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中国房车锦标赛相关辅赛减少，合作赛事收入减少1,031.62万元。

③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具体运营情况

1) 报告期每年的经营情况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站次	赛事时间	分站地点	参赛车队简称	合作赛事名称	分站收入
1	5月21日至22日	江苏万驰国际赛车场	上汽大众 333, 长安福特, 北汽绅宝, Linky-racing, 星, 捷凯, 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本田, 海马 M6, MZ Racing 锐思, 广汽丰田 YARIS L 致炫, 北京现代纵横, 斐讯, 星之路, i Think Racing, 北京锐思, CUS, GRT, JJ 竞技		426.05
2	6月4日至5日	珠海国际赛车场	上汽大众 333, 长安福特, 北汽绅宝, Linky-racing, 星, 捷凯, 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本田, 海马 M6, MZ Racing 锐思, 广汽丰田 YARIS L 致炫, 北京现代纵横, 斐讯, 星之路, i Think Racing, 北京锐思, CUS, GRT, JJ 竞技	SuperRace 锦标赛	474.02
3	6月18日至19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上汽大众 333, 长安福特, 北汽绅宝, Linky-racing, 星, 捷凯, 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本田, 海马 M6, MZ Racing 锐思, 广汽丰田 YARIS L 致炫, 北京现代纵横, 斐讯, 星之路, i Think Racing, 北京锐思, CUS, GRT, JJ 竞技	SuperRace 锦标赛	462.03
合计					1,362.10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站次	赛事时间	分站地点	参赛车队简称	合作赛事名称	分站收入
1	5月16日至17日	广东国际赛车场	北京现代、北汽绅宝、广汽丰田、威豪、威速、北京锐思、JJ 竞技、上海 CUS、FCC、GRT、星之路、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 M6、上汽大众 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	SuperRace 锦标赛	319.81

2	6月6日至7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北京现代、北汽绅宝、广汽丰田、威豪、威速、北京锐思、JJ竞技、上海CUS、FCC、GRT、星之路、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M6、上汽大众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	SuperRace锦标赛、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香港汽车会挑战赛	398.17
3	6月20日至21日	上海天马赛车场	北京现代、北汽绅宝、广汽丰田、威豪、威速、北京锐思、JJ竞技、上海CUS、FCC、GRT、星之路、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M6、上汽大众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		276.60
4	7月18日至19日	韩国国际赛车场	北汽绅宝、JJ竞技、北京现代、广汽丰田、GRT、威豪、威速、星之路、北京锐思、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M6、上汽大众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		562.20
5	8月15日至16日	广东国际赛车场	北京现代、北汽绅宝、广汽丰田、威豪、威速、北京锐思、JJ竞技、上海CUS、FCC、GRT、星之路、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M6、上汽大众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外卡2名		506.32
6	9月26日至27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北京现代、北汽绅宝、广汽丰田、威豪、威速、北京锐思、JJ竞技、上海CUS、FCC、GRT、星之路、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M6、上汽大众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	世界房车锦标赛、亚洲GT系列赛	1,059.22
7	10月17日至18日	江苏盐城街道赛	北京现代、北汽绅宝、广汽丰田、威豪、威速、北京锐思、JJ竞技、上海CUS、FCC、GRT、星之路、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M6、上汽大众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		630.20
8	11月7日至8日	汽摩中心培训基地	北京现代、北汽绅宝、广汽丰田、威豪、威速、北京锐思、JJ竞技、上海CUS、FCC、GRT、星之路、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海马M6、上汽大众333、捷凯、北京锐思鸣耀		448.51
合计					4,201.04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站次	赛事时间	分站地点	参赛车队简称	合作赛事名称	分站收入
1	4月26日至27日	广东国际赛车场	北京现代、赛达RSR、广汽丰田、星之路、北京汽车新港、基亚、上海睿禾、上汽大众333、长安福特、捷凯		235.25
2	5月10日至11日	珠海国际赛车场	北京现代、赛达RSR、广汽丰田、星之路、北京汽车新港、基亚、上汽大众333、长安福特、捷凯	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	636.34

3	5月24日至25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北京现代、赛达 RSR、广汽丰田、星之路、北京汽车新港、基亚、上海睿禾、上汽大众 333、长安福特、捷凯	SuperRace 锦标赛、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大众汽车赛车尚酷 R 杯	409.36
4	6月7日至8日	上海天马赛车场	北京汽车新港、广汽丰田、北京现代、星之路、基亚、威豪、赛达 RSR、上海睿禾、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史翠英群星		249.31
5	8月23日至24日	韩国国际赛车场	北京汽车新港、广汽丰田、北京现代、星之路、基亚、威豪、赛达 RSR、上海睿禾、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本田		773.57
6	10月4日至5日	北京金港国际赛车场	北京汽车新港、广汽丰田、北京现代、星之路、基亚、宝俊、赛达 RSR、上海盛世贷 RSR、威速、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捷凯、史翠英群星	世界房车锦标赛、玛莎拉蒂杯、亚洲勒芒系列赛	899.93
7	10月11日至12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北京汽车新港、广汽丰田、北京现代、星之路、基亚、宝俊、赛达 RSR、上海盛世贷 RSR、威速、外卡车手 1 名、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捷凯、史翠英群星	世界房车锦标赛、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	1,104.97
8	11月1日至2日	江苏盐城街道赛	北京汽车新港、广汽丰田、北京现代、星之路、基亚、宝俊、赛达 RSR、上海盛世贷 RSR、威速、外卡车手 2 名、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捷凯、史翠英群星	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	697.67
合计					5,006.39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站次	赛事时间	分站地点	参赛车队简称	合作赛事名称	分站收入
1	5月11日至12日	珠海国际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史翠英群星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兰博基尼超级杯	711.35
2	5月25日至26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史翠英群星	大众汽车中国赛车尚酷 R 杯、兰博基尼超级杯、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	530.72

3	6月8日至9日	上海天马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长安福特、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史翠英群星、ASR	SuperRace 锦标赛	479.93
4	6月29日至30日	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	大众汽车赛车尚酷杯、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奥迪 R8LMS 杯	525.22
5	8月17日至18日	成都国际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YOYO 基亚、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史翠英群星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362.87
6	9月21日至22日	广东国际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YOYO 基亚、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		439.59
7	10月12日至13日	珠海国际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YOYO 基亚、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	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亚洲勒芒系列赛	391.12
8	11月2日至3日	上海国际赛车场	海马福美来、广汽丰田雅力士、北京现代纵横、星之路、北京锐思 YOYO、赛达 RSR、YOYO 基亚、长安福特、上汽大众 333、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本田、史翠英群星	世界房车锦标赛、玛莎拉蒂杯、奥迪 R8LMS 杯	1,247.49
合计					4,688.29

注：各期发行人自主赛事 POLO CUP、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以及运营的华夏赛车大奖赛，经常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辅赛，对于中国房车锦标赛该等赛事的合作赛事收入在合并后抵消，因此合作赛事收入不含前述赛事。

2) 各期各站平均收入及波动原因

发行人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收入由主赛和合作赛事收入构成。主赛即为中国房车锦标赛每年 8 站比赛，收入主要来自赞助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赞助收入以及参赛车队的商业注册费、物流、宣传及分站零售等参赛服务收入；合作赛事是指在各分站赛期间，除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锦标赛赛事以外的赛道活动中的比赛，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合作赛事主要有青年方程式、亚洲保时捷卡罗拉杯、大众尚酷 R 杯、韩国 Superrace、超级跑车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收入构成及各期各站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中国房车锦标赛主赛			合作赛事	合计	平均每站收入
	商业赞助	参赛服务	合计			
2016年1-6月	407.72	809.57	1,217.29	144.81	1,362.10	454.03
2015年	1,385.35	2,421.35	3,806.69	394.34	4,201.04	525.13
2014年	1,385.49	2,194.94	3,580.43	1,425.96	5,006.39	625.80
2013年	1,650.45	1,803.50	3,454.04	1,234.34	4,688.29	586.04

报告期内，由于分站赞助及单站合作赛事的影响，中国房车锦标赛各站收入存在一定差异。鉴于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固定举办八场比赛，各期各站平均收入受包括主赛收入及合作赛事收入在内的赛事运营总收入影响。

A、主赛

2013-2015年度，中国房车锦标赛主赛收入由于组织参赛收入的增加而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商业赞助收入较高，主要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作为2013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总冠名商的商业赞助收入增加113.21万元、新增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作为2013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和试车活动指定轮胎赞助350.00万元以及减少2012年度上海优科豪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轮胎赞助收入150.00万元所致。2013-2015年度，组织参赛收入逐年递增，其中：2014赛季公司开始为参赛车队提供物流服务，新增物流服务收入144.74万元，另外分站零售收入也较2013年度增加98.65万元；2015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注册车队由6支增加为8支，商业注册收入增加271.10万元。

B、合作赛事

中国房车锦标合作赛事主要涉及保时捷、兰博基尼、玛莎拉蒂、法拉利等大排量豪华车型，受到经济形势影响，2015年以来中国房车锦标赛相关合作赛事数量及收入下滑明显。2013年度合作赛事收入主要构成有：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268.07万元、玛莎拉蒂杯225.00万元、世界房车锦标赛166.14万元、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154.20万元和SuperRace锦标赛68.00万元；2014年度合作赛事收入主要构成有：世界房车锦标赛526.14万元、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346.08万元、玛莎拉蒂杯166.79万元、SuperRace锦标赛136.00万元和亚洲勒芒系列赛120.00

万元。

④赛事运营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

1)细分类别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取得的依据和方法
商业赞助	合同已签订, 收入金额明确, 按合同约定	按赞助比赛站数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参赛服务	组织比赛, 款项预计	按合同金额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合作赛事	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按比赛合作站次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入

2) 适用具体收入准则的分析

商业赞助收入、参赛服务收入和合作赛事收入均适用提供劳务收入准则, 且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 不存在收入跨年现象。

(4) 汽车活动推广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 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收入分别为280.58万元、5,337.19万元、4,446.04万元和3,629.5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其汽车运动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与汽车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客户提供车展活动、巡展巡演、汽车试驾活动、比赛外场活动、嘉年华等汽车活动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推广的汽车品牌主要有北京现代、大众和丰田等。

①汽车活动推广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4年汽车活动推广业务较2013年增长20.61%计620.68万元, 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客户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为其推广数个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委托的汽车推广活动。2015年度汽车活动推广业务较2014年增长20.97%计931.55万元, 主要为公司在汽车活动推广项目上与北京现代、上海大众、广汽丰田和上汽通用等厂商以及北京电通等营销公司合作进一步深化, 合作的活动场次及规模逐渐增长。

汽车活动推广一般在项目全部执行完毕之后, 按照与客户实际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上半年汽车活动推广项目较少且大部分活动尚在执行过程中, 确认收入

金额较小，汽车活动推广的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具有较强的季节性。2013年1-6月、2014年1-6月、2015年1-6月，汽车活动推广确认收入为527.49万元、47.03万元、1,163.82万元，分别占全年度汽车活动推广收入的14.53%、1.06%、21.81%，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举办的汽车活动推广项目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活动名称	客户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期间	2016年1-6月收入
广丰E展模具、车展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2016年4月	79.72
卡罗拉双擎校园营销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天津、湖南、大连	2016年4-6月	47.16
盐城中汽联技术研讨会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盐城中汽中心	2016年3月、4月	41.87
2016北汽赛事外场运营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站	2016年6月	31.13
日内瓦车展	至玥腾风科技有限公司	日内瓦	2016年3月	29.45
合计				229.33
占汽车活动推广收入比例				81.73%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活动名称	客户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期间	2015年度收入
丰田中国丰田山河路商场巡演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临沂、枣庄等19座城市	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	994.62
北京现代区域车展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东营、九江等22座城市	2015年1-12月	791.17
第九代索纳塔媒体推介会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西安等5座城市	2015年3月	455.83
广丰致炫CTCC外场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肇庆、北京等6座城市	2015年5-11月	334.13
雪佛兰科鲁兹279.15分公司月与技	上海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2015年11月	305.00
广汽丰田3-5线城市E级车展及区域巡展支援活动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泰州、平顶山等57座城市	2015年3-12月	290.75
北京现代第九代索纳塔媒体试驾会	上海际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2015年12月	242.02
广丰雷凌双擎淘跑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伊宁、西宁等5座城市	2015年10-11月	190.18
一汽丰田E级SUV对比试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石家庄、宿	2015年8月、12月	188.68

驾会		迁、十堰		
观致 CPC 赛事活动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品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广州、珠海、天马、大丰、北京、牙克石	2015年7-12月	188.00
合计				3,980.38
占汽车活动推广收入比例				74.58%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活动名称	客户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期间	2014 年度收入
北京现代区域车展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佛山等 29 座城市	2014 年 1-12 月	1,142.75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雷凌 4 丰、北京、牙克石公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重庆等 6 座城市	2014 年 3-8 月	376.45
上海大众 NO.1 服务技能大赛决赛执行与会务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2014 年 11 月	374.53
大众俱乐部梦享赛车手第二季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青岛等 6 座城市	2014 年 6-8 月	325.47
雪佛兰科鲁兹 716.8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2014 年 8-9 月	287.74
北京现代 IX25 媒体试驾	上海际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2014 年 8-9 月	283.02
大众集团嘉年华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2014 年 10 月	273.58
2014 年广汽 TOYOTA 全车系对比试乘试驾体验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常州等 7 座城市	2014 年 4-5 月	271.05
广汽丰田恒大音乐节外场活动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北京等 6 个地方	2014 年 5-10 月	257.0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00 分 CTCC 汽外场活动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淮安、镇江等 24 座城市	2014 年 6-11 月	238.24
合计				3,829.84
占汽车活动推广收入比例				86.14%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活动名称	客户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期间	2013 年度收入
北京现代区域车展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潍坊等 23 座城市	2013 年 4-12 月	1,006.61
北京现代新胜达、新途胜青藏线媒体试驾会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宁-拉萨	2013 年 8-9 月	406.39
北京现代全系 SUV 试驾体验营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郑州等 15 座城市	2013 年 6-12 月	406.09
CTCC 雪佛兰线下推广活动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2013 年 10-11 月	283.02

Polo Life Carnival 正点派对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2013年4月	278.30
Polo Day-Black Party 正点派对之街头狂欢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武汉	2013年6月	275.47
大众一家俱乐部梦享赛车手活动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2013年10月	266.04
广汽 TOYOTA3 乐享-驾购”全车系试乘试驾体验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盘锦等14座城市	2013年5-12月	231.40
北京现代名图媒体试驾会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亚	2013年10月	224.99
Polo Day 成都站-大众音乐节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武汉	2013年4-6月	93.40
合计				3,471.71
占汽车活动推广收入比例				95.65%

③各活动的收费标准

公司汽车推广活动的收费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确定, 招标流程和报价确定原则如下:

汽车推广活动的项目招标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 一般有两形式: 一种是先提交技术标再参加商务标; 第二种是仅参加商务标。一般第一轮为技术标, 再进行商务标比价。招标结果通过现场唱标或者邮件形式告知。

公司参加汽车推广活动的项目招标, 项目报价一般通过如下方式确定: 1) 向客户索要简介, 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内容; 2) 根据客户需求生成公司内部成本表; 3) 由成本表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 确定参加客户招投标的报价表和项目收费标准。

④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汽车活动推广	业务活动已完成, 合同已签订, 收入金额明确, 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定期限收到	业务活动已完成, 合同签订当月

3、主营业务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前5大客户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1-6 月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632.62	11.04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	265.32	4.6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224.24	3.9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204.25	3.56
	Superrace Co. Ltd.,	赛事运营	172.51	3.01
	合计	-	1,498.94	26.15
2015 年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3,752.01	17.08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1,862.88	8.48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791.17	3.60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	707.55	3.22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汽车活动推广	588.74	2.68
	合计	-	7,702.35	35.06
2014 年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4,194.25	20.08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汽车活动推广	1,300.84	6.2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1,126.31	5.39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871.69	4.1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767.05	3.67
	合计	-	8,260.15	39.54
2013 年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	3,730.53	24.1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1,398.94	9.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赛事运营	707.55	4.57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	631.68	4.08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汽车活动推广	631.38	4.08

司			
合计	-	7,100.08	45.89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2013年至2015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占比均呈不断下降趋势，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也不断降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有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良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上，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和经营风险。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但因为汽车运动的行业原因，业务发生地比较灵活，根据客户的注册地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547.45	96.77	21,038.11	94.14	19,796.78	94.91	14,960.12	97.33
境外	185.01	3.23	925.10	5.86	1,061.68	5.09	410.72	2.67
合计	5,732.46	100	21,963.21	100	20,858.46	100	15,370.84	100

5、季节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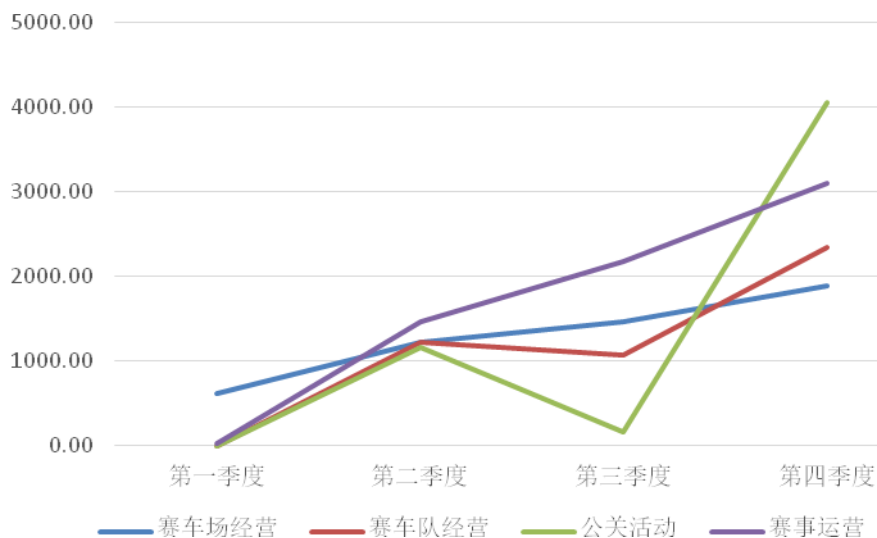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的季节性变化较为明显，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很小，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在三、四季度确认，而各项费用在全年中均匀发生，使得公司每年半年报的净利润基本为负。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业务活动主要在室外进行，一季度春节因素和气候比较寒冷，赛事运营和赛车场业务较少，二、三、四季度业务活动比较均匀，但公司赞助收入、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收入等主要收入通常在全年工作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导致上半年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较少，而三、四季度较为集中，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分布存在较强的季节性。

受行业季节性、收入确认政策影响，力盛赛车报告期内上半年的盈利状况均差于全年，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与成本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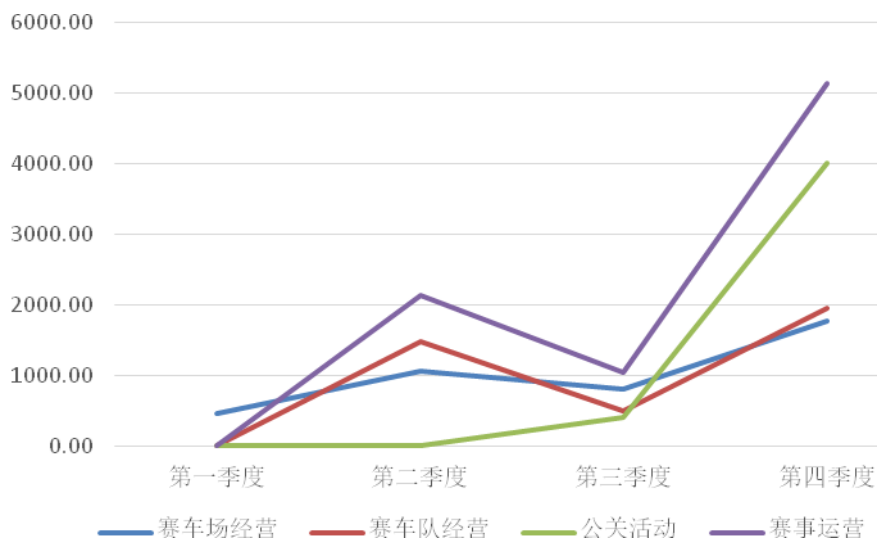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赛车场经营	849.71	501.83	1,341.33	762.66				
赛车队经营	10.35	215.95	1,136.84	690.18				
赛事运营	104.42	238.20	2,009.23	1,877.08				
汽车活动推广	58.05	89.71	222.53	280.62				
小计	1,022.53	1,045.69	4,709.93	3,610.54				
2015年度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赛车场经营	602.98	515.38	1,046.61	532.09	1,284.15	623.29	1,862.92	618.52
赛车队经营	0.47	121.80	1,204.80	575.43	1,360.12	795.43	2,361.69	849.08
赛事运营	14.88	123.44	1,670.74	1,791.52	1,636.26	1,414.24	3,580.40	2,604.46
汽车活动推广	0	181.87	1,163.82	978.03	147.08	287.09	4,026.29	2,322.02
小计	618.33	942.49	5,085.97	3,877.07	4,427.61	3,120.05	11,831.30	6,394.08
2014年度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赛车场经营	392.37	237.37	1,186.36	565.10	886.42	439.37	1,744.12	668.52
赛车队经营	8.22	116.20	1,543.23	643.30	487.96	375.87	2,019.42	849.25
赛事运营	12.17	93.29	1,917.65	2,083.98	1,064.81	682.28	5,149.69	3,758.19
汽车活动推广	4.70	85.42	42.33	163.59	383.66	652.59	4,015.34	2,142.41
小计	417.46	532.28	4,689.57	3,455.97	2,822.85	2,150.11	12,928.57	7,418.37
2013年度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赛车场经营	268.25	232.35	708.32	369.82	521.88	313.16	1,007.26	449.42
赛车队经营	0	22.58	1,046.63	399.58	1,272.91	466.17	1,165.02	442.99
赛事运营	25.28	53.70	1,932.80	1,403.84	1,604.64	1,475.85	2,188.26	1,598.22
汽车活动推广	-8.03	21.22	535.52	467.21	727.74	586.53	2,374.35	1,163.69
小计	285.5	329.85	4,223.27	2,640.45	4,127.17	2,841.71	6,734.89	3,6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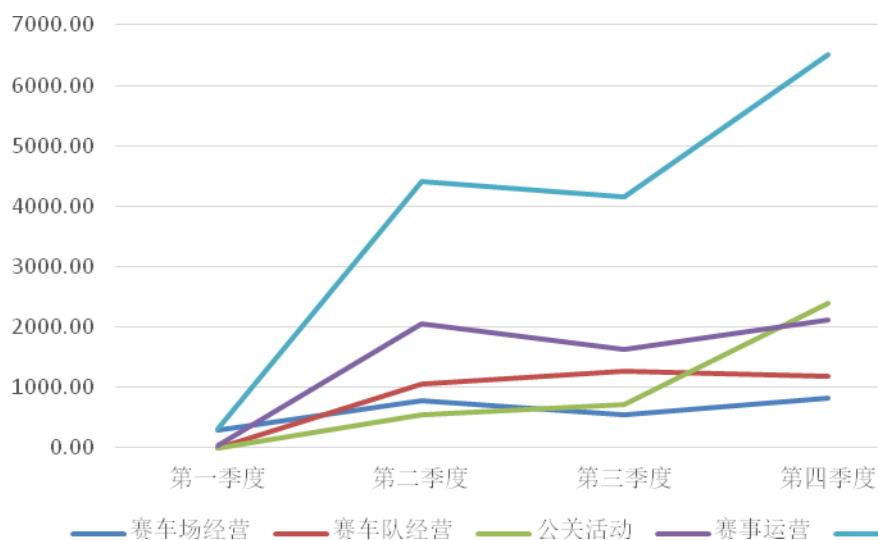
2015年公司各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图:



2014 年公司各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图:



2013 年公司各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图: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按业务类型，赛事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较高，其次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各业务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赛车场经营	1,264.50	2,289.27	1,910.36	1,364.75
赛车队经营	906.13	2,341.74	1,984.63	1,331.32
赛事运营	2,115.28	5,933.66	6,617.74	4,531.61
汽车活动推广	370.33	3,769.01	3,044.02	2,238.63
合计	4,656.24	14,333.68	13,556.74	9,466.31

(1) 赛车场经营

赛车场经营成本主要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的场地使用成本，发行人自有赛车场及赛车设备的折旧成本，以及赛车场日常运营中产生的人工费、办公费、制作及推广费、配件及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赛车场经营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赛车场经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配件及修理费	297.16	542.31	454.52	242.81
办公费	118.46	181.89	162.03	65.11
制作及推广费	44.72	113.33	140.14	10.27
差旅费	15.43	68.10	54.40	47.20
劳务费	47.10	117.26	114.40	33.97
租赁费	301.76	534.52	344.12	364.87
运输费	1.12	8.91	3.67	4.32
折旧	222.13	363.00	290.40	216.33
人员	119.90	242.14	226.80	270.68
其他	96.71	117.82	119.87	109.20
合计	1,264.50	2,289.27	1,910.36	1,364.75

2014年赛车场经营业务成本比2013年增加39.98%计545.61万元，主要系一方面经过一年来的销售开拓，2014年OMP等品牌赛事用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对应的赛事用品成本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广东赛力自2013年12月起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相应产生经营相关的折旧、制作及推广费用、劳务费用、办公费用及配件费用等。

2015年赛车场经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19.83%计378.91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经营管理国家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增加了场地使用成本及相应运维投入，经营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53.46万元，修理费增加59万元，折旧较上年增长73万元，公司2015年继续推进OMP等品牌赛事用品销售，赛事用品销售本期内持续增长，成本相应增加约55万元。

(2) 赛车队经营

公司赛车队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配件及修理费，赛车折旧、人员成本，以及赛车队参赛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运输费、劳务费、制作及推广费等。报告期内，赛车队经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赛车队经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配件及修理费	297.82	788.61	795.55	475.40
办公费	6.09	18.00	35.79	14.36
制作及推广费	34.33	147.65	70.40	54.13
差旅费	47.20	368.64	301.97	251.68
劳务费	84.24	268.23	205.84	181.35

租赁费	7.79	22.72	16.11	18.30
运输费	5.22	89.72	103.15	85.64
折旧	347.20	497.88	325.70	165.80
人员	66.21	111.78	108.32	71.92
其他	10.03	28.51	21.79	12.74
合计	906.13	2,341.74	1,984.63	1,331.32

2014年赛车队经营成本较2013年增加653.3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三赛俱乐部增加了赛车改装和衍生品销售业务，广东赛力增加了组织参赛业务，新设宝俊车队、星车队，增加了参赛年度的赛车配件、折旧成本以及制作及推广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车队运营成本；同时随着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的影响力扩大，各主要赛车队为取得较好成绩，均逐年增加赛事投入，加大改装力度，导致2014年配件成本增加约320万元，折旧增加160万元。2015年赛车队经营成本较2014年增加357.11万元，主要是因为赛车持续增加的改装投入，导致2015年折旧较2014年增加172万元，此外2015年制作及推广费增加约77万元、劳务费增加63万元。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利用赛车改装及车队运营经验，为威速车队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提供参赛服务，相应产生配件、劳务、差旅等费用合计124.51万元、92.89万元。

(3) 赛事运营

公司赛事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从中汽摩联获取赛事运营权支付的商权费及执行比赛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成本、租赁费、制作及推广费、差旅费、物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赛事运营业务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赛事经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配件及修理费	383.48	1,032.16	1,246.23	290.32
办公费	7.60	4.69	52.85	35.86
制作及推广费	470.90	1,183.12	1,328.98	1,231.63
差旅费	129.56	593.14	720.72	472.75
劳务费	116.22	385.03	379.78	214.52
租赁费	284.26	703.77	751.97	859.85
运输费	164.40	708.98	824.18	375.80
商权费	227.60	660.72	676.52	690.14
折旧	237.91	463.53	298.68	119.81
人员	87.69	177.20	314.12	228.92

其他	5.66	21.31	23.71	12.00
合计	2,115.28	5,933.66	6,617.74	4,53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5.28 万元、5,933.66 万元、6,617.74 万元和 4,531.61 万元。2014 年度该项业务成本增加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根据《“华夏赛车大奖赛”赛事赞助及车辆改装协议》为华夏赛车大奖赛的 28 辆北京汽车绅宝牌汽车提供改装服务，将其由普通轿车改装为赛车，因而发生了汽车配件成本 599.65 万元，以及 2014 年发行改装 POLO 汽车等，合计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配件成本 956 万元，导致 2014 年配件及修理费用大幅增长；(2) 一方面公司为更多赛事以及赛车队提供赛事物流服务，另一方面 WTCC 中国站举办了两场以及中国房车锦标赛首次走出国门，举办了韩国站比赛，导致 2014 年运输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449 万元；(3) 力盛体育举办中国房车锦标赛韩国站比赛，大量工作人员赴韩国筹备比赛，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48 万元；(4) 2014 赛季，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赞助天马论驾、风云战，东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和澳门亚游集团有限公司赞助 TMC 房车大师赛，公司根据协议进行宣传推广，制作及推广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176 万元；(5) 为运营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改装升级大众 POLO 汽车，为运营 TMC 房车大师赛，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购置并改装升级日产骐达汽车，折旧费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179 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制作及推广费用一直较高，主要是该项费用中包括了发行人向央视 IMG 支付的赞助商推广费、媒体推广费以及向广东体育等媒体支付的推广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推广费的金额分别为 268.85 万元、552.27 万元、798.64 万元、877.65 万元。

2015 年赛事服务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68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中国房车锦标赛相关辅赛减少，赛事推广费减少 243 万，运输费支出减少 115 万元；为华夏赛车大奖赛改装的绅宝汽车尚在使用期限，本期配件及改装成本减少 214 万元。

(4) 汽车活动推广

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主要成本包括人员成本、制作及推广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运输费等。

单位：万元

汽车活动推广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配件及修理费	1.10	23.80	23.66	24.47
办公费	14.35	22.17	23.45	20.10
制作及推广费	84.59	1,971.67	1,393.01	1,199.07
差旅费	46.86	367.94	372.56	288.12
劳务费	23.43	260.90	282.85	121.98
租赁费	13.14	421.12	209.29	244.53
运输费	10.86	138.95	175.23	90.94
人员	175.45	552.72	557.59	243.82
其他	0.55	9.73	6.37	5.60
合计	370.33	3,769.01	3,044.02	2,23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成本分别为370.33万元、3,769.01万元、3,044.02万元和2,238.63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活动推广发展较快,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成本亦相应增长。

2、服务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与主要服务类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期末余额
上海满江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281.28	89.62
央视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转播服务费、商业推广	270.05	53.07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承包经营费	258.74	37.00
上海向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89.25	-7.96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3.21	92.26
高要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场地施工	143.23	154.97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30.00	9.54
上海行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	123.75	20.00
上海耐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维修	109.60	6.59

广州市华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	93.61	45.00
合计		1,752.70	500.0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3.03%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期末余额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21.52	239.50
上海行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服务	605.51	88.47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承包经营费	483.29	0.00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	353.79	0.00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转播服务费、商业推广	330.19	126.00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代理服务	262.33	15.25
上海骐基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34.33	10.77
上海满江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服务、会务服务	144.63	33.40
天津瑞伊润尚商贸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服务	143.40	87.63
上海惠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39.71	15.54
合计		3,318.68	616.5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6.46%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期末余额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08.07	211.28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	389.67	0.00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承包经营费	376.20	0.00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转播服务费、商业推广	330.19	130.00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代理服务	250.70	0.00
上海标冠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服务	249.47	198.91
上海行动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服务	249.24	12.53
上海骐基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44.68	10.03
上海行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服务	180.66	5.05
上海晟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62.42	109.15

合计		3,141.30	676.9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6.81%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期末余额
上海行动广告有限公司	篷房搭建服务	457.70	95.37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承包经营费	382.34	0.00-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	381.78	0.00-
央视 IMG (北京) 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转播服务费、商业推广	369.06	250.00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37.56	50.79
上海标冠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服务	325.75	204.00
珠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	183.78	-3.00
广州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电视转播服务	170.00	70.00
上海广发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代理服务	133.92	-
上海晟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124.11	64.93
合计		2,865.99	732.0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4.08%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通过实地走访、工商调档和工商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供应商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三) 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77%、34.74%、35.01%、38.4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赛车场经营	42.29	38.22	52.27	21.84	54.62	20.18	45.53	16.30

赛车队经营	21.01	20.01	52.47	22.43	51.10	19.46	61.79	22.67
赛事运营	-0.08	36.87	14.03	31.43	18.74	39.05	21.20	37.41
汽车活动推广	-31.99	4.89	29.38	24.30	31.53	21.32	38.32	23.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77	100.00	34.74	100.00	35.01	100.00	38.41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赛车场经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赛车场经营	42.29%	-9.98%	52.27%	-2.45%	54.62%	9.09%	45.53%

发行人赛车场经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2014年保持稳定，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提高9.09%，是因为赛道服务业务收入占赛车场业务收入的比例一般在70%左右，2014年上海天马山赛车场商业租场天数明显增加，空置时间减少，赛道服务业务增加收入623万元，而成本增加很少，同时，2013年12月起，广东赛力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相应增加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赛道服务收入545万元，两项合计导致2014年赛道服务收入大幅增加1,168万元，而成本仅增加246万元，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增加。2015年赛车场经营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是因为2015年新增北京赛车经营管理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增加场租费160万元，2015年为北京赛车经营的第一年，经营成本较高，而毛利率较低。2016年1-6月毛利率低于2015年主要是因为上半年有春节假期且天气较为寒冷，赛车场空置时间较多，而成本固定发生，毛利率较低。

(2) 赛车队经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赛车队经营	21.01%	-31.46%	52.47%	1.37%	51.10%	-10.69%	61.79%

发行人赛车队经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61.79%、51.10%、52.47%和21.01%，总体来看，基本维持在50%以上的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赛车队经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但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自2014年起为适应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汽车拉力锦

标赛的竞赛规则修改以及在日趋竞争激烈的比赛中获得较好成绩,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改装升级赛车,并在比赛中使用更好的配件,折旧费用及配件成本快速增加,其中2014年较2013年配件成本增加320万元,折旧增加160万元,使公司赛车队经营成本逐年上升,而收入仅增加560万元。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大众汽车对333车队和红牛斯柯达车队的赞助费增加。2016年1-6月赛车队经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商业赞助和组织参赛收入均按完成比赛的站数确认,2016年上半年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8站比赛仅完成了2站,而成本按月发生,2016年上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小,而成本较高。

(3) 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赛事运营	-0.08%	-14.11%	14.03%	-4.71%	18.74%	-2.46%	21.20%

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6年1-6月公司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为-0.08%,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赛事较少,而固定成本每月发生。

2015年公司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为14.03%,较2014年度下降4.71%,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下滑,中国房车锦标赛辅赛大幅减少,取消了亚洲保时捷卡罗拉杯、玛莎拉蒂杯、亚洲勒芒系列赛、Super Race锦标赛、尚酷R杯等比赛,合作赛事收入下降1,032万元,而商权费、场租费等赛事运营主要成本不会相应减少,致使2015年赛事运营毛利率较2014年下滑。

2014年较2013年略为下降,下降幅度为3.38%,主要系一方面受国内经济增速下降等影响,国内豪车销售量下跌,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辅赛数量、质量下降,如奥迪R8 LMS杯不再举办,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由两站下降为1站,影响了辅赛收入,合作赛事毛利率下降明显。此外公司2015年参赛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其中物流服务等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2014年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4) 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汽车活动推广	-31.99%	-61.37%	29.38%	-2.15%	31.53%	-6.79%	38.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年1—6月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每年的上半年处于项目的执行期，该等项目一般在项目开始时只签订框架合同，待项目执行完毕，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再签订正式合同，所以在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前，不具备收入确认的条件，上半年能确认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收入较少，而成本持续发生，其中直接成本计入了存货，但其它成本进入了当期费用，导致每年的上半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

2015年度，公司汽车推广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本期公司经营的丰田中国丰田山河路商场巡演、北京汽车2015年区域活动等大型项目，因涉及较多场所租赁成本等，相关毛利率较低，如丰田中国丰田山河路商场巡演毛利率仅为13.09%，使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总体毛利率下降。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小幅下降64.83%，主要系一方面2014年广汽丰田3-5线城市E级车展区域巡展、广汽丰田雷凌“极限震撼”外场活动、大众集团嘉年华等汽车活动项目毛利较低，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公关部人员大幅扩张，同时新增北京办事处和广州办事处，人工成本及办公费用有所增长。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目前在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完全相同之上市公司，但公司的赛车场经营、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汽车活动推广活动四大类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分类	可比公司及其业务板块	可比业务情况
赛车场经营	中体产业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	中体产业经营佛山、合肥、九江、青海、包头、福建马尾体育馆等
	体育之窗 (体育休闲)	体育之窗经营北京工人体育场、上海虹口足球场、天津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长沙贺龙体育中心、陕西体育场等
赛事运营	中体产业 (赛事管理及运营)	中体产业运营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北京马拉松赛、美巡赛中国系列赛、中国高尔夫

		夫俱乐部联赛等
	体育之窗 (赛事运营)	体育之窗运营中国之队赛事、中超联赛、NBA 中国赛、CBA 联赛、亚洲女子排球锦标赛、中国网球公开赛等
	梅陇体育 (广告收入)	梅陇体育运营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中国站、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
赛车队经营	恒大淘宝 (体育事业、商品销售)	恒大淘宝运营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
汽车推广活动	博睿体育 (体育整合转播服务)	博睿体育为安踏、斯伯丁、乔丹等体育赞助商提供公关推广服务

(1) 赛车场经营业务

中体产业最近三年及一期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 (中体产业)	26.02	28.79	34.97	47.00
体育休闲(体育之窗)	--	37.36	36.92	37.85
行业平均	26.02	33.08	35.95	42.43
赛车场经营 (力盛赛车)	42.29	52.27	54.62	45.53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体育之窗2016年1-6月的细分收入、成本数据未披露

中体产业体育场馆运营业务覆盖了体育场馆定位咨询、设计、施工建设、设施提供到建成后运营管理的全业务链条，大部分收入与建筑施工业务相关，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赛车场经营业务集中于汽车领域，目标客户一般为汽车厂商或其他有汽车运动需求的客户，发行人以提供服务为主，与中体产业的体育场馆经营客户定位与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赛车场经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中体产业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业务。

体育之窗体育场馆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北京工人体育场、上海虹口足球场等相关体育场馆业主单位合作，对体育场馆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许可范围内进行商业运营，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相近，该项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赛事运营业务

中体产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赛事管理及运营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赛事管理及运营 (中体产业)	14.97	25.32	18.96	28.72
赛事运营(体育之窗)	--	24.49	15.62	26.64
广告收入(梅陇体育)	--	36.24	20.50	38.19
行业平均	14.97	28.68	18.36	31.18
赛事运营 (力盛赛车)	-0.08	14.03	18.74	21.20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体育之窗、梅陇体育2016年1-6月的细分收入、成本数据未披露

中体产业运营赛事主要包括:环中国公路自行车赛、北京马拉松赛、美巡赛中国系列赛、中国高尔夫俱乐部联赛等。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赛事集中于赛车领域,同属于体育类赛事运营,中体产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上发行人的两倍以上,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中体产业。

体育之窗运营的赛事项目主要有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大众体育运动,门票收入、俱乐部商业赞助为赛事运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等汽车赛事,该等赛事参与群体较大众体育运动少,运营成本高,该项业务发行人毛利率低于体育之窗。

梅陇体育运营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中国站、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等高端小众赛事,吸引奢侈品牌赞助。梅陇体育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等体育资源供应方购买赛事商业权益,负责商业推广,主要的成本包括商务推广费、广告制作费等。梅陇体育该项业务模式与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相似,区别在于发行人目标客户是汽车厂商和赛车爱好者,汽车赛事运营的成本较高,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远低于梅陇体育。

(3) 赛车队经营业务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体育事业、商品销售 (恒大淘宝)	--	-219.00	-144.64	-124.07

赛车队经营 (力盛赛车)	21.01	52.47	51.10	61.79
-----------------	-------	-------	-------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恒大淘宝2016年1-6月的细分收入、成本数据未披露

恒大淘宝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广告收入和门票收入是体育事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扩大知名度，提升广告效应，恒大淘宝投入大量资金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球员、教练，该等费用占运营成本的60%-70%左右，导致报告期内毛利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上汽大众333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等5支车队，来自汽车厂商及商业企业的赞助收入为车队经营的主要收入构成，赛车的配件改装费用及折旧成本为车队主要运营成本。发行人与赞助商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赞助合同的约定合理投入，保证了车队在比赛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的车队经营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 汽车活动推广业务

博睿体育主营业务中活动营销服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体育整合转播服务 (博睿体育)	--	--	16.83	21.65
汽车活动推广 (力盛赛车)	-31.99	29.38	31.53	38.32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博睿体育2015年、2016年1-6月的细分收入、成本数据未披露

博睿体育为体育赞助商、大型赛事提供整合传播服务，发行人主要为汽车厂商提供汽车活动推广服务，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赛车场、赛车队和汽车赛事资源，较好地控制了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各期毛利率均高于博睿体育体育整合传播服务业务。

(四) 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万元)	(%)	(万元)	(%)	(万元)
营业收入	5,732.46	21,972.92	5.18	20,890.14	35.04	15,469.29
营业利润	-794.73	3,013.79	-8.52	3,294.55	0.33	3,283.85
利润总额	-611.27	3,098.06	-15.06	3,647.39	6.43	3,427.00
净利润	-405.41	2,535.35	-14.36	2,960.49	9.24	2,709.9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五) 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1、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491,938.18	17.46	7,248,868.60	17.76	5,414,989.22	16.49	3,495,077.03	16.18
管理费用	16,422,633.29	82.12	32,762,752.37	80.25	27,202,267.69	82.86	17,481,337.07	80.92
财务费用	83,585.36	0.42	812,939.29	1.99	213,062.27	0.65	628,070.72	2.91
合计	19,998,156.83	100	40,824,560.26	100	32,830,319.18	100	21,604,484.82	100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717,651.51	4,952,766.62	3,231,104.09	2,317,533.55
差旅费	262,162.81	1,041,051.33	852,712.53	508,006.37
业务招待费	27,102.20	587,211.97	878,565.56	442,373.14
办公费	109,199.48	164,191.78	244,271.62	188,426.06
其他	375,822.18	503,547.90	208,335.42	38,737.91
合计	3,491,938.18	7,248,868.60	5,414,989.22	3,495,077.0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构成，销售费用合计数逐年增长。

销售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长183.39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增长172.17万元所致。公司对全体员工上调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均随之上调，同时公司自

2015年1月起经营管理国家汽摩中心培训基地，销售人员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长191.9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2014年较2013年增长91.36万元，主要系广东赛力2013年12月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承继了原亘泰管理的人员，其中销售岗位人员增加23人，同时原有销售人员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均小幅上调，人力成本有所增加；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2013年增长78.09万元，主要系公司拓展外地业务，开发新客户所致，公司2014年广州地区和北京地区的业务量亦大幅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793,907.39	8,045,476.27	5,602,215.48	5,272,240.25
折旧费	1,847,972.57	3,728,518.40	3,953,986.17	3,457,667.88
办公费	1,180,774.20	2,288,327.01	2,118,814.94	1,141,678.40
差旅费	1,131,503.52	2,549,849.06	2,119,465.61	1,125,379.27
业务招待费	358,405.82	502,115.55	565,688.37	375,274.26
长期资产摊销	265,098.36	587,273.12	604,317.75	747,740.93
租赁费	1,816,802.33	2,414,342.84	1,847,487.20	526,457.20
研发费用	3,614,242.43	9,475,395.42	7,346,254.20	2,706,650.39
税费	487,464.22	1,071,663.72	818,825.91	806,652.43
其他	1,926,462.45	2,099,790.98	2,225,212.06	1,321,596.06
合 计	16,422,633.29	32,762,752.37	27,202,267.69	17,481,337.0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研发费用等构成。

公司2016年1—6月管理费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其中由于租赁虹桥商务花园办公场所，导致租赁费增加79.14万元。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增长20.44%计556.05万元，主要系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等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开始运营国家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开拓北京市场业务，相应增长了职工薪酬、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公司2015年上调全体员工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均随之上调，相应增加了职工薪酬支出。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长212.91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研发人员规模，截至期末在编62人，研发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等相应增加。为拓展北京、广东两地业务，

公司2015年租用北京和广州两处办公场地，相应增加租赁费56.69万元。

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55.61%计972.0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33万元，主要系广东赛力2013年12月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承继了原亘泰管理的人员，同时原有管理岗位人员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均小幅上调，人力成本有所增加；折旧费较2013年增加49.63万元，主要系广东国际赛车场和上海徐汇区田林路140号越界产业园区新购办公设备折旧所致；办公费较2013年增加97.71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4年加大了对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支出，另一方面新增广东国际赛车场办公经费；差旅费较2013年增加99.4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筹备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差旅费用有所增加，公司管理层为开拓业务赴北京、广州、西欧和美国洽谈业务的次数上升，公司新增肇庆、广州、北京办公地点所致；租赁费较2013年增加132.10万元，主要系上海徐汇区田林路140号越界产业园区2013年3月方起租，且有两个月的免租期，同时公司2014年新增广州、北京办事处；研发费较2013年增加463.96万元，主要系一方面股份公司2013年年底新设研发部，至2014年12月31日在编人员14名，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长，同时股份公司2014年启动了赛事计时系统研发等多个项目，材料支出有所增加，股份公司2014年发生研发费用243.71万元，另一方面三赛俱乐部2014年加大了赛车改装方面的投入，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大幅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869,682.76	-	609,055.54
利息收入	-17,166.65	-275,837.53	-61,034.43	-49,847.65
汇兑损益	5,113.50	94,457.23	84,551.64	-16,207.81
手续费	95,638.51	124,636.83	189,545.06	85,070.64
合 计	83,585.36	812,939.29	213,062.27	628,070.7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由股东新增投入股本金4,500万元，归还了当年到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869,682.76元，主要系计付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已归还该笔短期借款；利息收入275,837.53元，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中体产业	5.81	10.75	-0.24	5.38	15.43	-2.91	4.48	11.47	-0.68	5.95	14.05	-3.78
体育之窗	7.38	0.51	2.89	0.62	3.57	0.04	1.07	5.25	0.50	1.45	5.15	0.49
恒大淘宝	-0.26	-6.85	2.16	0.73	7.61	-0.68	0.16	9.86	0.12	0.15	7.28	-0.20
梅陇体育	-	157.35	-0.90	-	29.68	-0.24	-	9.32	-0.05	-	9.76	-0.02
博睿体育	-	17.59	-0.09	-	9.09	-0.04	-	8.48	-0.03	-	11.83	-0.01
行业平均	4.31	35.87	0.76	2.24	13.08	-0.77	1.90	8.88	-0.03	1.89	9.61	-0.70
力盛赛车	6.09	28.65	0.15	3.30	14.91	0.37	2.59	13.02	0.10	2.26	11.30	0.41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属于汽车运动行业,研发费用较高;

除中体产业外,其他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公司低;同行业公司因较少举债,财务费用一般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小,且已全部归还,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

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

2、营业外收支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2,260,328.98	1,271,996.58	3,758,956.55	2,396,820.35
营业外支出	425,698.48	429,349.38	230,602.54	965,401.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金额很小,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341,623元、3,722,012元、1,043,000元和2,229,718.45元。

年度	收款单位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2016年 1-6月	发行人	扶持基金	1,100,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先进企业奖	30,000.00
	力盛体育	2016年CTCC上海站专项补助	242,718.45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420,000.00
	天马策划	扶持基金	50,000.00
	三赛俱乐部	扶持基金	387,000.00
2015 年度	力盛体育	2015 年 CTCC 上海站专项补助	150,000.00
	力盛体育	2015 年 CTCC 上海佘山站专项补助	200,000.00
	力盛体育	2015 年 WTCC 中国站专项补助	250,000.00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80,000.00
	天马策划	扶持基金	30,000.00
	三赛俱乐部	扶持基金	333,000.00
2014 年度	发行人	扶持基金	510,000.00
	发行人	扶持基金	27,429.00
	发行人	文化创意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发行人	扶持基金	690,000.00
	发行人	第二批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460,000.00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19,603.00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140,000.00
	三赛俱乐部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21,980.00
	三赛俱乐部	扶持资金	853,000.00
	力盛体育	补助收入	150,000.00
2013 年度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400,000.00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20,421.00
	力盛体育	扶持基金	20,000.00
	发行人	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250,000.00
	发行人	扶持基金	30,286.00
	发行人	扶持基金	170,000.00
	发行人	扶持基金	800,000.00
	三赛俱乐部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24,016.00
	三赛俱乐部	扶持资金	586,000.00
	两赛俱乐部	扶持基金	10,000.00
	两赛俱乐部	扶持基金	30,000.00
	力盛汽车	2012 年企业扶持资金	900.00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数额较大系一笔捐赠给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的70万元捐赠支出，报告期内其余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六) 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1-6月净利润为负，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1%、

10.41%、4.68%。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453,329.69	966,437.05	2,941,721.16	1,172,18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2,697.01	24,709,482.87	28,264,005.73	25,065,09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56,026.70	23,743,045.82	25,322,284.57	23,892,90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1%	10.41%	4.68%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构成了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部分。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6,580.14	221,196,260.92	197,222,064.75	155,283,26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91,545.98	200,421,296.16	169,657,069.27	129,032,3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034.16	20,774,964.76	27,564,995.48	26,250,88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5,486.87	1,904,182.51	2,224,113.45	490,49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6,283.31	27,891,634.40	23,700,824.52	31,627,72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796.44	-25,987,451.89	-21,476,711.07	-31,137,22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0,000.00	24,295,446.27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659.25	24,978,487.53	15,828,075.48	25,659,1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659.25	-21,778,487.53	8,467,370.79	19,340,8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3.50	-94,457.23	-84,080.28	16,20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2,535.03	-27,085,431.89	14,471,574.92	14,470,699.10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50,887.87元、27,564,995.48元、20,774,964.76元、23,065,034.16元，净利润分别为27,099,949.31元、29,604,884.90元、25,353,452.33元、-4,048,445.0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054,148.47	25,353,452.33	29,604,884.90	27,099,94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2,072.88	1,301,979.24	2,324,858.85	1,077,40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63,316.99	15,953,371.62	12,124,232.84	7,834,936.49
无形资产摊销	267,073.26	540,604.20	539,980.32	532,66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9,690.25	2,153,510.70	1,687,029.15	897,62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410.41	222,516.01	152,883.79	139,77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5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3.50	964,139.99	84,080.28	592,847.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791.55	-276,806.02	-495,71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1,742.11	-421,252.11	-555,383.03	-100,0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69,545.70	-6,144,891.93	-3,272,284.81	-1,182,99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38,629.19	-15,220,858.93	-28,506,794.62	-7,511,57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101.27	-3,650,800.34	13,815,468.44	-3,129,719.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034.16	20,774,964.76	27,564,995.48	26,250,887.87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405.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6.50万元,差异较大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同时每年的1、2月份大量收回去年的应收款项。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的扩大,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公司赛车队经营为保持行业内竞争力,持续取得优异成绩,每年需投入大量购置成本与改装成本。赛车比赛场面激烈,比赛用地容易受损,为保持公司赛场状态,提升客户使用体验,赛车场需不断改建维修及添置相关比赛设备。

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1,825万元,另外,公司新购入该类理财产品3,630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40,833.35元、8,467,370.79元、-21,778,487.53元、-4,421,659.25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2014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30万元系两赛俱乐部收到余朝旭借款730万元。发行人于2014年年初拟剥离两赛俱乐部给夏青与余朝旭夫妇,但两赛俱乐部尚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款项,而两赛俱乐部无现金及时偿还款项,为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尽快完成剥离事宜,余朝旭借款730万元给两赛俱乐部清理往来款。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1,778,487.53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度内偿还16,995,446.27元短期借款所致。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3,162.77万元、2,370.08万元、1,871.42万元、845.63万元, 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 用于赛车场改建维修、赛车改装及新增其他设备支出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目前,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一) 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 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资产结构合理, 资产流动性较强, 资产质量优良。

3、公司非常注重精细化管理, 狠抓成本管理, 确保公司的综合成本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 最大程度控制了财务风险。

(二) 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资金基本上可以通过利润积累来满足要求, 但面临国家大力发展体育文化产业的历史机遇, 公司作为汽车运动

的龙头企业，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大力推动赛车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中国汽车的生产量居世界第一位，保有量居世界第二位，热爱汽车运动的人群也在不断增加，为汽车运动在中国的普及和推广奠定了基础。公司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和赛车场经营以及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已有十多年，公司的业务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赛车改装零配件、推广制作费、人工成本及运输差旅费，均属于价格随行就市且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不存在供给短缺的经营风险。

从产能产量方面来看，公司赛车场经营存在场地有效利用天数的限制，只能靠提高单产的方式来增加收入，除此外的其他业务基本不存在明显的产能限制，随着公司业务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公众对赛车运动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将显著增加。

从经营销售方面来看，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发行人主要业务均已建立起比较成熟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广阔并存在继续成长的空间。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2、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股利分配顺序为：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3) 由股东大会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1日, 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6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0.00万元,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

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36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473.60万元,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经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36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3.6万元,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

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36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3.6万元,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五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九、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13	-0.13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6	0.50	0.50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0.53	0.53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2	0.52	0.52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预计募集资金23,685.60万元，投资于“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赛事推广项目”及“赛车培训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是从公司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现有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显著改善公司硬件环境，提升了赛车场综合接纳服务能力；赛事推广项目提升了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同时丰富了发行人的赛事结构与品种；赛车培训项目既满足了国内对赛车培训不断增长的需求，也是培养赛车人口，发掘优秀赛车手的重要举措，培育了更多关注汽车运动的观众。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专有设备，综合运用在赛事运营、赛车场经营、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等方面的技术经验及人才储备，妥善处理项目设计、施工与运营之间的衔接，可以有效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正常经营的影响，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现状、客户需求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制定。其中：

赛车场系赛事运营、赛车队训练、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的重要场地和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巩固了公司在赛车场资源方面的先发优势，扩建后的上海天马赛车场将在基础设施、综合环境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和改善，有利于满足更多、更高级别的汽车赛事租赁和商业租赁需求，该项目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赛事是整个汽车运动行业的核心。赛事推广项目更新了赛事车辆，增加了运输设备，配置了更多的赛事策划营销及管理人员，增加了赛事宣传费用，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对于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加快了新赛事的导入，丰富了赛事种类，有利于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

赛车培训项目依托赛车场资源、公司多年的培训经验以及教练人才的积累优

势,加大在赛车培训方面的投入,为赛车培训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更好的满足国内对赛车培训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基础的赛车水平训练服务,扩大汽车运动的参与基础。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简称“46号文”),首次将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作为国家战略,并明确了2025年中国体育产业5万亿市场规模的发展目标。为落实“46号文”,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赛事资源的配置效率得到提升,赛事商业价值逐步迎来市场化回归。面对体育产业的政策性机遇以及汽车运动文化在中国市场的日臻成熟,公司将充分发挥丰富的赛事运营经验,并综合利用赛车场、赛车手等资源,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募投项目的开展,增强公司赛事运营及综合服务能力,扩大汽车运动参与基础,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赛事运营及综合服务能力,扩大汽车运动参与基础。为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全管理,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

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其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公司将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通过本次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明确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 总体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力盛赛车将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创新的发展模式、管理模式及服务模式为手段，巩固优化现有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延伸和完善现有赛事运营、赛车队和赛车场经营以及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生态结构，服务于不断普及的中国汽车运动，引领行业发展。

(二) 主要业务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巩固并拓展合作伙伴，提升车队商业价值，打造明星车队和车手，分享车迷经济；公司提升研发改装能力，延伸赛车价值，为汽车改装市场做好战略准备；公司办好现有品牌赛事，通过赛事复制，打造赛事阶梯；公司增加对新兴传播方式的运用，加强互联网等新型传播技术的研究，提高汽车活动推广水平；公司改造赛车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使赛车场多功能化；公司整合汽车运动资源，拓展力盛赛车学校培训业务，让道路更安全。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 赛车队经营发展计划

随着中国汽车运动的兴起，全国性主流赛事如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拉力锦标赛的媒体关注度、车迷参与度的持续升温。车队作为赞助商品牌价值传播的重要载体，价值凸显。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进一步提升车队技术和人员配置以达到最优的宣传平台效果，选择契合汽车运动精神的品牌赞助商，坚持以赞助商为中心的原则，不断深入了解其需求，通过车队的运动精神淋漓精致地演绎赞助商的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分别

在场地赛场和拉力赛场上获得优异成绩，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现在的国内的赛车赛事不断向职业化推进，车队的运营不仅仅只看在赛事中的成绩，也在不断地打造明星车手、缔造车队的品牌效应，赞助商也越来越看重车队所能带来的宣传效果，明星车手、车队的关注度都是吸引赞助商的重要因素。三赛俱乐部从1999年成立以来，为中国赛车界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赛车手，目前车队拥有的王睿、韩寒、张臻东、江腾一、卢家骏、Rodolfo Avila、Adam Morgen等车手都是中国赛车界中坚力量，他们在赛车圈有着大量车迷，在普通群众中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此外公司已在车队衍生产品上进行尝试，努力为车迷创造各种服务项目，开辟崭新的汽车娱乐方式。车队开展的赛车培训、驾技提高、会员场地竞速赛、赛车改装、车迷自驾旅行、车迷拉力探险、车迷助威团异地观赛等活动已经在上海得到推广，以后还将扩展至全国范围。

（二）赛事运营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乘势而上，做好厂商营销大平台和汽车文化大舞台两个方面下工夫，脚踏实地，不断推陈出新，确保中国房车锦标赛等现有赛事稳定健康的发展，让中国房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在世界舞台上成为代表中国汽车运动的标榜之一。公司借力蓬勃发展的中国汽车运动产业加大赛事运营的推广力度，开发B2C市场，更加注重互动与客户体验，使中国房车锦标赛等赛事更加深入人心，让更多人关注赛车，喜欢赛车，欣赏赛车，让更多企业理解赛车，投入赛车。

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赛事管理运营经验，并形成了三层级赛事结构，分别是：第一层级，这个层级是国家级别且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强影响力的赛事，如中国房车锦标赛；第二层级，这个层级也是全国性的赛事，但是规模和影响力不及第一层级，如POLO-CUP中国挑战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和中国卡丁车锦标赛；第三层级，这个层级是地方性的赛事，如天马论驾和风云战。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在三个层级赛事的成功经验分别复制出相应规模的赛事，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围绕公司“中国大赛车”的愿景，构成入门级赛事与高水平赛事的赛事阶梯。在第一层级将打造为顶级赛事，引入国际车手和车队，提升中国赛车的国际化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车赛事；在第二层级，将赛事定位于专业化和车手培训

的中级赛事，使其成为汽车运动发展的基础和培养车手的摇篮；在第三层级，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赛事内容，针对广大车迷形成更具娱乐性和大众性的汽车嘉年华。

（三）汽车活动推广发展计划

汽车活动推广是汽车运动业务的自然延伸，这块业务的主要特长也是表现客户产品，尤其是车辆的品质和运动性能。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汽车活动推广服务领域，巩固在汽车品牌传播、推广领域的优势，并重视对新兴传播方式的运用，加强互联网等新型传播技术的研究，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服务内容。

（四）赛车改装发展计划

汽车运动不仅是赛车手勇气、驾驶技术和智慧的竞争，在其背后还隐含着各大汽车公司之间的综合研发实力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众多专业赛车，以及成熟的赛车改装机构，同时还拥有国内外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具备丰富的赛车改装技术与经验。公司还与著名汽车运动品牌OMP、Sabelt、CUSCO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在赛车改装的天然先行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优势资源，在赛事中为其他赛车俱乐部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在赛事外为所有赛车运动的爱好者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让他们能体验赛车的运动品质。

（五）赛车场经营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行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VIP房的改造，提升赛车场整体外观品味和档次；新建车队驻地用房、看台和赛车改装测试中心，提升赛场功能性，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契合当下城市越野的概念，公司新建城市越野赛道，使上海天马赛车场多功能化。同时为充分发挥赛道优势，上海天马赛车场将建造汽车厂商活动中心，满足汽车厂商等大客户展示产品，传递品牌价值的诉求。

（六）赛车培训发展计划

依托场地、人员以及专业优势，公司将在全国赛车文化浓郁的城市提供专业的赛车培训，从中培养专业赛车手。同时公司将以上海为中心，开展安全驾驶技术培训，旨在提升普通私家车主的驾驶技能，实现“让道路更安全”的公司目标。

(七) 标准化服务建设发展计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汽车运动行业。目前，行业内服务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尚未形成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积累的丰富经验，建立一套满足客户要求，可复制、可评判的服务水平标准和流程标准。

通过推动服务标准和流程标准的建立，一方面通过标准制定带动服务能力提升，提高公司全体员工队伍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降低服务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上述基础上，构建标准化的可复制服务模式，在新区域复制公司现有的服务能力，以更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进行市场拓展。

(八)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资本运营方式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扩张对象主要为和公司业务相近或具有优势互补性的体育文化企业。

(九) 股票融资计划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赛事推广、赛车培训。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还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股本、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 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目标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国家对体育文化行业鼓励扶持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4、公司保持正常运营，项目投资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施，人力资源储备和结构合理，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人力资源能够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发展；
- 7、公司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8、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将要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发展机会；如果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将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正迅速扩大，公司对汽车运动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服务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3、国内市场不成熟，尚需培育

汽车运动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需要行业内企业的开拓和相关部门的指导。赛车运动在我国属非奥运项目，主要资金来自于社会筹集，开展工作有一定难度，有关的市场法规尚不健全，大多数赞助商尚在观望试探中，不敢轻易进入，一部分赞助商即使投入，资金也不是很大，且难以保证持久性。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建立起高效的融资平台，公司将努力做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业务层次，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运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市场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有效提升顾客认同度、忠诚度与满意度，并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促进公司管理的提升和机制的创新，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加快公司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及计划是在分析了汽车运动行业的竞争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状况及机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验及人才储备，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准备的情况下提出的发展框架。公司现有的业务是实现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其现有人员团队及组织架构也是上述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募股资金的运用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可持续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预计募集资金23,685.6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

2014年9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万股，若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	赛事品牌推广	其他	流动资金	合计	
1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	5,993.96	0.00	733.66	1,708.42	8,436.05	松发改备【2014】102号；松发改备【2016】069号
2	赛事推广项目	3,583.25	5,760.00	969.91	2,559.87	12,873.04	松发改产备【2014】053号；松发改产备【2016】067号
3	赛车培训项目	1,384.84	0.00	169.50	822.17	2,376.51	松发改产备【2014】052号；松发改产备【2016】066号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	8,436.05	567.85	3,775.79	4,092.41
2	赛事推广	12,873.04	1,307.76	4,914.58	6,650.70
3	赛车培训	2,376.51	406.21	1,970.30	-
	合计	23,685.60	2,281.82	10,660.67	10,743.11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现状、客户需求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制定。其中：

赛车场系赛事运营、赛车队训练、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的重要场地和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巩固了公司在赛车场资源方面的先发优势，扩建后的上海天马赛车场将在基础设施、综合环境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和改善，有利于满足更多、更高级别的汽车赛事租赁和商业租赁需求，该项目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赛事是整个汽车运动行业的核心。赛事推广项目更新了赛事车辆，增加了运输设备，配置了更多的赛事策划营销及管理人员，增加了赛事宣传费用，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对于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加快了新赛事的导入，丰富了赛事种类，有利于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

赛车培训项目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公司多年的培训经验以及教练人才的积累优势，加大在赛车培训方面的投入，为赛车培训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更好的满足国内对赛车培训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基础的赛车水平训练服务，扩大汽车运动的参与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436万元，对上海天马赛车场进行扩建。该项目系在赛车场现有设施基础上，对公司现有的赛道及配套设施、VIP房、赛车场辅助工程等进行改造升级，同时新建厂商活动中心、车队驻地用房、赛车改装测试中心、城市越野赛道等，为车手、车队、汽车厂商及观众提供更好的赛道环境，显著提升了赛车场硬件设施等级及软性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赛道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了赛道的利用率。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厂商活动中心、新建车队驻地用房、新建看台、新建赛车改装测试中心、新建城市越野赛道，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改造、VIP房改造、赛车场辅助工程；购置救援车、计时设备、马力测试机、赛道闸机等设备。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保持上海天马赛车场存续发展的需要

赛车场是发行人广告展示、赛事运营、培训组织、汽车活动推广等业务的主要载体，其设施、建筑、器材设备的规模及保养状况直接影响公司各项活动的经营。在发展初期，由于资金紧张，发行人必须将有限的资源更多的投入到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和赛事开发组织上，而在上海天马赛车场上的资金后续投入上始终不大。自上海天马赛车场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已经有将超过10年时间，虽然前后经过多次局部维修保养，但是状况也难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上海天马赛车场承办各类租场活动较多，赛车场整体使用效率位

居全国前列。越来越多的各大汽车厂商开始选择将新车发布、试乘试驾、产品展销、车辆测试、培训、产品调研等公关活动在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加之各类汽车赛事活动的举办，上海天马赛车场自身的软硬件水平和接纳能力的保持问题已经成为了制约企业存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2) 项目实施是公司提升赛车场综合接纳服务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

在华东区域内，当前符合国际汽联标准的赛车场主要为上海国际赛车场和上海天马赛车场，两个场地均位于上海市郊区，地理位置相距不远，是主要的竞争对手。与上海国际赛车场相比，上海天马赛车场的软硬件配套设施都比较薄弱，在承接大型国际赛事和高端商业租赁上缺乏竞争优势，也无法满足高速增长的商业租赁对场地空间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的需求。因此，本项目是提升赛车场综合接纳服务能力，保持竞争优势，支持公司未来承办更多的、更高层次的赛事和商业活动的关键举措。

(3) 项目实施是满足赛车场多元化经营的需要

赛车场大多位于城市的非中心地带，要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游客资源，必须以打造综合娱乐服务性主题公园的理念来建设赛车场。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配合依托足够的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是通过赛道及配套设施的高标准建设与定期维护不断满足各类专业赛事及赛车相关活动的要求，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则是需要建设一定量的配套资源，包括厂商活动中心、赛车改装测试中心、车队驻地用房等设施，以业务的多元化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现阶段对于赛车场的投入是必要的奠基工作，可以为公司多元化经营搭建平台，保持并扩展客户资源，使赛车、赛车场及客户需求更为紧密的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项目建设所需的经验，现有基础设施可充分利用

本项目主要是在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扩建和升级改造，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扩建时间，尽量使用租场淡季进行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此外,公司团队在原来赛车场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赛车场建设期间的管理经验,善于处理设计、施工与运营之间的衔接,可以有效的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最大程度减少扩建对正常经营的影响,降低项目的工程建设风险。

(2) 项目实现了公司丰富的汽车活动推广经验与专业的活动场地两大资源的结合

公司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已超过10年,为国内主要汽车厂商提供过推广服务,既可以为客户提供策划、设计、制作等软性服务,也可以为客户组织各类现场推广活动。本项目通过新建厂商活动中心实现了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优势与场地优势的结合,在增强了公司原有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竞争力的同时,也为赛车场增加了重要配套设施。上海天马赛车场的赛道及配套设施使用效率较高,将与新建厂商活动中心形成良好互动,带动与之相关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大幅增长。

(3) 汽车改装市场逐步兴起,公司具有汽车改装服务所需的技术及人才基础

汽车改装源于汽车运动,汽车改装在汽车运动中必不可少而且十分重要的环节,在某种程度上,汽车运动也是一场汽车改装技术水平的较量。汽车改装作为一种汽车文化得到广泛延伸。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汽车运动的深入人心,汽车改装市场空间巨大。汽车改装的内容复杂,涉及面广,而且车型不同改法也不同,同一车型根据参加的比赛形式又有不同的改法,即便是车型一样、参加的比赛也一样,又有不同组别的改法。一辆经过全面改装的赛车,其工作难度和技术含量甚至超过了制造一台新车,其涉及的改装范围包括赛车安全系统、赛车制动系统、赛车减震系统和赛车外部改装等。汽车改装技术的要求很高,对从事汽车改装的企业的要求也很高,目前我国汽车改装多以汽车俱乐部形式组织,具体从事汽车改装业务的多为汽车装饰或维修企业,汽车改装企业的技术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致使改装质量得不到保证。汽车改装企业所使用的改装配件及改装技术、设备大多来源于国外,在国内并没有相关的改装操作规范、产品认证标准、匹配及服务标准。许多进口配件与国产汽车不相匹配,使得一些进口配件必须在改动之后才能安装到国产汽车上,严重影响了进口原装配件的性能,同时配件的质量也良莠不齐,给改装车辆带来安全隐患。专业化及安全性的市场需求

使力盛赛车具备了开展汽车改装业务的市场基础。

从经营上海大众333车队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改装已逾十年，有着丰富的汽车改装经验，并与国内外知名赛车零配件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汽车改装业务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4) 依托良好的厂商合作关系和全方位的汽车运动服务提供能力，发行人在汽车测试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汽车测试业务包含普通车辆发动机及整车性能的测试服务。普通车辆的稳态台架测试主要依托马力测试机、发动机试验台架等设备实施。相关设备的操作技术难度对于长期从事赛车改装测试的技术人员而言并不高，所需的测试环境在赛车场完全可以实现。上海作为我国汽车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汽车测试市场容量巨大，项目依托赛车场专业赛道和专职测试人员，可以同期进行动态和稳态两种测试，省去了由于测试环境单一导致的运输成本，在汽车测试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3、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本项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厂商活动中心

发行人拟在赛车场周边新建一个厂商活动中心，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厂商活动中心主要配置灯光音响、投影显示、展台道具等设备，用于汽车厂商举办新车发布、试乘试驾、产品展销、车辆测试、培训、产品调研等活动。公司可以此为平台为汽车厂商提供汽车活动推广服务并收取租金。

(2) 新建车队驻地用房

发行人拟在赛车场周边新建车队驻地用房，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建筑面积9,400平方米。车队驻地用房为2层建筑，主要用于出租给车队用作车辆设备存放

场地和汽车改装维护活动场地，公司向其收取租金。

(3) 新建赛车改装测试中心

发行人拟在赛车场周边新建一个赛车改装测试中心，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赛车改装测试中心3层建筑，主要用做赛车改装和测试的经营场地，需要购置赛车维修改装工具及马力测试机、发动机试验台架等设备。赛车改装业务主要是为车队、车手及赛车爱好者提供赛车改装、赛车维修、关键零部件销售等服务。赛车测试业务主要是依托公司赛车改装测试经验，配置马力测试机、发动机试验台架等测试设备，为赛车厂商、车队、车手及汽车厂商提供发动机测试、整车测试等服务，其主要分为稳态测试（台架测试）和动态测试（赛道测试）两大类，具体包括功率、扭矩、转速、油耗、温度、压力、点火、进气等多项指标测试。公司主要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收取服务费。

(4) 新建看台

发行人拟在在车队驻地用房和赛车改装测试中心上设置看台，建筑面积5,900平方米，新增座位约3,000个，与现有看台布局保持一致，显著扩展了赛车场的看台的观赛角度。

(4) 新建城市越野赛道

公司拟在现有赛车场内新建城市越野赛道，占地面积约6,666.7平方米，预计建造越野路面10余亩，同时建设相配套的安全缓冲区域及购置相应设备。城市越野赛道涵盖主要的越野驾驶训练元素，包括砂石路面、陡坡、低洼障碍等，还原了在水泥柏油道路以外的自然路面状况下的驾驶环境，并且针对这类驾驶环境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同时满足了城市驾驶爱好者对于时间和空间的特殊要求。公司主要以此为平台收取租金并用做部分赛车培训课程的训练场地，支持公司商业租场和赛车培训业务的扩展。

(5) 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改造

发行人拟对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的赛道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共涉及赛道及配套设施总面积25,000平方米。改造后，新赛道不改变原有的设计方案和赛道长度，只对赛道路面、缓冲区、路肩、绿地等做修缮保养以及建筑材料升

级。

(6) VIP房改造

发行人拟对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的VIP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共涉及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改造后，VIP房的布局更为合理，内部环境和硬件设施可以满足客户更多不同的要求。

(7) 赛车场辅助工程

发行人拟对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的停车场、外立面、大门、电力设施增容、绿化、管网等辅助工程进行改造升级，涉及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用于提升赛车场整体形象，满足新增建筑物的配套需求，支持赛车场广告、冠名业务收入的实现，提升公司商业租场、物业租赁等业务的议价能力，更好地为车队、厂商及观众提供汽车运动相关的服务。

5、项目投资概算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总投资为8,43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727.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8.38万元。建设投资中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预备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T+12月	T+24月	T+36月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567.85	3,174.52	2,985.25	6,727.62	79.75%
1.1	建安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308.75	2,391.24	2,424.83	5,124.82	60.75%
1.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费和安装调试费	197.17	437.09	234.88	869.14	10.30%
1.3	其他建设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18	84.85	79.79	179.82	2.13%
1.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46.75	261.34	245.76	553.84	6.57%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启动资金	0.00	601.25	1,107.13	1,708.38	20.25%
3	项目总投资	合计	567.85	3,775.77	4,092.38	8,436.00	100.00%

(1) 建安工程费

项目建安工程费合计5,124.82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60.75%，其中建筑

工程费3,942.17万元，安装工程费1,182.6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小计 (万元)
1	新建厂商活动中心	800.00	1,600	2,150	344.00
2	新建车队驻地用房	4,700.00	9,400	1,450	1,363.00
3	新建赛车改装测试中心	1,200.00	2,400	1,450	348.00
4	新建看台	0.00	5,900	1,450	855.50
5	新建城市越野赛道	6,666.70	0	130	86.67
6	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改造	25,000.00	3,600	180	450.00
7	VIP房改造	0.00	3,200	500	175.00
8	赛车场辅助工程	2,000.00	200	-	320.00
一	建筑工程费合计	-	-	-	3,942.17
二	安装工程费合计	-	-	-	1,182.65
三	建安工程费合计	-	-	-	5,124.82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869.14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0.30%，其中设备费843.03万元，安装调试费26.1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1	赛车场设备	四驱救援车	上海大众途观	台	2	25.00	50.00
		平板施救车	江铃	套	1	24.00	24.00
		赛道闸机	固力保	套	2	10.25	20.50
		计时设备	AMB	套	1	30.60	30.60
		赛道照明设备	环境灯、LED灯	套	1	28.50	28.50
2	厂商活动中心设备	灯光音响设备	惠威、爱图仕等	套	1	80.46	80.46
		投影显示设备	三星/日立	套	1	6.20	6.20
		展台道具设备	定制	套	1	7.52	7.52
3	赛车改装测试设备	马力测试机	Dynapack	套	1	105.40	105.40
		发动机试验台架	GZ CVL	套	2	155.00	320.00
		赛车维修改装工具(地秤、提升机、动平衡仪等)	博世	套	3	17.62	52.86
4	其他设备	GL8 公务车辆	GL8	台	1	30.00	30.00
		中央空调	格力	套	1	62.50	62.50
		办公及其他	电脑等	套	1	24.49	24.49
一		设备费	-	-	19	-	843.03
二		安装调试费	-	-	-	-	26.11

三		设备购置费	-	-	-	-	869.14
---	--	-------	---	---	---	---	--------

(3) 其他建设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179.82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2.13%，主要是可研立项、市政管理等费用。

(4) 预备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553.84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6.57%，主要是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1,708.38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20.25%。

6、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所占地为体育用地，已取得房地产证（沪房地松字（2013）第003158号），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122,001.00m²，本项目扩建部分实际用地面积40,366.70m²。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征地，上海市松江区供电、供气、排污等各种配套管网及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2) 服务流程

本项目的服务流程与公司现有服务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主要原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购原料是配件、物料及油品等耗材、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从国内市场采购即可，供货商众多。所需能源主要是电、燃油、燃气，用量较小，除电力需要为新增建筑物适当增容外，现有设施均能够满足项目供应需求。

(4) 环保批复情况

本项目获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松环保许管[2014]1257号文批复。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总计36个月。T+1月，落实项目立项、原料来源、资金筹措、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设计及各项工程议标招标等工作，T+4月施工准备，T+7月起开始施工建设并购置设备，T+15月开始逐步运营。为了加快实施，早日运营，各实施阶段则适当穿插进行。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T+12个月				T+24个月		T+36个月	
1	立项、勘察设计								
2	施工准备								
3	设备购置								
4	土建施工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运营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收入4,550.00万元，年新增利润2,023.48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517.61万元，项目净利润率33.35%，税后内部报酬率25.61%，税后投资回收期7.23年（含3年建设期）。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436.00
2	建设投资	万元	6,727.62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708.38
4	新增收入	万元	4,550.00
5	新增利润	万元	2,023.48
6	新增净利润	万元	1,517.61
7	净利润率	%	33.35
8	税后内部报酬率	%	25.61
9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7.23

(二) 赛事推广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873.00万元投资赛事推广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加大中

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风云战等现有赛事的推广制作投入，在北京开发推广一个单一品牌赛事和一个地方品牌赛事。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等现有场地及租赁场地，购置赛事直播设备、赛车、移动棚房及广告设施等175套，加大现有赛事推广投入，开发推广北京赛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提升现有赛事的影响力和收入规模的主要举措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赛事报名、商业注册、宣传服务、合作赛事、商业赞助、赛事服务、相关销售等几个方面，而各项收入的多少则取决于该项赛事的影响力，赛事影响力越大，对参赛的车队、车手和汽车厂商的吸引力越大，公司具有的议价能力也越高。赛事的影响力除受到设立之初定位及赛事等级的影响外，主要还是靠运营商提高赛事运营水平，持续的宣传推广，增加其在各类媒体、互联网上的曝光率，提升其在国内外公众、车队、厂商心中的知名度等来实现。赛事运营收入的实现与赛事推广费的投入具有显著的正相关性。本项目正是通过加大对公司现有赛事的宣传推广投入，提升现有赛事影响力，从而最终支持公司赛事运营收入不断增长。

(2) 项目实施是公司实现国内外重点区域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

受自有赛车场位置、合作地资源及资金投入的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主要在上海、广东肇庆等少数几个区域市场运行，对北京、广州、成都、武汉等发展汽车运动具有相对优势的区域则投入较小。国内外重点区域的战略布局的不完整，对于公司在赛事运营领域市场竞争力的保持和主营收入的长期增长都是一个制约。本项目中对北京地方品牌赛事和北京单一品牌赛事的投入以及在原有赛事上扩大投入正是完善公司重点区域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的市场布局，将赛事的影响力辐射到全国主要发达城市，同时也带动提升国内汽车运动产业的发展层次。其中，本项目中对于中国房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增加投入则将公司的赛事运营业

务扩展到了两岸三地及国外地区，推进了公司赛事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水平。项目实施是公司实现国内外重点区域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增长的关键措施。

(3) 项目实施是保持提升公司赛事运营能力和稳定扩展收入来源的重要措施

赛事运营能力的保持和提升除了宣传推广投入外，主要取决于人才、设备、车辆、管理等多个方面的运行状态和层次水平。而公司赛事运营收入的增长除现有赛事的收入增长外，重要的渠道就是开放推广新的赛事。不论是现有赛事的维持还是新赛事的开发都离不开赛车、赛事运维设备及运营管理人员的参与。除此之外，为配合现有赛事及新增赛事的推广宣传活动，也需要配套增加赛事直播设备、增加广告投放以提升宣传效果。这些投入优化了公司赛事运营能力，缩短了新赛事的开发和成熟周期，是对公司赛事运营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持。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以推广现有赛事为主，原有运营经验及运营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本项目主要是推广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风云战等现有赛事，新赛事仅涉及两个北京赛事。上述现有赛事公司均有配有的运营推广团队和成熟的运营推广方案，本次项目投资主要针对不同赛事增加赛车、设备、场地、人员及推广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赛事运营方面的人员专业覆盖策划、设计、管理、媒体、互联网、技术维修、涉外合作等多个方向，其经验可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运营推广活动的顺利有效实施，并根据现有赛事及新增赛事的要求配置和培养合适的人才。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新浪体育等众多媒体均有成功合作经验，可以有效组织并完成各赛事所需的推广宣传活动。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在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经验方面具有可行性。

(2) 新增赛事开发运营模式是对现有赛事成功经验的复制

本项目新增的北京单一品牌赛事和地方品牌赛事以及通过租赁场地建设卡丁车场并运营的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均以现有赛事为蓝本，在赛事策划、赛程设计、

赛车选配、场地建设、宣传推广等各个方面均借鉴了公司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中国房车锦标赛等不同等级赛事的成功经验，开发运营模式保持了一致性，降低了项目投资风险。新赛事所需比赛场地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城市可以通过合作、租赁、购买等多种方式获得，不存在市场准入限制。赛事开发运营所需团队由公司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与公司其他赛事运营业务统一管理，相关赛车、运维设备则实现跨区协调，降低资金投入。

(3) 不同赛事制定不同的运营发展计划，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本项目根据各赛事成熟度制定不同的运营发展计划，逐年分段投入，避免时间冲突和人员集中占用。现有赛事中较为成熟的中国房车锦标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风云战等参照往年推广方案优化并加大相关投入，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等运营时间尚短的赛事则适当提高在策划、推广方面的投入和精干人才的保障程度。对于北京地方赛事的开发运营则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及市场培育成熟度分期投入，降低投资压力和运营风险。

3、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本项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加大对现有赛事及北京新开发赛事的推广投入，主要涉及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包含推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主要用做拟租赁卡丁车建地所需的赛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铺设3个卡丁车场地所需的赛道和安装轮胎防撞墙），设备购置费主要是赛事车辆、配件、直播车等设备，赛事品牌推广费主要是用于各类媒体采购、广告费等投入。

5、项目投资概算

赛事推广项目总投资为12,873.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313.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9.83万元。建设投资中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

费、预备费。项目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具体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	1,307.76	3,952.54	5,052.87	10,313.17	80.11%
1.1	建安工程费	卡丁车场地建设投资	0.00	480.00	960.00	1,440.00	11.19%
1.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费和安装调试费	774.77	425.82	942.67	2,143.25	16.65%
1.3	其他建设费	-	425.15	2,720.78	2,733.53	5,879.46	45.67%
1.3.1	赛事品牌推广费	媒体采购费、广告费等	410.00	2,675.00	2,675.00	5,760.00	44.74%
1.3.2	工程建设其他费	项目可研、市政管理费等	15.15	45.78	58.53	119.46	0.93%
1.4	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107.84	325.94	416.67	850.45	6.61%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启动资金	0.00	962.03	1,597.80	2,559.83	19.89%
3	项目总投资	-	1,307.76	4,914.57	6,650.68	12,873.00	100.00%

(1) 建安工程费

项目建安工程费合计1,440.0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1.19%，其中建筑工程费1,200.00万元，安装工程费240.00万元。主要用于在上海、武汉等地租赁场地建设3个卡丁车场，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数量 (项)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赛道工程	9,000.00	3	250	750.00
2	防撞墙工程	4,700.00	3	120	360.00
3	辅助工程	1,200.00	3	30	90.00
一	建筑工程费合计	-	-	-	1,200.00
二	安装工程费合计	-	-	-	240.00
三	建安工程费合计	-	-	-	1,440.0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2,143.25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6.65%，其中设备费2,080.83万元，安装调试费62.42万元。设备购置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小计(万元)
1	赛事直播设备	组装直播车	套	1	640.00	640.00
2	车载高清摄像系统	定制组装	套	10	10.00	100.00
3	赛车变速箱	SDIVE 等	台	20	15.20	304.00
4	北京赛事专用赛车	北京或绅宝	台	20	20.00	400.00
5	卡丁车	定制组装	台	90	2.00	180.00
6	维修工具	博世	套	8	12.05	96.40
7	移动棚房及广告设施	赛事定制品	套	16	8.32	133.12
8	运输设备费用	CIMC 集装箱	套	8	7.50	60.00
9	三段计时设备	AMB	套	1	150.00	150.00
10	其他设备	办公照明等	套	1	17.31	17.31
一	设备费			175		2,080.83
二	安装调试费					62.42
三	设备购置费					2,143.25

(3) 其他建设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5,879.4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45.67%，其中赛事推广费5,760.0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44.74%，主要是媒体采购费、广告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119.4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0.93%，主要是可研立项、市政管理等费用。

(4) 预备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850.45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6.61%，主要是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2,559.83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9.89%。

6、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卡丁车场地拟采用在租赁场地建设安装赛道及配套设施的方式设施，赛事使用的均为符合中汽摩联及国际汽联要求的赛道，不涉及新征地。

(2) 服务流程

本项目的服务流程与公司现有服务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主要原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购原料是配件、物料及油品等耗材、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从国内市场采购即可，供货商众多。所需能源主要是电、燃油、燃气，用量较小。

(4)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总计36个月。本项目从T+1月开始，T+1-6月，落实项目立项、原料来源、资金筹措、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设计及各项工程议标招标等工作，T+7月施工准备并购置设备，T+15月起开始施工建设，T+15月开始逐步运营。为了加快实施，早日运营，各实施阶段则适当穿插进行。赛事推广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T+12月				T+24月		T+36月	
1	立项、勘察设计								
2	施工准备								
3	设备购置								
4	土建施工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运营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收入7,855.00万元，年新增利润2,562.88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922.16万元，项目净利润率24.47%，税后内部报酬率26.30%，税后投资回收期6.68年（含3年建设期）。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873.00
2	建设投资	万元	10,313.17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559.83
4	新增收入	万元	7,855.00
5	新增利润	万元	2,562.88
6	新增净利润	万元	1,922.16

7	净利润率	%	24.47%
8	税后内部报酬率	%	26.30%
9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6.68

(三) 赛车培训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376.00万元实施赛车培训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等既有场地及武汉、成都等地租赁的场地，聘请一批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赛车执照培训项目培训赛车技能并颁发国际汽联认可的E级执照、F级执照、G级执照三种赛车执照。高端驾驶技术培训主要是以安全驾驶为主要培训内容，同时也包括看转速表换档、左脚刹车、两脚离合、下坡制动、雨雪天驾驶、飘移技术等高端驾驶技巧等培训，由理论课和实践课组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国内的赛车培训机构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赛车培训需求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越来越多的爱车人士对于学习高端驾驶技术以及赛车驾驶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国内有能力提供专业赛车执照培训的机构主要是赛车俱乐部，课程齐全、规范专业的很少，无法满足全国市场不同地区人员的培训需求。当前从事赛车培训业务的机构和赛车场在教练、车辆、场地设备及培训经验方面都有一定欠缺，培训课程开展的连续性和专业性难以长期保持，均没有全国性的品牌优势。

(2) 培训车辆、赛道场地、教练人才等资源的匮乏限制了公司赛车培训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车培训业务仅有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三个培训场地可以使用，而且需要避开重大赛事活动及日常商业租场的时间，课程安排受到限制。在培训车辆方面则主要是POLO-CUP中国挑战赛自备赛车及车队闲置赛车，可调用数量较少，而且需要避开赛事活动等以免出现车辆占用而导致培训业务无法开展。在教练人才方面，已经开设的赛车执照培训课程均是由公司人员及车手兼职，专职教练较少。上述三方面基础条件的不足限制了公司赛车培训业务的发展，使得招生活活动受培训力量不足影响不能面向全

国大规模宣传推广。本项目实施将在北京、上海、广东、武汉、成都等地同时提供赛车培训业务，解决了公司赛车执照培训力量不足和区域性较强的问题，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品牌优势

(3) 汽车运动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大规模的赛照持有人及初级赛车手

汽车运动离不开车队、车手及赛车俱乐部，而车队、车手、赛车俱乐部的发展与赛照持有人数量和汽车运动爱好者数量多少直接相关。只有扩大初级赛车手的数量规模，才能形成更多更专业的车队和俱乐部，才会培养出顶尖的赛车手。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培养出更多的初级赛车手，扩大汽车运动爱好者及赛事观众的群体规模，在培训过程中与公司现有赛事的互动则会吸引更多的赛车人才投身于与公司相关的赛事活动。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成熟的赛车培训管理运作经验和一定的相关配套资源

2001年末，围绕车队品牌和赛事服务，三赛俱乐部的赛车培训部门成立，常年承办由中汽摩联授权的赛车手执照培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续承办中汽摩联主办的赛车培训已有10年历史，目前已成功举办各类培训近200期，逾4000名学员顺利毕业。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汽摩中心培训基地开设场地类E照、场地类F照、场地类G照、安全驾驶精英课程、VIP精英驾驶培训等课程，形成了包括理论课、实践课、复训、比赛等多个环节一整套规范的培训流程，积累了丰富的赛车培训业务管理运作经验。目前，力盛赛车培训中心配备由中国著名车手王睿担任总教官并带领包括韩寒、何晓乐、江腾一、高华阳在内的教官团队，持续购置教学用赛车数量，不断增加和更新安全驾驶道具，满足学员数量日益增长的需求。

(2) 拟开展培训业务的城市具有赛车培训场地及良好的汽车产业基础

本项目拟开展培训业务的城市包括上海、广东肇庆、北京、武汉、成都等5个，其中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在上海天马赛车场开展。上述5个城市中，在上海、广东肇庆和北京，公司可依托现有的赛车场开展培训业务。在武汉、成都等城市，

均有较为专业的赛车场，因此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项目所需的培训场地。本项目实施主要是在北京、武汉、成都等地拓展赛车培训业务，增加培训车辆和专职兼职教练人数，是现有培训课程的异地运营。这些城市汽车产业发展都比较成熟，消费者对汽车运动、赛事及赛车培训的认知水平也比较高，招生和宣传推广风险大为降低。

3、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主要经营赛车培训的公司呈现出规模较小，集中度低，民间资本经营的特点，特别是在发行人所处的长三角地区，很多赛车驾照培训业务是由职业车队在非比赛期间经营，能够提供标准化、综合化的现代培训体系的企业很少。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涉及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主要用于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改造，设备主要是购置培训车辆、模拟驾驶设备及高端驾驶培训设备。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进行地面硬化和特殊路面设置、安全驾驶培训设施等安装。车辆购置则分为赛车执照培训用车和高端驾驶技术培训用车两类，共计65辆。

(2) 项目培训课程

①E级执照培训

E级执照系由中汽摩联颁发，准许参加中汽摩联主办或批准的全国性汽车群体式发车项目的比赛（不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以及由中汽摩联批准的由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区性汽车群体式或独立式发车项目的比赛。

培训车辆包括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包括汽车运动入门介绍、赛车基础理论、中国场地汽车比赛介绍、旗号知识、比赛规则、比赛装备知识等；实践课包括直线加速、刹车练

习、刹车减档练习、弯道练习、徒步赛道、跟车走线、摆桩全场练习、走线练习、跟趾练习、全场自由练习、学员乘车体验、复训等；教学赛包括不计时练习、计时练习、排位赛、正赛等。

②F级执照培训

F级执照系由中汽摩联颁发，准许参加中汽摩联主办或批准的全国性汽车独立式发车项目的比赛（汽车飘移、直线竞速、卡车比赛等）和所有国内“公路”比赛（拉力、短道、越野拉力、场地越野、拉力领航员、越野拉力领航员、爬坡等赛员独立发车的比赛），以及由中国汽车批准的由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区性汽车群体式或独立式发车项目的比赛。

培训车辆为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包括法规政策、安全教育、赛车机械知识及赛事、领航员知识与赛车基本技术等；实践课包括基础绕桩练习、联合制动练习、90度直角弯练习、U型弯练习、单一弯道练习、组合弯道练习、全赛道练习、复训等。

③G级执照培训

G级执照系由中汽摩联颁发，准许参加中国汽车批准的汽车集结赛、汽车驾驶技能性比赛和由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区性汽车群体式发车项目的比赛。

培训车辆为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为汽车运动入门知识及法规教育、汽车场地赛基础理论知识讲解等；实践课包括基本赛道驾驶技术训练、车辆熟悉、操作示范、刹车及减档练习、赛道训练、分段弯道练习、全赛道训练、复训等。

④高端驾驶技术培训

高端驾驶技术包括很多技巧，例如看转速表换挡、左脚刹车、两脚离合、下坡制动、雨雪天驾驶、飘移技术等。根据不同控制方式均有不同的高端技术，手动挡、自动挡、手自一体等类别在换挡、刹车、转弯等方面均有众多技巧。

培训车辆为帕萨特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为汽车驾驶技术及法规教育、汽车类型及驾驶要点等，实践课包括基本驾驶技术训练、车辆熟悉、操作示范、安全驾驶技巧练习、其他高端技巧练习、复训等。

(3) 项目培训计划

项目培训地点包括：上海、北京、肇庆、成都、武汉五个城市。高端驾驶技术培训仅在上海举办，年培训人数500人。不同城市新增培训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北京	成都	上海	肇庆	武汉	合计(人)
新增人数	300	300	800	300	300	2,000

赛照培训：每个城市一年15个班次，每班次合计20人，2人1台车，合计新购50台车。高端驾驶技术培训：一年25个班次，每班20人，1-2人1台车，需要车辆15台。学员复训及配套练习：利用培训车辆进行训练。教练配置：项目根据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教练和兼职教练，确保各地培训课程的顺利开展。

5、项目投资概算

赛车培训项目总投资为2,37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54.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21.66万元。建设投资中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预备费。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具体项目	T+12月	T+24月	合计	占比
1	建设投资		406.21	1,148.13	1,554.34	65.42%
1.1	建安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72.00	0.00	72.00	3.03%
1.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费和安装调试费	289.91	1,022.93	1,312.84	55.25%
1.3	其他建设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6	30.69	41.55	1.75%
1.4	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33.44	94.52	127.96	5.39%
2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启动	0.00	821.66	821.66	34.58%

		资金				
--	--	----	--	--	--	--

(1) 建安工程费

项目建安工程费合计72.0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3.03%，其中建筑工程费60.00万元，安装工程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天马赛车场11,000平方米的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改造建设。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1,312.84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55.25%，其中设备费1,274.60万元，安装调试费38.24万元。设备购置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小计 (万元)
1	赛照培训车辆(含改装)	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	台	50	14.50	725.00
2	高端驾驶技术培训车辆	帕萨特等	台	15	20.00	300.00
3	多功能赛车数据记录仪	VBOX	套	10	2.40	24.00
4	模拟驾驶设备	HW-2012	套	5	12.00	60.00
5	高端驾驶培训设备	安全驾驶培训等成套设备	套	1	150.00	150.00
6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脑等	套	1	15.60	15.60
一	设备费			82		1,274.60
二	安装调试费					38.24
三	设备购置费					1,312.84

(3) 其他建设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41.55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75%，主要是可研立项、市政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合计127.9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5.39%，主要是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821.6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3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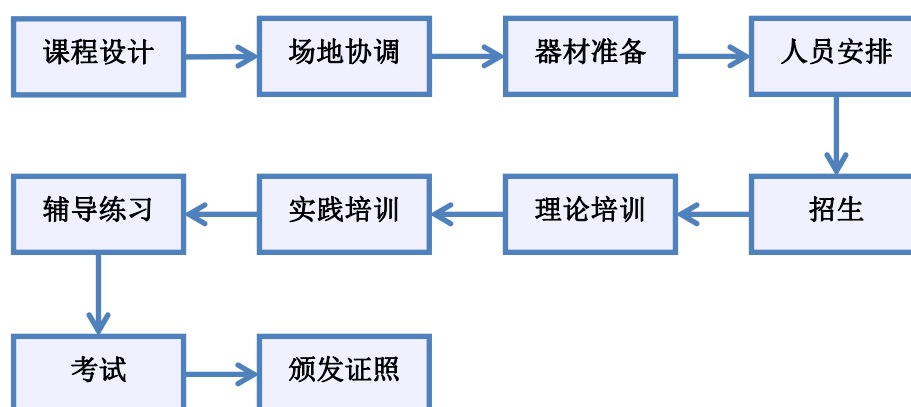
6、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所占地为体育用地，已取得房地产证（沪房地松字（2013）第003158号），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122,001.00m²。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仅需要在上海天马赛车场改造建设11,000平方米的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不涉及新征地，上海、广东肇庆依托现有赛车场开展培训业务，成都、武汉、北京等地则是通过租赁场地开展培训业务。项目所需的供电、供气、排污等各种配套管网及设施都已经具备。

(2) 项目培训业务流程

本项目的服务流程如下：



(3) 主要原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购原料是配件、油品及培训器材、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从国内市场采购即可，供货商众多。所需能源主要是电、燃油、燃气，用量较小，现有设施均能够满足项目供应需求。

(4) 环保批复情况

本项目获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松环保许管[2014]1264号文批复。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总计24个月。本项目从T+1月开始，T+1-3月，落实项目立项、原料来源、资金筹措、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设计及各项工程议标招标等工作，T+4-6月施工准备，T年7月起开始施工建设并购置设备，T+6月不涉及建设的场地和培训项目开始运营。为了加快实施，早日运营，各实施阶段则适当穿插进行。赛车培训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T年				T+1年			
		1	2	3	4	1	2	3	4
1	立项、勘察设计	■	□	□	□	□	□	□	□
2	施工准备	□	■	□	□	□	□	□	□
3	培训车辆及设备购置	□	□	■	■	■	■	□	□
4	高端驾驶培训场地改造	□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6	教练及职工培训	□	□	■	■	■	■	□	□
7	试运营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收入2,752.00万元，年新增利润851.39万元，年新增净利润638.54万元，项目净利润率23.20%，税后内部报酬率45.87%，税后投资回收期4.47年（含2年建设期）。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376.00
2	建设投资	万元	1,554.34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821.66
4	新增收入	万元	2,752.00
5	新增利润	万元	851.39
6	新增净利润	万元	638.54
7	净利润率	%	23.20%
8	税后内部报酬率	%	45.87%
9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4.4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是从公司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现有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

得到进一步提高。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显著改善公司硬件环境，提升了赛车场综合接纳服务能力；赛事推广项目提升了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同时丰富了发行人的赛事结构与品种；赛车培训项目既满足了国内对赛车培训不断增长的需求，也是培养赛车人口，发掘优秀赛车手的重要举措，培育了更多关注汽车运动的观众。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财务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2.21%。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产生效益，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主要是装修费用、其它费用）的摊销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有大幅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2013年1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

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3.6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

经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3.6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

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3.6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五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国江,对外咨询电话:021-62418755。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1、《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

2009年7月18日,中国汽联与力盛体育就2009-2018年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商业推广事宜签署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2009-2018》,协议约定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主办方,负责向国家体育总局和国际汽车联合会申报立项,协调各分站体育局汽摩协会的工作,编制赛历、竞赛规则、技术规则,负责裁判员培训及管理工作,有权利享有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权益转让费并且在任何场合利用与锦标赛有关的任何资料进行非营利性的汽车运动宣传与推广工作;力盛体育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承办方及推广商,享有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独家经营权、锦标赛冠名权、分站赛冠名权及组别冠名权,享有赛事推广权,主、辅赛事与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商业权益,负责赛事新闻转播报道工作,人员、场地、安保、设备、保险的统筹安排工作以及重要的外事接待工作。

该协议约定双方按比例分配中国汽车联合会的锦标赛商业权益推广收益以及年度、分站冠名权转让收益。同时力盛体育每年应向中国汽联支付商业权益转让费。

2016年12月5日,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与力盛体育签署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2009-2018》延长五年, 即截止期限从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每年具体办赛日期及地点另行协商确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中汽摩联支付的商业权益授权与服务费将参照原协议2016年的价格执行, 不再逐年递增。双方同意若国内物价水平出现较大的实质性变动, 商业权益与服务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但调价的最终决定权归中汽摩联。

2、《2012-2021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

2012年4月5日, 中国汽联与发行人就2012-2021年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赛事商业推广事宜签署了签署《2012-2021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 该协议约定中国汽联作为赛事主办方, 为赛事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考核赛事相关服务人员, 颁布参赛规则, 并享有10%的广告权益及报名费; 发行人作为赛事承办方及推广商, 双方共同商定协办方。公司为赛事提供相关的推广、运营、规范、管理、保险服务, 并享有赛事相应的广告权益, 根据实质性支出享有一定的车手、车队报名费用。

3、《华夏赛车大奖赛推广协议》

2014年5月28日, 中国汽联与力盛赛车就2014-2021年华夏赛车大奖赛赛事商业推广事宜达成《华夏赛车大奖赛推广协议2014-2021》, 该协议约定中国汽联拥有华夏赛车大奖赛的所有权, 制定赛事规则和赛历, 授予力盛赛车享有华夏赛车大奖赛赛事所有的商业权益和华夏杯中国大陆队的商业权益, 力盛赛车向中国汽联每年支付华夏杯商业权益转让费和华夏杯中国大陆队商业权益转让费。

4、《联合活动合同(WTCC & CTCC JOINT EVENT CONTRACT)》

2014年12月, Eurosport Events Limited (简称“Eurosport Events”, 欧洲体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力盛体育签订《联合活动协议》(WTCC & CTCC JOINT EVENT CONTRACT)。根据约定, 力盛赛车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推广机构, 在合同期内负责组织及促进WTCC/CTCC联合赛事活动; 协议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有效; Eurosport Events按年向力盛体育支付1,661,400元, 50%在每年中

国站前30天或收到发票45天内支付, 50%在FIA WTCC赛车和物资到达下一举办地址后或收到发票45天内支付。

(二) 销售合同

1、2016年7月5日, 三赛俱乐部与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双方就CTCC赛事达成合作, 三赛俱乐部按照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技术部门要求提供CTCC赛事服务, 销售金额1,700万元。

2、2016年7月7日, 力盛体育、央视IMG和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总冠名全年现场服务协议2016年赛季》, 力盛体育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2016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周末赛事活动中的相应服务, 包括总冠名、广告发布、宣传服务等,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向力盛体育支付650万元服务费。

3、2016年6月27日, 力盛体育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合同, 在2016赛季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向长安福特车队提供赛事注册以及其他赛事服务,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向力盛体育支付577.36万元服务费。

4、2014年11月,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力盛赛车签订《“2014-2016华夏赛车全明星大奖赛”赛事赞助及车辆改装协议》。根据约定,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力盛赛车为华夏杯单一用车“北汽绅宝D70”提供专业赛车研发改装服务;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北汽绅宝原装汽车25台, 并支付900万元用于赛车研发改装; 2014-2016年,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支付350万、350万、300万, 用于各年度华夏杯赛事中的比赛推广。

5、2015年6月, 发行人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文化”)签署《CTCC赛事新媒体版权合作协议》。根据约定, 发行人授予乐视文化CTCC赛事及相关比赛的集锦的互联网直播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非独家授权), 授权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双方就CTCC的直播进行招商和广告分成, 分成项目包括赛事直播冠名、演播间软植入、主持人口播鸣谢, 销售方获得销售额的60%, 非销售方获得销售额的40%。

6、2015年5月, 发行人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

签订《上海力盛赛车与爱奇艺合作备忘》，发行人将CTCC赛事栏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北京爱奇艺使用，爱奇艺提供汽车频道的主页播出平台，建立CTCC栏目专区，并提供推广资源包进行栏目推广；爱奇艺以合作身份参与宣传栏目的制作与传播。合作期二年。

7、2016年4月18日，力盛体育与Superrace Co.Ltd.,签订《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Superrace Co.Ltd, Superrace锦标赛赛事合作协议2016赛季》，力盛体育提供相关赛事服务，Superrace Co.Ltd.,向力盛体育支付赛事管理费用153.50万元。

8、2016年6月14日，力盛体育与Superrace Co.Ltd.,签订《2016年CTCC韩国站赛事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举办CTCC韩国站以及辅助赛事，Superrace Co.Ltd.,向力盛体育支付增值服务费用30,000万韩元。

（三）采购合同

1、2016年4月7日，力盛体育与央视IMG签订《CTCC播出制作协议》，央视IMG负责CTCC赛事2016赛季的电视信号制作，承担包括全部硬件设备、测试等直播信号制作所有费用，并负责节目的转播，力盛体育向央视IMG支付制作和电视转播费用共计530万元。

2、2016年1月1日，公司与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服务协议》，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签订外贸合同，并在货物到港后代办报关、报检、提货等事项，公司自行验货并承担清关费用；根据货值大小，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取0.8%或1%的代理费用。

3、2016年5月23日，力盛体育与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16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CTCC）第3分站、第6分站暨世界房车锦标赛（WTCC）上海国际赛车场赛车服务合同》，力盛体育向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第三站场地设施使用费130万元、第6站190万。

4、2016年3月7日，力盛体育与杆位传媒签订《视频新闻委托制作合同》，杆位传媒提供2016赛季CTCC每一站视频拍摄制作、新闻采编及推送、乐视赛事直播的服务，力盛体育向杆位传媒支付节目制作费120万元。

5、2016年3月15日，力盛体育与中外运签订《2016-2018年度物流服务协议》，中外运为中国房车锦标赛2016-2018年度的指定物流运输公司，代理公司参赛车辆及物资的国内集港报关、理货、三检、换单；国内港口清关、中国大陆运拖车到协议赛场等工作。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六项专利独占许可权。该等专利独占许可权均系通过三赛俱乐部与上海电机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并经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五）其他协议

1、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相关协议

天马策划、亘泰管理、亘泰置业于2009年12月签署了《协议书》，肇庆赛力、亘泰管理、天马策划、亘泰置业于2013年12月签署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亘泰管理、力盛赛车、肇庆赛力于2013年12月签署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与央视IMG合作的《合作协议书》

2011年5月，原力盛体育股东夏青、余朝旭、力盛汽车与央视IMG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包括：（1）力盛体育原股东按1元价格向央视IMG转让力盛体育32%股权；（2）央视IMG承诺促使力盛体育与CCTV就赛事播出达成一致，包括央视5套的CTCC全年赛事转播、央视5套《赛车时代》栏目的CTCC赛车专题片等播出安排，CCTV就上述转播CTCC赛事每年向力盛体育收取的费用总共不超过200万元；（3）央视IMG将使用自身资源为力盛体育CTCC业务招商引资、获取赞助。年赞助总额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赞助总额20%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年赞助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赞助总额25%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

3、与国家汽摩中心签署《公司合作协议书》

2014年12月,发行人与国家汽摩中心签署《公司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设立“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赛车”),用于赛车场经营及赛车运动文化推广;北京赛车注册资本300万元,发行人与国家汽摩中心分别占有60%及40%的出资额,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北京赛车成立起三年内,股权不得转让;北京赛车自成立起,每年度需向国家汽摩中心支付160万元的场地使用费,自第3年起连续5年每年递增10%,之后另议;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4、经营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的协议

2015年1月15日,北京赛车与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签署《经营协议》,中国汽联作为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的管理者,委托北京赛车对培训基地部分场地及设施进行经营。北京赛车按年向中国汽联支付场地设施使用费160万元,自第3年起连续5年每年递增10%,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各支付50%。协议有效期至北京赛车解散。

5、承继后的汽摩中心培训基地的协议

2016年3月30日,北京赛车与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签署《经营协议》,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承继原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的权利与义务,委托北京赛车对培训基地部分场地及设施进行经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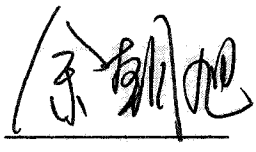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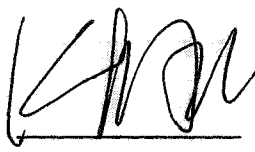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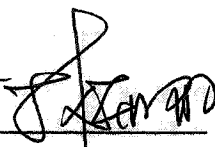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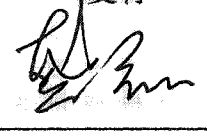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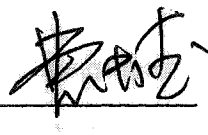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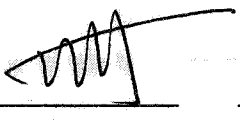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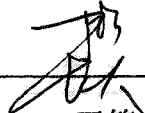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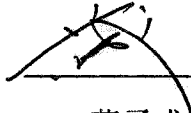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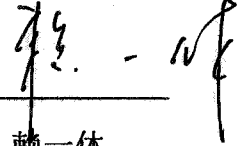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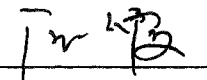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夏青	 余朝旭	 张国江	 林朝阳
 龚磊	 曹传德	 裴永乐	 章建华
 刘常研			

全体监事签名：

 王笑	 范子成	 赖一休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红霞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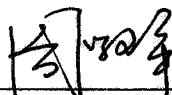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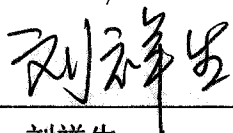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周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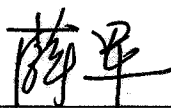
刘祥生

项目协办人：



薛妍

法定代表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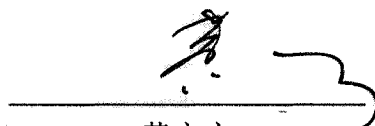


余 蕾



张小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2016年12月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5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宋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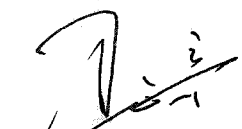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宋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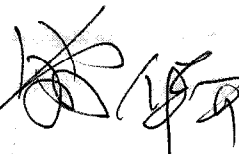


周敏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电话：021-62418755

联系人：张国江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周学群、刘祥生